

# 羅馬書研經

---

目錄 .....	1
導論 .....	2
<b>研經的內容</b>	
第一章 .....	7
第二章 .....	23
第三章 .....	33
第四章 .....	43
第五章 .....	52
第六章 .....	63
第七章 .....	71
第八章 .....	79
第九章 .....	90
第十章 .....	99
第十一章 .....	104
第十二章 .....	112
第十三章 .....	120
第十四章 .....	125
第十五章 .....	131
第十六章 .....	139
<b>附錄</b>	
金句背誦咭 .....	145
割禮 .....	147
信心 .....	148
羅馬書中有關「稱義」的教訓 .....	150
羅馬書中有關「罪」的教訓 .....	152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	154
通向救恩的「羅馬大道」 .....	155
參考書目與資料 .....	156

編寫：鍾智賢牧師  
於美國佛羅利達州奧蘭多市  
主降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

# 羅馬書導論

## 一. 作者

不少聖經的學者均認為本書為使徒保羅(1:1)所寫。保羅原名掃羅(徒 13:9)，生於基利省的大數城，是敬虔的猶太人，屬便雅憫支派。他學問淵博，曾受教於當時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加入了生活嚴謹的法利賽教派(徒 22:3; 加 1:14; 腓 3:3-6)。

保羅未歸信耶穌時，自視甚高，而且自義，敵視基督的真道，屢次捉拿基督徒(徒 8:1-3; 9:1-2; 林前 15:9; 加 1:13)。但神的恩典臨到他，在大馬色的路上，主耶穌向他顯現，幡然悔悟，一改前非，成為福音的傳播者；且從神得著啓示，寫下了許多不朽的書信，闡釋真理，勉勵信徒。

保羅傳道的足跡遍及歐洲和亞洲，並建立教會，晚年仍念念不忘把福音傳到當時的「地極」士班雅(即今西班牙)。這位有「外邦人使徒」之稱的忠心神僕，曾有兩次被囚於羅馬；但仍寫出「獄中書簡」，教導信徒。保羅於主後 66 年底或 67 年初為羅馬當局處決，壯烈為主殉道。他一生可歸納為三個時期，即：

1. 由出生到蒙召，即從大數到大馬色。
2. 從蒙召到被差，即從大馬色到安提阿。
3. 從被差到殉道，即從安提阿到羅馬。

## 二. 寫作的地點

<羅馬書>是寫給羅馬城教會的一封信。聖經學者相信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寫的。在這次行程中，保羅一共寫了三卷書，按次序為：<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和<羅馬書>。

羅馬書十五章 25 節說，保羅預備將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為耶路撒冷有需要的聖徒作的奉獻送去，所以這時他正在預備往耶路撒冷去。在哥林多書信裏，保羅勉勵他們把這些捐預備好，他去的時候可以把錢送去(林前 16:1 起; 林後 9:1 起)，現在這筆錢預備好了，保羅就要往耶路撒冷去。

第三次佈道旅程中，保羅在亞西亞省以弗所城住了大約三年，寫了<哥林多前書>(參林前 16:8)。離開以弗所後，他從特羅亞來到馬其頓(徒 20:1-3; 林後 2:12-13)，就在馬其頓某地寫了<哥林多後書>。寫<羅馬書>時，保羅是住在一位叫該猶的信徒家中(16:23)。大概是保羅曾給他施洗的哥林多人(林前 1:14)。所以<羅馬書>應該是寫於哥林多城。

## 三. 寫作的時期

大多數的學者(F. F. Bruce, Lightfoot, 馬有藻)認為成書時間，應為主後 56 年十二月至 57 年二月之間。

## 四. 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保羅寫書信的時候，不一定只有一個目的。他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不過這些原因不一定是同樣的重要。特別像<羅馬書>這樣較長，而且內容極豐富的書信，保羅書寫的時候心中有幾方面的思想，是很自然的事。所以講到目的時，我們可從幾個角度來看：

1. **宣教的目的**—保羅自己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15:20)。從十六章可以看出當時羅馬教會；所以他的目標是到西班牙去傳福音(15:23)，盼望羅馬的教會明白和肯盡作福音根據地的本分，他們給予協助(15:24)。
2. **牧養的目的**—羅馬教會中，猶太人信徒與外邦人信徒間已有誤解和磨擦。這種存在於教會內部的問題反映在本書中，特別見於第三、四、九、十及十一章裏。在這種情況下，十分需要把福音真義徹底說明白。
3. **護教的目的**—當時一些傳講錯誤教訓的人，特別是一些猶太教的人，大概從小亞細亞開始來到希臘，他們所傳的使帖撒羅尼迦教會受了攪擾(參徒 17:1-5)。這些人可能往西行，也到羅馬去傳講他們的教訓呢？為了預防受攪擾，保羅寫了此信，可以幫助他們明白有關因信稱義和救恩的真理。
4. **聖靈的啓示**—使徒的行動是受神的掌管，爲了後世教會的需要，神感動保羅寫了這封極重要的書信。神明白教會的需要，所以聖靈感動使徒寫下此書，作為整個教會真理教導的根據。

## 五. 羅馬城

羅馬城建於主前 510 年，為羅馬帝國之首都，七山環繞，為當世最大的城市，歷代該撒均居此行政，是東西文化商業交流的中心，因背景之交雜，宗教文化皆為多神論之物質主義，是埃及、希臘，及羅馬宗教之大混合。

按軍事而言，羅馬征服希臘；按文化而言，羅馬卻是希臘化。羅馬交通發達，道路太平，「條條大路通羅馬」。各處重兵駐鎮，使商貿茂盛，安居樂業，而漸趨向物質主義。有一半人口是奴隸，貴族均盡情享受，娛樂包括戲劇、角鬥、酗酒、宴會等。

在羅馬之猶太人為數不少，他們是在主前 63 年被羅馬將軍龐培滅耶路撒冷後帶回來的。後來因害怕猶太人叛變，而把他們大規逐出境外(主後 52 年)；但在尼祿(Nero)執政時(54-68A.D.)，猶太人獲准回羅馬重住。當時猶太人有十一個會堂，可推測人口為數不少。

## 六. 羅馬教會

有關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未有記載，唯提及五旬節從各地來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有「從羅馬來的」(徒 2:10)；可能是由這些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回羅馬。當保羅寫此信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名聞於世(1:8)。

本書信最後的問安名單及 2:17; 4:1, 12; 9:24; 11:13 等，顯示羅馬教會的成員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史載革老丟皇帝曾強逼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徒 18:2)，至保羅寫書時雖已事過境遷，然而從本書序言(1:5, 6,13)與結尾(15:15-19)的語氣看來，這是一個外邦人佔多數的教會。從十六章的問安語中可以見到，羅馬教會至少有三個聚會點，大概都是家庭。這三個聚會點是：

1. 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16:3)。
2. 亞遜其士等人的地方(16:14)。
3. 非羅羅古等人的地方(16:15)。

按<腓立比書>4 章 22 節，保羅晚年在羅馬城坐牢時，提到羅馬有「在該撒家裏的人」，似乎暗示另有一些在帝國政府中服務的人，包括看守保羅的士兵或軍中人，已成爲信徒。

## 七. 帶信人

非比(16:1)，是一位女執事，爲堅革里人，堅革里是哥林多東南面的人個港口。這時非比預備到羅馬去，保羅一方面向羅馬教會介紹她，另一方面順便請她帶此信去。

## 八. 代筆

德丟(16:22)，是羅馬人的名字，他可能與羅馬教會有親密的關係。保羅寫信的時候，大概常常請人代筆，在信的末尾加上幾句話來證明信的真實(林前 16:21; 加 6:11; 西 4:18)。

## 九. 主題特色

1:16-17 開宗明義提示了「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既證明普世人都在罪惡之下，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1:18-3:20)，3:21 起便點出神如何在律法以外爲人預備了救法，使人因相信耶穌基督得白白稱義。於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第 6 章以後，表面上作者好像應接不暇地解答一連串的問題，事實上這一問一答的後面，乃嚴謹地受制於因信稱義的中心思想，且進一步將「義人必得生」的道理闡釋盡致。

全書也極力指出因信稱義的福音是爲普天下的人預備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以色列人目前雖然在這真理上絆跌，將來仍要因信得救。本書是聖經中對「因信稱義」的道理闡述得最爲透徹的一卷，歷世歷代聖靈使用這卷書呼召神的子民回到信仰的正路上。主題清晰，立論嚴謹，有系統，是本書最大特色。教義的討論每以辯論方式進行。廣泛引用舊約經文，有 14 卷書，共 62 次，將舊約要義，教訓，完全溶化其中，有人稱保羅爲信心的使徒，就如彼得重盼望，約翰重愛心，雅各重行爲一樣。本書雖然講了許多真理要道，信息和教訓，但中心，大題和要義仍然是神的救恩，從因信稱義到被帶進榮耀裡。本書共發問 83 次，值得我們深思，給以回答。本書用「律法」78 次，「罪」60 次，「死」42 次，

「信」62次，「義」66次，「在基督裡」33次，「福音」13次。

馬丁路得：「這信實是新約的首要部份，也是最純正的福音，不止值得每一個基督徒逐字去心領神會；也要作為每日靈拿來晝夜思想。每次不能把它讀得太多，但你愈責它交手，就愈覺得它寶貝，它的味道也愈甘甜。」加爾文稱本書為打開聖經一切寶藏之門。本書確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是真理的寶庫，舉凡關於真神、律法、罪惡、審判、恩典、救贖、寶血、十架、得救、稱義、成聖、靈戰、聖靈、得勝、揀選、奉獻、事奉、政權、末世、愛心、信心、生活、工作等重要真理與要道，無不講到和論及。

## 十. 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相同之論題

	論 題	羅馬書	加拉太書
1	榮耀歸神	11:36	1:5
2	我所傳的福音	2:16,16:25	1:11
3	在神面前說真話	9:1	1:20
4	因信稱義	3:21-22;3:28;5:1	2:16
5	同釘死	6:1-11	2:19-20,5:24
6	主愛捨己	5:8;8:37	2:20
7	亞伯拉罕稱義	4:1-25	3:6-11
8	義人必因信得生	1:17	3:11
9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5:20;7:7	3:19
10	眾人都圈在罪中	3:9-12,23	3:22
11	律法是要引人歸向基督	10:4	3:24
12	受洗歸入基督	6:3	3:27
13	主內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	3:22,29;10:12	3:28
14	亞伯拉罕之真後裔	4:16;9:7-8	3:29
15	兒子與兒子的靈	8:14-15	3:26;4:5-6
16	作神的後嗣	8:16-17	4:7
17	律法的軟弱	8:3	4:9
18	基督在心裏	8:10	4:19
19	憑血氣生與憑應許生	9:6-9	4:21-31
20	釋放與奴僕	6:19,22;8:2	5:1;2:4
21	割禮與律法	2:25-29;4:9-12	5:2-6;6:15
22	愛心的律法	13:8-10	5:13-14
23	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慾	8:5-8	5:16-17
24	聖靈的引導	8:14	5:18-25
25	釘死肉體	8:12-13	5:24
26	擔當別人的軟弱	15:1-2;14:1	6:1-2
27	擔當自己的責任	14:12	6:5
28	供給主僕或弟兄的需用	15:27	6:6
29	主耶穌基督的恩同在	16:20	6:18

## 十一. 本書大綱

### I. 宣告神的公義 (1:1-8:39)

#### 一. 引言 (1:1-17)

#### 二. 定罪:對神的公義的需要 (1:18-3:20)

1. 外邦人的罪 (1:18-32)
2. 猶太人的罪 (2:1-3:8)
3. 結論: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有罪 (3:9-20)

#### 三. 稱義:神的公義 (3:21-5:21)

1. 對公義的描述 (3:21-31)
2. 解釋公義 (4:1-25)
3. 公義的結果 (5:1-11)
4. 公義和定罪的對比 (5:12-21)

#### 四. 成聖:對神的公義的實踐 (6:1-8:39)

1. 成聖和罪 (6:1-23)
2. 成聖和律法 (7:1-25)
3. 成聖和聖靈 (8:1-39)

### II. 神公義的計劃 (9:1-11:36)

#### 一. 以色列的過去:神的選民 (9:1-29)

1. 保羅的悲哀 (1-5)
2. 神的主權 (6-29)

#### 二. 以色列的現在:被神棄絕 (9:30-10:21)

1. 以色列以行為尋求公義 (9:30-33)
2. 以色列棄絕了基督 (10:1-15)
3. 以色列棄絕了先知 (10:16-21)

#### 三. 以色列的未來:神恢復以色列 (11:1-36)

1. 以色列被棄絕是部分的 (1-10)
2. 以色列被棄絕不是永久性的 (11-32)
3. 以色列的恢復:神的不可逆轉的應許 (33-36)

### III. 實踐神的公義 (12:1-16:27)

#### 一. 神的公義顯明在基督徒的責任中 (12:1-13:14)

1. 向神和教會應盡的責任 (12:1-8)
2. 向社會應盡的責任 (12:9-13:14)

#### 二. 神的公義顯明在基督徒的自由中 (14:1-15:13)

1. 基督徒自由的原則 (14:1-23)
2. 實踐基督徒的自由 (15:1-13)

#### 三. 結論 (15:14-16:27)

1. 保羅寫作的目的 (15:14-21)
2. 保羅的旅行計劃 (15:22-33)
3. 保羅的讚美和問候 (16:1-27)

## 十二. 每章重點

- |         |         |          |          |
|---------|---------|----------|----------|
| 1. 世人的罪 | 5. 先後亞當 | 9. 神的揀選  | 13. 服權愛人 |
| 2. 神的審判 | 6. 同死同活 | 10. 人的相信 | 14. 討主喜悅 |
| 3. 主的救贖 | 7. 二律交戰 | 11. 恩臨外邦 | 15. 效法基督 |
| 4. 因信稱義 | 8. 靠主得勝 | 12. 獻身事神 | 16. 問安祝福 |

### 十三. 圖表大綱

引 言	教 義					生 活 應 用	結 語					
問安 (1:1-7)	神的聖潔 定罪	神的恩典 使罪人稱義	神的能力 使信徒成聖		神的主權 拯救猶太人 和外邦人		神的榮耀 事奉的目的		寫信的目的 (15:14-21)			
個人見證 (1:8-15)			罪	律法及肉體	內住的聖靈	以色列的過去	以色列的現在	以色列的將來	對神方面	國家方面	信徒方面	保羅的計劃 (15:22-23)
本書主題 (1:16-17)											問安與勸勉 (16:1-24)	
1:1			1:18	3:21	6:1	9:1	12:1	15:14	祝福與讚美 (16:25-27)			
	定 罪	稱 義	成 聖	主 權	事 奉							
	罪的奴僕	成 為 神 的 奴 僕				奴僕事奉神						
	神的義 在法律上	神的義 歸咎	神的義 順服	神的義 在揀選	神的義 顯示							
	因 信 得 生					因信事奉						
	救恩的需要	救恩的途徑	救恩的生活	救恩的範圍	救恩的服侍							

## 1:1-7 的結構

(1) 寫信人						(2) 收信人		(3) 祝福語	
福音的使徒		福音的重點			使命的實踐				
1:1	2	3	4	5	6	7a		7b	

### 1: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1. 關於保羅這個名字，不應是當他悔改歸向基督時給他的。奧古斯丁對於此見解頗為贊同，他有時論及此題有些哲理化。因為他說，從一個驕傲的掃羅一變而為基督的小使徒（Paulus 在拉丁文為"小"的意思）。根據俄利金(Origen)的意見，他說保羅有兩個名字；掃羅這個名字是從他的本族得來，為他的父母所賜，指明他的宗教與世系；另外的名字保羅是後加的，指明他身為羅馬公民的權利，若不事先證明就得不到當時最有價值的榮譽；但若不證明他們是以色列人，這羅馬公民的資格對他們也沒有多大價值。他在書信中所以常用保羅之名，乃有以下理由：

- 因為他所致書信的教會在羅馬帝國中比較在他本國中更為人所知，更通俗，更為人接納。
- 他的目的是在避免無謂的懷疑與仇恨，假如用猶太人的名字，在羅馬人中間作工，又在羅馬帝國的版圖之內，一定遭受他本國之人的攻擊；所以這也是保羅的一種自衛手段。

從使徒行傳十三章起，聖經再沒有提「掃羅」的名字。

2. 保羅介紹自己的身份是基督的僕人（δοῦλος）。這奴僕的一個名稱有兩種思想的背景：

- 保羅對耶穌最喜歡的稱呼是主（κύριος）。希臘文主的一個字表明一個人，對於一個人或一件物，有絕對的所有權。這是最確定而絕對的，他是主人或持有人。和主（κύριος）字相對的字就是奴僕（δοῦλος）。保羅表明他的主人是耶穌基督，他是主的奴僕。耶穌愛他，為他捨己。因此保羅確信他不再屬於自己，完全屬於耶穌。一方面這奴僕表明愛的完全責任。
- 不過奴僕有另外一方面的意義。在舊約裏，是屬於神偉大人物常用的字。摩西是主的僕人，奴僕，δοῦλος。（書 1:2）。約書亞自己也是神的奴僕 δοῦλος。（書 24:29）。先知們有別於其他的人，最值得驕傲的名稱是神僕人。（摩 3:7；耶 7:25）。保羅稱自己為耶穌的奴僕，正表明他承繼先知。他們的偉大與榮耀就是因為他們是神的奴僕。「奴僕」一詞廣泛地用於一般信徒與主之間的關係，可見這只是一句普通的自薦語，說出保羅與一切信徒相同。本句話有幾層的意思：
  - 作主的僕人不是自願的，也不是雇用的，乃是買斷的。
  - 作主的僕人沒有自己的主權和自由，也沒有自己的選擇。
  - 從此終身屬於主，照主的心意生活工作，順服聽從他們的主。
  - 主必負祂僕人生活工作上的一切的責任，供應、指示和引導。

3. 保羅介紹自己的職份是奉召為使徒

- 「奉召」（κλητός）在舊約裏，偉大的人物都是那些聽見並答應神呼召的。亞伯拉罕聽見神的呼召（創 12:1-3）。摩西答應神的呼召（出 3:10）。耶利米和以賽亞是先知，因為似乎好像違背他們的心意，他們被逼要聽，並且回答神的呼召（耶 1:4-5；賽 6:8-9）。保羅從未想追求名譽；他只是想忠於託付他的工作。耶穌對他手下的人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保羅從沒有想到他自己要成為怎樣的人；他只是想神要他成為怎樣的人。
- 「使徒」（ἀπόστολος）：最簡單的定義是「被差遣的人」、「使者」。
  - 新約用了這字八十次之多，大部份都在路加和保羅的著作中。
  - 在非基督教的著作中，這字有時是指一支海軍艦隊航行出海，或某政府派遣出來的大使。
  - 這字在新約中通常是指那些被差遣去執行某種任務的人。

-這字用在耶穌身上，就稱他為「受神差遣的人」(來 3:1)。  
-聖經又用它來指被差遣到以色列人中傳道的人(路 11:49)。  
-也用於教會所差遣的使者身上(林後 8:23，腓 2:25)。

但是，新約聖經用這字卻主要是指基督所揀選並委以特殊使命的一班人，通常它指的是十二使徒之一或是見過復活的基督；他們都從基督那裏領受了能力和權柄。

故此保羅申明其使徒的身份，向讀者表明他是：

- a. 屬於基督的：他的生命，並不屬於自己，可以任意而為；他為耶穌基督所有，他的生活必須依照耶穌基督所要求的而生活。
- b. 他是受耶穌基督的差遣。
- c. 他有的權柄，他所寫的教訓是帶著神的權威。寫信也是一種他傳道工作之一。

保羅被基督委派傳講福音資訊，他在大馬色的路上接受了他的使徒職份，是蒙主呼召(在以弗所書起首)，他表達是奉神旨意，而不是根據自己的選擇(徒 26:16-18)，他的使徒身份乃是神整體計劃中的一環節。他充滿了驚奇，為甚麼神會揀選像他這樣無用的人，在祂工作上有份。

其他被稱為使徒的有：安多尼古、猶尼亞(羅 16:7)、巴拿巴(徒 14:14)和主的弟弟雅各(加 1:19)。

#### 4. 保羅介紹自己的使命：特派傳神的福音

保羅在他的一生中，覺得是從眾人中分別出來，擔負特派的工作。

「特派」(ἀφορίζω)：原意為分別出來，保羅用過這字二次。

- a. 他被神分別出來。他想在他出生以前，神已經把他分別出來派他特別的工作(加 1:15)。神為每個人有一種計劃。每一個人都是神意念的表現。沒有一個人是毫無目的的。神差遣他到世界中擔負一定的工作。
- b. 他被人分別出來。這是同徒十三章二節所用的是同一的字。那時聖靈告訴安提阿教會的領袖，將保羅和巴拿巴分別出來，被派接受在外邦人中工作的使命。保羅自覺要為神和神的教會工作。

在此我們必須注意，並不是一切的人都配傳神的道，這需要有神特別的選召。即或有的人以為配傳神的道，也應當注意，免得未蒙選召而擅專傳道的職分。

「神的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是由神而來的好信息。當時希臘羅馬世界有些國王生日或王子誕生，也用此一字眼。保羅把福音看作「聖經」(這裏明顯是指舊約)不可分割的部分(路24:26-27,44；徒8:32-35；提後3:16-17)。

這信息的基本要素有六點：

- 預言已經應驗了，基督成為肉身，開始了新約時代
- 祂是生在大衛家
- 祂是按聖經所說的死了，為要把祂的子民從罪中拯救出來
- 祂被埋葬了，又按經上所記，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 祂被高舉，成為神的兒子，是死人與活人的主
- 祂要再來，審判世界，並把祂的救贖工作完全成就

1 節末句保羅薦為「特派傳神的福音」，所以緊接在 2 節首句的「這福音……」表示 2 節以下是解釋這福音特派使所傳之福音的內容是什麼。

本書內容既是要辯解福音之真諦，保羅如此自薦是十分有意義的。可使讀者更重視其講解之福音原理，是具有獨特之權威，是神藉祂的福音特派使徒所闡釋的。

#### 1: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有人懷疑保羅所傳的道是新的，減輕了福音教理的權威，所以他在這裏本著古遠性來確定福音的信仰。他好像說：「基督並非突然間降臨到世界上，祂也沒有把什麼前所未聞的新道理介紹給世人；不但是祂，就連祂的福音都是以前所應許的，是從世界的開始就為人所期望的。」但只是古遠性往往是靠不住的，所以



他提出見證人，就是神的眾先知，以便消釋各種疑慮。此外，他又附加說，眾先知的證言已經記載在聖經中。然則舊約聖經有什麼地方提到福音？或說舊約有什麼地方提到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再來……？以下有幾處經文：

### 1. 關乎基督的降生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比較：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

### 2. 關乎基督在世之工作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賽 42:1-4）

比較：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太 12:17-21）

### 3. 關乎基督的受死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 21:9）。

比較：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 3:14;參詩 22 篇;賽 53 章）。

### 4. 關乎基督的復活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

比較：

「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31）。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

「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 2 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徒 13:33）。

### 5. 關乎基督升天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 110:1）。

比較：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徒 2:34-35；來 1:13；8:1）。

本節肯定了耶穌基督的三件事：

- 祂是神所豫言的一祂的一切既是應驗了神的豫言，可見這位基督乃是可靠的。
- 祂是神所應許的一可見這位救主是神所賜給的，不是人自己宣告的。
- 祂是神所啓示的一可見這福音不是人思想的產物，乃是出於神的啓示。

## 1: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保羅論到福音的內容：

### 1. 基督的本身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題、中心和內容。「基督」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為神所膏，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

### 2. 基督降生

「按肉體說」，本句說明基督之道成肉身是上節的「這福音」的內容。按祂肉身的來源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參路 3:23-31)，證明祂是「人」，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是強調主耶穌的降生是按神所應許的：「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徒 2:30)。

### 3. 基督作王

「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句話含有繼承大衛之寶座作王的意思。按太 1: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原文「後裔」(υἱός)與「子孫」都是「兒子」。雖然猶太人常用兒子來統稱子孫，但這「兒子」正好可以表示耶穌基督才是所羅門預表的王。按：神曾應許大衛要堅立他的寶座直到永遠；但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並沒有保持大衛的寶座直到永遠，這應許實際上是要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祂要第二次降臨，設立祂的國度，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參但 2:44;亞 14:9)。

## 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 4. 基督的復活

聖靈是聖而善的，故稱為聖善的靈。基督是藉著聖靈的能力而復活，又因祂復活所顯之大能，這就絕對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太 16:16)。保羅在別處也提及此同樣的事；他說藉著死表明肉體的弱性，他同時高舉在基督復活中聖靈的能力(林後 13:4)。

「顯明」：指定，指派，預定，宣告。

此外，神的大能在基督的復活上顯明出來，也有這個原因：因為祂是憑自己的能力復起，正如祂時常見證的：「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建立起來」(約 2:19)；「沒有人奪我的命去」(約 10:18)。祂所以勝過死亡(祂只有在肉身的軟弱上屈服了)，並非由於他人的助力，乃是由於祂自己的屬天的能力。

總之，3,4 節合起來可證明基督是神而人，人而神的救主。

保羅藉這幾句話，不但在此聲明基督有真肉身，他也清清楚楚把基督的人性從神性分開。我們可以知道全部的福音乃是包括在基督裏，所以如果有人離開基督一步，他就是離棄了福音。

## 1:5-6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這兩節可見福音功效如何臨到人，並如何擴展成為萬人的祝福：

### 1. 蒙受神的恩惠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這句話說明福音的初步功效。基督成功了救贖的恩功，使罪人可從祂領受神的恩惠，甚至保羅這樣反對基督的罪人，也可以蒙恩，且成為祂的僕人。蒙受神的恩惠，是我們可以事奉神的基礎。恩惠常指絕對不付代價，絕對不勞而獲與不配接受的禮物。在保羅尚未為基督徒時，他曾想藉著嚴守律法，獲得人眼前的榮耀，神面前的功勞。結果失敗，不能得到內心的平安。現在他覺悟了，重要的並不是他能作甚麼，重要的是神已經為我們做了的事。

### 2. 蒙受使徒的職分

福音不但使人在神前蒙恩，也使蒙恩的人在神面前接受神聖的委託。「福音」不只是權利，也是責任。保羅分別提到恩惠與使徒的職分，乃是他的語法，其意義乃是說「白白賜給的使徒職分」或「使徒之職的恩惠」；他的意思是說，使徒之職完全是由於神的恩典，是榮耀的責任，並非由於他自己的價值被揀選得此高位。使徒的職分在世人的眼光看來雖然沒有什麼，所有的只是危險、勞苦、被人仇恨、羞辱；但在神並眾聖徒看來卻是可尊重的。應當被認為是一種不當得的恩惠。

### 3. 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

「使萬國的人」：原意有萬民的意思，指全世界的人，包括所有外邦人，不分種族的限制(參 14 節)。

「為祂的名」：保羅的目的是要高舉主的名，使主的名得榮耀。

「信服真道」(ὕπακοήν πίστεως)：加爾文主張譯為「信心的順服」較恰當，可解釋為叫外邦人相信而順服。

對基督徒來說，順服和信心是不可分的，沒有順服的信心，就不是真信心。

本句是前句「使徒的職分」的闡釋，說明傳揚福音者的職責：

- a. 傳福音的範圍是「萬國」，對象是「萬民」(太 28:19)。
- b. 傳福音是將「主的名」傳揚，使人求告主名(羅 10: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 3:15)，並歸入主的名下，使人經歷主自己，得著福音的好處和神的祝福。
- c. 傳福音主要是叫人信心的順從，就是叫人不再任著自己剛硬的心(羅 2:5)，而能服下來，單純地相信基督。總而言之，傳福音是叫人心裏相信，並且口裏承認(羅 10:9-10)。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在新約中，特別是保羅的書信裏，呼召是從神而來的，一個人得救，乃是一個搬遷，從前他是屬黑暗的權勢，如今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 1:13)，成為一個屬乎主的人(羅 14:8)。

**1: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這句起首原文有 πᾶς 一字，指所有，即寫信給所有羅馬的聖徒。保羅的問安語中沒有提教會，可能當時沒有一個固定的聚會地方，因為教會分散在不同的家裏。

「奉召」(κλητός)：與第 1 節的是同一個字。但第 1 節的奉召是指奉召作傳道，是神從信徒之中選召出事奉祂的人，第 7 節的奉召是指奉召作聖徒，是神從世人中選召出來的。教會就是一切奉召作聖徒之人的集合；所以教會是一群從世界中被分別出來的人。在此保羅稱受書人做「為神所愛」的人，和「作聖徒」的人。

「為神所愛」：因著神愛我們，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5:8；弗 1:4-5；帖前 1:4；約壹 3:1, 4:10)。

「聖徒」(ἅγιος)：出現有 221 次，指聖潔的人，就是分別出來為神所用的人。聖徒泛指所有基督徒，是蒙基督的寶血洗淨，成為聖潔，也就藉著聖靈，在生活上日益聖潔。神召我們本不是叫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7；提前 2:21)。

像在其他書信裏一樣，保羅在這裏的問候是願他的讀者得到神的恩惠與平安。(在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和約翰貳書中，加上了「憐憫」)希臘人見面時說：「願你有恩惠」；羅馬人見面時說：「願你得憐憫」；猶太人見面時說：「願你平安」。

「恩惠」(χάρις)：表明神對每一位聖徒的關心與神在他們身上所顯出的能力，這是每一位聖徒都可以得到的，恩典往往是指一件禮物，他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的，並不是因為他有甚麼功績而配受的，是神向人白白的賜予。

「平安」(εἰρήνη)：是從希伯來文的 shalom 翻譯過來的。在舊約用過 250 次以上，代表一種幸福存在的每一方面，這比中文那種好像無風無浪的平靜感覺更多元化，如昌盛(詩 73:3)；健康(賽 57:19；詩 38:3)；滿足，指離開時(創 26:29)，指去睡覺(詩 4:8)，指死亡(創 15:15 等)；人與人或國與國之間的友好關係(王上 5:12；士 4:17；代上 12:17、18)；以及救恩(賽 53:5；耶 29:11)等。

希臘文平安一詞共用過 91 次，24 次是在福音書；其含義仍與舊約的相符，但加了希臘的思想在內，如以平安代表戰爭的反面(路 14:32)，或指外在的安全與秩序(徒 24:3；林前 14:33)。但總體說來，eirene 仍是以希伯來人的含義為主，故可以用它來指彌賽亞的救恩(路 1:79，2:14，19:42)，亦即可代表整個教會信息的內容及目標；福音被稱作「平安的福音」正是這個意思(弗 2:17，6:15；另參徒 10:36)。本書 5:1 指與神相和的關係，指原來神人互相敵對的狀態中，被帶入神人彼此相安的關係中。

把舊約和新約用的平安含義加起來，其含義之豐富，實在超越任何單一種翻譯所能涵括的：它是指一種完全、圓滿的存在情況；不僅指現在，也遙指將來更完全的存在情況。從救贖論的角度來說，平安是建立基於神的救贖。從末世論的角度看，真正的平安只能在將來天國降臨之日才能完全實現；從創造論的角度來看，平安是神創造萬物的原旨和最終目的。

平安是神給我們的恩惠所衍生的結果。因著神的恩惠我們可以經歷神的平安和祂豐富的祝福。恩惠與平安

兩者皆來自按自己旨意計畫救恩的父神，與捨己成就救恩的耶穌基督。馬丁路德認為：「恩惠把人從罪中釋放出來；平安則使人良心安靜下來。」

### 1:8-15 的結構

保羅想去羅馬的目的					
堅固教會			福音佈道		
(A) 保羅的祈禱	(B) 解釋目的 (堅固信徒)	(C) 行程的意義 (同得安慰)	<a> 保羅的計劃	<b> 解釋目的 (傳福音)	<c> 行程的意義 (還福音的債)
1:8	11b	12	13	13c	14 15

**1: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第一」(πρώτον)的翻譯是對的，但下文沒有第二，因此有些學者認為譯作「首先」或「從起初」比較恰當(3:2；林前 11:18 用過)。

頭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保羅特別舉薦他們的信德，他暗示說這信是從神得來的。在此我們學習到信心乃是神的恩賜。為信心而感謝神的人，就是承認信心是由神而來的。保羅的感謝也表示出他常靠著主作這樣或那樣，另一方面是因為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設立的。按普通人之常情來說，羅馬教會既非保羅所設立，則羅馬教會若有什麼長處，與保羅也沒有什麼相干，但靠著耶穌基督，憑著基督裏的關係，保羅就能把羅馬教會看作也是他工作的一部份，所以他為他們的信德傳遍天下而感謝神。

**1: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由於在羅馬的基督徒把光照在別人面前，保羅就不得不在禱告中不住的提到他們。他請神來為他不住的禱告作見證，在原文上，本句以「因為神可以給我作證」開始，表示保羅真的為羅馬信徒感謝神。因為除了神以外，沒有其他人知道實情。但神知道，就是保羅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保羅是用心靈事奉的。這事奉不是宗教上的苦差，無休止地進行各種儀式，死記背念各種禱文誦辭。這事奉卻是浸淫在熱切的、充滿信心的禱告裏。這是甘心情願、全情投入、永不言休的事奉，由全心全意愛主耶穌的心靈所激發出來。這是一股澎湃的熱情，要宣揚關於神兒子的好資訊。

保羅再進一步藉著不住地為他們祈禱，向羅馬的信徒表示他愛的熱烈，「不住」當然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禱告的意思，而是經常地代禱，從未間斷忘記的意思(帖前1:3, 2:13, 5:17)。但注意保羅所經常代禱之教會，乃是他未曾到過的教會。

**1: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平坦的道路」(εὐοδῶ)：指順利的或通達的行程，沒有攔阻。

保羅有意到羅馬去，沒有去之前先經過許多禱告，不是按自己的心意，乃是要照神的旨意、時候和方法而去，這願望從使徒行傳末章可以看出。後來神成就了他的願望，但他是以前囚犯的身份到羅馬。從保羅到羅馬的事上，對我們尋求主引導可得著很好的榜樣，可能我們渴望要去的地，才是神要我們在那裏受苦的地方。(後來保羅第二次到羅馬，也被下在監獄中)。這樣，神並未速速成就保羅的願望，等於說神不想那麼快就讓保羅受苦。他懇求神照祂的旨意賜給他通達的道路，藉以表示不但為道路的亨通求主的恩惠，如

果爲主所悅納，他也認爲這道路是亨通的，我們一切的祈求都當以此爲模範。

**1:11 因爲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保羅有強烈的願望到羅馬見信徒，目的(但不可忽略在 15 章，保羅盼望羅馬信徒給他送行往西班牙的願望)：

### 1. 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

「屬靈的恩賜」：一切恩賜都是聖靈所賜的，如同林前 12:4-11；弗 4:7-12 所講的，在這裏所提的屬靈的恩賜不一定是超然性的屬靈恩賜，如方言、治病等，而是指教導和治理之類的。

在此特別顯著地用「分給」二字來指出恩賜的用途；因爲個人所得的恩賜不同，所以大家要本著愛心彼此幫助，互相共用所有的恩賜。參看 12:3；林前 12:11。

保羅有使徒的權柄，可以藉著按手使信徒得著屬靈的恩賜(提前 4:14)，但保羅沒明說他要分給他們的是什麼恩賜，按下句「使你們可以堅固」看來，他從神的恩惠所得的福音、教義、勸勉或預言。按保羅爲提摩太按手所分給他的恩賜，大概也是這方面的(提前 1:18 及 4:14)。

「堅固」(στηρίξω)：可譯作建立，原意指雙腳穩固的踏在馬蹬上而坐穩在馬上，這樣不管馬如何跳躍都不能把人摔到地上，引申爲堅定能力的意思。在屬靈的生命和品格上得到建立，而不單單在真理上(16:25)。羅馬信徒要得堅固，要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要在信仰上站立得穩(林前 16:13；西 4:12)。堅固是聖靈工作的結果，保羅只是神手中的一個器皿。

**1: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 2. 同得安慰

在上一節所講，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這話可能使人覺得他會自負；所以立刻加上這句，就顯得保羅的謙卑。保羅在他們中間和他們彼此交通，談論彼此信心蒙恩的經歷，知道所信的真道是確實無誤，而互相激勵和勸勉。

**1: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 3. 得些果子

保羅想去羅馬的事變爲幻夢，所以他不斷地祈求主。他說他所缺乏的不是努力，乃是機會，因爲他時常受到阻隔。因此我們知道主時常令祂的聖徒遭遇挫折，爲的是叫他們謙卑，借著謙卑使他們學習到神是看顧他們的，使他們可以依靠祂。其實，嚴格來說，他們的計劃是未被挫折的，因爲除了主的旨意以外，他們沒有自己的旨意。把神丟開，自己去決定未來的事，就好像那些事是在自己的權柄之內來越過神，這誠然是不敬虔的僭妄，這正是雅各在他的書信中所嚴厲申斥的(雅 4:13-16)。

「果子」：無疑他是說到主差遣祂的門徒所要得的果子，「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 15:16)。基督徒所結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幾類：

- a. 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參太 7:20；提前 3:16；腓 1:20)。
- b. 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顯出各樣的美德(參加 5:22-23；弗 5:9；腓 1:10；雅 3:17-18)。
- c. 工作上的果子—指領人歸主。
- d. 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謝讚美神(參來 13:15)。

保羅雖然在許多外邦城邑設立了教會，得了不少果子，但他並未因此滿足，也想在羅馬得些果子。保羅像一個雄心萬丈的買賣人，要在各處投資。注意，這時羅馬既已有教會，何必要保羅去結果子？可見當時教會與傳道人之間，大家不分彼此，沒有宗派界限，和工作上的「地盤」觀念。保羅所想到的只是：雖然別人在羅馬作了救靈魂的工作，結了些果子，但我保羅還是應當盡我的本分，有我當結的果子。他絕不是想到要在羅馬爭取一些跟從自己的人，建立自己的教區。羅馬教會領袖方面也沒有想到說，我們已建立起工作了，如果這位大有恩賜的保羅來了，會不會佔奪了我們的工作？信徒愛戴了保羅之後是否會使我們受虧損？他們只想到有神重用的工人來了，大家都可以在靈性上得幫助，教會便更長進。他們彼此間沒有芥蒂，

可以放心說所要說的話。

### 1: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希利尼人」：即希臘人，因為在那個時候，希臘人這一個稱呼已經完全失去了種族的意義。這並不指希臘原籍的人。亞歷山大帝征服天下，已將希臘的語言，希臘的思想，傳遍各處。一個希臘人和他的出生及種族毫無關係。。這詞在當時指羅馬帝國內講希臘話或實行希臘生活方式的外邦人，他們有很高的文化水準，故在此代表文明的人。

「化外人」：原文是語言難聽的人，意指一切未受希臘文化熏陶的人，在此代表野蠻的人，未開化的人。

「聰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別，與文化水準無關。

保羅的意思是說，他的信息，他的友誼，他的債務，他的義務，是遍及聰明人和愚拙人，有文化的和沒有文化的，有學問和沒有學問的人。他對全世界有一個信息。他希望有一天也能把這消息傳到羅馬。

任何人得著基督，就能滿足在世上最深切的需要。他得著醫治罪惡頑疾的靈藥，逃避那地獄可怕永刑的路，並永遠與神在一起共用快樂的保證。

保羅自從在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基督之後（參徒 9:1-30），他整個生命都投入在傳揚救恩福音的使命上。他所欠的是基督救主的債，這債必須向整個人類來償還。償還的方式是向全人類宣告基督的救贖，包括猶太人跟外邦人，超越了文化、社會、種族和經濟的界限。我們同樣也欠了基督的債，因為他也同樣替我們付了罪債；雖然我們無法向主償還這債項，但是卻可以向別人見證基督對我們的愛，表明我們感恩的心。

「債」是一種負累，每一個欠債者心中常有一種負擔，債未清償內心絕無平安。我們若有像保羅這種態度，認識到傳福音乃是我們當還的債，就不會把為主傳福音看作有什麼功勞，而看作是當然應該還的債罷了！

### 1: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為償還這債，他準備好要藉著神賜給他的一切力量，將福音也傳給在羅馬的人。

其實神所要求於每一個傳福音的人的，只是要他盡力而已！神並沒有定出一個很高的資格，要每個信徒適合那個資格才可以為祂傳福音；若然，則福音的使命必定不是每一個信徒所能負擔的。祂只要求信徒各人「盡力」，這樣，每一個肯為主盡力的人，都能在傳福音的工作上被主使用。

###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我不以福音為恥」：原文在本句的前面有「因為」一詞，表示保羅迫切傳福音的原因之一。當時的人把信福音看作是羞恥的，因拿撒勒人耶穌就是被人輕視的人。按羅馬人來說就更是羞恥了。因為猶太人是被羅馬人征服的，而耶穌卻是一個猶太人。羅馬人若信耶穌就更被人輕視和譏諷；所以保羅當日傳福音，被人輕看的情形，和在保守的中國社會傳福音，被人看作吃洋教，作洋奴才，其受輕視的情形是相似的。從聖經來看，人如果要回到神那裏，你如果要得到一個原來從神那裏來的永恆的、美善的、良善的生命，靠著自己來自修、來努力、來打坐、來修行、來積德那都不可能。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注意保羅在這不是說，神要使傳福音的人有大能，而是說「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所以傳福音不是憑自己的能力，是福音本身有能力，能使人得救恩。

在聖經裏面，舊約、新約特別在耶穌生平裏，這個道理顯的特別明顯；那個覺得自己還很不錯的，自己有學問、有地位、有成就的人、不屑到耶穌面前來的人，不屑從耶穌那裏求幫助的人，這樣的人不能得救的；因為他覺得他自己太好了，耶穌身邊後來得救的人常常都是稅吏啊、罪人啊、妓女；社會上人家看不起的，因為這些人不會對自己有多大的信心，知道自己真是不好而去依靠神。

「相信」：是整卷羅馬書的關鍵性詞語，信在保羅的思想裏是一個意義豐富的字。

1. 這字最簡單的意義是忠心信實。當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時，他想知道他們的信。那就是說他想知道他們的忠心是否經得起考驗。在帖後一章四節裏，信心與忍耐結合在一起。信是不變的忠心信實。它們是耶穌基督精兵的標記。

2. 信的意思是相信— 相信有些事是真實的。在林前十五章十七節，保羅告訴哥林多人，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他們的信便是徒然。他們一切所信的都破壞無餘了。信是承認基督教的信息是真實的。

3. 信有的時候在實際上，就等於那不能毀滅的希望。保羅寫著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4. 信的意思是完全的接受和絕對的信靠。這意思是說：「把你的生命孤注一擲，信有神。」這意思是絕對的確定的信耶穌所說的是確實的。無論在甚麼時候，就是在永恆中，亦願以生命保證這種確信。

真正的信心乃是人聽到福音，知道福音的真實，看見了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彰顯，更明白到自己的不義和沒有盼望，而決定承認自己的需要，接受福音，完全信靠這位拯救他的主。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保羅把所有的外邦人都包括在希利尼人這個名詞之內，這從猶太人與希利尼人的比較詞就可以證明；因為這兩種人包括全人類。救恩來自神，但是救恩有它的次序，有先後的；先讓猶太人聽到福音，在整個舊約上千年的歷史裏面，神揀選了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今天所知道這是「選民」，他們得到神的啓示，知道人要怎麼樣活才是敬畏神的；你可能說那其他的民族很倒楣，為什麼是後？可是你不要替他叫冤，因為向誰多給，就向誰多要；向誰先給，就向誰先要；猶太人因為先認識了神，先蒙了神的拯救，神就先向他們先有些要求。不少人說神揀選了猶太人太偏心了，應該先揀選我們；那就說：如果你知道神先揀選拯救猶太人，對猶太人的要求以及他們沒有達到這個要求，所受的刑罰跟痛苦，你會很慶幸神沒有先揀選我們；當然我們不能夠，也許邏輯上不要這樣推，但是我們會說神是公平的，祂如果先給有些人機會的話，祂也就先對這些人有要求，對我們這些比較後知後覺的人，祂就對我們有比較大的寬容。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保羅信靠福音在於「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路 18:26-27），透過福音，神的義得以顯明（1:16, 17）。

「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γὰρ θεοῦ）：

1. 這字是用來形容神的特性，即他所作的都是正確、公正、合宜的，與他其他屬性相符。當我們說神是公義的時候，意思是他沒有錯誤、欺騙，或不公的。

2. 神的義可以指他使不虔的罪人稱義的方法。他這樣做仍然是公義的，因為耶穌這位無罪的代罪者，已滿足了神一切公義的要求。

3. 神的義指神所賜的完全地位，是給一切相信他兒子的人（林後 5:21）。神透過基督的純全完美來看這些本身並無義可言的人，將他們當作義人看待。神的義歸到他們的帳上。

那一個才是本節的意思呢？雖然三者皆有可能，但神的義似乎特別指他使罪人因信得稱為義。

福音將神的義彰顯出來。首先，福音告訴我們，神的義要求罪得懲治，這懲罰就是永死。不過，我們繼而聽見神的愛卻滿足了他公義的要求。他差派他的兒子作代罪者，為罪人受死，圓滿地償還了罪債。如今，由於神公義的要求已完全得著滿足，他就可以合乎義地拯救一切信靠基督工作的人。義指的是「與神的關係正常」（如：清潔和公正）。也就是神所有，或離開基督的人所缺乏的。只有當我們在基督裏清潔和公正，我們才能與神的關係正常。

保羅所講的就是，不義的人透過福音可以得著神的義，並恢復與神的正確的關係（3:21-22；林前 1:30；林後 5:21）。

「本於信，以至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KJV: from faith to faith：文法上有漸進的和從始到終的意思。可以理解為：

1. 信心隨時間而成長或加多（馬丁路德、加爾文）

2. 信心是得救和成聖的根本

3. 自始至終都是靠著信心（Fridrichsen, Plutarch, James Dunn；來 12:2；NIV 的翻譯為“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

4. 這個信心是源於另一個信心的結果 (10:11-17)
5. 從神的信實到人的相信 (Karl Barth, T. W. Manson)
6. 完全出於信心 (陶德引林後 2:16 作比較)

本人接納第三點的看法。

保羅又引證舊約哈巴谷的話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哈 2:4)，以解釋「本於信，以致於信」的意思。說明稱義之信，是一種生命的信心。保羅要強調這不是一個新道理，這不是一個耶穌發明的，不是我保羅發明的，這不是新約的道理，新約和舊約基本上是一致的；這個在舊約裏面已經有了，他引的是義人因信得生，如果各位您回去看哈巴谷書，你會發現哈巴谷書是在一個很黑暗時代寫的，那個時候以色列被巴比倫侵略消滅，巴比倫是一個惡劣的國家、強暴的國家、不講理的國家、自高自大的國家；在那個時代整個國際的舞臺就是強權肆虐，哈巴谷就是在那裏呼求，哈巴谷書常常呼求：一開始就呼求：「主啊！你為什麼不出來主持公理，讓這些惡人橫行霸道，惡人裏面罪惡的就是迦勒底人，也就是巴比倫人，被欺負的人，最被欺負的就是我們以色列人，你看著不理要到幾時呢？....」就在這個最黑暗的時候，哈巴谷在聖靈的感動下就寫出了一句千古名言。

但是保羅卻抓住了這句話，成為舊約和新約的聯繫，也是他的思想跟舊約的聯繫，他引哈巴谷在最黑暗的時候被聖靈感動說一句話說：「迦勒底人自高自大，惟義人必因信得生」就迦勒底人、巴比倫人他們自高、自大、自義、自以為了不起、兇、驕傲；但是他們的權勢能力都不能叫他們有生命，有生命是因著信心，正義的人因著信心能夠活下去，我們把哈巴谷書用保羅的思想講得再完全一點，就是**罪人因信稱義**，因信稱義的罪人，因信繼續生活下去，在這裏，使徒引用哈巴谷的話，然後漸次證明「世人都犯了罪」，惟有因信可以稱義，與先知宣告這句話的本意，完全相合。且證明義人因信而活之理，自古已然，此理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不論古今，不分種族，都是因信稱義。

### 1:17 與 1:18 的對比

重 點	神 對 待 人	
不同的義	因為 神的義	因為 神的忿怒
不同的地方	在福音裏	在天上
不同的人	顯明在 基於信的義人身上	顯明在 以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1:17	1:18

### 1:18-3:20 的結構

經 文	人 物	審 判 的 緣 由
1:18-32	不虔的人	棄絕神的自然啓示
2:1-16	道德主義者	不能活出神啓示的標準
2:17-3:8	猶太人	相信啓示，而非啓示者本身
3:9-20	每個人	世人都犯了罪

**1: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原來」：點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觸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頭上，即將爆發，故極需救恩來挽回這個局面。

「神的忿怒」(ὀργή)：根據聖經的用法，是按著人的方式說的，「擬人的感情表現」，意思是神的報復。因為神是按著我們所能理解的，在刑罰罪的事上，表顯像個發怒的人。其實這字並不暗示在神裏面有這種情緒，只不過與受刑罰的罪人之感覺有關而已。



「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人之所以觸犯神，不外乎兩面的罪：

1. 「不虔」(ἀσεβεια)：意指對神不虔敬，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反而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1:21-25)。
2. 「不義」(ἀδικία)：意指對神和對人均不正，無情無義，違反神聖潔和公義的性情(1:26-31)。

前者「不虔」偏重信仰，後者「不義」偏重行為。

「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就是」一詞說出「不虔不義的人」就是「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人因對神不虔，故對神和對人就不義，而人既不義，所行出來的也必然不義；人行不義的結果，就阻擋了真理。可見，人與神失去正當的關係，乃是人一切罪惡的根源。

「真理」(ἀλήθεια)：指不變的公理與完全的真實，就是關於神的真正知識的意思；神自己(1:25；3:7)、基督耶穌(約 14:6)和神的話(約 17:17)乃是真理。

「阻擋」：壓制，抑制，攔阻。阻擋真理就是抑制或使之湮沒，使之暗昧不明的意思。

### 1:19-32 的結構

因為...		神任憑人		神任憑人		神任憑人					
人知道 神的存在	不榮耀神 不感謝神	所以...	存心裏的情慾 行污穢的事	所以...	放縱可羞 恥的情慾	存邪僻的心 行不合理的事	人知道 神的要求	不理會神			
1: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31	32a	32b

####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神的事情」：是指神的永能和神性 (參 20 節)

「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在人的心靈裏，自有認識神的本能，因為人裏面的靈，是神專為了使人能接觸、敬拜、感受祂而創造的。這句話暗示有某些神的事情，並非人所能完全知道的，因神並沒有顯明；可是人不從他們所能知道的事中去認識神，卻要在他們所不能知道的事上尋求憑據，當然是無法認識神了。

使徒說明世人不信有神是無可原諒的；因為人原有認識神的本能，人所以會說不知道有沒有神，乃因他們故意否認神所已經給他們顯明的事。任何高等動物不會有宗教思想，惟獨人類，就算最落後未開化的人，也有宗教思想，有尋求神的天性。

####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神的永能」(ἀίδιος δύναμις)：是指神無限的能力，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萬物構造之精巧，每一朵花，每一片葉子，人體上每一個器官……，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

「神性」(θειότης)：在聖經中只出現一次，是指神的本性和特徵，如人有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就可推知神性。

「明明可知…可以曉得」(καθοράω...νοιέω)按原文是放在一起的，可直譯為「瞭解…覺察」(being understood...being perceived)，前一詞指智力所知的，後一詞指眼睛所見的；表示人藉著觀察萬有並默想所看見的事物，從而能夠領悟到這些都是神手的工作品，和神本性的表顯。神雖是「明明可知」的，卻是「眼不能見」的，所以我們行事為人，應當憑著信心，而不可憑著眼見(林後 5:7)。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徒 17:24-28)。

「無可推諉」：英文 apology 之來源，人沒有藉口。

我們若細心思想宇宙之奇妙，便不能不承認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人不理會這些事實，結果人是要擔當責任，是無可推諉的。

19 節的話說出「人心」證明有神；20 節的話說出天地間「所造之物」證明有神。人若放棄成見，無論鬥心自問，或是觀察萬物事理，都不能不承認宇宙確有一位主宰。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保羅於此公然宣證神已叫人認識祂。換言之，神藉著祂的創造之工來彰顯祂自己，他們不尋求神，乃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緣故，到底是有一位神；因為世界的存在並非出於偶然，亦非由其本身生成。

當日保羅所處的時代，大多數有思想的哲學家，終日無所事事，專好與人爭辯(徒 17:18)，故本節下半或可意譯為：「他們沈溺在虛空的爭辯中，以致愚昧的心一片昏暗，甚麼也看不見了。」

「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人明知道神是神，卻偏不把神當作神而榮耀祂。人不能加上甚麼給神，以致祂更有榮耀，因為神本身就希榮耀。人只是將本來屬於神的榮耀歸給祂；或藉著我們所行的，能將祂自己的榮耀彰顯出來。

「不感謝他」：感謝的心是人對神的啓示應有的回應。

「虛妄」：指虛空、沒有目標、沒有價值。

「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人因為不把神當作神，所以心思、意志就昏暗，內裏沒有亮光；不能去認識真理或認識真神，對任何事都沒有正當的理解，在各方面往謬誤與虛妄裏直奔。。

**1: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這裏所定罪的高傲就是人以自己為聰明，把神從天上拉下來與自己卑賤的地位列為平等；其實他們應當自己謙虛，將神自己當得的榮耀歸給祂。保羅在這裏主張說，如果人遠離神，不敬拜神，乃是他自己的錯誤，使自己成為愚拙。

聰明人反被聰明誤，人若倚靠自己的聰明才智，往往不但無助於屬靈的事，反而會作出愚拙的結果來。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 1:27)；信徒雖然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乃是神的智慧(林前 2:6-7)。

**1: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人不敬重、不感謝神的結果，他們的思想觀念就退化了，從具體有把握而變成抽象虛幻，從清明透亮而變成昏昧無知，從聰明靈敏而變成愚妄笨拙。

人的愚拙的表現是以為神既然是看不見的，便憑自己的構想，造出一些看得見的偶像，代表那看不見的神，可以更容易敬拜神。人的本能具有宗教傾向。人必須有敬拜的物件。當他拒絕敬拜永活的真神時，就以木石為材料，按人和飛禽、走獸、昆蟲，即爬蟲動物的樣式，製造自己的神。請留意這裏愈來愈卑下的趨勢——人、飛禽、走獸、昆蟲。另一點不可忘記的，就是人會與自己敬拜的物件愈來愈相似。他對神的觀念愈卑下，他的道德就愈腐敗。如果人以爬蟲動物作自己的神，就難怪他會為所慾為了。還有一點不可忘記的，就是敬拜者通常會認為自己比敬拜的物件低下。人按神的形象和樣式受造，現在卻自認為比爬蟲更低下！

當人敬拜偶像時，他其實是在敬拜鬼魔。保羅清楚地說明，外邦人用來祭偶像的物品，並不是獻給神，而是獻給鬼魔的（林前 10:20）

**1: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保羅是在哥林多寫《羅馬書》的。當時在哥林多的廟宇內有很多妓女，因為人們認為與這類「神妓」發生性關係，會鼓勵男神與女神互相交配，給敬拜者帶來家園昌盛。

「任憑」(παράδωμι)：24,26,28 節共三次提及任憑，是交付或放棄的意思。在太 26:15 譯「交給」，太 26:45 譯作「賣在」，林前 5:5 譯作「交給」（保羅將犯罪的人交給撒但）。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的舉

動；人既棄絕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棄。

「情慾」指越過理性，去追求那些滿足自己肉體的歡樂，與異性有各種污穢的關係。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無韁之馬，作出種種骯髒污穢的事。

「玷辱」(ἀτιμάζω)：羞辱的意思，字源是尊貴，人應是尊貴，但變成羞辱；與 26 節「羞恥」同一字根。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意指人放縱情慾的結果，乃是敗壞自己的身體。

羅耿皇帝革老丟的妻子，王后本身，阿基皮拿 (Agripkina) 在晚上，常常離開王宮，全然爲了不能滿足的肉慾，在妓院中服務。

神雖然是全能的主，卻不剝奪人的自由意志而強迫人來敬拜祂。祂任憑人去敬奉那些受造之物，是在人拒絕承認祂的存在，偏行己路之後；所以那些偏行己路的人，當然要爲自己的罪負責了。其實，神並不輕易放棄每一個可能使罪人悔改的希望，因祂早已給人有公正的良心，使每一個犯罪的人，先受良心的指控，又在人犯罪之後，使他受到罪惡因果的自然報應和各種痛苦，藉著祂的僕人賜下祂的話語，勸告人，警戒人，以及聖靈的感動……，但人既一再地拒絕祂，不理會祂一切善意的作爲，神豈能勉強人歸信祂呢？

**1: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爲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23 節	25 節
他們將神的榮耀 變爲 各類偶像	他們將神的真實 變爲 虛謊

保羅在此所用的字句雖不同，但是舊話重提，目的是要在我們的心中有深刻的印象。當神的真理被變爲虛謊的時候，神的榮耀也就被剝奪了。企圖奪取神榮耀，羞辱祂聖名的人，就是充滿各樣無恥行爲的人。神離棄他們，是因爲他們先棄絕了神的真實，變爲偶像的虛謊。偶像是假冒的神，是虛謊的。拜偶像的人敬拜受造之物的形象，若把宗教上的尊榮加給受造之物，人就是用羞恥的、褻瀆的方法來奪取神的尊榮，因而羞辱了造物的主。而祂乃是永遠配受榮耀尊貴(9:5；路 1:68；可 14:61)而不是被侮辱的一位。

**1: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爲逆性的用處；**

**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爲當得的報應。**

「順性的用處」：指自然的，有解釋爲指女人與男人結婚，成立家庭，生子養女。

「逆性」：不自然的性質、關係、功用(against/unnatural nature, relation, function)。

羅馬最初的十五個君王之中，有十四個是有同性戀的。

人在舊的方法不能滿足肉慾之後，便尋求格外新奇刺激的方法，這是罪惡演變的當然結果。

因這緣故，神任憑他們與同性別的人進行邪淫的活動。女人變成女同性戀者，有著不正常的性活動，而且不覺羞恥。男人也變成男同性戀者，完全扭曲了天生的特性。他們棄絕神所命定的婚姻關係，慾火攻心，貪戀別的男人，與他們進行同性戀活動。然而，他們這樣犯罪，導致在身體和靈魂上都付上代價。疾病、罪疚和個性的扭曲，現代「愛滋病」的流行即其一例。因此，人們都不可妄想犯這罪而沒有任何後果。今天有人將同性戀說成是疾病，也有人認爲這是合法的另類生活方式，試圖加以開釋。基督徒應當謹慎，不可聽任世人的道德判斷，反而應當順從聖經的指引。在舊約聖經中，犯這罪的人是要受死的(利 18:29，20:13)；而新約聖經在這裏指出，有這種行爲的人是該死的(羅 1:32)。聖經表明，同性戀是十分嚴重的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瘋狂地熱衷此道，結果神便將這兩個城毀滅了(創 19:4-25)。縱然在人的法律下不算爲有罪，但人不能逃避神的法律。

福音給同性戀者得著饒恕和赦免的機會，正如凡悔改和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罪人一樣。基督徒如果陷在這十惡不赦的罪裏，只要願意承認並離棄這罪，就可以得著赦免和挽回。凡願意順從神的道的人，都可以從同性戀中完全釋放出來。在很多例子中，給予持續的輔導協助是很重要的。

**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故意不認識神」：原文另譯「在他們的知識裏不喜悅神」。

「存邪僻的心」(ἀδόκιμος)：是由 *a* 即「無」與 *dokimos* 即「可收納」二字合成，意即「可丟棄的」，如金屬品經工程師檢驗之後，認為不合用而丟棄之。這字在林前 9:27 譯作「棄絕」，林後 13:6 作「可棄絕」，在提後 3:8; 多 1:16; 來 6:8 譯作「可廢棄的」。意指敗壞了的心思(提後 3:8)，人的心一敗壞，就發出種種壞事(太 15:18-19)，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 4:23)。

「不合理的事」：不適宜的事，有違於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

由於人故意拒絕認識神，不以他為創造者、托住萬有者、拯救者，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去行其他各樣的惡行。

**1: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1: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譯：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1: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由 29-31 節例舉不合理的事，一共提到廿一種罪，並非說只有這廿一樣罪才是罪，未在這裏提及的就不是罪，因保羅不是有意列出一張罪的「清單」，他只不過隨便舉例而已。聖經除本處之外，還有可 7:21；加 5:19-21；提後 3:1-6 等處，也列舉多種罪惡的名稱。

「不義」(ἀδικία)：*Adikia* 是 *dikaosune* 之相對。後一字的意義為「義」。希臘人稱「義」為把神及人應得的交給他們。不義的人搶奪了人和神的東西。他在萬樣事物的中心，為自己建築了一座祭台，他敬拜自己，把神與人排擠一旁。

「邪惡」(πορνεία)：在希臘文裏，這字的意義，超過普通的所謂壞。那種普通的所謂壞人，在大體上，只是損害他自己，並不是一種牽涉到別人的壞。即使有時損害他人 — 在事實上，一切壞，必會損害及人的一這種損害也不是出於有意的。這只是無意的兇惡，並不是兇神惡相的兇惡。希臘人稱 *poneria* 意是損害人家。這是主動的，有意的，要破壞損害。當希臘人稱一個婦女為壞女人時，他們所指的，乃是她有意的利用無辜者的天真，勾引他們。在希臘文裏撒但最普通的稱呼之一為 *hoponeros* — 那惡者。他有意攻擊，其目的是去毀滅人的善良。*poneros* 所述說的人，不只是壞，並且要使每一個人像他一樣的壞。他要把人拉下來，使他們像他一樣。這是一種破壞性的壞。

「貪婪」(πλεονεξία)：這一個希臘字是由二字組成，其意義為「獲得更多」。這是一種含有侵略性的罪惡。一般評述為專顧自己利益，完全忽視人家的權利，甚至也不考慮到大眾的心理。從物質方面來說，不顧廉恥誠實，專以獲取金錢貨財為事。從倫理方面來說，野心勃勃，踏在別人身上，以獲取不應得的地位。從道德方面來說，縱情聲色，不受羈絆，追求不應有之歡樂。*pleonexia* 是不知道律法的慾念。

「惡毒」(κακία)：*kakia* 是指壞的最普通的希臘字。這字形容一個人缺乏使他好的每一種質素。一個 *kakos* 的人，其人生每況愈下，好像在天平裏一樣。*Kalia* 被認為重要的惡毒，包括一切的罪惡。它是一切其他罪的先驅。它乃是墮落，一切罪由它而生，一切罪由它而繁盛。

「嫉妒」(φθόνος)：有好的和壞的兩方面。有的嫉妒，使他看見自己軟弱不足，因之努力追求模仿好的榜樣，以求達到和他一樣。有的主要的是抱怨懷恨。他看到一個好的人，並不因他的好受到感動，卻因為他是好人，而生妒恨。這是人類情感中之最乖枉彎曲者。

「凶殺」(φόνος)：我們必須常常記得耶穌把這字的範圍擴大得很多。耶穌堅持不只兇行必須除掉，就是忿怒憎恨的心也必須除去。耶穌堅持只是把忿怒及殘忍的行動，從人生中除去，是不足夠的。只有一件

事 — 那就是即使是忿怒和殺人的意念也須從心中除去，才算滿意。我們很可能在我們一生中，從未打過人，但是有誰能說在他一生中未曾發生過要打人的意念？

「爭競」(ἐρις)：這意義乃是指由嫉妒，野心，喜好名譽，地位，高職，站在眾人之上，產生的搏奪戰。這是從包藏嫉妒的心而來的。如果一個人清除了一切嫉妒，他也會清除一切產生搏奪爭競的東西。這是神所賜的恩賜，使他能夠看見人家成功，為他高興快樂，好像自己成功一樣。

「詭詐」(δόλος)：動詞 *doloun* 有二個特別的意義。這字用於使寶貴的金屬品質惡劣以及使酒內攪雜其他東西。*Dolos* 是詭詐。這字描寫一個邪惡彎曲，心腸不正的人，他不能行正直的事。他卑躬折節，施用卑劣方法，以達到他的目的。一切都是為了某種秘密的動機，此外他不會做甚麼好事。它描繪策劃陰謀者的陰險奸詐。這類人在每一個團體，每一個社會，都有的。

「毒恨」(κακοήθεια)：直接的字義是惡性。最廣義的說是惡毒。亞里斯多德以比較狹義的來說明這字。他說，這是「常以最壞的看別人的精神」。這或許很可能是一切罪中最普遍的一種。如果一個人的行動有二種可能的解釋的時候，人的本性會揀選不好的一面。這是很可怕的，想到許多人的名譽為茶餘飯後的雜談所中傷。人們把一件完全無辜的行動，用惡毒錯誤的話，去解釋它。當我們受到引誘，要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必須記得神是聽見的，祂要記得我們所講的每一個字。

「讒毀的」(ψιθυριστής)：背後說人是交頭接耳細聲說惡毒的話。他要把人拉到屋隅，細聲講說毀壞別人人格的故事。

「背後說人的」(κατάλαλος)：讒毀是在大眾面前公開鼓吹。他公開述說人家的壞處，講說他的故事。兩樣都是不好，不過背後細聲說人的更壞。對於公開毀謗的，一個人至少可以提出抗議，為自己辯護；對於一個喜歡在暗中毀壞名譽的人，他卻無能為力

「怨恨神的」(θεοστυγής)：這是指憎恨神的人，因為他知道他反抗神。他不要神。如果真有神的話，對於他非常的不利。神要妨礙他要得到的歡樂。神是一條鎖鍊，網綁住他，使他不能做他所喜歡的事。如果可能的話，他很高興的除去神，因為在他看來，沒有神的世界正是他所要的世界，在那裏他所有的，是放縱而不是自由。

「侮慢人的」(ὕβρισις)：*Hubris*，對希臘人說來，在諸神手中，最易惹毀滅之罪。這字有二件主要思想的線索。

1. 這是指這人非常驕傲，把神也不放在眼裏。這一種在未嚐失敗滋味前的無禮的驕傲。他忘了他是受造的。他也不信命運。這種人非常相信他的財富，他的權力，他自己的能力，認為只要他一個人已經夠了。
2. 這是指那一種胡亂，狂虐，兇殘，侮慢的人。亞里斯多德稱他是一種損傷，傷害，令人愁苦的人。他這樣做，並不是為著仇恨，也不是為著可以得到好處；他這樣做，只是在人遭遇傷害中，他可以獲得喜樂。有些人會從看見人聽了兇殘的話產生的畏縮感到快樂。有些人會從使人遭遇心靈的及肉體的痛苦感到特別的愉快。這是 *hubris*。這是損害人只是為著要在損害人中尋找歡樂的人的虐待狂。

「狂傲的」(ὕπερήφανος)：這字在聖經中發現過兩次，都是指神阻擋驕傲的人說的。（雅 4:6；彼前 5:5）一個狂傲的人當人家邀請他接受某種職位時，拒絕接受，因為他自己的事業太忙了，不能分身。在街上走路，除了他喜歡叫應的人以外，高視闊步，從不理人。他邀請客人喫飯，自己不去，差他手下人去陪客。他整個人生為輕蔑人的氣氛所籠罩。他以使別人覺得微小為樂。

「自誇的」(ἀλαζών)：在希臘文中有一段有趣的歷史。這字的原意是一個周遊四方的人。以後成為一個常用的字，專指遊方郎中誇耀他們醫治的本領，以及叫賣商人誇耀他們貨物的品質，其實卻是賤劣的貨品。希臘文 *alazoneia* 的定義是假以為有，其實沒有的裝腔作勢。他們答應人家做他們能力所不及的事，為的是要得到利益或有所獲得。狄奧非拉特研究這一種人的品格，稱為矯飾客，勢利鬼。這種人誇大只存在於他幻想中的事業，高談其實無其事的，與權貴交往，炫耀其從未掏過自己腰包的慷慨解囊協助他人。他說到住的地方，實在太小，他必須購買較大的房屋。自誇的人只是要令人覺得他的偉大。

「捏造惡事的」(ἐφευρέτης κακός)：這是指一般不滿足於普通平常的罪的人。他們追求新鮮奇奧的罪，因為他們對舊的已生厭倦，尋找在新罪中的新刺激。

「違背父母的」(ἀπειθής γονεύς)：猶太人和羅馬人一樣，把順服父母放在道德的很高位置。十條誡命中有一條是當孝敬父母。在羅馬的早期，父權是絕對的。一家人生死之權都操在他手內。把這罪包括在這段經文中的真正理由是一旦家族的關係鬆弛的時候，接著必然是整個道德的退化。

「無知的」(ἄσύνετος)：這字是指一個愚蠢的人，他不會從經驗中學習到功課。他愚蠢到不能令人相信。他不會利用神賜給他的心智頭腦。

「背約的」(ἄσυνθετος)：這字對羅馬的聽眾，特別有力。在羅馬極盛時代，羅馬的誠實是一件可欽佩的事。一句話可以與契約一樣有效。保羅用這一個字，不只要羅馬人記得基督教的倫理，並且也要他們回憶在他們極盛時代他們自己的信用標準。

「無親情的」(ἄστοργος)：storge 是一個特別的希臘字，用以表明家庭中的愛。很實在的，在那時代，家庭中的愛，將近消滅。兒童的生命，從未有像那個時代這樣的不安全。兒童被視為一種乖運。一個小孩生後，他就拿去，放在他父親的足前，如果這父親抱起小孩，這就表明他認作他的子女。如果他離開，不睬他，這就表明不要他，把他拋在外面。在當時羅馬市場，每晚不會少過三十或是四十個棄嬰。每一晚真的有小孩被人摔掉。人類親情的連繫已經破壞無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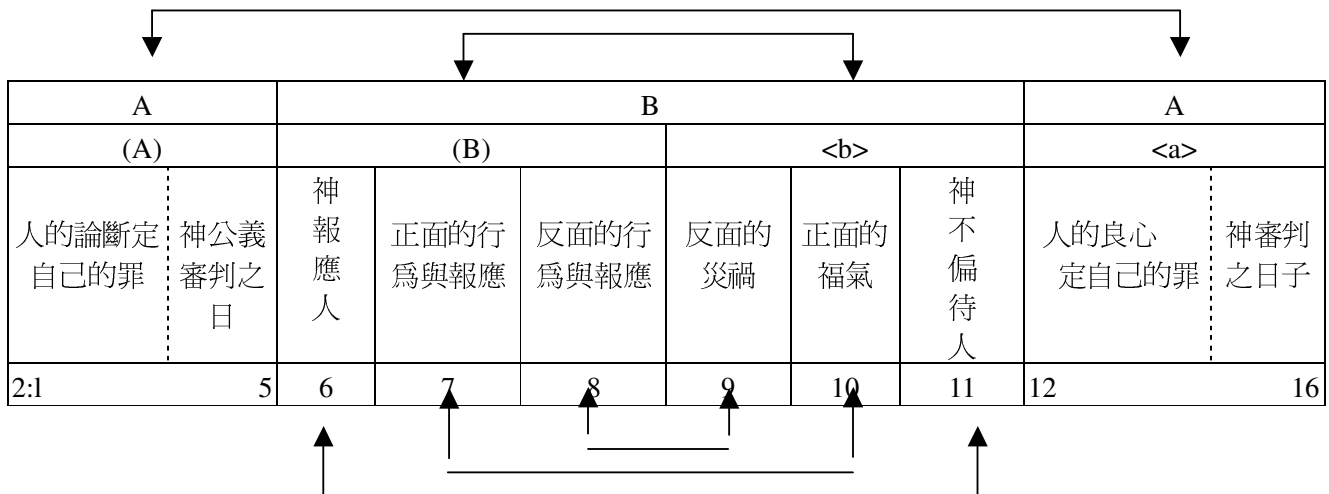
「不憐憫人的」(ἀνελεήμων)：沒有其他時候人的生命這樣的不值錢。主人可以拷打或殺死他的奴僕，因為奴僕不過是一種貨品。律法給主人無限的權力轄制他。這是一個在殘忍中贏得快樂的時代，因為這是角鬥競技的大時代，人們在看人與人的殘殺中，獲得喜樂。這是一個憐憫已經喪失了的時代。

**1: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那些放縱性慾(1:24)，和有反常性行為的(1:26、27)，並那些犯上述各種罪惡的(1:29-31)，他們心裏有數，知道不但這些行為是錯的，而且他們這樣行是當死的。他們曉得，縱使他們用盡方法使這些罪變成合理或合法的，神那裏已有了裁決。但這卻不足以阻止他們，不再沈迷在種種的不敬虔中。事實上，他們還與別人一同鼓吹這些罪，與罪中的夥伴情同手足。

上文指出外邦人的罪狀，說明外邦人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本段則指出猶太人也同樣不能逃避神的審判。猶太人的危險是自以為比外邦人好。保羅寫本段資訊的主要目的，在證明猶太人在神前並不比外邦人好，他們同樣是罪人，同樣要受神審判。可是使徒雖然所講的正是猶太人的錯誤，卻並未標明「猶太人的」。他先從論斷人的罪開始，漸漸地講到猶太人身上。

### 2:1-16 的結構



**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背景：猶太人往往自認得天獨厚，蒙神殊寵，其權利與地位，不可和一般世人相題並論。他們說：「神在全地的國家之中，獨愛以色列民」；「神以一種標準審判外邦人，而以另一種標準審判猶太人」；「所有以色列民，都有份於未來的世界」；「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旁，不讓有罪孽的以色列人進去」。

「論斷」(κρίνω)：審判，判罪，判斷，批評。這字在原文和十二、十六節的「審判」是同一個字；神賜人審判的準則和能力，原是要人用來判斷事物的對錯、是非，而不是要人用來作為「假冒偽善的論斷」。

「無可推諉」：原文在新約只用了兩次(參 1:20)，沒有藉口，不可原諒。

原文在本句前面有「所以」連接詞，表示這裏是承接第一章末了的結論。

「你」字特別指著猶太人(參 17 節)，因猶太人一向以為自己得天獨厚，多方論斷、輕視外邦人，認為外邦人不認識神的法則，且過著不道德的生活。保羅先在第一章說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然後在第二章也把猶太人列入神所定罪的物件。

「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這是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第一個理由。論斷別人的準繩也須應用在自己身上。

「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這是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第二個理由。自己的行為既未好過別人，當然就沒有資格去論斷別人。

我們看見別人跌倒犯罪的時候，在當時我們或許沒有犯別人所犯的那種罪；但可能將來會犯別人所犯同樣的罪。這樣，我們現在論斷人的話，在日後便定了自己的罪了。有不少人，現在所做的事，正是他們若干年前曾經苛刻地定罪的。

有教養的人所犯的罪，與世俗人的罪，大致上沒有分別。雖然道德主義者可以辯稱，聖經列出的各種罪，他沒有通通犯上；不過，他不可忘記下列的事實：

1. he 有 能力 犯 上 這 一 切 的 罪 。
2. 在 一 條 誡 命 上 跌 倒 的 ， 就 是 犯 了 衆 條 ( 雅 2:10 ) 。

3. 他在行為上或許從未犯某罪，但卻會在思想上犯了。這是聖經所禁止的。例如耶穌指出，凡看見婦女而動淫念的，就等於犯姦淫了（太 5:28）。

### 2: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真理」(ἀλήθεια)：1. 真理即指實際情況；神乃是根據一個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來審判人。

2. 神的話就是真理，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約 12:48）。神乃是根據祂的話審判人。

3. 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約14:6)；神乃是根據耶穌基督審判人，意即一個人是否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乃是他將來能否免受神審判的依據。

保羅的目的是想把自足自滿的觀念從那些假冒為善之人的頭腦中清掃出去，要叫他們知道，雖然他們在人前好像是無辜的，為世人所稱讚，但他們不要以為果真有所獲得；因為在天上還有一個審判在等候著他們。他所攻擊的是內在的不潔，這種內在的不潔是人眼所不能見，又不能憑人的証言來証實、來定罪的，所以保羅把他們召至神的審判台前；因為黑暗不能向祂隱藏，罪不論願意與否，都當按他們實際所做的受神審判(參第 6 節)。如此清楚講明原則，猶太人也不能拒絕。

### 2: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本節中的兩個「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πράσσω)是一般性的行，後面的「行」(ποιέω)則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種習慣性的犯罪行為(參約壹3:4)。

本節雖然重複了第一節下半的話，但有另外的用意，就是要指明論斷人的不能藉論斷人逃脫神的審判。人常喜歡藉論斷掩飾自己的失敗，藉指責別人表示自己比別人好。最後保羅以小喻大的辯論法，意思是說猶太人計算過，別人犯罪是要受人的審判的，而他們犯罪就可以例外，但他們算錯了，他們也要受神的審判。祂是一切審判者中獨一真實的審判者。

### 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藐視」(καταφρονέω)：在思想中看低。

「恩慈」(χρηστότης)：特仁赤 (Trench) 對於這一個字有一句話說：「這是一個美麗的字，因為這表明一種美麗的意念。」善之一字，耶穌是恩慈，當祂用慈愛溫柔，對待那以香膏抹祂足的罪婦，及在犯姦淫時被捉的婦女。因此保羅很有效地說：「你們猶太人只是利用神偉大的恩慈。」

「寬容」(ἀνοχή)：一字就是休戰。實在的、寬容的意義是停止敵意及仇視、暫時停止刑罰。不過這種停止是有限度的。這種停止實在是給與一種機會，不過這種機會必須及時把握，不然就會溜走。保羅實際上對猶太人說：「因為神審判還沒有降在你們身上，你們想你們很是安全。不過神給你們的並非無條件的許可你們犯罪；祂是給你們機會悔改，改變你們所行的道路。」一個人不能永遠犯罪，而不受刑罰的。

「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特別指對人忍耐。屈梭多模 (Chrysostom) 給這字一個定義 — 這是一個人的本性，他有能力可以為自己報仇，卻有意的不用它。這是這種人的精神，他能毀滅損害侮辱他的人，不過他在忍耐憐憫中，止住他的手。於是保羅實際的對猶太人說：「不要想神不刑罰你們的這一件事實，表明神不能刑罰你們。神沒有在你們犯罪以後，立即加以刑罰，並不證明神的無能，卻證明神的忍耐。」

「悔改」(μετάνοια)：是心志上的改變，在態度觀念上也有改變，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這是指人在面對自己與自己的罪時，站在神的那邊。不但是頭腦上認同自己有罪；而且牽涉良知方面。

神透過對人的供應、保護和看顧，來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祂「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2: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爲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剛硬」(σκληρότη)：是醫學用詞，指硬化。論斷別人而不省察自己，將注意力從自己轉移到別人身上，乃是一種硬心不肯悔改的表現。

「爲自己積蓄忿怒」：此話暗示神懲罰一個人的輕重程度，乃是根據他罪惡的累積情況而定。

「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這是指神最終審判的日子；當神最終在白色大寶座(啓廿 11)上施行審判時，乃是絕對公義的。這裏表明神審判的第二個原則，就是根據他的公義。

猶太人誤解了神的恩慈的用意，竟憑神的恩慈自誇放縱，以爲神不追究罪惡，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爲自己積蓄憤怒。對不信的人來說，最後審判的日子被稱爲「忿怒的日子」；但對信的人來說，這日乃是「救贖日」。如此，其他有關神的臨在對不信的人都描寫得恐怖，滿了威嚇。但對那些信的人，都是恩慈的、快樂的。因爲這個緣故，聖經無論在何處提到「主已近了」的話，都是叫信者充滿了歡喜快樂；但論及那被棄絕的人，聖經除了威嚇與恐怖之外，什麼都未提到。西番雅說：「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番 1:15)。在約珥書二章 2 節提到此同樣的事。阿摩司說：「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你們爲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沒有光明」(摩 5:18)。保羅再加上一個「顯」字來暗示這忿怒之日的性質如何。那就是說主要彰顯他的審判。雖然主每日指明他要審判世人，但他還是收回他的審判，直到那日，徹底完全顯明。等到那日，案卷要展開了；綿羊與山羊分開；麥子要從稗子當中被澄清出來。

**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

下面五節經文，保羅提醒我們神的審判是照各人的行爲來施行報應。人可以誇口自己有崇高的品德。他可以依賴自己的種族或國籍。他可以辯稱自己的祖宗多有虔誠之輩。但無論如何，他要照自己的行爲受審判，其他都不足爲據。人的行爲是決定性因素。

如果將第 6 至 11 節抽離上文下理，很容易會以爲是教導人靠行爲得救的道理。經文似是說，行善的人會因善行賺得永生。不過，經文的意思並非如此，這與聖經的一貫教訓相違，就是因信得救而不是靠行爲得救。新約聖經約有一百五十段經文，以信心或相信爲得救恩的唯一憑據。只要能正確地解釋，聖經其實並無一處與這明顯的教訓相違的。

如果信徒要照他們的行爲受審判，結果將會如何呢？當然，他們拿不出任何好行爲，足以賺取或證明自己是配受救恩的。他們在得救前的所作所爲，盡都是惡的。不過，基督的血已將他們的過去一筆勾銷。如今，神找不到任何針對他們的指控，足以用來判處他們到地獄去。他們得救後，便開始行善；在世人眼中，這些未必一定就是好行爲，但在神眼中，這些確是好行爲。他們有好行爲，是因爲救恩的緣故，而不是因爲功德修養。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他們的行爲會被顯露出來，一切忠心的服事都將得到獎賞。

**2:7-10 的結構**

凡恆心行善 (7) 尋求榮耀、尊貴 不能朽壞之福的 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惟有結黨 (8) 不順從真理 反順從不義的 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將患難 (9) 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 先是猶太人 後是希尼利人	卻將榮耀 (10) 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 先是猶太人 後是希尼利人

**2: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凡」(μέν)：men 指所有的人。

「恆心」(ύπομονή)：忍耐等候的意思，參 8:25。

注意，這裏絕對沒有憑好行為能得救的意思；保羅在這裏不是教導靠行為稱義，行善而是強調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公平(參徒十 34~35)。

「行善」：特指下文「尋求尊貴榮耀和不能朽壞之福」。

「榮耀」：原文有重量的意思，指神的彰顯(參約 5:44)。

「尊貴」：指屬神的聖潔的事，因信基督重生得救的福，就是不能朽壞之福(參提後 2:20-21；彼前 2:9)。

「不能朽壞之福」：復活的身體獨有的不能朽壞之福(林前 15:53,54)，及屬天的基業(參彼前 1:4)。

「永生」：不單是一種永無止境的存在，並且是一種生命素質，就是神的生命。

保羅在解釋神將要按人的行為施審判時指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上文曾解釋過，意思不是這些人因為恆心行善而得救。否則，這就是另一個福音。按天性而言，沒有人願意過這種生活；也沒有人不靠著神的大能而能夠過這種生活。真正符合這裏所描繪的人，是那些已經因信藉著神的恩典而得救的。他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這表示他是已經重生的人。凡有信主經歷見證的人，神都將永生賜給他們。新約聖經從幾方面描繪永生。我們信主的一刻，就即時得著永生(約 5:24)。將來當我們得著榮耀的身體時，永生便屬於我們了(本節並羅 6:22 所述)。雖然這是憑信心而得的恩賜，但有時也被形容為給忠心的人的獎賞(可 10:30)。所有信徒都得享永生，但部分信徒會比其他享受的更大。永生不單是永無止境的存在，而是一種生命素質，就是救主在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應許的，那更豐盛的生命。其實這就是基督本身的生命(西 1:27)。

**2: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結黨」：紛爭，爭論。

「忿怒」(θυμός)：指內心較深入的感覺。

「惱恨」(όργη)：意為忿怒，1:18；2:5；5:9；9:22 都是指到神的忿怒，受神的懲罰。

「忿怒」與「惱恨」一般來說，兩字意思沒有大的分別。在新約常連在一起，如：弗 4:31；西 3:8；啓 19:15 等，表達神極大的忿怒。

另一種人是作惡的，就是那些「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所謂結黨指某種出於人的自私和野心而聯結起來的勢力，他們一方面不順從真理。在另一方面「反順從不義」，他們選擇順從不義(回應了 1:18)，主宰自己的生命，清楚證明他們從未得救。這些人在今生要受患難、痛苦和各種罪惡的自然報應；在將來神要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而所謂神的憤怒，就是指永死之刑罰。

使徒雖然用兩個詞語來簡單說明義人的祝福與惡人的愁苦，但他仍把這兩個題旨擴大。為了這個目的，他以懼怕神的忿怒來感動人的心，並挑動他們因信耶穌而得神恩惠的願望。若不是把神的審判繪影繪聲地描畫在我們的眼前，我們就總也不能懼怕神的審判；若不是我們的心受到強烈地刺激，我們也不能真實地渴慕來生。

**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尼利人；**

**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尼利人。**

「患難」(θλίψις)：指身外來的痛苦，是出於神刑罰。

「困苦」(στενοχωρία)：指內心的痛苦，可譯為愁苦。

「一切」：表示沒有人可以例外。

「作惡的人」：是指上節「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人對神的內在存心若是不正，自然會表現於外在的惡行上。

這裏，使徒保羅重申神對這兩類人和行為的判決，不過次序倒轉過來而已。判決就是神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要再一次強調，惡行的背後是一顆不信的噁心(來 3:12)。行為是外在的表現，反映人內心

對主的態度。至於一切行善的人，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他們所得的是榮耀、尊貴、平安。不可忘記，從神的角度看，除非人先相信及信任主耶穌基督，否則沒有人能夠行善。

這兩節一共兩次提到：「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包括全世界)。」這是應當留意的一句話，因它把保羅在上文所講的題目之主要用意顯明出來。單看上文看不出這些話是對猶太人說的；但留心讀這句話就知道，保羅的主要目的是向猶太人指明，神施行報應的程式，正像祂施行救恩之程式那樣——「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與一章 16 節的情況一樣。福音先傳給猶太人，第一批信徒也是猶太人。神將按照所得的特權或亮光審判各人。猶太人先得神的特權，成為他在地上的選民；因此，他們要先負上責任。第 12 至 16 節將進一步闡釋神在這方面的審判。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句，並沒有偏袒的意味，因為下一節指出神的審判是毫無偏私的。

### 2: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不偏待人」(ου προσωποληψία)：原文是不看人的臉。

另一個關於神的審判的真理，就是神不偏待人。在人的法庭裏，長相好看，有財有勢的，往往受到偏袒；但神卻絕對沒有偏私。神從來不受種族膚色、地點環境、或長相容貌影響。

撒 16:7「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 2: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律法」(ἀνόμωσ)：特指舊約的各種律例典章和訓示。正如詩人所說：「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祂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 147:19-20)

第 12 至 16 節闡釋一點，就是神將按照人所得的亮光施行審判。這裏牽涉兩類人：那些沒有律法的人(外邦人)和那些在律法下的人(猶太人)，神教會裏的人除外，包括其他所有的人(參林前 10:32，這節把人分成三類)。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這裏不是說「必不按律法受審判」，而是不按律法滅亡。他們將要按神給他們的啓示受審，如果他們沒有按所得的啓示生活，就必滅亡。

那些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如果他們不順從律法，他們也必滅亡。律法要求人完全的順從。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為著審判；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 3:19)

### 2: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稱義」(δικαιώω)：一詞原是法庭用語，指法官宣判一方得直。在希伯來的法庭只有原告與被告雙方，沒有檢察官。法官聽完控辯雙方陳詞，認為證據對哪方有利，便判那一方勝訴，因而亦是使勝訴一方「稱義」了；倘若勝訴一方是被告，他就被判無罪釋放。這裏指在審判的日子蒙神宣告無罪(3:4,20,24,26,28,30；4:2,5；5:1,9；6:7；8:30,33)。

單單擁有律法並不足夠，因為律法要求完全和不斷的順從(申 6:4-9)。沒有人因為知道律法的內容就被稱為義。人可以想象在律法之下稱義的唯一途徑，就是毫無遺漏地遵守一切的律法(申 6:24-25)。可是，世人既然全都是罪人，所以人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因此，本節只是說明一個理想的情況，而不是展示一個人類可以達到的境地。新約聖經鄭重地教導說，人根本不可能透過謹守律法而得稱為義(參徒 13:39；羅 3:20；加 2:16,21；3:11)，而且神從來無意要任何人藉著律法得救。

### 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本性」(φύσις)：指人與生俱來的良善天性；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創 1:26-27)，因此在人受造的時候，本性原是正直的(羅 7:29)；後來人雖然墮落了，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要求人作好。

本節和 15 節是一插段，回應第 12 節上半部。那節指出，外邦人在沒有律法下而犯罪，必不按律法滅亡。保羅在這裏解釋，雖然外邦人沒有獲賜神的律法，但他們對是非有一種天賦的認識。他們憑本能就知道，說謊、偷竊、姦淫、兇殺都是不對的。

所以以上的解釋，可以歸納為：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保羅指示給外邦人以無知為口實是徒然的，因為他們憑自己來證明他們有些義的規範。因為不論一個民族的人性失喪到何等地步，也可憑著自己的道德本能，制訂一套是與非的行為守則，即總有些律法的形式存在。因此，所有的民族不用受外部的指示，都能為自己制定律法，這樣在他們中間有些正義感的初步觀念是不証自明的。他們雖不在律法之下，他們也是有律法的。

**2: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是非之心」(συνείδησις)：保羅曾用過二十次左右的「良心」這字，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一同看見或同一觀點。意思是說，一個人的動作或意念背後，都有認為它是對或錯的感覺。

「或以為是」：辯護，分訴。

「或以為非」：控告。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刻在他們心裏的，並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律法的功用。原本要在以色列人生命上發揮的律法的功用，若干程度上在外邦人的生命裏起了作用。例如他們既知道孝敬父母是應當的，就證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也知道一些行為基本上已是不對的。他們是非之心就像個監察者一般，證明這種本能的知識是正確的。而且，他們的思想不斷在判定他們的行為或對或錯，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加以阻止或准許。

總之，使徒的目的，仍然是要證明猶太人與外邦人是一樣的，有律法的和沒有律法的都同樣的要滅亡。猶太人雖然有律法，但若不行律法，就可能比那些只按是非之良心行事的外邦人更不如了；外邦人既然沒有律法，但他們有神所賜的良心，他們既不聽從良心的判斷，以致損毀了良心的功用，則對於其所犯的一切罪，仍不能逃避責任。

**2: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本節是隨著 12 節的思想發展出來的。經文告訴我們，沒有律法的和在律法下的，會在什麼時候受審判。這樣，經文就道出神審判的最後一個真理——就是人不但要為公開所犯的罪交帳，連人隱秘的事也一樣。現今隱藏的罪，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卻是公開的醜事。所以保羅在他處論到哥林多人說，人的判斷算不得什麼，因為人的判斷只關係到外部的行動，他隱藏自己，直等到主來，祂要把人心中的隱情從黑暗中照出來，顯明人的心意(林前 4:5)。在這嚴肅時刻執行審判的，是耶穌基督，因為天父已將審判的事完全交託給祂(約 5:22)。當我們聽到此項真理時，我們應當受警戒，如果我們真願意得主的稱讚，我們務必努力追求內心的誠實。

保羅加上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一句，目的是在暗示他要宣佈一項教義，人受審判就是對此教義的反應。

福音原來是叫人得恩赦的；但人既拒絕了福音的恩赦，那麼福音本身就成為了我們的「見證人」，要定我們的罪。「福音」對於拒絕的人，要在審判的日子變成他們被定罪的「禍音」，證明他們的罪。

二章全章原本就是論猶太人的罪的，但保羅先從審判的題目講起，最後才引到猶太人身。所謂猶太人的罪，實在就是猶太人所特有的罪的意思；因第一章論外邦人的罪，猶太人也同樣會犯的。這裏既然另提猶太人的罪，當然是指他們所特有的罪而說的了。而所謂猶太人特有的罪，就是猶太人所以為誇口的那些關乎律法方面的事。他們既比外邦人更多知道神的事，理當誠實地敬畏神，豈知他們除了以神的律法為誇口之外，所行的卻與外邦人一樣。這樣一面自以為比別人優越，一面像別人那樣地犯罪，就成了猶太人特有的罪。

**2:17 你稱爲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

**2: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背景：到底猶太人這名稱是從何時開始的呢？我們不確實知道，可能是從猶太人大分散以後開始的。猶太史家約瑟夫在他所著的《古代史》第十一卷中說此名系從猶大馬加比得來。也就是說，在此人的領導之下，把猶太人民消失已久，早已湮沒的自由與繁榮又重新恢復過來。無論如何，根據他們以"猶太人"自稱這件事，他們聲明自己爲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子孫。

猶太人的男丁從五歲開始就領受律法的教導，學習律法，十三歲起就成爲律法之子，向律法負責，有道德上的責任。

無疑很多猶太人會以爲自己可以免受神的審判。他們以爲神永不會將任何一個猶太人丟到地獄去。另一方面，外邦人卻難免地獄的火。保羅要在這裏打破這種自恃的態度，他指出在一些情況下，外邦人可能比猶太人更接近神。

這兩節經文可見猶太人在他們與神的關係方面，引以爲誇口的有六：

1. 他們被稱爲猶太人：猶太人以爲得天獨厚，也就是說，他們是神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選民。
2. 他們是倚靠律法的：所謂倚靠律法，就是倚靠律法而誇口的意思，他們有神所賜的律法，是外邦人所沒有的（詩 147:19-20）。但事實上律法的作用不是給人倚靠，而是要喚醒人的良知，使人體會自己的確惡貫滿盈。
3. 且指著神誇口：猶太人認識獨一的真神，而外邦人只敬拜各樣偶像，所以猶太人以他們能敬拜真神爲誇口。
4. 從律法中受了教訓：他們不但有律法，並且受過律法的教導，知道如何根據律法事奉神。
5. 曉得神的旨意：這句話是按大體而論。猶太人是比外邦人較爲明白神的旨意；但這不是說每一個猶太人在每一件事上都明白神的旨意。就如神的旨意要萬人敬拜祂爲獨一的真神，猶太人知道，而外邦人卻不知道，這就是猶太人「曉得神的旨意」的意思，這也成了猶太人的誇口。
6. 也能分別是非：就是能分別什麼是神所認爲是的，什麼是神所認爲非的，因爲律法教他如何去評估各種道德價值。原文的意思是偏重積極方面的，就是知道如何選擇美好的事。

**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瞎子」：指外邦人，他們所以不認識真神，是因被假神弄瞎了心眼(參林後 4:15-16)。

「領路的」：指猶太人，他們自以爲認識真神，所以清楚神的道路。

「黑暗中的人」：指外邦人，因爲他們沒有神真理的教訓和啓示。他們的裏面是瞎眼，外面是處身在黑暗中(參太 4:15-16)。

「光」：指猶太人。神的話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而猶太人有神的話，所以他們自信是黑暗中的光。

猶太人認爲自己是替道德上和屬靈上的瞎子領路的，也是那些活在無知黑暗中人的光；他們爲此感到自豪。

**2: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蠢笨人」(ἄφρων)：沒有智慧、不信(神)的人、自我中心的。

「師傅」(παιδευτής)：改正者，管教者，含有以身作則，用自己的生活行爲去改正別人的意思。

「小孩子」(νήπιος)：重在指學習上的不足(參弗4:14)。

「先生」(διδάσκαλος)：教師，老師，重在學識上的教導。

「模範」(μόρφωσις)：外貌，規模。

他認爲自己對律法的知識已達到了相當程度的造詣，夠資格去糾正蠢笨人或沒受教育的人，並可以教導小孩子，因爲律法使他掌握到知識和真理的大綱。

## 17-20 節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比較

外邦人	猶太人
沒有律法	有律法
瞎子	領路的
黑暗中人	光
蠢笨人	師傅
小孩子	教師

他們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他們的罪比外邦人的罪更大。外邦人的罪，只是讓他們自己受辱罵，可是因猶太人的罪，神的名在外邦人當中受了褻瀆。這對現在的信徒們來說也是一個警戒的話語，對我們信徒來說象法利賽人那樣的偽善是最為可怕的罪。

### 2: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猶太人雖然教導別人，可是不教導自己；然而所誇口的一切從沒有叫猶太人的生命改變過來。這只是因種族、宗教、知識而產生的自豪感，並沒有在道德上生髮相應的更新變化。他教導別人，自己卻從來沒有真心接受過這些教訓。猶太人教導第八誡時說不可偷竊，可是自己卻偷竊，沒有依教訓而行。

### 2: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當猶太人說不可姦淫時，可是自己還姦淫。猶太人表面聖潔，其實卻淫亂，拉比的文獻和猶太法典(Talmud)責備了當時最為著名的三個拉比阿基巴，麥爾和艾利乍的姦淫罪。

保羅適切地把「偷竊廟中之物」與「偶像崇拜」作對比，因為此二者是同出一轍。猶太人不拜偶像，厭惡偶像的他們卻偷竊廟中之物，當時廟裏富足，猶太人常把偶像視為金銀而偷去(徒 19:37)。

在此我們應當受以下的警告：第一，當我們僅僅履行律法的一小部分時，不要自以為滿足，以致諂媚自己，藐視他人。第二，不要以為除掉外部的偶像而自誇，反而我們內心還隱藏著許多不義。

### 2: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

猶太人以擁有律法為榮，然而他們的生活卻不按著神的規範，玷辱了賜律法的神。人若只以律法誇口，而不行律法上的事，便是觸犯了律法的尊嚴。基督徒若只誇聖經的好處，而不實行聖經的教訓，便是玷辱神。

### 2: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看此處的經文是由以西結卅六章 20 節引來，而不是從以賽亞五十二章 5 節引來。因為在以賽亞書那一章中沒有對百姓的斥責，在以西結書那一章中才記載對以色列人的非難。有的人以為根據以下的說明，這乃是由最小的事而論證最大的事。「先知責備當時的猶太人既然不是無緣無故的，又因為他們的被擄，於是神的榮耀與能力在外邦人中蒙羞受辱，猶如祂不能保守自己的百姓一樣。這更是羞辱神，叫神不得尊榮，因為他們的宗教受到自己邪惡生活的判斷，所以是褻瀆的。」以上所說的這個見解我倒不反對，但我有一個比較簡單的解說：「所有臨到以色列人的一切羞辱都與神的名有關，因為他們被稱為神的子民，在他們的額上刻有神的名字。如此神因人的惡行受羞辱。」從神得榮耀的人反而又羞辱神的名，這是極其可怕的事，是以完全相反的手段來報答神。

保羅在此用了一連串的問題質問猶太人，使他們知道他們的罪實在比外邦人更重。因外邦人是無知的，猶太人卻是明知故犯。他們能教導人不可偷竊，又受過律法的教導不可姦淫.....但他們卻像外邦人一樣地觸

犯了神的律法。這樣他們比較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就更加罪無可恕了。並且他們既稱為神的選民，卻又犯罪，使神的名因他們在外邦中受褻瀆，怎能逃罪呢？總之，猶太人不論在言論、行動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們並不比外邦人好多少。

猶太人一向看重割禮，把割禮當作他們的誇口。保羅在這裏對割禮作了更深入的解釋，是猶太人向來所不明瞭的。受割禮等於正式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有資格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所以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之後，還是以割禮為誇口。保羅卻說明瞭割禮並不能使他們得救；因為真割禮不是屬儀文的，而是屬心靈的，以下是保羅的解釋。

### 2: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割禮」：這是一項小手術，將猶太男子的包皮割去。神用這禮儀作為他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創 17:9-14；利 12:3)。這禮儀預表 一群子民從世界分別出來歸與神。猶太人為這種禮儀自豪，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他們竟以輕蔑的語氣稱呼外邦人為未受割禮的。(參考附錄之詳細解釋)

除了律法，叫猶太人沾沾自喜的，還有割禮。使徒保羅把割禮與律法合併來講論，割禮既是律法的一部份，若只守割禮，而違背其他律法，還是違背律法。這樣，怎能單憑行了割禮誇口呢？神並不只重視儀式；外在的儀文除非有內在的聖潔配合，否則就不能令他滿意。這原理正像雅二章十節所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因此，如果一個受了割禮的猶太人觸犯律法，他就跟沒有受割禮的人一樣。

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 有神(17 節)；2. 有律法(18 節)；3. 受割禮(25 節)。然而他們卻頂撞了神，又違犯了神的律法，所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

### 2: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受割禮嗎？

「條例」(δικαίωμα)：應譯作正義，是指神正義的要求。

保羅在這裏並不是承認外邦人能遵守神的律法(見下文第三章)，而是與上節比較來說，保羅在此只是舉一個假設的例子。若只有外表而沒有實際，還不如沒有實際而不求外表。所以一個外邦人能謹守律法的正義，那麼縱使他不在律法之下，他的未受割禮比已受割禮卻犯罪的猶太人更蒙接納。那麼雖然肉身未受割禮，豈不等於受割禮了麼？

### 2: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本來」：指生來、本性上，指外邦人。

「儀文」(γράμμα)：英文 grammar 之來源；有書信、文字、字面的意思，在這裏指律法(7:6；林後 3:6-7)。本節更進一步證明，有割禮沒有什麼可誇，反倒可能要受更重的責罰。注意「若能全守律法」並非表示外邦人自己能守全律法，因只有基督一人守了全律法，這話乃是暗指若外邦人因承受了基督的義，在基督裏被看作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那些只受了割禮，卻不能遵守全律法，又憑律法誇口的猶太人麼？

即如馬太福音十二章 42 節所說：「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又路加福音十一章 32 節所說：「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

### 2: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外面」：外表的。

「真」：原文無此字。

在神的眼中，一個真正的猶太人，並不只是在身體裏流著亞伯拉罕的血，或在身體上留有割禮的記號。一個擁有二者的人，也可以在道德上腐敗不堪。主並不受外在的種族或宗教因素所左右；他察看人內心是否真誠和純淨。

2:29 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裏面」：暗中的，隱藏的，是個人與神內心的關係。

「在乎靈」：指聖靈。

一個真正的猶太人，不但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且活出敬虔的生活。這段經文並不是指所有信徒都是猶太人，也不是以教會作為屬神的以色列民。保羅討論的中心人物，是那些有猶太血統的人，並強調單憑血統和割禮的儀文是不足夠的。真正的割禮是心裏的——不單在身體上施割禮手術，是聖靈在人的內心改變，除去舊有的老我和內心罪惡，而律法不能真正改變人。

那些有外在記號並內在美德的人，就得著神的稱讚，縱使得不到從人而來的稱讚。本章的末節在詞句運用上用上一點工夫，譯文多不能表達清楚。原文猶太人一詞源自猶大，意思是稱讚。一個真正的猶太人，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

28, 29 節聖經有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儀文；但神所注意的，是裏面的靈。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看內心，不看外表。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注重外面的名義和作法，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

### 律法與割禮的對比

經 節	律 法	經 節	割 禮
2:17-18	外面的猶太人：以神誇口	2:28-29	裏面的猶太人：得神稱讚
19-20	能教導外邦人	27	被外邦人審判
21-23	卻犯律法	26	外邦人守律法
24	因犯律法：神的名被褻瀆	25	因犯律法：所行的割禮也無益



### 3:1-8 的結構

猶太人有甚麼長處？	神的聖言一開始交託他們	如果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	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斷乎不是！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我們可以怎麼說呢？	斷乎不是！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
問	答	問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3:1	2	3a	3b	4	5	6	7	8b

本章聖經的首八節裏，保羅繼續討論猶太人的罪孽。這裏是保羅用最困難最嚴密的論證方式。如果我們記得保羅在這裏是和一個在想像裏的反對者辯論，這會幫助我們更易了解。

#### 3: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長處」(περισσός)：優點、豐裕、超越、極多的

「益處」(ωφέλεια)：有用、有益、功效。

「這樣說來」：這是指前章「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 2:28)的話說的。

既然上文把猶太人和他們所奉行的儀文及割禮都貶抑了，那麼，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他們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甚麼優越之點呢？神又為甚麼頒給割禮，究竟它有甚麼功用呢？

#### 3: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第一」(πρώτον)：首先。

「神的聖言」(λόγιον θεός)：就是指聖經的話，原文 **logion** 在新約只用過四次，中文和合本聖經都是譯作「聖言」(徒 7:38；來 5:12；彼前 4:11)。在使徒行傳七章三十八節所說的「聖言」顯然是指舊約的話，但在希伯來書五章十二節卻以福音要道為「聖言」，神把舊約聖經中的各種啓示交託給猶太人，不論是律法書、詩歌、預言，都是預指救恩的。基督復活後，在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就是根據舊約講解關乎祂自己的事。所講解的範圍包括摩西的書，眾先知書和詩篇。所以舊約的記載其實和新約一樣，都是說明基督是神救贖計劃的主要內容。神託付猶太人的是誠命並不是權利。祂對他們說：「你們是特別的子民；因此你們的生活應當與眾不同。」祂沒有說：「你們是特別的子民；因此你們可以隨你們的意思做。」神是說：「你們是特別的子民；因此你們要照我喜歡的去做。」

「交託」(πιστεύω)：相信、信任。

保羅自己回答他所問的：「凡事大有好處」，神不會作沒有益處的事，頭一樣「好處」是神的聖言交託了給他們。「第一」並沒有順序上的意義，不過是「主要的」或「特別的」意思，大意是這樣：只是他們被託付以聖言這件事來說，就足以證明他們的優越點。神使用猶太人寫成舊約聖經，並交給他們保管；猶太人對聖經的尊重與敬虔的態度，足夠證明他們實在是最適合受委託保存神啓示的一個民族。他們在完全缺乏印刷技術與科學條件的古遠年代中，除了極輕微抄謄上的錯誤之外，保存了聖經之完整，這實在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如今此聖言已交託給他們，目的是要在以色列人中保全神的榮耀，直到神喜悅的時候，以後當他們保守的時期可以把這聖言傳佈到全世界。猶太人第一乃是神聖言的看守者；第二，是神聖言分配人。假如神以祂的聖言啓示給一個民族並認為是得了莫大的福益，如此，我們那樣毫不注意又不感恩的心來接受神的話，

（更不必言輕視）我們該受何等的咒詛呢？

但在這裏使徒只說了「第一」，沒提其餘的，似乎是因以下的辯論暫時擱下，有些學者認為到了本書九章四至五節又再提起。

### 3: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廢掉」：使之無效。

保羅先前已經暗示，不拘在割禮的印記上包含何等的恩惠，但由於猶太人的忘恩負義也就完全毀滅了。如今他爲了應付人的異議，所以事先問一個問題，這樣我們對這事的意見如何呢？

既然並不是所有猶太人都有信心，難道神會違背他的應許嗎？畢竟，他揀選了以色列人作他的選民，並與他們訂立堅定的約。難道部分人的不信，就說神毀壞了祂的應許，因此表明了祂自己的不公正和不可靠？正如提後二章十三節所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人的不信，只能使不信者自己受虧損，絕不會使神因此改變祂的信實，更不能破壞祂的旨意和救贖計劃。

### 3: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爲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完全不是這樣！在有人懷疑神與人之間孰是孰非時，我們的基本信念是神是對的，人都是虛謊的。

「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爲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詩 51:4）；一面是說當人失信、犯錯時，神就審判、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審斷神的時候，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裏，獲得勝訴的總是神。總之，人不能因自己的不信，挑神的不是，這既不足掩飾人的罪過，反而顯出人的虛謊，而神是公義的。

第二句在希伯來文是這樣：「以致判斷我的時候，顯爲清正。」這意思就是說不拘惡人如何反抗，心中不平，企圖消滅神的榮耀，神一切的判斷都是值得稱贊的。但保羅在這裏所根據的乃是希臘文翻譯的舊約聖經，所以在此也適合他的目的。我們知道新約的使徒在引証聖經上往往用比較隨便的言語，而不直接用原文，因為他們以爲只要適合他們的題旨就夠了，因此他們並不十分注意自己的用語。

### 3: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

「顯出」(συνιστάω)：有舉薦，表明，相較，站在一起的意思。

「人的常話」：原文只有「人」字，含意是指說話如同一般世人那樣，無知荒謬地強辯。

保羅在這裏類比人辯難的話說，神來降怒審判人，是因人有不義；既然如前文所說，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爲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以致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定我們的罪，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

### 3: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爲了反駁這個褻瀆神的話，保羅並未直接回答此異議（反對論），他首先表示他本人對此褻瀆的憎惡，免得人以為基督教竟有這樣的大矛盾。此種憎嫌比他所採用的反駁更爲有力，因他暗示此種不敬虔的言論是可憎的，根本沒有入耳的價值。其次他又加上反駁，這種反駁正如是「間接的論駁」。因爲他並沒有完全解除那個毀謗，而只是回答說他們的異議是荒謬絕倫的。此外爲了證明此異議的不可能，他就從神的職責中引出一段辯論神要審判世界。因此祂絕對不會不公義。

此一辯論，正如一些人所說的，並非取自神單純的能力，乃取自祂現實的能力，這能力在祂工作的一切過程與秩序中發出光輝。這意義是神的職責乃是要審判世界，就是憑祂的公義來矯正（安定）這世界，使世界的混亂恢復到井井有條的狀態。因此神絕不是不公義的。保羅似乎是暗指摩西的一段記載（創 18:25），那裏說當亞伯拉罕禱告神不要將所多瑪完全毀滅，他說：「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

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在約伯記卅四章 17 節中也有此同樣的記載，「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雖然在世人中間有不義的審判官，或因僭越職權而枉法，或因不加思考而升至權勢之位，或因自己的腐敗退步。但關於神絕無此類事件發生。在祂的本性上祂既然是審判之主，祂必定是公義的，因祂不能背乎自己。因此保羅根據神絕對不能因不義而受屈枉的攻擊來證明，因為以公義來審判世界乃是神特殊而自然的工作。保羅這個教訓雖然包含神繼續的統治，但我認為該教訓與末日審判有特別關聯。就是到那時，完全的、全面的秩序即將恢復。假如讀者願意得到直接的反駁，藉此阻止對神尊嚴的褻瀆，那麼你就當這樣說：「由人的不義而更彰顯神的義，但這不是出於不義的本性，乃是神的善良勝過了我們人的邪惡，改變了邪惡當初的方向。」

**3:7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越發顯出」(περισσεύω)：有餘，剩下，滿足，豐富，增加。  
 此處的話仍和第五、六節一樣，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此反對論的意義如下：「如果因著我們的虛偽，使神的真實更顯明，得到更進一步的確立，將更多的榮耀歸給神，那麼如此彰顯神榮耀的人還當罪人受刑罰，就絕對不公平。」

**3: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語譯是「對這樣的人定罪，是該當的。」  
 雖然這毀謗可以本著充分的理由被駁回，但保羅根本沒有打算回答這邪惡的詭辯。其實惡人的口實(托辭)是這樣：「如果神因我們的罪而得榮耀，如果人在世的生活就是增進神的榮耀，那麼就讓我們犯罪來榮耀神吧！」回答這詭辯很簡單：「惡的本身除了產生邪惡之外，並不能作什麼。如果神的榮耀因著我們的罪而被彰顯，這並不是人的工作，乃是神的工作，神好像一個巧妙的工人，祂知道怎樣勝過我們的邪惡，改變我們原來的意向，而達到神所要達到的目的，成就祂自己的榮耀。」神已經為我們指定了道路，借此叫我們榮耀祂，這就是真正敬虔之路，這要叫我們順服祂的話。越過此路線的，就是不想榮耀神，乃是羞辱祂。如果有不同的結果出來，這要歸於神的護理，不能歸於人的邪惡，此種人類的邪惡不但損傷神的尊嚴，而且也推翻神的尊嚴。  
 這些人曲解並詆毀使徒的話，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規條(西 2:20-23)，豈不正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這樣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而且這種不虔不敬已經深入他們的悟性之中，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羅馬三章一至八節這一段話，一面駁斥猶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樣，受神定罪的辯解；一面也隱約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顯明神的信實和公義，使人藉以認識神。

**3:9-20 的結構**

論 點	例 證						結 論		
世人都在罪惡之下	沒有義人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神的 沒有行善的	偏離正路	行各樣惡事	不知道平安的路	不怕神	世人都在神審判之下			
3:9	10	11	12	13	16	17	18	19	20

**3: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

「已經證明」(προαιτιάομαι)：在希臘原文中，本來是法庭用語，直譯為「我們已經起訴」。

現在保羅歸回本題。免得猶太人反對說他們的權利被剝奪，因為他從前提過他們與外邦人不同之點，因此他們以為自己凌駕於外邦人之上。現在保羅就詳細回答這問題--在哪方面他們強過外邦人。他的回答似乎有些與他以前所論的相沖突，因為他在這裏似乎奪取他從前所加的尊榮與特權，但這並沒有什麼矛盾之處。因為他所重視的那些特權，對他們只是表面的，而且這特權是在乎神的恩惠，並不在乎他們的功德。但保羅在此質問他們在那一點上有值得可誇的。因此保羅在此所給的兩個回答都是一致的，從其一而推出結論。當他推崇他們所有的特權時，就把他們包括在神的恩益之中，指明他們自己是毫無所有。保羅的答案是很容易推論的，他們的主要特權既然是在於有神的聖言交付給他們的事實；而他們有此特權並非由於自己的功德，因此他們根本沒有在神面自誇的餘地。注意保羅以第三人稱的聖潔技巧來說到猶太人的優越點。當他把他們所有的特權都摧毀無餘的時候，他也把自己包括在內，以免開罪他們。保羅把全人類都召到神的法庭前，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同一的定罪之內。所有的人都在罪惡的權勢之下。換句話說，從這角度看，猶太人與外邦人無異。

緊接著使徒引證舊約聖經，證明世人都在罪惡之下的見解並非保羅個人的見解，聖經早已這樣的判斷了。首先，我們曉得沒有一個由父母所生的人是不受罪影響的（3:10-12），跟著我們又知道人生命的每一部分都受到罪的影響（3:13-18）。這些經文是引用詩十四篇一至三節，五三篇一至三節，五篇九節，一四零篇三節，十篇七節，賽五九章七至八節，詩卅六篇一節等處所記的。不過使徒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把這些經文的精義融會貫通之後，再按照神的啓示寫出來。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敗壞，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羅 1:21-22；太 13:14），因此不能認識神和正道。

「沒有尋求神的」：指需求上的敗壞，人只顧追求滿足身體和精神的慾望，卻不尋求神以滿足最深處心靈的虛空。

「都是偏離正路」：取喻於魚因餌而被引，野獸因誘而陷入網羅，旅人因受吸引而走到岔路；指人生方向上的敗壞，人都迷失在世界裏，生活沒有目標。

「一同變為無用」：是指食物腐敗不能吃，除了丟掉沒有任何用處的意思；轉指人生功用上的敗壞，人辜負了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沒有基督的人性是乖戾、沒有用的東西。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指行為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該盡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榮耀神的事。

10-12 節的經文是引自詩篇 14:1-3。世上雖有些看來比較好的人，但按神的標準，卻連一個行善的也沒有。不但外邦人中沒有行善的，猶太人中也沒有；因為沒有人夠得上神的標準。

沒有一個人正確地認識神，沒有任何人尋求神。墮落的人憑己意是永不會尋求神的。只是由於聖靈的工作，人才會這樣做。他們在尋求神的事上是無知的，不能領悟屬靈的事。他們的腳步偏離了救恩的正路，以致他們所有人為的虔誠與宗教禮儀，都變得毫無價值。他們在信仰上偏離正路的結果，使他們在道德上也日漸敗壞。他們都一同遠離神。世人都變成敗壞無用的。沒有一個人一直過著良善的生活，沒有，連一個也沒有。

**3: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蝮蛇的毒氣，**

本節引自詩篇 5:9 和 140: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這句話暗示的極端殘忍，一個人的喉嚨是如此龐大的深淵，甚至能把整個人吞下去。「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蝮蛇的毒氣」，他們說的話敗壞聽的人。又藏著各樣的詭計陰毒，使人受損害。

### 3: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本節引自詩篇十篇七節。從他們裏頭所出來的盡都是惡。如果他們說話時用甜言蜜語，但他們目的是在欺騙人，他們的奉承話中參雜著惡毒。假如他們露出心中本來的面目，那就出現咒罵與苦毒。

### 3: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 3: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 3: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15-17 節引自以賽亞書 59:7-8。

掠奪、暴力、錯行、殘虐與叛逆他們都習以為常了，他們不知道怎樣以友善與客氣的方式來處事為人，他們精於逃避刑責。人的手到處施行殘暴：不僅不以服事為念，反給別人帶來毀壞和禍害。人的心未曾知道平安的路，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靈的安息。

### 3: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本節引自詩篇三十六篇一節。按原文又可譯為「他們翻著眼睛地不怕神」，意思是他們用眼睛表示不怕神。人目中無神。

在此最後終結上，保羅以不同的言詞來重述起初所說的--一切的邪惡都是從輕忽神而來的。因為敬畏神乃智慧中的主要部分，一旦我們不敬畏神，根本就無公正與純潔可言了。簡言之，敬畏神乃是控制我們邪惡的嚼環，一旦這個嚼環去除了，我們就為所慾為，邪惡的侵入有如洪水泛濫，不可阻止。

這就是神對人類的透視分析，揭開全人類的不義（10）。人類無知，叛離神（11），反復無常，一無是處，毫不善良（12）。人的喉嚨充滿敗壞，他的舌頭都是詭詐，他的嘴唇有毒（13），滿口是咒罵（14）；四出奔跑，進行殘殺（15）；他留下的是擾亂和破壞（16）；他不知道怎樣才可以有平安（17）；他也不尊敬神（18）。在這裏我們看見人完全墮落腐化；就是說，全人類受到罪的影響，罪滲透人的每一部分。當然，人不盡是無惡不作的，但他的本性，是有能力去犯一切罪的。

### 3: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前面十至十八節所記經上的話，就是「律法上的話」，因為猶太人看整本舊約聖經都是律法(參約 10:34)。

「律法以下之人」：按原文又可譯作「律法以內的人」，指猶太人。

「好塞住各人的口」：各種的遁辭和藉口都給阻止了。這是法庭上的一種隱喻說法。那就是被告人如果有據理力爭合法訴訟，他就要求發言，為得澄清自己的立場。假如他受良心的譴責，他就閉口無言，聽候判決，因為他已受了沈默的定罪。約伯記四十章 4 節所說，「只好用手遮口」就是這個意思。因為約伯說雖然他有些地方是找藉口，但他也不想斷自己為公正，必得服從神的判決。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有罪。

由本節可見，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認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來，使他們無所遁辭，叫他們無法不承認，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樣，都被神定罪，因而俯伏下來。

###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凡有血氣的」：是指一切屬肉體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內。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這是前面一段話的結論，表明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這一個結論在五章二十節和七章七至十一節重復出現，並且加以延伸和補充。

沒有人可以靠遵守律法而得稱義。神賜下律法，不是要使人藉此得稱義，而是要使人知罪——不是知道救恩，而是知罪。

除非我們認識什麼是筆直，否則我們就不知道什麼是歪曲。律法就象一條筆直的線。當人用律法來作自我審查時，就會發現自己是何等走歪了路。我們對著鏡子可以看見臉上的污垢，但鏡子的作用並不是用來清潔臉上汙物的。探熱針使人知道自己患了病，但將探熱針吞下去卻不能使我們痊愈。用律法來使人知罪的時候，律法是好的；但若要用律法來拯救人脫離罪惡，就完全無濟於事了。正如馬丁路德說，律法的功用不是使人稱義，而是使人知罪害怕。

### 3:21-31 的結構

(A)	(B)	(C)	<c>	<b>	<a>				
神的義 — 在律法之外已 顯明	救恩臨到一切 相信的人	因信稱義 — 蒙神恩典	因信稱義 — 不是因為行 為與律法	救恩臨到一切 相信的人	神的義 — 堅固律法				
3: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保羅既已指出神對罪人之審判及律法對罪之無能為力，現在他立刻提出拯救之道。他開始精細地陳述人類得釋放蒙拯救之途徑，乃是憑藉神在基督的死所顯明的恩，人藉著信心接受便能得稱為義，救恩絕對不是任何人為的結果。

#### 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但」：「但」字表明與前面的情形完全不同。這句話顯明神的福音是我們人類命運的轉捩點，因神為我們開啓了一個嶄新的時代。

「如今」：是指新約恩典時代，雖然在從前的舊約律法時代裏，因信稱義的隱意已然發動(創 5:6)，但因那時基督尚未來到，故須等到「如今」才能確定地顯明出來。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神的義」乃是神公平正直的屬性(羅 1:17；10:3；腓 3:9)，神對義的要求遠超過我們人所能作得到的，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所以人憑自己不能被神稱義(伯 25:4)。神稱人為義，乃是「在律法以外」，意即與律法無分無關；原來律法要求人須有完全的行為，人只要違犯了一條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 2:10)，所以人無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羅 3:20, 28)。神已經將因信稱義的真理啓示給人；因信稱義就是神的義顯明出來。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這話的意思是說，舊約聖經的記載，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

來到羅馬書的中心主題，保羅要回答這問題：根據福音說，聖潔的神如何使不虔不義的罪人得以稱義呢？他首先指出，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就是說，有一個計劃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可以公義地拯救不義的罪人；方法是不要求人遵守律法。神是聖潔的，他不能容忍、忽視、縱容罪惡。他必定要加以懲罰。罪的懲罰就是死。然而，神愛罪人，希望 施以拯救，這正是矛盾所在。神的公義判定罪人必須受死，但他因愛的緣故，卻希望罪人得享永遠的福樂。福音正顯示神如何毋須違背自己的公義而能夠拯救罪人。

這個公義的計劃有律法和先知為證。流血代贖的獻祭制度已將這計劃以象徵的手法預表出來。先知的預言已直接地宣告了（參看賽 51:5,6,8；56:1；但 9:24）。

### 3: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加給」：表示原本無有，是客觀的賜與，不是主觀的作成。

這節告訴我們，公義的救恩不是靠守律法獲取的。保羅告訴我們，救恩是怎樣獲取的——因信耶穌基督。這裏說的信，是全然倚靠永活的主耶穌基督；相信只有他是把人從罪中拯救出來的唯一救主，他是人類到天堂去的唯一盼望。這信心的基礎是在聖經中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啓示。

信心並不是盲目的投身。信心要求最確切的證據，在神無謬誤的聖言中找到的。信心不是不合邏輯或不合理的。受造物應相信創造者，還有什麼比這更合理呢？

信心不是一種功德，讓人可以藉此賺取或說配受救恩。人不能因自己相信主而誇口；因為不相信他的才是愚蠢的人。信心也不是企圖賺取救恩的行動，而是單純地接受神白白賜下的救恩。

保羅進一步告訴我們，這救恩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給一切人的意思，無論是甚麼人，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猶太人或外邦人，聰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沒有分別（西 3:11；加 3:28；林前 12:13）。是人人都可以得到，是給予世人的，並且足夠給所有的人。然而，這只是加給……相信的人；換句話說，只有那些以確切的信心接受主耶穌的人，救恩才在他們的生命中生效。赦罪的恩典是要賜給所有人的，但只有當人接受恩典時，才在他的生命中生效。

當保羅說救恩是給一切的人時，是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因為現在並沒有分別了。猶太人沒有特別的優待，外邦人也不是處於低下的地位。

###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虧缺」：短缺，不足，不夠，在後面，達不到。

福音是全人類可以享有的，全人類都需要福音。這需要是整體的，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每一個人都在亞當裏犯了罪；亞當犯罪時，就成了所有後裔的代表。然而，人類不單在本性上是罪人，在行為上也是罪人。他們本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就如一個大國的外交使者，或是一個尊貴的王子，倘若他的舉動有失國體，沒有表現和他尊貴身份相稱的行事，就是虧缺他的國家的尊榮。人類的受造，既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人類的行事未能像神，反而像鬼，未表彰神的榮美與聖潔，反而表現邪惡污穢，這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

### 3: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救贖」(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意思是一種贖價、一種救贖、一種解放。這意思是人在罪的權柄、掌握、管轄之下，只有耶穌基督能夠把他從罪中釋放。

「白白的」：無故，加給，傾倒，賞給

「稱義」(δικαιώω)：一詞原是法庭用語，指法官宣判一方得直。在希伯來的法庭只有原告與被告雙方，沒有檢察官。法官聽完控辯雙方陳詞，認為證據對哪方有利，便判那一方勝訴，因而亦是使勝訴一方「稱義」了；倘若勝訴一方是被告，他就被判無罪釋放。被稱義的一方叫做「公義」的，或「正直」的，這詞語不是形容人的道德特性，而是描述他在法律面前的地位（當然，理想地說，他的法律地位應與他的道德性格吻合，但這不是本詞的要點）。

保羅在本節裏教導說，我們是白白的稱義的。這並不是我們可以賺取或換購而得的，而是賞賜給我們的。然後，是我們蒙神的恩典……稱義。簡言之，我們得稱義完全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優點和功勞。就我們來說，我們不配得稱義，不但沒有主動去尋求，也沒有用什麼來換取。

在新約聖經中稱義的六個不同層面。聖經形容我們是因著恩典、信、血、能力、神和行為稱義的；然而，各層面之間並沒有矛盾或衝突。

1. 我們是藉恩典稱義的。換句話說，我們本是不配的。
2. 我們是因信稱義的（羅 5:1）。換句話說，我們要透過相信主耶穌基督去承受義的身分。
3. 我們是靠著血得稱為義的（羅 5:9）。這是指救主為使我們得稱義而付上的代價。
4. 我們是靠神的能力得稱為義的（羅 4:24,25）。這能力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5. 我們是蒙神稱義的（羅 8:33）。他以我們為義。
6. 我們是因行為稱義的（雅 2:24）。這並不表示人可以用好行為來賺取稱義；好行為是得稱為義的證據。

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成就和代價：

1. 因信稱義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說，人原來是不配得的，如今卻得著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惠（弗 2:7）。
2. 因信稱義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隨隨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付出應付的代價，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把人贖回來，也才能稱人為義。
3. 因信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意即償付罪債），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設立」：預設，公開顯示。

「挽回祭」（ἱλαστήριον）：這一個字來自希臘文的一個動詞，它的意思是和解。這一個字常與獻祭有關。在舊約制度之下，在一個人破壞律法之後，他就帶祭品到神面前。他的目的是那祭品會使神賜恩給他，那祭品會消除神的忿怒，那祭品會除去他應當受的刑罰。用另外的一個方說法說——一個人犯罪；那罪立刻損壞了他與神之間的關係；為著要恢復良好的關係，他獻上祭品。

不過整個人類經驗顯示用牲畜的獻祭，完全不能達到目的「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悅。」（詩 51:16）「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彌 6:6-7）。人類在本性裏覺得當他們一犯罪以後，地上獻祭的一切東西不能改善局面。

新約聖經有三處會形容基督是挽回祭。在本節，我們認識到，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因他所流 的血得蒙憐憫。約翰壹書二章 2 節形容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為普天下人的罪。他所成就的工作，功效足以惠及全世界；然而實際上挽回祭只在那些相信他的人身上生效。最後，約翰壹書四章 10 節說，神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藉此向我們顯明他的愛。

希伯來書二章 17 節也用了挽回祭一詞：「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這裏說「獻上挽回祭」，意思就是付了刑罰的代價，以免除刑罰。在舊約中，挽回祭的同義詞是施恩座。施恩座就是約櫃的面蓋。在贖罪日，大祭司將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藉此大祭司和百姓的罪得以代贖或蒙遮蓋了。

當基督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時，他所作的更徹底。他不但將罪遮蓋了，還將罪完全除掉。

「寬容」：逾越，越過，放在旁邊。

保羅在本節告訴我們，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聖經並沒有叫我們將信心投在他的血上；基督自己才是我們信心的物件。只有已經復活並永遠活著的耶穌基督，才可以施行拯救。他就是挽回祭。使挽回祭對我們有效的條件，就是信他。他的血就是代價。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宣告神的義，叫人過去所犯的罪得蒙赦免。所指的是基督受死前人所犯的罪。由亞當至基督，人相信神給他的任何啓示，神就根據這信心來拯救他。例如，亞伯拉罕相信神，神便以此為他的義了（創 15:6）。不過，神用什



麼方法使這行動合乎義呢？無罪的代罪羔羊尚未被殺，那完美祭牲的血尚未傾流。簡言之，基督還未受死。罪債尚未付還，神公義的要求還沒有得到滿足。神如何在舊約時代，拯救那些相信他的罪人呢？

答案就是，雖然基督尚未受死，但神知道將來他要捨命；因此，神便根據基督在將來要成就的工作來拯救人。雖然舊約的聖徒並不知道各各他十字架的事，但神知道。當他們相信神時，神就將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功勞歸在他們的帳上。實際上說，舊約信徒是 按記帳信貸的方式得救的。他們是根據那筆在將來才付的贖價得拯救的。他們是前瞻各各他，而我們是回顧各各他。

當保羅說，基督的挽回祭顯明了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有人誤解，以為保羅所指的，是人在信主前所犯的罪。其實他並不是這個意思。人們誤以為基督成就的工作，處理了人在重生前所犯的罪，得救後的罪卻需由自己負責。不是的。

保羅所討論的，是神的寬容；明顯地，他寬恕了那些在基督釘十字架之前蒙拯救的人的罪。神好象是寬赦了這些罪，或假裝看不見這些罪。保羅卻說，不是的。神知道基督能完全償還罪債，所以以此為據拯救人。所以，舊約時代是神忍耐的時候。神暫且保留了對罪的審判，最少有四千年之久。到時候滿足了，便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擔當世人的罪。當主耶穌親自擔當我們的罪時，神就將他公義的怒氣和聖潔的忿怒，毫無保留地傾倒出來，落在他的愛子身上。

### 3: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今時」：從前不易為人所知的，如今神公然在祂兒子裏顯明出來。所以基督的降世乃是神所喜悅的時辰，也是蒙拯救的日子。神在歷代中雖然顯示祂公義的證據，但當公義的日頭出現的時候，就越發光明。

神是公義的，且神的義是絕對的義，人若認識祂的義，就曉得人憑自己無法稱義，也就不會想靠行為稱義了。所以神喜歡顯明祂的義，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使神的義能推及到人身上。神稱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就是祂照著祂義的標準，宣告我們為義。本來按我們人自己的光景，我們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我們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如今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神就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 1:30)。我們是「信入」(約 3:16 原文)基督裏面的人，我們在祂裏面穿著祂，披戴著祂，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徒 3:14)，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羅 8:33)。

### 3:27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這話特別提醒那些有優越感的猶太基督徒。當時有些猶太人信主之後，自以為生來就是神的選民，因而自認要比別的信徒有更優越的宗教背景。保羅在此強調，人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只能閉口，不得誇口。用什麼原則使人沒有可誇的呢？是靠立功的原則嗎？不是。如果我們是靠行為得救，就難免會自鳴得意。不過，當我們是憑著信得救，就毫無誇口的餘地了。得稱為義的人會這樣說：「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罪，拯救全賴耶穌。」真正的信，絕不承認人有任何機會幫助自己、改善自己、或拯救自己，而是單單仰望基督為救主。

本節的意思與弗二章八至九節相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為什麼神要把稱義的恩典白白賜給人？因祂不願意任何人在祂面前有可誇的；所以沒有一個得救的基督徒，可以存著一種觀念，以為他所以會得救是因他比別人好的緣故。

### 3:28 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保羅把他的主要題旨討論的已夠清楚，但他又加以解釋，那就是當行為被拒絕的時候，因信稱義就愈發顯得清楚。為了這個緣故，我們的論敵盡了最大的努力，企圖把信心捲入行為之功的旋渦中。他們當然說稱義是因著信，但不僅因著信。他們在口頭上說稱義的效力歸給信心，實際上是歸給愛。但保羅在本節經文中堅確地說，稱義是白白的稱義，絲毫與行為的功德無關。他為何提到律法的行為，我已經解釋了，同時我已證明要把律法的行為只限於禮儀律的遵守是荒謬的。若說律法上的行為，是無基督之靈而成就的外部

行爲，也是錯誤的解釋。相反地，所附加的「律法」二字與「功德上行爲」有相同的意思，因爲所論的乃是在律法上所應許的賞賜。

**3: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福音如何介紹神呢？難道他只是猶太人的神麼？不是的，祂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把全人類看爲平等，把他們降低至同一情形之內，若在他們之間有任何區分，那是從神而來不是從人而來的，因爲他們都處於同一的水準上。如果神願意普世的人都享受祂的恩慈，那麼救恩必臨到眾人。所以神這個字就傳達了在聖經中所提的互相關系：「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耶 30:22）。在某一時期內，神特別揀選一族人並不是廢棄創造的原理，那就是說所有的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在世界上受教養，具有永遠福樂的希望。

**3: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爲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爲義。**

世上並不是有兩位神，一位是猶太人的神，另一位是外邦人的神。神只有一位，全人類也只有一條得救的途徑。他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爲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爲義。不管這裏爲何用不同的介詞（新英王欽定本裏，這句中的「因信」，前者是 *by faith*，後者是 *through faith*），但使人得以稱義的原因並無兩樣，都是因著信。

**3: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廢了」：使之失效。

「堅固」：站住，立定。

還有一條重要的問題要解答。當我們說，人得救是因著信而不是靠守律法時，是否表示律法是毫無價值的，毋須理會呢？福音是否將律法置諸一旁，好像律法是毫無價值的呢？斷乎不是，福音更是堅固律法，原因如下：

律法要求完全的順從。觸犯律法的一定要受罰。這懲罰就是死亡。如果干犯律法的人承擔這懲罰，他就要永遠失喪了。福音告訴我們，基督如何捨生，承擔了人因犯律法而該受的懲罰。祂並沒有把事情視而不理。祂全數償還了罪債。如今任何人觸犯律法，都可以靠基督已代他承擔懲罰的事實而得著解救。故此，這因信得救的福音，堅持必須滿足律法的要求，且已完全滿足了，藉以堅固律法。

另一方面因信稱義之道原是舊約律法所早已預告的，如今我們既領受這因信稱義的真道。不就是「堅固」了律法麼？因爲我們既得以因信稱義，就定準了舊約律法的應許已經兌現了。下文保羅跟著就引證亞伯拉罕稱義的見證，證明稱義之道早已蘊藏舊約律法中，我們接受因信稱義之道，正合乎律法之宗旨。

#### 4:1-25 的結構

問	答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果效：被算為義	亞伯拉罕作眾人的父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內容：從死中得生命	結語
			從割禮來看		從應許來看				
亞伯拉罕得了甚麼？ 憑肉體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不按應得 乃按恩典	作未受割禮之人的父	也作受割禮之人的父	給屬律法的人	也給信心的人	不憑現況 乃憑盼望	亞伯拉罕為我們 因而信稱義	
4:1	2 3 4	8 9	11a 11b 12	13 15 16 17a	17b	22	23 25		
	(A)	(B)	(C)	(c)	(b)	(a)			

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在信心方面，沒有比亞伯拉罕更偉大而模範的。亞伯拉罕的經歷對保羅的辯論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因為在舊約時代的所有義人中，沒有一個能夠超過亞伯拉罕。神也稱他為朋友(參賽 41:8)。所以可見亞伯拉罕的事例是猶太人所有論據的中心重點。這世界上主張唯一之神三大宗教即猶太教、伊斯蘭教和基督教都推崇亞伯拉罕為信心的祖宗。特別是猶太人把亞伯拉罕當作他們的祖先而尊敬和誇耀，以亞伯拉罕的後裔為自豪。保羅舉出亞伯拉罕這樣偉大的信心的祖宗的例子，以證明他在 3:21-31 所提出的「因信稱義」教訓。

保羅用以色列兩個最偉大的歷史人物，即亞伯拉罕和大衛，來作例子證明他的論點。神與兩人訂立了重要的約。前者遠在頒佈律法前已在世上，後者則在神頒佈律法多年後才出現。前者在行割禮前已得稱義，後者則在其後。

#### 4: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

「如此說來」：有這樣、因此和現在等意思。這是一個起承轉合的話；我們若要明白第三章因信稱義的理論，便須要從後面亞伯拉罕的事例來得著佐證。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猶太人以身為他的子孫為榮(太 3:9；約 8:33)。

「得了」(εὕρισκω)：找到、得到、看見、發現的意思。

「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憑著肉體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所產生的行為的意思。

保羅以例証來堅固他的辯論，而且他的証據也是非常有力的範例。因為在內容與人物上都是相同的。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我們都應當效法他。但是得稱為義只有一個方法。論到別的事，只提一個例子是不夠的；但在亞伯拉罕的身上表顯稱義的雛型，是全教會共有的稱義之鏡，保羅很適當地把所寫有關亞伯拉罕的事應用到教會全體上去。同時，他也用這個方法來斥責猶太人；因為猶太人自誇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但論到列祖的聖潔，他們就不敢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了。但如今他既然是白白稱義，那麼他那些以行為之義自誇的後裔，應該慚愧無地自容，啞口無言了。

在保羅的原文裏，在「祖宗」與「憑著肉體」之間插入「發見」的動詞。全句應譯為：「我們的先祖亞伯拉罕按肉體發見了什麼呢？」如此有些解經家主張這問題應當是：「按肉體說，亞伯拉罕得了什麼呢？」加爾文認為如果這個解釋是滿意的，「憑著肉體」這四個字，就有「自然地」或「從自己」的意思。其實亞伯拉罕他憑著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

#### 4: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背景：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乃是靠行為稱義的最高典範；他們相信，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完全是因為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遵守神的吩咐和命令、律例、法度(參創 26:4-5)。保羅在此有意轉變他們的觀念，指給他們看見，起初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之時，完全不是因著他的行為，而是因著他的信心。亞伯拉罕蒙神稱許而賜福的行為，乃是在他因信稱義之後的事。

在亞伯拉罕的一生中，或許有一些的善行，但那些善行都不是使神稱他為義的原因，因此他不能根據他的善行來誇耀。

「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亞伯拉罕的善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原因如下：

1. 善行乃是在神面前的本分，並不是傑出的表現。
2. 任何善行本身，在神的眼光看來，都達不到神的標準。
3. 事實上，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仍有一些瑕疵，並未盡善盡美。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不是憑著他的肉體和行為，乃完全是因著信神，而被神算為他的義(參 3 節)，故他並沒有甚麼可誇的。

保羅在此使用辯證之方法，「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是前提，也就是議論的第二部分。

然而，有人會爭辯說：「雅各書二章 21 節不是說，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的嗎？」經文的確這樣說，但那裏的意思與這裏頗有出入。當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相信神的應許要賜他無數的後裔時，他就因信稱義了。到三十多年後，當他將以撒作燔祭獻給神時，才因行為稱義（即證明他的義）。這種順從的行動，證明他的信是真的。這是外在的表現，證明他的確已經因信稱義了。

#### 4:3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算」(λογίζομαι)：記入，歸在賬上(商業簿計上的用語)。

這是保羅的小前提的佐證，也是他的假定。在此假定中，他否認亞伯拉罕有誇口的餘地。如果亞伯拉罕的稱義是因為他憑信心接納神的恩慈，那麼他就沒有可誇的了，他在神面前只是兩手空空的。

至於亞伯拉罕的稱義，經上說什麼呢？聖經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 神親自向亞伯拉罕顯現，並應許賜他無數的後裔。這位族長相信耶和華，神便將義歸到他的帳上。換句話說，亞伯拉罕是因信而得稱為義的。就是這麼簡單。這與行為無關，經文甚至沒有提到行為。

信心的實踐：

1. 最能討神喜悅的，並非外面的好行為，乃是裏面對神那絲毫不疑的信心。
2. 一個人若是真正的信神，神就把他納入義的記錄中；我們對神的信心，乃是有永存的價值的。
3. 信心並不是義行之一，信心乃是義行的根源，也是被稱義的的根據；人的義行若非出於信心，在神面前並無多少的價值，不足稱義。
4. 「信神」的意思是相信神的話，完全信靠神所說的是真實和確定的；我們信徒應當有如此信心的行動，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並仰賴祂的眷顧。
5. 信心常帶來順服神的行動，因為信心不單是心理上接受一種真理，而且是在生命上建立一種與神正常的關係。

#### 4:4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作工」：意指人的行為。

「工價」：意指神的報酬。

「乃是該得的」：若有人行為真能達到神稱義的標準(事實上，任何人均不可能達到)，自然應該得到神的稱義。

恩典乃是白給的，不需要任何代價來換取。人若憑著自己的好行為，來得到神的稱義，就不能算是恩典。按照公義的演算法，作工的，該得工價；不作工的，不該得工價。換句話說，行善的，得稱義；不行善的，不得稱義。然而，在稱義這事上，實情卻不是這樣。

#### 4: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或許人會有點驚訝，但蒙稱義的人，首先就是個不作工的人。他否定任何能夠賺取救恩的可能。他否定人有任何功德或好處。他承認，儘管他克盡所能，仍永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相反，他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相信和信靠的對象是主自己。神怎樣說，他就怎樣接受。如前文說，這並不是什麼值得稱讚的行為。值得稱讚的不是他的信，而是他所信的對象。

要留意，他乃是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沒有申辯說，自己已盡最大的努力，按照金科玉律去生活，已經比其他活得更好了。沒有。他以罪人的身分近前來，是個罪有應得的罪人，所倚靠的只是神的憐憫。結果如何呢？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了。由於他是本著信而不是憑行為而來到主面前，神就把義歸到他的帳上。因著復活的救主所成就的功勞，神給他披戴義袍，使他配到天堂去。從此，神看他是在基督裏的，並在這基礎上接納他。

故此總結說，罪人需要稱義，好人並沒有這個需要。所牽涉的是施恩，而不是報償；且是憑信心，而不是靠行為。

#### 4: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保羅轉過來舉出大衛的例子，以證明他的論點。本節開首說正如，表示大衛與亞伯拉罕有相同的經驗。這位優秀的以色列詩人說，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罪人，是有福的。雖然大衛在這方面的說話不多，但保羅取材自詩篇三十二篇 1 至 2 節，並在以下兩節經文中引用。

#### 4:7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 4:8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赦免」(αφιήμι)：饒恕、除去、刪除和遣去，使之自由的意思

「遮蓋」(επικαλύπτω)：另有隱藏、赦免的意思。

「不算」(λογίζομαι)：與第三節的「算」是同一字。

「赦免」、「遮蓋」、「不算」這三個詞，都含有恩典的意義。在律法的原則下，人有罪不能平白得著赦免、遮蓋和不算；惟有在恩典的原則下，人因著相信基督，就能得著神的赦免、罪蒙寶血遮蓋、不算為有罪了。

一個罪人，卻蒙神不再算他為有罪的，乃是有福的。注意：大衛在這裏用了「赦免」、「遮蓋」和「不算」(本節)三種形容詞來說明罪人所蒙的福。赦免與遮蓋是指著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就使我們的過犯和罪惡得著赦免遮蓋；不算是指著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復活，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參 25 節)。

保羅從經文中觀察到什麼呢？首先，他發覺大衛並沒有提及行為；赦罪是基於神的恩典，並非由於人的努力。第二，他知道如果神不將某人算為有罪，這人在神面前必定有公義的身分。最後，他知道神稱罪人為義。大衛曾犯過姦淫和殺人的罪，先知拿單和他宣告，耶和華已經除掉他的罪(參撒下 12:13)。這些經節給我們看見，大衛什麼都還沒有做的時候，神已經除掉他的罪。他的罪不是憑自己行什麼而除掉，是憑神赦罪之恩而除掉的，他正享受著完全和白白得赦免的美好滋味。

#### 4: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亞伯拉罕固然是在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但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祖宗(參創 17:9-10)，因此，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若是這樣，那麼我們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

4: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在這裏使徒引證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割禮之前，以證明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行爲。按亞伯拉罕稱義，記載在創十五章六節，那時候他大約八十五歲（或以下），但亞伯拉罕與神立約而受割禮的時候是九十九歲（創 17:1）。這樣亞伯拉罕受割禮是他稱義之後最少十四年，那麼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因割禮（行爲），乃是因信，是十分明顯的了。事實上，當亞伯拉罕得稱義時，他的身分仍是外邦人；既是這樣，其他的外邦人也完全可以得稱爲義了（加 3:7），和受割禮與否毫無關係。

4: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爲義；

4: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記號」(σημειον)：有時譯爲神蹟或奇事。這裏作爲記號。一個記號的價值在乎它所代表的東西；真正的價值不在割禮本身，乃在割禮所表明的因信稱義。

「印證」(σφραγίς)：或者說印記，是表示或者保證一件事物的真實，一個文件蓋上印記，就保證此文件是真的。亞伯拉罕所受的割禮，證實了因信稱義的真實性，表明神悅納他、稱義他，乃是一件真的事實。這兩節解明割禮的作用。神爲什麼要在亞伯拉罕稱義之後，又給他割禮的記號？神給他割禮的記號，不但不是因爲他還未稱義的緣故，反倒是因爲他已經得稱義了，所以才給他行割禮，證明他未受割之前已經得稱義。這樣就使亞伯拉罕稱義的經驗，可以作爲受割禮的猶太人稱義之模範，也可以作爲未受割禮之外邦人稱義的模範，使亞伯拉罕不但可作受割禮之人的父，也可以作未受割禮之人的父。

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爲多國的父。他原名亞伯蘭，神給他改名亞伯拉罕，就是多國的父之意（創 17:4-5）。亞伯拉罕既是猶太人，作猶太人的祖宗是自然的，但他怎麼會成爲多國（外邦各國）之人的祖宗呢？原來神應許亞伯拉罕可以作多國的父的時候，這因信稱義的恩典將要分給萬國的福音，早已隱藏在那應許中了。外邦人也都可以像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這便使亞伯拉罕作了多國之人信心的父，因而應驗了神的應許。

割禮的記號，不但是亞伯拉罕個人稱義的印證，也是他可以「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的印記。換句話說，割禮不但是亞伯拉罕個人已得稱義之憑據，也是一切未受割禮之人，可以因信而作亞伯拉罕的兒女（亞伯拉罕作他們的父）憑據。這樣說來，割禮不但不把外邦人排斥於救恩之外，倒是隱藏著外邦人可以同爲後嗣的救贖原理了！11 節不是說，信主的外邦人成爲了屬神的以色列人。屬神的以色列人，是由那些接受耶穌爲彌賽亞、爲他們的主和救主的猶太人組成的。

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與成爲亞伯拉罕的兒女，是有分別的。耶穌對法利賽人說：「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約 8:37）然而，他繼而說：「你們若是亞伯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約 8:39）這就是主耶穌與猶太人辯論時，猶太人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而主耶穌卻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 8:44）的緣故了。因此，保羅堅稱，要緊的並不是肉身的割禮。人必須信永活的神。那些受割禮而又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就是真正的屬神的以色列人。

因此，可總結說，在亞伯拉罕的人生中，他有一段時期是有信而未受割禮的，另有一段時間是有信並已受了割禮。保羅憑他敏銳的洞察力，得知信主的外邦人和信主的猶太人，都可以根據這事實以亞伯拉罕作他們的父，並與他同證，作他的兒女。

所以這 11,12 節的總意和二章 28,29 節的意思一樣，是否真以色列人不是按肉身而論，乃是按信心而定。

4:13 因爲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承受世界」：在此指承受地土的應許(參詩 37:9,11,22,29,34；太 5:5)。這裏指亞伯拉罕會成為信主的外邦人和猶太人的父(4:11,12)。他會成為多國的父(4:17,18)，而不單是猶太國的父。當亞伯拉罕的後裔主耶穌執掌宇宙王權，成為萬王之王及萬主之主時，這應許便會圓滿地實現。

保羅持續地討論下去，循著每一條論理思維及聖經的細小脈絡，把任何可能出現的反對觀念駁倒。猶太人還是問，「一個人怎樣能和神建立良好關係，以致他是可承繼這偉大的應許？」他們自己的答案是：「他必須遵行律法所規定的工作，以致在神跟前立功，而和神建立良好的關係。」那就是說，他必須憑藉他自己的力量。保羅看得非常清楚，依照猶太人的態度作法，這完全毀壞了應許。其理由是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沒有人能度完全的生活，從未破壞過律法；沒有人在他不完全之中，能滿足神的完全；因此，如果應許的條件是遵行律法，這應許永遠不得完成。現在保羅要處理的反對觀點，就是認為祝福從律法而來，既然外邦人並不認識律法，就受到咒詛(參看約 7:49)。

當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會承受世界時，他並沒有為這應許附加條件，要他們遵行若干律例條文(律法要到四百三十年後才頒佈——加 3:17)。這是無條件的施恩的應許，要憑信來接受，即今日使我們蒙神稱義的那信。

#### 4: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歸於虛空」(κενόω)：落了空，變為空虛。

「廢棄」(καταργέω)：廢掉、無用、使之無效。

保羅是從不可能性，或言不合理性的立場來辯論說亞伯拉罕從神所得的恩典，並非由於律法上的同意所應許給他的，或在考慮到他的行為。因為如果神只以功德或行為的完全為條件才配收納，恐怕就沒有一人能相信自己有被收納的資格。誰能知道他有如此完全，以致由律法之義來決定這嗣業歸為己有？因此信心也歸於無用了。因為不可能的條件不但使人心猶疑不定，而且也恐懼戰兢。這樣應許的果效消失殆盡，因為若不憑信心接受就毫無功用，假如反對者把握住這個理由，他們和我們中間的爭論就不難解決。

使徒以為如果我們不以十分信任的心接受神的應許，神的應許就毫無效用。但如果人得救是在乎守律法，那麼結果怎樣呢？人的良心就沒有把握，就要感受永遠的不安，以致達於絕望的地步。應許既不可能應驗，就毫無結果而消失了。打倒那些教導人靠行為得救的人，因為保羅明明說如果救恩是靠行為而得，應許就落空了。我們應該特別知道如果得救是靠行為，信心就等於零了，從此我們也得知信心為何物，並人所依賴的行為之義的性格又如何。

使徒教導我們說，人的心若不依賴神的仁慈，信心也破滅了。信心不僅對神及其真理的認識，也不只是承認有一位神存在，並祂的話乃為真理，乃是確實知道神是仁慈的，這就是包含在福音中的，並在神面前帶來良心的平安。所以簡言之，如果人得救是靠律法，人心中就沒有把握，神所給我們的一切應許，就證明毫無功效。如果我們再去靠行為來尋找得救的原因與確實性，我們一定是處於愁苦與滅亡的情形中。

#### 4: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

律法是惹動神的忿怒的，而不是招來祂的祝福。任何人不能完全而又持續地遵守誡命的，都要遭律法定罪。由於沒有人能這樣遵守誡命，所以凡在律法之下的，都要被定罪受死。凡在律法之下的，都不得不同時在咒詛之下。

然而，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過犯就是觸犯了明文規定的律法。保羅並不是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罪。一個行動，就算沒有律法加以禁止，其本身也可以是錯的。然而，在「速度限制每小時 25 哩」的路標前，就會有過犯出現。

猶太人以為，他們得了律法，就是承襲了祝福；只是他們所承襲的，是過犯而已。神頒下律法，使人藉過犯而瞭解罪；或從另一方面說，使人可以看見罪的惡劣可恥。神從來沒有打算藉著律法，使充滿罪惡的犯罪者得著拯救。

**4: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人得為後嗣」：就是得為亞伯拉罕之後裔，得成為他的屬靈子孫，繼承屬靈福份的人，是本乎信，屬乎恩。

「定然」(βεβαιος)：堅定，穩固，牢靠。

由於律法招致神的忿怒，而不是帶來他的義，因此祂決意要藉著恩典和本乎信來拯救人。祂要的是不虔敬的罪人，憑著單純的信，白白得著這不配得的永生。

這樣，得生命的應許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我們必須留意這裏的兩個詞語——定然和一切。首先，神要這應許是定然的。如果人要靠遵守律法而得稱義的話，他就一定不能有所肯定的了，因為他不能肯定自己所做的善行是否已經足夠，也不能肯定是否合乎要求。試圖賺取救恩的人，沒有一人能有百分之百的確據。然而，當救恩是賜予的禮物，要用信心來接受時，人就可以因神權威的說話而肯定自己是得救的。

第二，神要使這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是給獲頒律法的猶太人，也歸給那些效法亞伯拉罕相信主的外邦人。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即是眾相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父。

**4: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此處說明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可分作兩方面：

1. 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因著這一顆信心，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 22:1-10；來 11:17-19)。

2. 他相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應神的呼召，出去在異地作客，憑著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神所應許的基業(來 11:8-10，13-16)，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承受此基業(創 15:2-6)。對於亞伯拉罕和撒拉而言，雖然他們並未離世，但他們沒有兒女，也過了生育的年齡。神使無變為有，為他們帶來多國的無數後裔以撒的出生。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國的父」；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創 17: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且也作我們外邦人信徒(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迹去行的人)的父。

**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保羅在前面的經文，已強調亞伯拉罕蒙應許，是因為信心而不是憑著守律法。這樣應許就屬乎恩典，且定然歸給一切後裔。自然地這樣就引導我們前來思想亞伯拉罕對使人復活的神的信心。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會象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一樣無法可數。從人的角度看，這是完全沒有機會實現的。然而，與人一般的指望相反，亞伯拉罕因信仍有指望，相信自己會作多國的父，正如神在創世記十五章 5 節所說的：「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真正的信心帶有盼望的本質，有信心的人從不絕望。信心就是把我們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環境上，而放在神身上。我們既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我們的裏面也必已有了和他一樣的信心，就是靠著所望之事而活的信心(參來 11:1)。

**4: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亞伯拉罕第一次得神應許會有眾多後裔時，年紀是七十五歲(創 12:1-4)。當時，他在身體上仍有條件做父親，因為他生下了以實瑪利(創 16:1-11)。但保羅在本節所提到的亞伯拉罕，已年屆百歲，神向他重申這應許(創 17:15-21)。至此，除非神施行神蹟，否則他夫妻二人就沒有可能誕下新生命了。從人的角度看，這是完全沒有希望了，不過，神既應許了亞伯拉罕得一兒子，他就相信神的應許。

本節提示亞伯拉罕的信心，有如下的特點：



1. 是「持久的」信心 — 「將近百歲的時候」。
2. 是「與心思相背的」信心 — 「雖然想到」。
3. 是「不看自己的」信心 — 「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生理上的自然規律，表示他們已沒有生育的希望。
4. 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 — 「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
5. 是「不衰減的」信心 —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滿心相信神的應許。

#### 4: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縱使這應許表面上看來不可能實現，但他卻沒有動搖。神既這樣說了，亞伯拉罕就這樣信；事情也就妥當了。對這位先祖來說，只有一件事是不可能的，就是神不可能說謊。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堅定而又活潑的。他將榮耀歸給神，又尊崇神是可靠的，不管機會多寡，他必定實踐諾言。

本節說出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

1. 眼睛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單單「仰望神」。
2. 但神是那位眼不能見的神(羅 1:20)，所以只能「仰望神的應許」，意即仰望神的話(詩 119:74)，我們是藉神的話語(或說是在神的話語中)看見了神。
3. 將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4. 不讓懷疑的念頭在心裏著床生根。
5. 反而讓神的話加力量在心裏(「心裏得堅固」之原文另譯)，叫裏面剛強起來(弗 3:16)，把所有的疑念驅除淨盡。
6. 在積極方面，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讓榮耀神的思想充滿在心裏頭。

#### 4: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亞伯拉罕並不知道神會怎樣成就祂的話，但這屬次要。他認識神，並絕對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全數作成。一方面說，這是偉大的信心；但從另一方面說，這樣相信是最合理不過的，因為宇宙中最可靠的，莫過於神的說話。亞伯拉罕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一句沒有落空(王下 10:10；徒 27:25)！

在這一件事上，亞伯拉罕信的真髓是相信神能使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若是我們相信每一件事都依靠我們自己的努力，我們一定會成為一個悲觀主義者，因為經驗告訴我們可懼的經驗，我們的努力所能成就的非常的微小。如果我們認識重要的並不是我們的努力而是神的恩典和能力，我們就會變成樂觀主義者，因為我們必然相信，在神萬事都能。

有人說有一次聖德肋撒(St. Teresa)開始建造一所修道院，在她手裏所有的一切經濟來源，折合英幣，只有半克郎。有人對她說：「就是你，聖德肋撒，只有半克郎，也不能有多大的成就。」她回答說：「你說得對，不過聖德肋撒，半克郎和神，能做任何的事。」一個人用他自己的力量嘗試擔任一件重大的工作，或許很會遲疑；不過，只要有神同在，他不用遲疑。

#### 4: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神說了話，如果人就這樣聽取了，就能夠得神的喜悅；祂一直喜悅人這樣行。因此，祂將義歸與亞伯拉罕。過去，人因罪而產生罪疚，現在卻在神面前有合乎義的身分。亞伯拉罕因著信，已得聖潔的神將他從被定罪的光景下釋放及稱義了。

## 羅馬書和雅各書對創世記 15:6 之看法

羅馬書	雅各書	論述兩書對創世記 15:6 之看法
3:27-28	2:18	指出信心與行為的問題
3:29-30	2:19	強調神既是一位
4:1-2	2:20-22	提出亞伯拉罕的事例
4:3-21	2:23	證明「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4:22	2:24	結論

## 亞伯拉罕生平記要

創 11:31	離開吾珥
創 12:1-3	得應許(一)、離父家 (75 歲)
創 12:10-20	下埃及
創 13 章	與羅得分家
創 13:14-17	應許(二)
創 14 章	勇救羅得
創 15:5	應許(三)
創 15:6	稱義立約 (85 歲)
創 16 章	生以實瑪利 (86 歲)
創 17 章	易名亞伯拉罕 (99 歲)
	應許(四)
	立割禮之約
創 18,19 章	為所多瑪、蛾摩拉祈求
創 20 章	妻子被亞比米勒取去和歸還
創 21 章	生以撒 (100 歲)
創 22 章	獻以撒
創 25 章	175 歲死

### 4: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由實例所取得的證明，往往並不是堅固的；為了避免此點被人質問，保羅明明地說在亞伯拉罕的身上顯示一屬乎萬人平等的普通的義。

在本節經文中，我們注意到從聖經的範例中尋求益處的本分。異邦的著作家說的很對，他們說歷史乃人生的教師，但當他們把歷史傳遞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從其中並未得到什麼教訓。惟獨聖經才能擔當這個任務。第一，聖經為我們得益之故，把一般的規範提供給我們，藉此我們可以考驗一切其他的歷史。第二，聖經清楚分辨何種行為我們應當效法，何種行為我們應當避免。但論到教義乃是聖經所特別教導的，惟有聖經特別指示我們有關神的護理，神對祂百姓的公義與仁慈，並祂對惡人的審判。

所以保羅主張亞伯拉罕的生平記錄並非只為他自己的緣故而寫的。那並不僅指個人蒙召說的，乃指得稱為義之法的敘述，這方法在各信徒是一個，是永不變更的。這在信者之父的身上已經顯示了，他應為萬人注目的對象。

如果我們想要適當利用此神聖的歷史，我們必須知道從利用當中獲得純潔教義的果實。歷史教訓我們如何

規範我們的生活，如何堅固我們的信仰，並如何勉勵我們敬畏主。聖徒的榜樣能幫助我們敦品勵行，從他們學習到節制、貞操、愛心、忍耐、中庸、輕視世界以及其他的德性。能堅固我們信心的，就是神所給的幫助，在四面受敵的時候有神安慰保護，父的愛常照顧著他們。神的審判，以及祂加給惡人的刑罰也能幫助我們，叫我們生發敬畏的心。

所謂不是「單為他寫的」，他似乎說有一部分是為他寫的。為此，有些解經家認為亞伯拉罕因信所得的是他值得稱讚的，因為主願意祂的聖僕們永遠被記念，正如所羅門所說的，「義人的記念被稱讚」（箴 10:7）。我們可更簡單一些來看「不單是為他寫的」這短句，意思是不僅為他的緣故（不能當作一個特權），乃與我們的教誨有關，因為無論如何，我們要以此同一方法得稱為義嗎？這意思倒很合適。

**4: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

「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信心的要項有二：一是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二是信祂也已經為我們復活。

當我們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這時候我們也因信而被算為義了。

亞伯拉罕和我們都是屬因信得算為義的人，兩者的不同點乃在：

1. 神呼召亞伯拉罕相信他的應許，而我們卻有幸蒙召去相信一件已成就的事。
2. 亞伯拉罕蒙呼召向前仰望將來要成就的事；我們卻回顧已完成的事，就是那已成就的救恩。
3. 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會叫死人得生命(即是使他如同已死的身體和撒拉不能生育的身體有生機；參 17、19 節；來 11:19)，我們是相信神藉著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叫死人得生命。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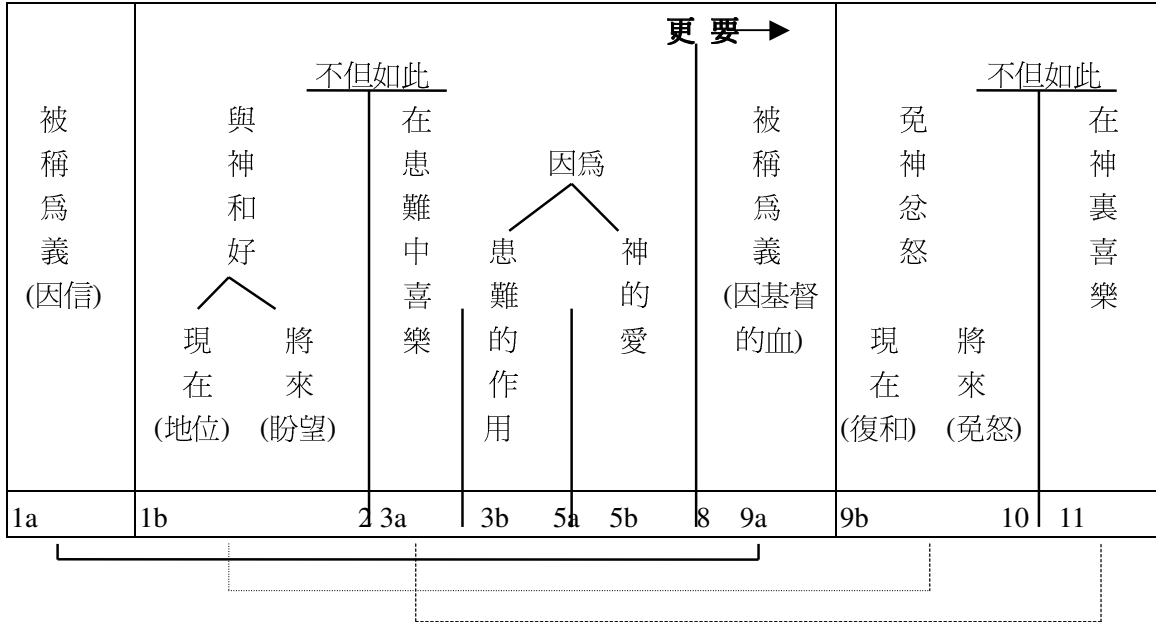
本節解釋 24 節。我們的心不但歸向基督，也要徹底明白基督如何使我們獲得救恩，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每當聖經論到我們的救恩時，就單說到基督的死，但這次使徒保羅卻有更進一步的說明，清楚說到我們救恩的根因，他分兩部分來講：第一，我們的罪債得以償清乃因基督的死；第二，我們得稱為義乃由於祂的復活。歸納起來說，當我們獲得基督之死與復活的恩益時，那麼在完全得稱義的這件事上就一無所缺了。保羅所以把基督的死與復活分別談論，無疑是為我們清楚明瞭，因為由於基督在祂的死上所標示的順服，才使我們稱義，這是真實的，保羅將要在下一章詳加討論。基督既然告訴我們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為我們成就的何其多，這區分也叫我們知道救恩是由犧牲而開始的，藉此犧牲，我們的罪才得償清，祂的復活使我們得以完全；因為稱義的起始與神和好，稱義的結局就是藉著死亡的被滅亡而得生命。所以保羅的意思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償清了罪債，基督為了叫我們與父神和好，復得祂的恩寵，祂必要毀滅我們的罪。這只有祂代替我們受我們不能忍受的刑罰才得以完成。先知以賽亞說：「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 53:5）。保羅沒有說祂死，而說祂被交給人，因為償還罪債乃根據神永遠的美旨，祂揀選了這和好之路。

基督若不從死裏復活成為勝利者，被接到天堂的榮耀裏，由於祂的代求使神與我們和好，祂即使擔當神的忿怒與刑罰，為我們的罪受咒詛也是不夠的，所以勝過死亡的因信稱義的能力乃歸功於祂的復活。並不是十字架的犧牲（藉此我們與神和好）對我們稱義毫無貢獻，乃是此恩典的完全性在基督的復活中顯示得更加清楚。

有些人說這後半句是指著新生的樣式說的，但我對此點頗不同意，因為使徒尚未討論此點。25 節的前後兩句都指著一件事說的，這是非常正確的。假如稱義是指著新生的樣式，那麼祂為我們的罪死，就是說祂為我們獲得的恩典是要制服肉體，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正如保羅所說，基督死了是為我的罪，因為祂借著受死，為我們的罪受刑罰，才救我們脫離死亡的悲禍，說祂為我們稱義而復活，因為祂果然藉著復活叫我們得到完全的生命。祂首先被神的手所擊打，在罪人的地位上擔當罪的愁苦，然後被升高到生命的國度裏，祂可以白白將生命之義賜給祂的百姓。因此保羅還是在討論歸義，下一章開始就要提到這一點。

在第五章裏，使徒保羅更進一步討論稱義這題目，他要處理的問題是：信徒得稱為義，會為他的生命帶來什麼福氣？換句話說，稱義是否真的生效？保羅的回答是清晰肯定的，並將信徒擁有的七樣主要的福氣逐一枚舉。這些福氣是透過基督賜給信徒的。祂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神一切的恩惠都是透過祂賜下的。

### 5:1-11 的結構



####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既」(οὖν)：是所以的意思；即與上文有關。本段經文所描述的種種好處，都是在我們因信稱義之後，才藉著主耶穌基督所作而得的。

「藉」(διὰ)：字原文另譯為因、靠、從、經由，本章用過四次；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績，乃是我們得著種種好處的憑藉與管道。

「相和」(εἰρήνη)：即平安的意思(參 1:7 的解釋)。也可以說是良心的安寧，是一個人完全與神和好之後所產生的後果。

保羅在此指出，若我們藉著信心而得以稱義，我們的心靈就能得平靜安穩—得以與神相和。這是因信稱義最主要的果效。任何人要以行為來尋求良心的平安(許多不敬虔的人、無知的人都是如此行)，必然失敗；因為人心若不是由於輕視或忘記神的審判而昏昧，就必是充滿了恐懼戰兢；除非在基督裏面我們才有平安，因祂是我們惟一的安息處所。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弗 2:16)。這「兩下」原指猶太人與外邦人，也就是一切人。世人在神公義的律法之下，是彼此為冤仇，又與神為冤仇的。律法既是公義的，便要刑罰一切犯罪的人，但罪人卻是無法不犯罪的；所以罪人就與神為冤仇—與神對立。怎能消除這樣作「冤仇」互相敵對的情形呢？藉著主的十字架。因主在十字架上已受了刑罰，所以藉這十字架，我們不再怕神對罪的追討，且與神相和，也與人相和了。

#### 5:2 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歡歡喜喜」(καυχάομαι)：原文是指一種從內心湧溢而表於嘴唇的喜樂，有歡呼、誇耀、歡欣慶祝得勝之意。

「進入」(προσαγωγή)：這字在新約只出現過 3 次(弗 2:16-18, 3:12)，意思是把人引薦到皇帝面前。這一個字常用作敬拜的人到神面前；在舊約中，指到大祭司一年一前的進到至聖所。在後期

的希臘文裏，這字乃是指船隻入口的地方。

「站住」(ἵστημι)：有持守、繼續、站穩的意思。指到信仰並不是暫時的以及全消失的自信，而是繼續不斷地在我們一生中牢牢地生根在我們心中的信心。

「盼望」(ἐλπίς)：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

我們又得以進入一個無可比擬的狀況中，就是能夠得到神的恩典。我們是在神的愛子裏得蒙接納，因此，我們與神的親密關係，就象他與自己的愛子一般。天父將權柄賜給我們，接納我們成為他的兒女，我們不再是外人。這恩典或說這蒙恩的身分，涵蓋了我們在神面前每一方面的地位。由於我們是在基督裏，所以我們這地位就跟基督的一樣完全，永不改變。

信徒雖是今世的客旅，然而他們的信仰卻寄託在天，因此在他們的心中能夠鎮定地守住將來的應許。我們滿有喜樂地盼望那一天，不但可以凝視神的榮美，也要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參看約 17:22；西 3:4）。在這裏沒有指明是盼望那一方面的榮耀；但不外乎以下兩方面：指主再來的時候要在榮耀中顯現（太 25:31, 26:64）；指信徒在神的榮耀中分享神的榮耀（腓 3:21；約壹 3:2）。

### 5: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患難」(θλίψις)：壓力，壓迫之意。詞原用於壓榨橄欖以取得橄欖油，或壓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生」(κατεργάζομαι)：產生效果，作成，致使。

「忍耐」(υπομονη)：意思是堅毅，能抵抗壓力，仍能保持信心和鼓起勇氣；這意思並不是消極的承受，而是積極的戰勝克服人生試練琢磨的精神。

保羅在此預先看到基督徒可能會受到別人的譏笑，因為他們雖有榮耀的盼望，卻仍然在生命中有困難與厄運，事實上並不是幸福的光景。但保羅卻使我們看到，基督徒的危難，並不阻礙他們的幸福，反之卻能使他們榮上加榮。保羅以患難所產生的結果來證明他所說的話；保羅所用的方法乃是以可羨慕的高峰為目標，有了可見的目標，保羅的結論乃是：我們目前所受的痛苦與患難對於我們的救恩是有所貢獻的，而且最終還能叫我們得益。

保羅在這裏所論到的聖徒在患難中的榮耀，並不就是說他們不怕困厄或不躲避危險；也不是說患難臨到時所有的痛苦不會使他們不快（因為若是他們沒有不愉快的感覺，就不會生出忍耐來）。然而他們有榮耀，是因為他們在憂愁困苦的時候，卻能因想到仁慈天父的恩手會減少他們的痛苦，而得著極大的安慰。信徒只要知道救恩永久可靠，就總有理由榮耀神。

如果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在此就可以學習瞭解我們受苦的目的。患難使我們習慣於忍耐，如果患難沒有使我們生出忍耐來，我們敗壞的本性就會使主的救功失去功效。保羅在此證明苦難並不能阻礙信徒榮耀神，因為他們得著神的幫助，使他們生發出盼望，更能堅定他們的盼望，只要他們忍受所臨到的苦難。因此，那些沒有學到忍耐功課的基督徒，在靈性上一定不會長進。我們不否認聖經中有時記載聖徒訴苦的事實，因為他們落在絕望之中；有時主使祂的百姓落在極度困厄之中，使他們似乎沒有喘息的時候，甚至於不能憶及安慰的泉源；然而片刻之間，祂又使那些似乎是落在死亡陰影之中的聖徒，重新獲得生命。因此在這些聖徒的生命之中，保羅的話始終證實：「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 4:8-9）。

喜樂與患難可以同時存在，這是基督徒信仰中令人欣喜的矛盾。喜樂的相反不是受苦，而是罪。當我們遭遇患難時，最重要的不是患難在什麼時候會過去，而是留心患難能帶給我們什麼屬靈好處，能鍛鍊我們什麼美好的品格？

### 5: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老練」(δοκιμη)：這字是用於指金屬已經經過了鍛煉，把一切雜質提煉清楚。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美好、堅強等成熟的品格。（林後 2:9 譯作試驗，9:13 譯作憑據，也指一件東西經過試後，就知道它的品質是否合格。）

「盼望」(ἐλπίς)：這裏的「盼望」原文和第二節的「盼望」同一個字（參二節注釋）。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

產生的盼望，不是虛無縹緲的幻想，而是有可靠的確據的，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參 5 節)。

當以忍耐去應付患難時，在戰鬥中一個人成爲更堅強，更純潔，更美好，更接近神。

雅各論到這兩點時似乎次序與這裏顛倒，因他說：經驗生出忍耐。如果我們知道兩者意義不同，就能知道兩者並不衝突。保羅在此所用的老練含有「經驗」之意，但這是信徒依靠神的保護的經驗，藉著神的扶助，他們能夠勝過困難，並能堅定不移，恆心忍耐；他們經驗到主所應許的能力常常與他們同住，但雅各用同一個字來表明患難，因爲藉著患難，神能試驗祂的僕人，因爲苦難也時常被稱爲試驗。

按照本段經文，如果我們視忍耐是神的大能所賜給我們的，我們的靈性就能逐漸長進，如此我們對於將來就會有盼望。這盼望是出於神的恩惠，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神的恩惠常救助我們。因此保羅說：盼望是出於老練。我們應當時常記得神的恩惠，如果我們不堅定將來的盼望，我們就變爲忘恩負義的人。

我們知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工作，磨練我們的品格。這使我們確信，祂既在我們心裏動了善工，就必親自成全這工(腓 1:6)。正如約伯的見證，「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 23:10)

### 5: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爲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羞恥」(καταισχύνω)：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

「澆灌」(εκχέω)：倒出來，傾倒的意思，表示豐富。

盼望不至於羞恥。如果我們盼望什麼，然後知道這盼望是永不能實現的，我們便會感到羞恥或失望了。然而，我們的救恩盼望卻永不至於羞恥。我們決不會失望，或發覺我們是錯誤地投下了信心。爲什麼我們可以這樣肯定呢？因爲……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神的愛可以是指我們對神的愛，或是他對我們的愛。這裏所指的是後者，因爲第 6 至 20 節講述神愛我們的一些重大證據。我們信主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使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會神的愛(弗 3:16-19)，也藉此我們肯定他會保守我們直到天上。當你接受了聖靈後，就能夠感受到神對你的愛。這並不是一種空泛神秘的感覺，覺得「在冥冥中有神靈」庇佑人類，而是存著深刻的確信，相信神愛你這個人。神的愛是如此澆灌充滿了我們的全心全身，此愛不但減輕了我們在困苦時的憂傷，叫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更能使患難變爲可愛。

如果一個人讓他自己成爲軟弱，鬆懈，柔弱；如果他任由環境制服他；如果他在患難中讓他自己流於悲哀墮落；他就會成爲這樣的人；當危機來臨，向他挑戰，他不能有別的，只有失望。另外一方面，如果一個人，在人生的種種狀況中，堅決地抬起了頭；如果他常常面對各事，且在面對中勝過了各事；於是當挑戰來臨的時候，他正對著它，眼裏發出希望的火花。能承受試練的品格，常會發生希望。

從 6 節至 20 節，保羅的討論從次要進到主要。他的推論是，如果神在我們還是他的敵人時已愛我們，我們現在既屬乎他，難道他不會加倍保守我們嗎？這就帶出我們藉稱義而享有的第五樣福氣，就是我們在基督裏是永遠穩妥的。保羅在討論這題目時，提出五方面的「更要」、「更加」或「更」。

「更要」免去神的忿怒(9)。

「更要」因他復活的生命而得保守(10)。

「更加」多得到恩典(15)。

「更要」在信徒生命中作王(17)。

恩典「更」顯多(20)。

### 5: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罪人死。

「軟弱」(ἀσθενής)：無力、無助。

「罪人」(ἁσεβής)：不敬虔的人(羅 1:18)。這裏的「罪人」在原文不同於第八節的「罪人」。

「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弗 1:10；加 4:4；多 1:3)。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意即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又無能遵行神旨之時。

保羅在本節、第 7 和 8 節強調，當基督過去為我們死的時候，我們是怎樣的（軟弱，罪人）。他在第 9 和 10 節又強調我們現在是怎樣的（因他的血得以稱義，又因他的死得與神和好），並救主將要為我們成就的確實成果（救我們脫離神的忿怒，藉他的生命保守我們）。

首先，保羅提醒我們，我們是無能為力、無助、軟弱、不能自拔的。但在神預先定下的日子，主耶穌基督降臨地上，為人類受死。有人以為祂是為好人受死，但事實並非如此；祂是為罪人死。我們毫無德行優點可以向神舉薦。我們是絕對不配的，但無論如何，基督為我們死了。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

### 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義人」(δικαίος)：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乃是指誠實可靠、為人的正直。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

「仁人」(ἀγαθός)：是指善良、友善、有愛心並可愛的人。

「或者有敢作的」：指人因受感而生髮勇氣去犧牲自己。

原文本處有一個連接詞 γάρ，本來含有因果的意義，但在此處應當譯為肯定詞或宣告詞；所以本句的意義應作為：「在人間為義人死是少有的，或許有時可能會有人如此行。我們雖然並不否認有為義人死的事，但是卻沒有一個人像基督那樣為罪人死。」因此本節經文乃是借比較的方法，顯出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何等大的救恩，因為在人間沒有一個人能像基督那樣愛我們。這節也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是沒有動機、緣由的。

###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還作罪人的時候」：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1:18, 28)、虧缺神的榮耀(3:23)的時候。

「顯明」：參 3:5 的解釋，那處是顯明神的義。

神的愛完全超自然，超世脫俗。祂差自己所愛的兒子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樣就顯明祂向我們的無比大愛。如果我們要找出祂這作為的原因，就必須看這完全是出於祂自己權能的旨意。我們沒有半點好處，使我們配受這樣的愛。祂的愛彰顯了出來，並不是因為我們愛祂，祂才愛我們，乃是祂先愛了我們，如同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裏所說的。

###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祂的血」：指耶穌基督的犧牲之死；「靠著祂的血」與下節的「藉著神兒子的死」是同義平行句。

「免去忿怒」：可以理解為「從忿怒中被救出來」，或「蒙救拔不致承受任何忿怒」。我們不再被視為有罪的人。這裏「神的忿怒」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羅 1:18)，也指神將來的忿怒(帖前 1:10)。

經文用的介詞(希臘文為 απο)教我們相信是指後者的意思，就是我們不會有機會要承受神的忿怒，不論是在今世，或是在永恒裏。

救主在各各他為我們流血，付出了重大的代價，神已算我們為義了。當我們還作罪人時，他付出了這樣沈重的代價來稱我們為義，豈不更要藉著基督使我們免去神的忿怒？他既付上了最大的代價，好使我們得著祂的恩惠，難道祂會讓我們最終滅亡嗎？

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 6:6；加 2:20；5: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

###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和好」(καταλλάσσω)：在新約中，只出現五次，都是保羅使用(林前7:11；林後5:18,19,20)，與第一節的和平在原文是不同的，這裏用作相和，是表達人與神之敵意消除。

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並且也為我們復活。祂的死，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而得與神和好(西1:21-22)；祂的復活，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並且漸長以致得救(彼前2:2)。這裏的「得救」(σώζω)，不單指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也指經歷神全備的救恩，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8:29)。本節是敘述救恩兩面的功效。

在這事上，神並非與我們一般見識。祂介入我們的光景，展露祂純全的恩典。基督代我們受死，藉以消除我們與神為敵的造因，就是我們的罪。因著相信基督，我們得與神和好。神既以如此的重價將我們買贖回來，使我們與祂相和，難道祂會將我們置諸不理嗎？我們既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而祂的死又象徵了生命徹底的軟弱；那麼，基督現時在神的右邊，有無窮生命的力量，我們豈不因此得蒙保守到底嗎？祂的死既有力量拯救我們，祂的生就更具能力保守我們了！

**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以神為樂」(καυχώμαι)：意即享受神，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救恩的最高一層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世。

和好是指透過救主犧牲的工作，神與人之間所建立的和諧關係。因著罪的侵入，人與神之間便產生了隔閡、疏遠和敵對。主耶穌將造成疏遠的罪除掉，使一切相信祂的都能恢復與神和好。附帶一提，我們得明白，神不需要復和；人才需要復和，因為人與神為敵。

我們不但以神的恩典為樂，更以施恩的神為樂。我們在蒙拯救之前，是以別的事為樂。今天，每當我們記念祂的時候，就感到欣喜；但當我們忘記祂時，就會感到憂愁。到底是什麼帶來這種改變，使我們今天以神為樂？就是因為主耶穌基督的工作。我們所得的喜樂，與我們所得的其他一切祝福一樣，都是藉著祂而得的。而我們的人生觀應完全改變，以神作為我們生活的中心。

信徒得稱為義後，擁有的七樣主要的福氣(可對比弗 1:3-14)：

1. 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1)
2. 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2 上)
3. 因信盼望神的榮耀 (2 下)
4. 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3)
5. 免去神的忿怒 (9)
6. 與神和好 (11 上)
7. 以神為樂 (11 下)

新約裏沒有其他經文像這一段一樣，對於神學所發生的影響；也沒有像這一段經文一樣，難以為現代頭腦所了解，其困難的原因是因為保羅寫得難懂。譬如說，我們看到第一句只見上文，不見下文，懸在空中，從旁邊插入另外一個概念。困難的更進一層，因為這是猶太人熟悉的思想與說話的方式，對他們說起來，完全了解，不過對我們說起來，卻是非常的不熟悉的。

罪是從一個人亞當進入全人類，死刑臨到眾人，不是你做了什麼，乃是你是什麼，凡是亞當的子孫都是與生俱來的罪人，罪種從亞當代代傳下來。從亞當到摩西是法前時代，律法沒有宣佈，罪已經存在人裏面，罪的權勢控制眾人。從摩西到耶穌降世為人為律法時代，律法公佈什麼是罪，人有了罪性就行出罪行。原造的亞當是無罪的生命，接受罪種後是撒但的生命侵佔人的生命，神的洪恩臨到全人類，使接受祂的人得著神非受造的生命，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一個後裔，一塊田耶穌基督應該直接進入新約的恩典時代。由於人的頑梗，430 年以後，外添了律法時代，叫人知道什麼是罪，律法是死刑判決書，叫人無可推諉認識自己是個罪人，而引人進入救恩之門。





對此寫得很清楚。「一粒罪惡的種子，自最初撒在亞當的心裏，到此時為止已經帶來的邪惡何等的多，在未來直到收割的日子又將帶來更多的邪惡。」(4:30)。「因為第一個亞當，帶了一個惡心，犯罪並為罪所勝；這不只是他一個人，一切從他而生的人也都如此。」(3:21)。

2. 第二個基本的概念是與保羅的議論有密切的關係。**死亡是罪的直接結果**。這是猶太人的信仰，如果亞當不犯罪，人就不會死。死亡來到這一世界乃是罪的結果。在猶太的思想裏，罪和死完全連在一起。這是保羅想要說明在十二至十四節裏，糾纏困難的思想。我們可以用一系列的概念，追溯在這些經文裏保羅的思想。

a. 亞當犯罪因為他破壞了神直接的命令

不可食禁樹的果子的命令 — 因為亞當犯罪，亞當，原是不死的，死了。

b. 在摩西以前是沒有律法的；如果沒有律法，就不會有可能破壞律法；那就是說，如果沒有律法，沒有命令，就不能有罪。因此，活在亞當與摩西這一段時間內的人，在事實上犯過罪，不過不算他們有罪，因為那時還沒有律法，他們不能被譴責，因為破壞了沒有存在的律法。

c. 不過雖然他們不能算為有罪，然而他們仍然死了。雖然他們不能被責為破壞不存在的律法，死亡仍然統治著他們。

d. 那麼，他們為甚麼會死？他們死因為在亞當裏他們是罪人。這是因為他們有份於亞當的罪使他們死，雖然那時沒有律法可破壞。事實上那是保羅的證明眾人在亞當裏犯了罪。

因此，我們已經提出了保羅思想一方面的要素。因為這人類完全結合的概念，眾人可以說得在亞當裏犯了罪；因為死亡為罪的結果，眾人都在死亡的掌握之中。

不過這相同的觀念，一方面可用於把人類的境況置於無可救藥的地步，另一方面相反的可以使整個境況充滿了耀目的榮耀。耶穌來進入了這種境況。耶穌向神獻上了完全的順服，完全的公義，完全的良善。正如眾人有份於亞當的罪，眾人也有份於耶穌基督的良善；正如亞當的罪帶來了死亡，耶穌完全良善征服了死亡，賜人永生。保羅勝利的議論，是因為人類與亞當結合一體，所以受死的判決；因為人類與基督結合一體，所以得赦而獲得生命。就是律法來了，使罪更加可怕，基督的恩典仍足以制服律法所帶來的譴責。這是保羅的議論。站在猶太人的立場上是無懈可擊。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這就如」(δὴ)：故此、所以的意思。這個字表明羅馬書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講論與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一至十一節是講得救(Salvation)，十二至二十一節是講得拯救(Deliverance)。得救是指我們所作的、我們所犯的罪，得了神的赦免，這是一次永遠的；得拯救是指我們裏面的所是，我們這人，從罪的權勢得著拯救，得著釋放，不再受其轄制，這是天天、時時在我們今生的生活中經歷的。

在經文裏，亞當被形容為舊創造中一切受造物的元首或代表；基督卻是新創造的元首。元首的行動，代表他權下所有的。例如，一國的總統簽署法例，是代表全國的公民簽訂的。亞當就是這樣。因為他的罪(單數)，死就入了世界。亞當的後裔在他裏面都犯了罪，於是他們都一同承受死亡的結果。事實上，他們個別地都犯了各種罪行，但這並不是指經文的用意。保羅的意思是，亞當的罪是有代表性的行動，他的一切後裔都被視作在他裏面犯了罪。

有人會反對說，世上第一個犯罪的人是夏娃而不是亞當。這是事實，但由於亞當是首個被造的人，他就賦予了元首的身分。因此，他被視為代表他的所有後裔。使徒保羅在這裏說死就臨到眾人，所指的是肉體上的死，縱使亞當犯罪也帶來屬靈上的死。(從第 13 和 14 節可知所指的是肉體上的死。)

有很多人讀到這段經文時，就不期然地產生一些問題：

1. 亞當犯了罪，他的後裔全都因此而成為罪人，這樣公平嗎？
2. 神定人的罪，是因為他生下來就是罪人，抑或是因他們所確實犯上的罪？

3. 如果人生下來就有罪性，而他們因生下來就是罪人所以犯罪，神又豈能要他們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呢？

聖經學者在這些問題上，和一連串類似的問題上爭論良多；結論是出奇地紛紜的。然而，有一些事實是我們能夠肯定的。

1. 聖經明確地說，無論在本質上或行為上來說，世人都是罪人。每一個由父母所生的人，都承襲了亞當的罪，而他也著意地選擇犯罪。

2. 我們知道罪的工價就是死，不論是肉體上的，或是指永遠與神的分開。

然而，其實人可以毋須付上罪價，除非他決意要親自付上。這一點很重要。神差他的兒子代替罪人受死，付上了沈重的代價。神白白的賜恩，讓人可以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從罪得釋放，免付罪債。

人被定罪，有三方面的根據：他有罪性，他從亞當承襲了罪，他在行為上犯罪。然而，人最大的罪，是拒絕接受神為拯救他而作出的安排（約 3:18,19,36）。

但有人會問：「那些從來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又如何？」至少羅馬書一章提供了部分答案。此外，我們也可以完全放心，因為審判全地的主行事必定公義（創 18:25）。祂行事決不會不公義或不公平。祂所作的一切決定，都以公平和公義為基礎。雖然從我們有限的眼光來看，有一些情況確實令人為難，但對祂來說卻完全不是問題。當祂下了最後判決，審訊結束後，就沒有人可以有合理的根據，對祂的判決提出上訴。

### 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算」(ελλογέω)：記在賬上的意思。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當亞當墮落的時候，雖然當時神還未頒賜律法，因此罪還沒有被律法顯明出來，但是「罪」已經存在，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律法的功用原是在顯明人的罪(3:20；7:7)，既然還沒有律法，因此人的罪尚未被記在賬上。

保羅要陳明，亞當的罪影響了全人類。他首先指出，從亞當到在西乃山頒佈律法這段時期，罪已經在世上。不過在這段時期，還沒有從神而來明文頒佈的律法。耶和華口頭上給亞當一個命令，在多個世紀後，就頒下十誡，將神的律法用文字啓示出來。但在這兩者之間的時期，並沒有從神而來的律例。因此，在這段時期，雖然已有罪存在，卻仍未有過犯，因為過犯就是違反明文規定的律法。所以沒有律法的禁制，罪也不算是過犯。正如 4:15 節說：「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

### 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豫像」(τύπος)豫表，表徵，範本，模型。

然而，在這段沒有律法的時期，死卻沒有停止過。除了以諾之外，全人類沒有一個可以避免死。不能說這些人像亞當一般，因違反了神明確的命令而死了。那麼，他們為什麼要死呢？答案是引伸而知的：他們要死，因為他們都在亞當裏犯了罪。如果你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就要謹記所論的與救恩無關。所有相信主的人，都永遠得救。然而，他們的肉身同樣會死，原因是他們的首腦代表亞當犯了罪。亞當是人類的首腦代表，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即主耶穌基督的預像（林前 15:45--47），不過亞當是因自己的罪而受神的咒詛，基督卻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詛（加 3:13）。亞當既是在律法以先的人而預表以後要來的基督，在律法之先，神早就為人預備了救恩。由此可見，因信稱義之恩，早在律法之先已在神的計劃中了。神絕不是因為人既無法遵守律法，才預備救恩，絕不是律法之道行不通了，才改用恩典的方法，神賜下律法，就是祂要為人預備救恩的步驟之一。

**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從這節起，論到基督與亞當的對比。第一樣對比，就是亞當的過犯和在基督裏的恩賜。因第一個人犯了罪，眾人都死了。這裏所說的眾人，當然就是指亞當的後裔了。所說的死，包括屬靈和肉身的死。

恩賜卻更廣惠眾人。這恩賜就是神的恩典的奇妙彰顯，廣施與一切罪人。這是因為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典。他竟然為背叛祂的人類受死，實在是奇異的恩典。透過祂的犧牲，將永生的恩賜就賜給眾人。

本節兩次提到眾人，卻並不是指同一群人。第一個眾人包括所有因亞當犯罪而不得不死的人。第二個眾人指所有在新創造裏的人，以基督為首腦代表。這只包括那些加倍蒙神恩典的人，即真信徒。雖然神的恩典廣施與眾人，但只有相信救主的人才可以得著這恩典。

為何恩賜所得遠超過犯所得呢？其理由如下：

1. 耶穌基督遠超亞當
2. 亞當所作的是過犯，耶穌基督所作的是恩典；在本質上，耶穌基督所作的遠超過亞當所作的
3. 過犯的後果是被動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賞賜是主動的，是白白給了的；主動勝於被動，白白勝於被迫的施加
4. 恩賜勝於審判，稱義勝於定罪；對此，保羅就在下一節給我們補充的說明

**5: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亞當的罪與基督的恩賜，兩者之間有另一個重要的對比。因亞當一人犯罪，就帶來無可避免的審判，其裁決就是定罪。另一方面，基督的恩賜有效地處理了許多過犯，不只是一樣的過犯，所帶來的裁決是無罪釋放。保羅強調的，是亞當的罪與基督的恩賜的分別；是因一人的罪所帶來的可怕後果，與從眾多的罪所得的無比釋放；是定罪和稱義不同的裁決。

本節說出審判與恩賜，以及定罪與稱義的差異：

1. 審判是將一人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恩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
2. 定罪只考量一人、一次的罪行，稱義則考量了眾人、多次的罪行。
3. 歸納而言，審判不如恩賜，定罪不如稱義。

**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洪恩」：原文是由指滿溢的和恩典組成。

「所賜之義」：原文是指稱義的白白恩賜。

「生命」：指神聖的生命，它是因著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約 10:10；約壹 5:12)；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 12:44 原文)和魂生命(太 16:25 原文)。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 11:25；14: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 2:9)和無窮的生命大能(來 7:16)，運行在信徒的裏面，使之勝過罪和死。

本節的主要論點是在指出生命的權能，遠超過死亡的權勢；死亡雖然強而有力，且殘忍可怕，但它只能在亞當(舊人)的範疇內掌權，「死」就作王掌權，使人受它的轄制。我們若活在基督(新人)的範疇內，受領受滿溢的恩典又蒙稱義的白白恩賜(使人得以消除審判與定罪)，生命就要吞滅死亡(林後 5:4；林前 15:54)，基督就在我們生命中作王了。

**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如此說來」：原文由「如此」加「所以」合成，有故此的意思。

「過犯」(παράπτωμα)：越過和錯誤的意思。

「眾人」：本節裏的兩個眾人，也不是指同一群人。第一個眾人，是指在亞當裏的眾人。

第二個眾人是指在基督裏的眾人。

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裏一次的過犯，眾人就都被神定罪，而都服在罪與死的權下；照樣，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義的行為，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而能得著神的生命並享受生命的大能了。

因亞當的過犯，全人類都被定罪；但因基督的義行，衆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這義行並不是救主的生命，也不是祂遵守了律法，而是祂在各各他代替罪人受死。祂這樣行使人稱義得生命，即帶來使人得生命的稱義，且是給衆人的。

**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成爲義了。**

「悖逆」(παρakoή)：原文直譯是不順服；正是「順從」(ὁ πακοή)的相反。

正如因亞當悖逆神的命令，衆人成爲罪人；照樣，因基督順從天父，凡相信祂的就得稱爲義了。基督因著順從，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

普救論者企圖用這些經節證明最終全人類都得救，但這是徒勞無功的。經文所論的，是兩位人類首腦的代表性；明顯地，正如亞當的罪影響了在他裏面的人，基督的義行也只爲那些在他裏面的人帶來祝福。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外添的」(παρεισέρχομαι)：從旁進入，私自插進。

本節一面接續十三節的思想，說明律法與罪的關係，一面也指出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

那持反對意見的猶太人，認爲一切都以律法爲中心。猶太人很可能會問：「爲什麼要頒下律法？」保羅的回答是：頒賜律法並非神的原意，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神就引進了律法；律法並沒有帶來罪，而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並且越顯越多，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看見其可怕的面目，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

人愈看見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顯明在我們的身上。然而，神的恩典總是超過罪的，不只比罪更強、更有能，並且比罪更多、更夠用(林後 12:9)。

**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本節是第三次題到「照樣」(18, 19)，來說明在亞當裏的所得，和在基督裏的所得之對比。衆人在亞當裏不只被定罪、被構成罪人，並且也被置於罪和死的權勢底下，任它們轄制。

「作王」(βασιλεύω)：有管治、掌權的意思。

爲全人類帶來死亡的罪，其權勢在此結束，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請留意，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神一切聖潔的要求已得到滿足，罪的功價已付上了；因此，如今一切以基督爲代贖者、靠著祂的功勞前來的，神都可以將永生賜給他們。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後 12:9)，能夠覆庇、剛強、支配、管治我們，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或許這幾節經文可以稍爲回答一條人們常問到的問題：「**爲什麼神容讓罪進入世界？**」答案就是：相對於罪從沒有進入世界的假設，神卻因著基督的犧牲得到更大的榮耀，人也得到更多祝福。再假設亞當並沒有墮落，我們在祂裏面，也遠不及我們在基督裏面。如果亞當從沒有犯過罪，他會在伊甸園裏不斷享受這地上的生命。不過，他沒有機會成爲神所救贖的兒子，沒有機會成爲他的後嗣，也沒有機會和耶穌基督同爲後嗣了。他不能享受天家的應許，或與基督永遠在一起並像祂的應許。這些恩福只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賜下的。

## 亞當與基督的對比

亞當和基督 (5:15-21)	
罪由亞當而來	義由基督而來
一人的過犯	一人的恩賜 (15)
死臨到眾人 (所有人)	恩典臨到眾人 (15)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許多的過犯要求稱義 (16)
死掌權	基督掌權 (17)
眾人被定罪	眾人得生命 (18)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一人的順服，眾人也成為義 (19)
過犯顯多	恩典顯多 (20)
罪作王叫人死	恩典作王叫人得永生 (21)
亞當是屬血氣的	基督是屬靈的 (林前 15:46)
亞當是信徒舊生命的源頭 (5:14)	基督是信徒新生命的源頭 (5:19)
亞當是出於土	基督是出於天 (林前 15:47)
亞當是有靈的活人	基督是叫人活的靈 (林前 15:45)
亞當是首先被造的人	基督是首先又是末後的非受造的人— 祂是創造者，由聖靈感孕而道成肉身 (路 1:35)

### 亞當預表基督，但絕對比不上基督：

1. 亞當是世上的第一個人，預表基督是世上的第一完人 (來 4:15 下)
2. 亞當是萬世人類的代表，預表基督是萬世信徒的代表 (羅 5:14 下)
3. 亞當承受管理世界的權柄，預表基督承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太 28:18--20)
4. 亞當睡著的時候，神從他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預表基督藉肉身受死而復活，產生了教會 (弗 5:30-32)
5. 亞當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預表基督 (末後的亞當)，是神的真像 (來 1:3)
6. 亞當被稱為神的兒子 (路三章末節)，預表基督是神的兒子 (太 3:17)
7. 亞當與夏娃合而為一，預表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 (弗 5:30-32)

## 6:1-23 的結構

回應 5:20b 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回應 5:21 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6:14 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誤解	反駁	解釋		勸勉	誤解	反駁	解釋		勸勉	
		A	B				A	B		
可叫以恩仍顯罪多中？	斷乎不可	豈不知·	浸禮的意義	信徒再作罪之僕	獻自己給神	在就恩典之下？	斷乎不可	豈主僕的關係	信徒作義之僕	獻自己給神
1	2	3	4 11	12 14	15a	15b	16	17 18	19 23	

羅馬書六章至八章的主題雖然是講成聖，但我們不要把成聖與稱義看作絕不相同的兩回事。雖然稱義與成聖在真理的理論上是有分別的，但從信徒的屬靈經歷上來說，並非在時間上有很長間隔的兩種經驗。一般人以為稱義之後才成聖。其實「成聖」是跟稱義同時開始，卻又延續下去的屬靈經歷，就如本書所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22）。保羅又稱哥林多一切信徒為「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 1:2）。

可見保羅有時把得救的經歷與成聖混稱，我們在什麼時候成聖並在罪裏得釋放？在得永生的時候。什麼人才是成聖的人？在基督耶穌裏的人。每一個得救的人，不是罪得赦免了嗎？不是已經被寶血洗淨了嗎？難道得救時只得一半洗淨，成聖的時候再得其餘的洗淨？沒有完全被洗淨了嗎？沒有完全被洗淨的人能得救？神能稱一個不完全潔淨的人為義嗎？一個已經完全潔淨了的人還沒有成聖嗎？林前一章三十節說：「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我們因此得救，也因此成聖，所以我們一信耶穌得救，也就在基督裏成聖了。不是行為很好之後才成聖，乃是在進入基督裏的時候成聖；所以成聖其實是在得救的時候就得著的。不過這不是說稱義就是成聖，否則用不著有「成聖」這個名詞。但稱義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被算為義，成聖卻不只是地位的，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地位是一次得著的，生活卻是一生繼續的。稱義是入門，成聖是道路。我們不是為著求成聖，所以要過一個成聖的生活；乃是已經成全了，所以要過成聖的生活。

上一段論稱義之道，所注重的是耶穌基督的「血」，本段論成聖之道，所注重的是與主同死同活。基督的血是使我們在神前白白稱義的根據，我們不是因為現在比以前好一點而稱義，也不是因為良心沒有指控我們而稱義；我們被稱義完全不是根據自己或別人對我們的評論如何而定（參林前 4:4），乃是根據主耶穌基督的血，神以耶穌基督的血為滿足，便稱一切信祂流血功勞之人為義。所以我們稱義完全是在乎耶穌的血夠不夠滿足神的要求，信賴基督的人便得因信稱義了。但我們怎樣過一個成聖的生活呢？要與主同死同復活，這是成聖生活的根基。

### 6:1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保羅在第五章 20 節時所說恩典比全人類的罪更顯多，自然地引起另一個問題，且是個重要的問題：福音的教訓（因信蒙恩得救）是否容許或甚至鼓勵人在罪中活著？

保羅在本章至第八章裏回答這個問題，堅決地加以否定。在本章，答案圍繞三個詞來發展：知道（3,6 節），看（11 節），及獻（13 節）。

「在罪中」：意即活在罪掌權的範圍內，讓罪來支配、左右我們的生活行動，罪成了全部的生活方式。

持反對意見的猶太人，在這裏提出自以為十分致命的反駁。如果根據福音的教訓，人的罪使神彰顯更大的恩典，這豈不是說我們應仍在罪中，叫恩典可以更顯豐盛？

有一個很有幫助的解說，指出本章經文提供了四個答案，來回應本章開首的問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嗎？

1. 你不能夠犯罪，因為你已經與基督聯合。這是評理（1 至 11 節）。
2. 你毋須犯罪，因為恩典已將罪的權勢摧毀。這是勸說（12 至 14 節）。
3. 你不可以犯罪，因為這樣會讓罪在你的生命再次成為主宰。這是命令（15 至 19 節）。
4. 你還是不要犯罪好了，否則結果就是禍患。這是警告（20 至 23 節）。

### 6: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斷乎不可」(by no means)：絕對不可以這樣。

「死了」一詞是過去式，表示這是已過的事實，在人相信主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

「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信徒斷然不可以、也不能夠仍在罪中活著，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是「向著罪已經死了的人」(原文)。

保羅的第一個回答，就是我們不能繼續在罪中活著，因為我們已經在罪上死了。這是關於我們身分的事實。當基督向罪死時，他是以作為我們代表的身分死了。他不但以我們的替代者身分而死，即為了我們而死，或是代替我們受死；他也是以我們代表的身分而死，即以我們的身分受死。因此，當他死的時候，我們也死了。他是為了罪的問題，一次過將這問題處理妥當了。在神的眼中，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向罪死了。

信徒在得救以前，就靈魂的功用說，是「死在罪中」(弗 2:1)，既無力反抗罪的奴役，且犯了罪也無不安的感覺；就身體的功用說，是「在罪中活著」，心傾向於罪，以犯罪為樂事。但自從得救以後，靈活過來了(弗 2:5)，因此罪向著我們無能為力，無法再像既往一樣，任意發號司令，驅使我們犯罪了。

### 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

在早期教會中，浸禮和認信密切的連在一起。一個人加入教會的時候，受浸。他從外教直接加入教會。受浸是他人生的分界線。在受浸時，一個人作出決定把他的人生劃分為二，這一決定往往意味著把他一生罪根拔起，這一決定很確定的他的一生要重新做起。

浸禮是用全身受浸。這種方式表示一種非滴禮和洒水禮所能表示的表徵。當一個人浸入水中，水蓋沒他的頭時，很像被葬在墳墓裏。當他從水中上來，他好像從墳墓中起來。洗禮，從表象方面說，是死而復活。他向罪的舊的生命死，他向恩典的新的生命活。他下到水裏的時候是一個屬於世界的人，他起來成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歸入」：意思是進到一個新的領域裏面。

保羅論述中的第一個重要字眼就是知。他在這裏提到受浸，是要表示在道德上信徒繼續在罪中活著是不相宜的。不過，馬上出現的問題是：「他所指的是那一種浸禮？」因此，必須先作引論解釋一下。當一個人得救時，他是受浸歸入基督耶穌，即是說他是與基督聯合歸入他的死和復活了。這有別於聖靈的浸，縱使二者同時發生。聖靈的浸使信徒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林前 12:13)，但這並不是歸入死的浸。

受浸是以行動表明「進入」另一個領域裏，藉以擺脫原有領域之權勢。我們是從「在亞當裏」改成了「在基督裏」(林前 15:22)，也就是從「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 1:13)。受浸就是這個搬遷的行動宣言。

受浸所表明的第一個意義，乃是歸入基督的死，亦即承認基督如何死了，我們受浸的人也在祂裏面一同死了(參林後 5:14)。我們進到受浸的水裏，就是表明我們既已進入基督裏，也就有分於祂的死。這個死，特別是指向著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

當保羅在這裏提到受浸時，同時想起的包括我們在屬靈上與基督的聯合，以及代表其意義的水禮。不過，繼續討論下去時，他似乎以一種獨特的手法，將重點轉移到討論水禮。他提醒讀者，他們如何按基督死的樣式被埋葬並與他聯合了。



新約聖經從沒有預計出現一個沒有受浸的信徒這樣不正常的情況。新約聖經假設，歸信主的人都順從並隨即受浸。因此，我們的主可以將信與受浸相提並論：「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 16:16）雖然受浸並不是得救的條件，但卻是其一貫不變的公開標誌。

**6:4 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和祂一同埋葬」受浸所表明的第二個意義，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聖經雖沒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樣，但從「因為那裏水多」（約 3:23）和「從水裏上來」（太 3:16；徒 8:39）的描述，可以想象得出應該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這種方式正和本節所說「埋葬」（全身被掩埋）的意義相符合。

埋葬是死亡事實的明證，一面表明，受浸者既然確已歸入基督的死，就應當「使死人不在眼前」（參創 23:48），亦即結束既往的意思；另一面也表明，埋在地裏，是為結出新的生命（參約 12:24）。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受浸所表明的第三個意義，乃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後，還要「從水裏上來」；「水」既表明死亡，「從水裏上來」也就表明從死裏起來（「復活」原文是「起來」）。死與埋葬，既是有所除去並結束；復起之後，當然不再與已往相同。從此得著了基督的新生命，我們若憑此生命而活，自然會有新的生活行動，這就是復活的新樣，也就是成聖的生活。

原文中的「新」字是名詞，而且是指著以前沒有的，或與舊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一個「生命」的字用在一起，表達一種生命的新景況，強調與基督一同復活的新生命的「新」是指一種屬靈的，或者道德上的，生命的性質。基督徒所得著的新生命，就著人經歷的先後來說，是「重生」（約 3:3）；就著它的本質和來源說，是「從神生的」（約 1:13）；就著它顯出的樣式來說，是「新生」。

「父的榮耀」是指神的彰顯；神甚麼時候彰顯祂自己，甚麼時候也顯出祂的大能，因此聖經中常將榮耀和權能相題並論（詩 145:11；西 1:11；彼前 4:11；啓 1:6；4:11；5:12-13；7:12；19:1）。基督的復活，乃是藉著神的大能（弗 1:20），也彰顯了神的榮耀。

**6: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聯合」：種在一起，長在一起，一同生長，接上。

「形狀」（μοῖωμα）：在本書五章十四節譯作「預像」，腓二章七節譯作「形像」，注意本節之「形狀」與上節的「樣式」互相映照，說明我們所以能有新生的樣式，是因為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受浸的三個步驟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如下：

1. 下到水裏 — 歸入基督的死。
2. 浸入水中 — 與祂一同埋葬。
3. 從水裏上來 — 與祂一同復活。

既然我們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所謂他死的形狀，是指信徒在受浸時沒入水裏。與基督的死真正的聯合，大約在二千年前發生了，浸禮是已發生的事的「形狀」。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此句的語態是過去完成式，故「若」字是指既成的事實，並無懷疑的意思；「祂死的形狀」指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至死的樣式，故「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意即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參 6，8 節）。受浸就是表明我們聯合於基督的死——舊人與基督同死。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此句的語態是將來式，但並不是說我們需要等到將來才會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乃是說既有前面死的聯合的事實，那麼復活的聯合是可以確定的。雖然在原文，本節下半部沒有形狀上一語，但卻是必須加插的，好使意思完整。「祂復活的形狀」是指祂「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啓 1:18）那種活生生的樣式；「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即指借著祂復活的生命而顯出新生的樣式。當我們受浸之後從水裏上來時，就意味著我們聯合於基督的復活——新人與基督同活。

希臘的一些神秘宗教，接受教導的人要這樣禱告：「求你進入我的靈裏，我的思想裏，我的整個生命裏；因為你就是我，我就是你。」任何希臘人經過了這種經驗，不難了解保羅所說的在浸禮中的死與復活的意義，如此做，就是與基督聯合。

### 6: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舊人」：是指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性，因受私慾的迷惑以致敗壞(弗 4:22)。  
「滅絕」(καταργέω)：使之作廢，失去效用，除去，毀滅等的意思。在弗二章十五節及本書三章三節譯作「廢掉」，提後一章十節譯作「廢去」，路十三章第七節譯作「白佔」(何必白佔地土呢)，林前一章廿八節譯作「無有的」。

我們在受浸時承認，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的舊人是指我們作為亞當的後裔的一切性質—我們那舊有的、邪惡的、未重生的自我，包括我們的一切舊習慣和喜好。當信主時，我們將舊人脫下，並穿上新人，就象脫去汙穢殘舊的衣服，穿上光潔無垢的服飾一樣(西 3:9-10)。

舊人在各各他被釘十字架了，意思就是罪身已喪失效能。罪身並不是指肉身；而是那在生命中的罪，像個暴君般，將人控制著。這罪身已經滅絕，即失去效能，或不能再產生操縱的能力。最後的一句話說明這個意思：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罪在我們身上的極權控制已被摧毀了。

### 6: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舉例說，有一個人殺害了一個警察，被判電殛死刑。當他死的時候，他就從這罪得脫離(直譯作稱義的意思)。刑罰已經執行了，這個案件就此結束。

如今，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了，不但我們所當受的刑罰已經執行，罪惡對我們生命的箝制也已遭破壞。我們不再是罪惡權勢下不能自拔的俘虜。

舊約以色列人在十二支派中設了六座逃城。凡誤殺人的可以住入逃城，躲避報血仇的前來追殺，但住逃城的人若離開逃城，報血仇的人就可以殺他(約書亞記廿章全)。逃城是基督的預表，我們天天活在基督裏，罪在我們身上就失去權勢。反之，我們若活在舊生命裏，就是把自己放在罪的權勢之下。

###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相信」(πιστεύω)：比較偏重於看見此後所要成就的事實(參來 11:1)，故「相信」有「信靠」的含意。我們與基督同死是一方面的真理。另一方面，就是我們必與祂同活。我們向罪死了；我們向義卻活著。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已遭粉碎；我們現在分受基督復活的生命。我們還要同領這生命直到永遠。

### 6: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我們能夠確信，因為基督是永不會再死的了。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死的確曾限制了祂三日三夜，但這限制已永遠消失了。但基督既復活了，證明祂已勝過死的權力。這樣我們既在祂的死裏同死了，也就必在祂的活裏有份於祂的生命。基督永不會再死！

我們的舊人有兩個主人，一個是罪，一個是死(羅 5:14,17,21)。與基督同死的經歷，叫我們脫離罪；與基督同活的經歷，叫我們脫離死。

### 6:10 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

「祂死是向罪死了」：意即祂的死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參賽 53:6；林後 5:21)，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

「只有一次」：即是說只此一次(參彼前 3:18；來 7:27；9:12,28；10:10)；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遠的功效(來 10:12,14)，罪被對付掉，乃是一個永遠不改變的事實。

「祂活是向神活著」：意即神是祂活著的意義和目的(參羅 14:7-8)。

主耶穌的死是向罪的所有問題死了，只有一次。祂是向罪的控訴、工價、要求和刑罰死了。祂完完全全地完成了工作，付清了帳，使問題毋須再舊調重彈。如今祂活是向神活著。從一個角度看，祂其實一直是向神活著的。但如今祂活是向神活著，所指的是活在一個新的關係中，以復活者的身分，活在一個嶄新的領域裏，是罪永不能侵入的。

在繼續下文之前，我們來回顧本章的首十節。主題是成聖，就是神使人可以有聖潔生活的方法。至於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神看我們是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洗禮將這個事實象徵式地表達出來。我們既與基督同死，就在我們作為亞當後裔的歷史上劃上一句號。神對我們舊人的宣判，並不是洗心革面，而是死亡。我們與基督同死的時候，就是執行這宣判了。如今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我們一舉一動能有新生的樣式。罪在我們生命中的權勢已遭打垮，因為罪對一個已死的人不能再有任何要求了。如今我們有自由為神而活。

**6: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看」(λογίζομαι)：在原文是「算」，亦即記入賬上的意思(參羅 4:3)

保羅已經將關於我們地位的事實告訴了我們。他再談到我們如何在生活上實際地活出這真理。我們要看自己是向罪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相信神在羅馬書六章 6 節所說的話，並明白個人救恩的事實。這要求人有信心的行動，而行動的結果是，對「舊人」存堅定的態度。神怎樣看舊人，我們也照樣看祂——就是已釘在十字架上，與基督一同死了。恩典把舊人放在那裏，信心就不停的生髮效用，把舊人留在那裏。這要我們有深刻的學習，因為我們是誠心地同意神對舊「我」的定罪和審判，視其為毫無生存價值，並完全對我們沒有要求權的了。實踐聖潔的第一步，就是有這樣的眼光，看自己的「舊人」已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以自己是個死人去回應引誘，就是向罪……看自己是死的。

有一天，奧古斯丁走路時，有個婦人上前向他搭訕；她原來是奧古斯丁未信主時的情婦。於是他別過頭去，急步離開。她卻在背後喊著：「奧古斯丁，是我啊！是我啊！」他加快腳步，從肩頭向後高聲說：「是，我知道。但這不是從前的我了！」意思是，祂向罪……是死的，而向神……是活的。已死的人，與不道德、虛謊、欺詐、說閒話，或任何其他罪，都沒有關係了。

現在，我們向神在基督耶穌裏……是活的。即是說，我們蒙召過聖潔的生活，敬拜、禱告、事奉，並結果子。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必死的身子」：就是六節所說的「罪身」，這身子有幾個特點：

1. 這身子是必死的，也就是必朽壞的(林前 15:53)。
2. 這身子所以會死，是因曾讓罪作王轄制(羅 5:21)。
3. 信徒得救以後，罪仍潛伏在身子裏，仍讓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

我們在本章 6 節看見舊人已釘在十字架上，罪這位曾掌權的暴君被打倒，我們不再是罪的俘虜了。生活實踐的勸勉，是以我們的地位為基礎。我們不應順從身子的惡慾，也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在各各他，罪的權勢因著死而結束了。現今要我們在生活上表明這個事實。只有神可以使我們成為聖潔，但我們必須願意參與，祂才會作成。

**6: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獻」(παρίστημι)：放在旁邊、旁邊站著、給予、命令、供給等的意思(6:16,19；12:1)。

「器具」(ὄργανον)：指兵器，武器。本節告訴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反抗罪，拒絕將我們身上的肢體交給罪，作它不義的武器，建立它的權勢。

「肢體」：指身上的眼、耳、口、手、腳等不同部分(林前 12:14-21)；「器具」原文特別指「武器」。這就引我們到經文的第三鑰詞——獻給，意味著甘心樂意的擺上，這需要有靈裏的看見與認識，所以說「倒要像死裏復活的人」，因為惟有真正認識死而復活的人，才有活著不再屬自己、而是屬神的覺悟(羅 14:7-9；林前 6:19-20；林後 5:14-15)，然後才能向神有所獻上。而獻的時候，是先獻上「自己」，然後再獻上「肢體」；先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再將肢體作個別且徹底的點交，讓神使用我們的

肢體作義的武器，完成義的目標。。從今以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就是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 4:22-24；西 3:9-10)，在復活新造的裏面，活著事奉神。

#### 6: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這裏有另一個理由，說明為什麼罪必不能作信徒的主。第一個理由是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 6:6)。第二個理由是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律法之下的人，受到罪的壓制。為什麼呢？因為律法告訴人應做什麼，卻沒有給祂完成的能力。而且，墮落的人性中潛藏慾念，會被律法誘發起來，令人犯禁。「禁果分外甜」，是老生常談。

然而，在恩典之下的人，罪卻不能作他們的主。信徒已經向罪死了。他已經接受聖靈住在他心中，成為他過聖潔生活的能力。策勵他的那股動力，不是對懲罰的畏懼，而是愛救主的心。恩典是使人過聖潔生活的唯一原因。誠如鄧尼所說：「人從罪得釋放的，不是靠種種限制，而是激勵；使人成為聖徒的，不是西乃山的工作，而是各各他山的作為。」

我們可以參考以下有關奉獻的真理：

1. 神將奉獻的權柄給了我們。「要」還是「不要」，主權操在我們的手上，甚麼時候我們一「要」，神就悅納我們。
2. 主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種光景，不是獻給神，就是獻給罪；甚麼時候我們一不活在神的面前，就是讓給了罪，作了罪的器具。
3. 奉獻就是我們向罪表示不合作，而向神表示合作；就是我們將我們的全人從罪的轄制取回來，而交給神，讓神來管理並使用，讓神來完全佔有並得著。
4. 奉獻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向撒但說「不」。
5. 奉獻的意思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是自己；奉獻乃是因為我死而復活了。奉獻不是把原來的自己奉獻給神，奉獻乃是把神在我身上所成功的，拿來奉獻給神。這樣奉獻的結局，就是結出成聖的果子(22 節)。
6. 奉獻乃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讓神來管；從今以後，我不再活，我讓基督來替我活。如果我們讓神來管理，讓基督來替我活，這樣，新的生命就要長大，新的性情就要彰顯出來，這是何等的美麗！
7. 奉獻，按原文的意思，如同祭牲栓在祭壇角邊，準備隨時擺上。惟有如此失去自由，完全為著神而活，罪就必不能作我們的主(14 節)。
8. 不奉獻，生活沒有死與復活的經歷，還是地上人，一直失敗的。將自己獻給神，才能經歷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9.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在這裏有頂明顯的一件事，人若沒有死而復活，就不能奉獻。是已經死、已經復活的人才能奉獻。否則，你就是奉獻，神也不要。因為神不要屬乎亞當、屬乎死亡的。另一面，出乎自己的奉獻，就是奉獻了，也是靠不住的。今天奉獻，明天就忘了。
10.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奉獻先是將自己全人獻上，然後更具體的將每一個肢體，就如眼、耳、口、手、腳，以及聰明、智慧、才幹等，都作為義的器具，完全歸給神使用。
11. 奉獻是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是沒有自己的選擇、活動，乃作器具完全交在神手裏，叫神使用；奉獻是作器皿，也是作奴僕(19 節)，就是完全順服神，完全求神的喜悅。
12. 既作義的器皿，就不能再作罪的器皿，因為一個器皿不能同時作兩種的用途。正如一個泉源，不能同時發出甜水與苦水；也如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人。

#### 6: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本節的「可以犯罪麼？」和第一節的「可以仍在罪中…麼？」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

對有某些人來說，白白恩典的教義會縱容人犯罪。往往有一種引誘說，「如果赦免是這樣的容易，這樣的必然，如果神的希望是赦免人，如果神恩典是這樣的廣闊，足以遮蓋每一污點，為甚麼要為罪憂愁呢？為甚麼不儘照我們喜歡的去呢？結果一切都是一樣。」

保羅沒有回避這錯謬的觀點，還提出這問題，然後斬釘截鐵地予以否定。我們從律法得了自由，卻不是不法的。恩典的意思是有自由服侍主，卻不是有自由犯罪違背他。

**6: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保羅反擊這一種議論：「如果我們順從某人，以他為主人，我們就成為這人的奴隸了。同樣，如果我們將自己賣給罪，我們就會成為罪的奴僕，其必然結局就是永遠的死。但相反，如果我們選擇順從神，結果就是做義的奴僕，有聖潔的生命。罪的奴隸被罪疚、恐懼和痛苦所捆綁，但神的僕人卻可以自由地按新生命的喜好而行。因此，既然可以得自由，又為何要做奴隸呢？」

在保羅的時代裏，奴僕的地位和今天的相差很大。他可以說得沒有一些時間是用於自己的。沒有一些時間他是自由的。時間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屬於他主人的。他絕對的為主人所獨有，在他人生中沒有一刻可以做些隨他自己意思的事。在保羅的時代，一個奴僕永不能做他自己要做的事；他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因為他為一個主人所獨佔。

根據當日羅馬的法律，一個奴僕可以到神廟去，付出贖身的代價給神明(偶像假神)，而由神廟經手將錢交給他的原主人，他就不必再作原主人的奴僕，但他並不是從此沒有主人了，乃是改由神明作他的主人。這樣，這個奴僕雖然從人的手下得著了自由，卻仍然是神明的奴僕。保羅或許是有意藉此有關奴僕的法律，來說明信徒雖然獲得了自由，卻成為神的奴僕。

**6: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感謝神，你們雖曾是罪的奴隸，但當你們來到基督的道理面前時，卻誠實地回應，從心裏順服基督的道理並接受其支配。」(費廉思譯本，JBP)羅馬的基督徒全心全意地順從了恩典的福音和教訓，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就必然已得著了新的地位——即作順命的奴僕(16節)。

**6: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正確的道理應帶來正確的責任。信徒在回應從罪裏得了釋放這真理時，他們就作了義的奴僕。所謂從罪裏得了釋放，並不是指他們罪的本質消失了，也不是指他們不會再犯罪。按上文下理說，這是指他們已從罪的權勢下得釋放，罪不能再操縱他們的生命。

我們在未信主前，乃是罪的囚奴，受罪的轄制，是不能不犯罪的。但感謝主，祂把我們從罪中釋放，使罪再不能作我們的主人，我們就心甘情願的作了神的奴僕，來服事這位榮耀的神。

**6: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本段的勸告實際上是把十三節的教訓加以發揮，更詳細的指明為什麼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不潔」(ακαθαρσία)：指身體上或道德上的不潔。

「不法」(ανομία)：違犯律法。

保羅在上一節提到作義的奴僕，但他知道行義的人其實並沒有受奴役束縛。「義行並不是束縛，只是我們從人的角度解釋而已。」

保羅解釋說，他用奴僕和主人的比喻，是照人的常話說。就是說，他是用日常熟識的事物來說明。這樣做是因他們肉體的軟弱。換言之，只用概括的話來表達真理，他們在頭腦上和屬靈上會感到難以理解。很多時候，要用比喻才可以將真理明。

信徒在信主之前，將自己的肢體獻給各樣不潔的作奴僕，並輾轉不斷地行惡。如今他們應該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這樣他們的生命就真正是聖潔的了。

無法紀的行動產生更多無法紀的事。這實在是罪的律。罪產生罪。第一次做錯事的時候，我們會有一些遲疑，帶一些震顫，帶一些戰抖。第二次做的時候，要容易些；一次再一次的去做，以後就不用費吹灰之力的去犯罪了；罪已失去了它的可怕性。第一次放縱自己，只要一些已感滿足；不過當繼續往下做主，我們需要愈益增多，以求獲得相等的刺激，罪引出罪。無法紀產生無法紀。開始走上罪的道路會繼續不停走去。新的生活就完全不同。這是一種義的生活。希臘文，義的意義是把人及神應得的，歸給他們。基督徒的生活：對神，尊敬祂；對眾人，尊重他們的權利。基督徒永遠不會不服從神，他們也不會為著要滿足自己的喜樂或慾望利用別人。這種生活引領進入成聖。成聖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一切希臘文的名詞，如果它的結尾是 *asmos*，它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當一個人把他的生命獻給基督，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這掙扎並沒有過去。基督教常認為一個人面對方向向前邁進比較到達某一階段更是重要。他一屬基督以後，他就開始成聖的過程，行在朝向聖潔的道路。

### 6: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當他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他們唯一的自由，是不受義約束，逍遙自在。這是何等可憐的情況 — 被各種罪惡捆綁，卻不受良善約束！

### 6: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羞恥的事」：指罪的行為；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但現今卻引為羞恥。

「結局」(τέλος)：因行為而生的結果、最終的目的。

凡犯罪作惡的，在當時表示卻不以為恥，也似乎看不出有甚麼樣的果子，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裴雅森寫道：「每一樣罪都朝著死前進，假如堅持不悔改，目標和結果都是死。」

20,21 節論作罪奴之結局是：

1. 不被義約束，即良心對神公義的要求毫無感覺。
2. 所行的是羞恥的事。
3. 靈性的死，並要進入永死。

### 6: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作罪奴僕的結局既如上述，作「神的奴僕」的結局怎樣呢？那結局是：有成聖的果子。注意不是先有了成聖的果子才是神的奴僕，乃是作了神的奴僕之後，就有成聖的果子。

人因歸信基督的緣故，地位完全改觀。現在他從罪裏得了釋放，罪不再作他的主，而他也甘心樂意地成為神的奴僕。結果是在今世過聖潔的生活，並到人生旅途的結局時進入永生。

###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保羅在這裏所用的是兩個在軍隊中用的字。

「工價」(μισθόνιον)：是兵丁的工資，是因他出死入生，汗流浹背，獲得的酬報；是他應得的，不能從他那裏奪去的。

「恩賜」(χάρισμα)：是指在薪資之外，有時在軍隊中受到的完全白白的，不勞而獲的賞賜。一個國王，在特別的節日 — 譬如他的生日，或是登基的日子，或是週年紀念，把錢白白的賞賜軍隊。這並非勞力獲得的，這是一種禮物，皇帝慈愛恩典的恩賜。

保羅用以下鮮明的對比，總結這個題目：

兩個主人 — 罪與神。兩種方法 — 工價與白白的恩賜。兩種結果 — 死與永生。

在罪的手下為傭兵，必然得著死為酬報。死不是人白白得來的，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該得的工價。人犯罪服事罪這個主人，這個主人也不會叫人白衣服事，必要給人一個報酬，這個報酬就是死。但作神的奴僕和戰士，必然得著在基督裏的生命為恩賞，這生命就是永生。

六章說明我們已經從罪裏得釋放，本段說明我們已經從律法下得釋放。從罪裏得釋放，是我們得救的經歷，但這還不夠討神喜悅，因我們可能仍在肉體的捆綁裏，還得認識肉體的軟弱，知道我們不但不律法下，且在恩典下，才曉得如何不靠肉體而專一信靠神來討祂喜悅。

本書第 3 章曾提到律法，但第 3 章所講的「律法」，是為沒有信主的人講的，主要用意是要闡明人不能靠律法稱義得救。

本章所講的「律法」卻是針對信徒講的，我們不但不能靠律法稱義，而且不能靠律法得神喜悅。這是第 7 章的主要信息。許多信徒以為沒有信主之前，我們不能靠律法稱義，但信主之後，我們就得靠律法討神喜悅；保羅在這裏證明，我們怎樣不能靠律法稱義，也同樣不能靠律法討神喜悅。

###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在教會初期，許多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混入教會中(加 2:4)，鼓吹基督徒遵守舊約的律法和誡命；當時有許多真信徒被他們的教訓所迷惑，以為在恩典之外，仍須注重行爲，亦即遵行律法。使徒保羅有鑒於此，乃特撥一整章的篇幅，專門對付律法的問題。

這時保羅料到定會出現的一個問題：基督徒與律法有什麼關係？也許保羅回答這問題時，心目中是針對猶太信徒，因為律法是給以色列的。但這些原則也可用於一些外邦信徒，他們在得稱為義後愚不可及地，打算在自己的生活上謹遵律法。

律法是神頒賜給祂子民，藉以表明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凡不照律法去行的，就被定罪(加 3:10)。在第六章，我們明白死亡結束了罪性在神兒女生命裏的王權。同樣地，我們要看見死亡也結束了，死亡是那些曾在律法之下的人所受的轄制。

本節與六章 14 節相關：「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相關之處是：「你應該知道自己不在律法之下；或是，難道你不曉得，律法管人是當他還活著的時候嗎？」保羅說話的對象，是那些熟悉律法基礎原則的人；因為他們應曉得，律法對一個死人是毫無作用的。

###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保羅舉出婚姻關係為例，說明死亡廢止婚約。女人在丈夫還活著時，就被婚姻的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這婚姻的律法。

### 7: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別人」：是指那從死裏復活的主(4 節)。

當丈夫活著時，這婦人若歸於別人，她就是犯姦淫了。然而，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律法的約束，這婚姻的約據可以說是取消了，如果她喜歡，她有自由和任何一個男人結婚。

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原是為了看守、啓蒙我們，將我們引到基督那裏(加 3:23-24)。如今，我們既因信得與基督同死、同活(羅 6:8)，就律法而論，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就我們的新人而論，律法已經無效、作廢(2, 6 節「脫離」的原文字意)了，所以我們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這是合乎神的定規的。

###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意即不必遵行律法的條規去滿足神的要求。

這比喻中有解經家認為「女人」指信徒，「丈夫」指律法。也有人以為「丈夫」是指我們的「舊人」。但兩者的解法也各會產生問題。當我們運用這例子時，不可以按字面義來解釋每一個細節。譬如，例子中的丈夫或妻子並不代表律法。例子的要旨在說明信徒與基督的同死，打破律法對他的轄制，正如死亡終止婚姻關係一樣。

請注意，保羅並不是說律法已死了。律法仍發揮實在的效用，就是使人知罪。當他在經文中說我們時，對象是那些歸信基督的猶太人。

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這裏所指的身體，就是他將自己的身體獻上死了。我們不再與律法聯合；我們現在乃是與復活的基督聯合。因為死亡的緣故，一段婚姻關係終止了，另一段新的婚姻關係已經形成。現今我們既已從律法得自由，我們就能結果子給神。

**7: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這裏提到果子，令我們想起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所結的果子。所謂屬肉體，明顯地不是指在肉身裏。屬肉體乃是形容我們在得救前的身份。那時，我們在神面前的身份就是屬肉體的。我們只能靠本身的或所能的去贏取神的接納。屬肉體是與屬基督相反的。

信主之前，我們是被因律法而生的惡慾所操縱的。惡慾其實並不是由律法衍生出來的；只是，律法指出惡慾並加以禁止，就足以誘發起強烈的意念要滿足惡慾！

這些惡慾透過我們的肉體表達出來。當我們接受試探引誘時，就會產生有毒害的果子，就是死亡。保羅在其他地方提到這果子，就是情慾的事：「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加 5:19-21）

**7: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我們信主時，其中一樣奇妙的事，是我們脫離了律法。這是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的結果。由於他是以我們的代表的身分而死的，我們就都與他一同死了。他的死滿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就是償還了巨大的罪債。因此我們已不再受律法的重軛所束縛，也不再被律法的咒詛所壓服。

保羅在此以心靈與儀文作為對比。在我們還沒有靠著聖靈，使我們的意志配合神的旨意之前，我們從律法所得的不過是外表的儀文，這儀文事實上只能籠住我們外表的行動，卻一點也不能制裁我們狂妄的情慾。保羅指出我們的新樣是出於聖靈的，也是超越舊人的；正如儀文被稱為舊的，因我們有了聖靈的更新，儀文就死了。我們服事主是因著愛，而不是懼怕；這是自由得釋放的服事，不是奴役。我們不再象奴隸般不得不遵從條文儀式中每一樣細節規定而行，而是滿有喜樂地將自己呈獻，爲了要叫神得榮耀，別人得著祝福。

當一個人把與基督聯合支配他的一生時，他並不歸服一部成文的法典，它在實際上可能引起犯罪的意念，他乃是在他的心靈裏皈依耶穌基督。不是律法，而是愛心，爲他一生的動機。愛心的激勵，使他能做律法的制裁所無能爲力的事。

這段經文的基本思想是依據法律的準則，死亡毀滅了一切的約據。保羅開始提出這真理的例證，他欲用這榜樣作為在基督徒身上所發生的表象。只要一個婦人的丈夫活著，她不能與另外一個男人結婚。如果她這樣做時，她就是一個淫婦。不過如果她的丈夫死了，這婚姻的約據可以說是取消了，如果她喜歡，她有自由和任何一個男人結婚。從這種看法，保羅可以說我們是嫁給罪；罪為基督殺死；所以現在我們有自由嫁給神。沒有疑問的，這是保羅開始所要說的。不過在這幅圖畫裏，又來了律法。保羅仍然可以把這件事很簡單的說明，他可以說我們嫁給律法；律法為基督所作之工死了；現在我們有自由嫁給神。不過，他很迅速轉換了他的筆鋒，突然改變了他的畫像，這是我們對律法死。那怎樣會如此呢？藉著洗禮，我們參與基督的死。那意思是我們既然死了，便解除了對律法的一切責任與義務，有自由可以再嫁。這一次我們所嫁的並不是律法，乃是基督。當有這樣的遭遇時，基督徒的服從，並非順服外加於人的律法條例，乃是我們的靈對耶穌基督內心的皈依。



**7: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從本節至 13 節，他說明自己信主之前，律法在他生命中有著重要的作用。

上一段經文是說明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信徒所成就的客觀事實，目的是要我們斷絕遵行律法的觀念，但附帶地很可能會引起我們的誤解，以為律法是惡的，律法的錯誤乃是勉強我們去犯罪，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因此，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穿插了幾節，使我們對律法有正確的認識。

「律法是罪嗎」：律法會生出罪來嗎？人犯罪可以推委給律法嗎？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住在我們裏面的乃是罪，並不是律法；犯罪的原因，是我們肉體中敗壞的欲念。

「斷乎不是」：律法的本身絕對不是罪，我們千萬不可鄙視舊約的律法，更不可以怪罪神。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又因律法將神的公義宣佈出來，我們才知道什麼是罪！沒有律法之時，我們仍能判別何為「是」，何為「非」；但若是沒有律法，我們就會因為昏昧之心，而不知道自己的敗壞，或是因為自我諂媚，而不自覺自己的腐化。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比較三章二十節：「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可見本節在意義上與三章二十節是相同的，只是字句上不一樣而已。在第三章中，保羅告訴那些沒有重生得救的人，不能憑律法得救。

本章是告訴那些已經蒙恩得救的人不能憑守律法得神喜悅；律法如何不能使人靠著得救，也同樣不能靠著過聖潔生活。律法對於沒有得救之人是使他知罪；對於已蒙恩的信徒，是使他知道自已一無所能。

律法不僅叫人知道甚麼是罪，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是甚麼樣的罪(例如貪心)。貪婪本身就是罪，它的確是許多罪行的根本原因。正如保羅在別處所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它可能是欲求某些不合法的東西；也可能所想要的東西本身是合法的，但是自我的慾望太強烈，以致篡奪了神在人心中應有的地位，所以是如同拜偶像。保羅不自誇他自己已超脫了貪欲之罪，然而他卻能不寬恕自己，他也不因為貪欲潛伏在他心中，而不認其為罪。他以前曾一度被蒙蔽，以為貪欲並不影響他自己的義；但終於因律法指出貪欲為罪，又看到沒有一個人能避免貪欲，他才認識自己也是一個罪人。

**7: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本章第七節開始，使徒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我」字，解經家認為是描述保羅個人信主前(1-13)或信主後(14-25)之內心掙扎，但也可以應用在一個信徒身上。

「誠命」：是律法的總綱和代表(參太 22:35-40)，故聖經常以它為律法的同義詞，彼此交互使用。

「罪是死的」：原來罪是一個活的、有位格的東西(創 4:7)，平時潛伏在信徒肉身裏，我們不太容易感覺其存在，故如同是「死」的，但是一有機會，就會如魚得水，大肆活動。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當律法禁止諸般的貪心時，人敗壞的本性就前所未有地被挑動起來，引發貪得無厭的欲念。譬如，律法這樣說：「不可放縱情欲幻想來自樂。不可活在肉欲的幻想世界裏。」律法禁止污穢、卑下、挑起色情的思念。但很不幸，律法並沒有賦予能力去勝過罪惡。結果是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他們的思想竟前所未有地陷入色情污穢之中。他們知道，但凡律法禁止的，那敗壞的本性就更希望去犯上。「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箴九 17)

相對來說，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罪性就象一頭睡著的狗。當律法前來說「不可」時，這頭狗便醒過來，橫衝直撞，不顧一切。

**7: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是：從前罪孽曾一度在他裏面活著，所以他自己是死的；但不是說，他曾經一度不在律法之下。然而這句話：「我以前是活的」有一個很特殊的含意。乃是因為沒有律法，他才算是活的；這也就是說，他自己雖是死的，卻靠著他的自義而自高自恃，自以為是活著的。如果我們將這句話寫作：「我一度沒有律法的時候，是活的」，這也許會更易於明白。這句話的語氣是很重的；因為他佯稱自己有義，

所以他也敢宣佈說自己是活的。因此這裏的意思是：如果我放棄律法的知識，我就看不到自己的罪，我就變得多麼昏庸，甚至於以為罪對我來講是死的。另一方面因我不以為自己是罪人，我就很自滿，又以為自己是活著的。然而律法來到時，就將罪顯露出來，因此罪活著，我就死了。

但是誠命來到，就是當誠命帶著定罪的審判來到時，他的罪性就全然被誘發起來了。他愈努力嘗試去遵從，就失敗得愈大。他的希望死了，不再試圖靠著自己的品格或努力去換取救恩。他對以為自己本性有良善的想法死了。他的夢想死了，不再以為可以靠守律法而得稱為義。

### 7: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他發覺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實際上卻叫他死。然而，他所說誠命本來叫人活，是什麼意思呢？大概他是想起利未記十八章 5 節，神說：「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從理想角度看，律法應許凡能謹守的都得著生命。獅子籠外的警告牌寫著：「切勿走近。」如果人願意遵守命令，就可以活著。然而，若有孩子不理會，走上前去挑弄獅子，便招殺身之禍。律法的本身並不會有害於我們，卻是因我們自己的敗壞，才使律法的咒詛臨到我們。

### 7: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引誘」(εξαπατάω)：欺騙的意思。不是指律法本身的行動，乃是指我們對於律法的知識；由於這個知識，我們才明白自己已經遠遠地離開了正途。

神的旨意若被隱藏起來，或是沒有聖經的教訓來引導我們，全人類就都會走上迷路，充滿了錯誤。事實上，若不是由於律法將正當的人生規範指示我們，則我們所行的一切，就都是錯謬虛謊。然而保羅在此所說的，也是對的；當律法將我們的罪揭示出來時，我們就被引誘而走上迷途；因為只有在我們被神明明地定罪時，我們才開始感覺到自己的錯誤。是由於律法，那些以前行在迷途上而不自覺的罪人，才開始厭惡自己，不再自滿自恃；當律法將他們罪的汗穢顯露出來時，他們才看到自己是急速地趨於死亡。保羅在此再一次提到「機會」，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律法本身並沒有為我們帶來死亡，卻是偶然地，或是因其他原因而與死亡連在一起。

本節說明律法叫人死的理由如下：

1. 神頒賜律法，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神是要人藉著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從而投靠並取用祂的恩典。
2. 罪躲在律法的背後，欺騙了信徒，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誘使信徒拋棄恩典的原則。
3. 信徒一旦被誘離開神的恩典，也就把自己置於任由罪予取予求的地位，結果當然是被罪宰割。

### 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有些解經家認為，保羅在此提到律法，又提誠命，是重複了。但是保羅之所以重複，目的乃是要著重語氣。律法本身沒有錯。律法是神所頒的，因此完全能夠表達神對他子民的旨意。缺憾在於律法頒予的對象是怎樣的「材料」：領受律法的人本身是罪人。他們需要律法，好叫他們對罪有認識；但再進一步，他們需要救主把他們從罪的懲罰和權勢中拯救出來。

律法既是神頒賜的，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彼前 1:16)，神的作為是公義的(申 32:4)，神的自己是良善的(太 19:17)。因此，也當受我們極大的尊敬；律法是公義的，因此，我們不能說它不義，律法也是公正而無誤的；保羅在此為律法辯護，使人不能咒詛律法，也使人不敢認為律法不是良善、公義、聖潔的。

###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那良善的」：是指律法。

前面保羅已為律法辨正，免得有人會發生各種誤解；但仍然可能會有人懷疑律法或許是死亡的原由。人心可能會因這個問題而感覺困惑，神施恩的行動，怎麼單為我們帶來毀滅，卻沒有其他的益處呢？但保羅在

此特別指出，死亡並不是出於律法，他的答案是：罪以律法為機會而使死亡臨到我們。保羅在這裏所答覆的話，似乎與他前面所說的：「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有所矛盾，但我卻認為前後並無衝突。保羅在前面所說的話，意義是：我們內心的敗壞是我們誤用律法與趨向死亡的原因，因我們的本性與律法的本質相反。但在此他否認律法是死亡的原因，所以死亡的來源不能歸於律法。保羅在此所用的與哥林多後書三章 7 節的律法相同，在那裏他稱律法為「死的職事」。保羅在此所討論的合乎一般辯論的方式，因他在此並不是討論律法的本質，卻是要指出反對者錯誤的意見。

保羅這樣問道：律法是叫我死麼？意思是：「將保羅（以及我們每一個人）置諸死地的罪魁禍首是律法嗎？」答案當然是：「斷乎不是！」罪才是罪魁禍首。律法並沒有造成罪，卻將罪的惡劣面貌表露無遺。「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下）然而事情不止於此！當神聖潔的律法禁止某種行為時，人的罪性有什麼反應呢？答案是眾所周知的。原本只潛在、靜止的慾望，現在竟成了熊熊慾火！所以，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保羅在這裏所說的，與他在第 10 節所說的似是自相矛盾。他在那裏說，律法叫他死。這裏他卻否認是律法叫他死的。解答是：一方面律法不能改善人的舊天性，另一方面也不會使人犯罪。律法能顯示罪，就象探熱針能顯示溫度。但律法卻不能象衡溫器控制溫度一樣控制罪。

真正的情況是這樣。對於凡受禁制的事，人墮落的天性都本能地想去觸犯。所以，人的罪性 利用了律法，使本來潛伏在罪人生命中的各種私欲，都活躍起來。人愈努力嘗試倚靠律法，情況就愈糟，直到最後一切希望都幻滅。因此，罪利用律法，將人內心棄惡遷善的希望扼殺了。而且，人更認識他的舊天性是何等罪大惡極，是他從未看見的。

本節的意思如下：1. 律法是良善的；殺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2. 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

3. 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殺人，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

4. 罪雖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更加顯得窮兇極惡。

綜合 7-13 節，律法的真意是：

1. 律法是使人知罪（7）

2. 罪因律法更顯得活躍（8-9）

3. 罪藉律法引誘我們（10-11）

4. 律法是聖潔良善的（12）

5. 律法顯明罪是惡極了（13）

14 至 25 節論到兩個律的交戰，是保羅得救前的經歷還是得救後的經歷，解經家的意見不一致，或以為指保羅得救前，或以為指得救後；因為按十四至二十節很像是描寫他未得救之前的經歷，但若按廿一至廿五節卻比較像是描寫得救之後的經歷，特別是廿二節提到「裏面人」（參中文聖經小字），廿五節提到「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沒有得救的人根本沒裏面的生命，也根本不會順服神。其實保羅所講的，包括未得救之前與得救之後的經歷，正如本段經文所已顯示出來的，這些描寫與基督徒實際經歷相合。因為不論信主之前或之後，我們都有類似那種「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的交戰。保羅既在上文辯明信徒不能靠律法討神喜悅；律法不但叫罪人知罪而信靠基督，律法也使信徒知道自己不能行善，而追求順著生命聖靈的律法活。在這裏保羅就敘述他自己怎樣從經歷中知道，他不能靠自己努力行善，求神喜悅，和怎樣認識他肉體的無能。

**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保羅改用現在時態，來形容他自重生以來一直的經驗，就是新舊本性之間的衝突，以及憑一己之力根本不能脫離心中罪惡的羈絆。保羅承認律法是屬聖靈的啓示而來的，是屬乎神的靈感而有的，它絕不是人的發明，或人的作品，所以它的標準不是人的努力所能達到；它的功用，也不能任憑人的喜好妄加臆測而誤用

的。律法需要我們以內心誠意喜愛並遵行，律法也要求我們衷心虔誠地敬畏神。

肉體和靈，罪與律法，兩者之間有著極大的距離。屬肉體的人，怎能希望藉著遵守屬乎靈的律法得神的喜悅呢？他並沒有勝過生命中的罪惡勢力的經歷，他已經賣給罪了。他感到好像自己已經賣給罪作奴隸一般，不能擺脫罪的壓制。

**7: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不明白」(γινώσκω)：不知道，不認可，不感到。

「願意」(θέλω)：心志，決心、喜愛。

「恨惡」(μισέω)：愛少些、憎惡，不喜歡。

保羅將一個不認識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真理的信徒的內心掙扎描述出來。這是攀登西乃山尋求聖潔的人，內心新舊本性彼此衝突的寫照。人憑己力要達到聖潔的地步，全力以赴要滿足神「聖潔、公義、良善」的誠命的要求(12節)；只是他發覺愈拼命掙扎，情況就愈糟。他是注定要失敗的。這也不足為奇，因為墮落的人性根本沒有能力戰勝罪惡，並過聖潔的生活。

請留意經文很顯著地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我；第9至25節總共用了超過四十次！他們自省內心，要在自我中尋得勝利，這是不可能的。

下列三種情形，證明我這個人已經賣給罪了，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身不由己地犯罪：

1. 「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作的，我並無『自覺』。
2.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自己想作的，我不由『自主』。
3. 「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不想去作的，我卻不能『自制』。

**7: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應承」(σύμφημι)：一同參與，承認。

他既判定自己所作的不當，就站在律法的一邊，控告自己，因為律法也判定這些行為是不當的。這表示我的良心在見證我所作的是我所不該作的。我的良心見證了律法所說的「不」是對的，並不是律法把我陷在罪裏，是我自己無力勝罪，而落在律法公義的審判裏，因為連我自己本來的願望，也是想照律法所說的去行；但豈知我卻受制於另一種力量的支配，以致我作了律法所要定罪的事。

**7: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住」(οικέω)：名詞是房屋，局住的意思。表明罪在我裏面並非暫時潛入，乃是喧賓奪主，公然霸佔長住(參太12:44-45)。

結論就是，那罪魁禍首並不是在基督裏的新人，而是住在他裏面那滿有罪惡敗壞的本性。不過，我們在這裏要謹慎，我們不可為自己犯罪找藉口，將責任推給內住的罪。我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可借用本節來推諉責任。保羅在這裏是追溯他種種惡行的源頭，並不是要找藉口。

**7: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這裏並不是說在信徒的裏面沒有良善，乃是說在信徒的肉體裏面沒有良善。

如果要在成聖上長進，就一定要學習保羅在這裏學會的——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裏所說的肉體，是指從亞當那裏承受來，且仍存在每一個信徒裏面邪惡、敗壞的本性。人所作的每一樣惡行都源於此。一個信徒在重生以後，可分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個部分(林後4:16原文)。在信徒裏面的人裏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3:17)；但在構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體裏面，並沒有良善。

當我們有這樣的學習時，就不再寄望從舊天性中找到半點良善。當我們在舊天性中找不到半點良善時，也不感到失望。我們從此不再專注自己。再多的內省也不能叫我們得勝。

為確定說明肉體完全沒有希望，保羅慨歎道，縱使他渴望做得對，他內心也沒有力量將他的願望化為行動。當然，問題在於他打算拋錨在船裏。

**7: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這句話與前面一節所表達的意義是相同的。他並沒有行出他想要行的善，卻行了他所不想行的惡。因為信徒所受的引導雖是正確的，但他仍覺軟弱，他們所行的也並不是毫無過錯。保羅在此並不是描寫信徒偶然落入錯誤之中，而是描寫信徒全部的生命歷程。

肉體只是顛倒是非，卻永不會作的對。我們不必與肉體講人情，要像保羅不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 1:16)；商量由得你，行出來卻由不得你。對肉體，我們沒有商議的必要。

**7: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本節可視為下面一段經文的引言，表明在我們信徒的裏面有一個超越的能力或權勢，使我們違反自己的意願，作出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而這一個超越的能力和權勢，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罪。

我們可以將本節作意譯如下：若我（這個舊人）去作（我這個新人）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這個人）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要再次申明，保羅並不是為自己找藉口或推卸責任。他只想表明，他找不到任何力量使他擺脫內心的罪惡。他每一次犯罪，都是違反他新本性的意願的。

**7: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律」(νόμος)：在原文和「律法」同字，指規律。但本段經文中的「律」，顯然不是指儀文字句的律法，故譯為「律」以示分別，甚是妥切。「律」在此是指恒常不變的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它一直存在，人雖可憑體力和毅力暫時與之對抗，但終久仍要屈服。

本節的意思是說，當我們甚麼也不想、不動、不作的時候，好像感覺不到「律」的存在，但當我們想要為善的時候，立刻就牽動了惡的勢力，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們的身體裏面存在，一直在強迫我們作惡，而總是犯罪告終。

**7: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意思」(ἄνθρωπος)：應譯作為是人較合適。

我們信徒有「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兩部分(參 18 節注解)。

按照信徒裏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他知道律法是聖潔的，表達出神的旨意。他是希望遵從神的旨意的。這「神的律」何解，一般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1. 有的人認為神的律就是指舊約的律法。
2. 也有的人認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節的「心中的律」，是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我們心思(原文)中的一個良善的律(參羅 2:14-15)，它與人墮落後被魔鬼放在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有別，且互相敵對。

按照本段經文的結構來看，「裏面的人」、「心中」、「內心」是和「身體」、「肉體」、「肢體」成對比，而「神的律」、「心中的律」則是和「另有個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成對比；「另有個律」、「犯罪的律」和「罪的律」既是同義詞，則「神的律」和「心中的律」也應是同義詞。

**7: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此處我們看見了信徒心中分裂的光景，就是聖靈與肉體掙扎的光景；奧古斯丁稱之為「基督徒的掙扎」。神的律法召人來遵守公義的規範，但是撒旦邪暴的律，即罪惡，卻引誘他去行惡。聖靈領導他來順服神的律，肉體卻拖住他向相反的方向而行。因為各種意欲，使他的心意分散；所以我們也可說他有了雙重的人格。聖靈在他裏面本應當得最高的尊敬，他也當以聖靈的準繩來判斷自己；但保羅說，他自己仍是肉體的俘虜，仍是受著惡慾所引誘與激動，這個惡慾事實上也能阻止他來尊敬聖靈的引導，或遵從內心的意慾。且與神的律法敵對，甚至與神敵對。

本節的意思如下：

1. 每一個人(包括不信的人)的裏面都有兩個律，一個是在心思中為善的律，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
2. 這兩個律經常彼此交戰，偶而，心中為善的律會得勝，故有所謂「好人」和「人性本善」之說。
3. 但是不幸，犯罪的律終究強過為善的律，將人擄去作罪的奴僕，所以無論是怎麼樣的「好人」，在神眼中仍舊是罪人(羅 3:10, 23)。

#### 7:24 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我真是苦啊」(ταλαίπωρος)：指刑我是一個長期受試練的人、可憐的人。這是每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屢戰屢敗，在掙扎痛苦的深淵裏，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感歎。

「取死的身體」：原文是「死的身體」，意指：

1. 這身體對罪惡無能為力，如同是死的。
2. 這身體所作所為，都是為死效力，只會給人帶進死亡。
3. 這身體的結局是死，終要歸於腐朽。

保羅以非常激昂的驚嘆語來作他的結論。信徒都知道原由，從經驗中找到了癥結所在，問題的根源乃在於這身體，故只要得以脫離這身體，一切都會迎刃而解。他在痛苦之中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他必須得到外來的幫助。

#### 7: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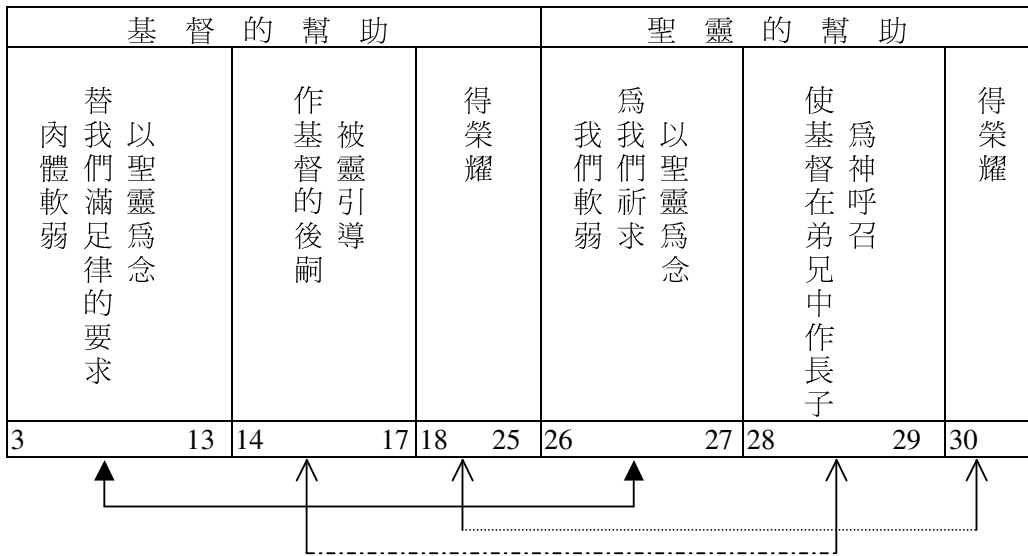
本節原文並無「就能脫離了」這五個字。

保羅在本節中緊接著前面的話，而立刻表明他感恩的心原因是：

1. 免得有人以為他在訴苦或在怨神。
2. 是神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得以解脫自己可憐的光景。
3. 也可以視為插句，保羅靠著主耶穌感謝神，他不再是前一節中那苦惱的人了。

根據本節的對比結構，證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對的，一個是在人的心中使人「內心」順服，另一個是在人的肢體中使人「肉體」順服。問題是人內心的意願、傾向和毅力，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欲、愛好和弱點，所以雖然兩律交戰、對抗，但結果必然肉體（舊本性、或稱為老我）壓過內心，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要到下一章，我們才得知釋放之道。

### 8:3-30 節的結構



本章繼續討論聖潔的生活。保羅在第六章已經回答了以下的問題：「福音（只憑信得救）的教訓，是否容許甚至鼓勵人過犯罪的生活？」在第七章，他處理這問題：「福音是否叫基督徒要遵守律法，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基督徒心中有兩個律，常在交戰，如何勝過呢？到本章，要處理的問題是：基督徒倚靠什麼，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基督徒得勝的秘訣在那裏？

我們馬上注意到，第七章最常見的代詞，這裏差不多都消失了，而聖靈成爲了主角。本章自 1-31 節中有十八次提到聖靈（或神的靈，基督的靈），可見本章所注重的，是聖靈如何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我們不是靠自己得勝，而是靠聖靈，祂住在我們裏面。以下列出基督和聖靈對我們的幫助：

1. 不被定罪（1）
2. 脫離罪和死的律（2）
3.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3-4）
4. 體貼聖靈（5-8）
5. 屬乎聖靈，不屬肉體（9）
6. 基督與聖靈的內住（10-11）
7. 事奉有力量（11）
8. 治死身體惡行（12-13）
9. 事奉中的指引（14）
10. 作兒女的明證（16）
11. 在禱告上的幫助（26）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如今」：表示有了一個新的開端，與從前大有分別。使徒保羅在描寫他痛苦嘆息的經歷之後，到了第 8 章，就有了新的轉機，這轉機就是他從倚靠自我中出來，進入基督裏。

「定罪」：意思是宣告無罪(法律上用法)。

定罪有兩方面的，一方面是神的定罪，另一方面是我們自己的良心定罪。

保羅曾在失敗沮喪中，現在可以向高處走，並凱旋地高呼：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

第一，就我們的罪來說，神不再定罪了，因為我們已經在基督裏。如果我們還是在第一個代表亞當裏，就會被定罪。然而，我們如今既已在基督裏，就象他一樣不被定罪了。

但另一個意思可以是，不需要像保羅在第七章中那樣自我定罪。或許我們會經過羅馬書第七章的經驗，靠自己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但我們毋須留在這種狀態下。下一節解釋為什麼不定罪。

### 8: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生命之靈的律」：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隨帶著生命之靈運行時帶來。

「罪和死的律」：可說是二位一體的，死是從罪來的，我們的生命中既有了罪的律，當然也就有了死的律；罪的律叫人傾向於罪，死的律叫人傾向於死。這死包含兩方面：一是靈性的死，二是身體的死。靈性的死就是與神隔絕，在求神喜悅的事上全無能力，在抗拒罪的要求（試探）上也是全無能力的，所以在死的律底下，世人有不能不犯罪的痛苦。

以上所說的兩個律或規則，是彼此相反的。聖靈的規則的特點，是使信徒有能力過聖潔的生活。而內心罪和死的規則，特點是要將人拖垮至死。聖靈將主耶穌復活的生命帶進來，使信徒脫離罪和死的律。

###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肉體」（σάρξ）：按照字義的解釋是肉體。只要粗略的閱讀保羅書信，就會看見保羅經常用這一個字，並且常常含有他自己的意思。大體上講，他有三種不同的方法，應用這一個字。

1. 他根據字義，應用這一個字。他講到我們血肉之體，在字義上指「外面肉身」（羅 2:28）。
2. 他一次又一次的用 *kata sarka*，在字義上是「依照肉體」，往往指著「從人的觀點去看一件事」。譬如他說亞伯拉罕「依照肉體」——「從人的觀點去看」——是我們祖先。他說，耶穌「依照肉體」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羅 1:3），那就是說依照人的方面的譜系。他講到猶太人 *kata sarka* 是他的骨肉之親（羅 9:3），那就是說，從人的關係來說。當保羅用 *kata sarka* 時，他往往指他是從人的觀點去看。
3. 不過保羅對於希臘文 *Sarx* 這字，有他自己獨特的用法。當他講到基督徒時，他講起我們屬肉體（*en sarki*）的時候（羅 7:5）。他講到隨從肉體而行的人與度基督徒生活的人之極端相反（羅 8:4, 5）。他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8）他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並且與神為仇（羅 8:6-7）。他講到順從肉體而活（羅 8:12）。他對他的基督徒朋友們說，「你們不屬肉體的了」（羅 8:9）。

這是十分清楚的，尤其是從上面所提供的例子，保羅應用肉體並不是指我們的身體——我們血肉之體。那麼，他怎樣用這一個字呢？他實在的意義是指人類本性裏的一切弱點，是指易於犯罪的脆弱性。他的意思是指人為罪提供橋頭堡。他的意思是指人的罪的本性，離棄基督，一切的事，不與神發生連系，反而與世界發生關係。順從肉體：他的生活不受神的愛的支配，他的生活卻受人的罪的本性所產的慾望支配。肉體是人的本性的低賤的一面。

我們必須注意，保羅想到為肉體支配的人的生活並不專指性慾及肉體的罪。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廿一節寫下了一系列肉體的事。他包括肉體的反性慾的罪，同時他也包括拜偶像，仇恨，惱怒，爭競，異端，嫉妒，兇殺……等罪。肉體對保羅看來，並不是身體的事，而是靈性的事。這是人的本性裏的一切罪及軟弱；這是人的一切，沒有神，也沒有基督。

「有所不能行的」：乃是指律法的無能。保羅所用的字顯然是指缺陷或不能，意思是說：神已有了一個新的救法，因此律法有所不能行的那方面已有補救。

「定了罪案」：應翻譯為定了罪，或把罪判決了。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這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

1. 罪與肉體相連，要解決罪的問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
2. 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3. 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2 節）。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就是不能產生聖潔的生活。律法有什麼「不能行」的呢？按律法原本的用處來說，它原不是叫人除罪，乃是叫人知罪，因它原來不是叫人靠著得救的，所以它在救人方面是「有所不能行」的，換言之，是有欠缺的，這欠缺是因人的軟弱而有的。問題不在於律法，而在於墮落的人性。律法對人有要求，但人是罪人，是沒有能力順從律法的。但神介入，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也成了贖罪祭。要小心注意，主耶穌並不是成為罪身來到，只是成為罪身的形狀而已。祂並沒有犯過罪（彼前 2:22），祂是無罪的（林後 5:21），而在祂並沒有罪（約壹 3:5）。祂既以人的形狀來到，就與有罪性的人相似。祂不但為我們所犯的罪死（彼前 3:18），也為我們的罪性死了。換句話說，祂為我們的行為受死，同樣地也為我們的本性受死。祂藉此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

律法不能使人有足夠條件去滿足其神聖的要求，但恩典卻在律法失敗之處締造成功。

#### 8: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某些解經家說，凡被基督的靈重生的人，都能完成律法；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完全不是保羅的意思。只要信徒仍居住在世上，他們並不能進步到完全成就律法之義的地步。我們必須曉得這句話乃是指神的寬恕，因為當基督的順服歸於我們的時候，律法的要求得到了滿足，因此我們就被算為義。乃是為了這個理由，律法所要求於我們的完善表顯在肉身之中，就是說律法嚴厲的苛求不再有權柄來定我們的罪。

律法的義已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當我們將自己生命的主權交給聖靈時，他就賜我們能力去愛神和愛鄰舍；畢竟這正是律法所要求的。

保羅在本章首四節經文中，將他由五章 12 節至七章 25 節所發展出來的論據部分歸納起來。五章 12 至 21 節，討論亞當和基督作為人類首腦代表的身分。在八章 1 節，指出我們因為屬亞當而繼承過來的咒詛和定罪，現因我們歸屬基督而得以消除。在第六和第七章，討論罪在人性中所造成的可怕影響。如今他凱旋地宣稱，在基督耶穌裏聖靈生命的律，已將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了。第七章闡述律法的種種問題。我們知道，由聖靈掌管的生命，能滿足律法的各種要求。就如加 5:18 所說：「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在聖靈下所行的事是律法所不禁止的（加 5:22-23；提前 1:9-11），這就是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的意思。

#### 8: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隨從肉體的人即未信主的人，他們體貼肉體的事，順從肉體的衝動和驅使。他們生存的目的，是要滿足那敗壞本性的各種慾望。他們致力滿足身體的需要，然而不用多久，這身體就要歸回塵土。

隨從聖靈的人即真正的信徒，他們超越肉身的事，為永恒的事而活。他們專心致力的，是神的話、禱告、敬拜和事奉。

#### 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肉體的心思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沈。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平安（西 3:15；腓 4:7）和靈命的增長、發旺（提前 4:15）。

體貼肉體表現了墮落的人性的思想傾向，就是死。因為靠我們自己的努力，除了滅亡之外我們不能成就什麼。人本性裏頭有一切死的潛質，就好像服了過量的毒物一樣。

然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神的靈是生命本身的保證；也是與神和好的保證，又是平安生命的保證。平安按照希伯來語的用法乃是一切幸福的總和。神的靈在我們心中所行的，都能使我們得福。

#### 8: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體貼肉體與體貼聖靈有什麼不同？體貼肉體是與神為仇，體貼聖靈卻是站在神那一邊。為什麼體貼肉體就與神為仇？

屬肉體的心思意念就是死，因為是與神為仇。罪人抗拒神，故意與神為敵。屬肉體的心思意念，並不服神的律法。人要滿足自己的心意，不是神的心意。人要主宰自己，不肯降服於神。這既是人的本性，所以就根本不能服從神的律法。所缺的不僅是服從的意向，也沒有服從的能力。肉體向神是死的。

#### 8: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屬肉體的人」：原文是在肉體裏的人，意指這個人不只隨從肉體和體貼肉體，甚且是一個完全活在肉體裏面的人。

「不能得神的喜歡」：暗示人雖活在肉體裏面，仍然想憑肉體的努力，來討神的喜歡，只不過無論如何，總不能得神的喜歡。(參林前 10:5)

因此，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實屬必然。可曾想過？未得救的人盡一切努力也不能得神的喜歡—不管是善事、宗教朝拜、獻奉、犧牲性服務，都完全不能。他必須首先承認自己是該死的罪人，並憑著明確的信心行動接受基督。只有這樣，他才可以討神的喜悅。

#### 8: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住」：是居住的意思，不是暫住，是長住下來，不是像客人那樣地住下。(參 7:13 解釋)

人重生後，就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屬聖靈則表示不但我這個人有聖靈，而且我的主權也歸給聖靈了。但既已有基督的靈住在心中，確知自己是屬基督和屬聖靈的，就當讓祂完全佔有我們，支配我們。信徒是活在聖靈裏的，聖靈也活在他裏面。事實上，如果他沒有聖靈活在中心，他就不是屬基督的。雖然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這裏所說的基督的靈是否相等於神的靈和聖靈；但從上文下理來看，視三者如一是最恰當的。

#### 8: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透過聖靈的工作，基督實際地活在信徒裏面。生命、榮耀的主竟住在我們的身體裏，身體因罪便有了死，這是亞當犯罪之後的情形，但基督的靈住在心裏的結果，心裏靈命卻因神的公義—已經在基督身上刑罰了我們的罪，可以活著。換言之，舊生命固然對罪無能，新生命卻帶著生命能力而活著。

#### 8: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就是「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也就是「神的靈」。

既然神曾藉祂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從死裏復活」原文直譯)，如今這擁有復活大能的靈，向我們保證聖靈會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就像祂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一樣。這是我們得救贖的最後一步，我們將得著榮耀的身體，像救主榮耀的身體一樣。

#### 8: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這樣看來」：表示下面的話乃是前面一大段經文的總結。

我們看見肉體與聖靈兩者之間的明顯對抗後，可以如何下結論呢？我們未信主之前是屬肉體的，對肉體的要求，無法拒絕，就像一個欠債的人對於債主的要求償還，不得不聽從那樣；但是現在既有基督的靈住在心裡，已在基督裡新生，就不是像從前那樣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的指使而活著。我們舊有、邪惡、敗壞的本性，是個沈重的包袱，從沒有替我們帶來半點好處。如果基督沒有拯救我們，我們就會被肉體拖進地獄裏最深、最黑暗、最酷熱的角落去。對這樣的敵人，我們何須姑息呢？

####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順從肉體活著的人必要死，不單是肉身的死，還有永遠的死。順從肉體活著，即沒有得救。這在本章 4 至 5 節已說明了。那麼，保羅為什麼還要對基督徒有這番說話呢？是否意味著他們中間有部分人將永遠喪失

呢？不是。保羅常在他的書信裏加上一些警告的話，並提醒信徒要省察自己。因為他知道，在每一個教會群體裏，或會有些人是從未真正重生的。

本節的餘下部分，將真信徒的特點描述出來。他們靠著聖靈的能力來治死身體的惡行。現在他們得享永生，他們離世後，將要得著完全豐盛的生命。

#### 8: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神的靈引導」：按聖經所記聖靈引導有各種不同方式，如舊約中神曾用火柱、雲柱、異象、異夢、靈感、啓示，或特殊的記號引導祂的百姓；但在新約中，聖靈的引導更注重真理方面的指引，配合內心的感動與環境之安排(參羅 1:13)。就如聖靈引導彼得到哥尼流家(參徒 10 章)；引導保羅作外邦使徒(參加 2:7-8)；但只有心中有神的靈之人，才能受神引導，這就如用無線電指揮車輛，受指揮的車輛必須有接收無線電的裝置才可以。

前面的經文告訴我們，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完全仰賴在聖靈的運行與引導下，我們的靈與聖靈合作以治死身體的惡行；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絕無成聖的可能。

真信徒就是被神的靈引導的。保羅說的，並不是指在某位著名的基督徒身上，神有特別的指示帶領。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約 3:5, 8)，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 1:4)，在他們信主時就建立了這關係。

兒子的身分意味著獲接納加入神的家，並享有成年兒子的一切權利和責任。初信者不用等候若干時間才可享有屬靈的產業；在得救的那一刻，所有的信徒不論男女老幼，都可得著。

####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那些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就像個未成年的孩子，讓人當作僕人一樣差遣往來，且被懲罰的威嚇所籠罩。然而，當一個人重生的時候，他並不是生下來為奴的。在神的家裏他不是奴隸。他所接受的，是兒子(或作嗣子)的心。就是說，他被領進神的家裏去，得著成年的兒子的身分。由於有真實的屬靈本能，當他仰望神的時候，會呼叫阿爸！父！阿爸是亞蘭文，翻譯出來有點困難。這是對父親的呢稱，就像爸爸或爹爹。或許我們大多不會用這些名號稱呼神，事實上他確是無上尊貴，同時也是極親切的。

嗣子的靈(聖經新譯本)一句，可以指到聖靈；他使信徒曉得作兒子是何等尊貴。另可以指實現嗣子的身分，或嗣子的態度，有別於奴僕的心。

羅馬書中，嗣子一詞有三種不同的用法。本節指的，是對兒子身分的察覺，這身分是聖靈在信徒生命中作成的。在本章 23 節，指的是盼望將來信徒的身體得贖和得榮耀。在九章 4 節，指的是回顧當年神立以色列作他的兒子(出 4:22)。

至於加拉太書四章 5 節及以弗所書一章 5 節，這詞的意思是指「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使所有的信徒得著成年兒子的身分，並享有作兒子的一切權利和責任。每一位信徒都是神的兒女，因為他是重生進入神的家，神就是這家的父親。然而，每一位信徒都是一個兒子，這個特殊的身分關係，標誌著擁有成年的一切權利。

在新約聖經中，嗣子(一般譯作「收養」)一詞的用法，與我們今天社會上的用法截然不同，從不是指收養別人的孩子作自己的兒女。

####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心」：原文與靈字相同。

每一位初信者都有一種屬靈的直覺，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這是聖靈「親自」(本節原文有此二字)在我們的裏面作見證。聖靈與信徒的靈同證他是神家裏的一員，兩個不同的靈在我們裏面彼此呼應、印證這個感覺。基督徒研讀聖經時，聖靈向他證實一個真理：他既相信了救主，現在就是神的兒女了。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和祂一同受苦」：意即效法祂的死(腓 3:10)，否認己，不顧外體的毀壞與苦楚(林前 4:8-11, 16-17)，一心對付罪(彼前 4:1)，拒絕撒但的試探(來 2:18)，學習順從神(來 5:8)。

身為神家裏的一分子，所得的權利實在令人詫異。所有神的兒女，都是神的後嗣。當然後嗣最終要繼承父親的產業。這裏的意思正是如此。天父擁有的一切都屬於我們。我們雖尚未得著、享有這一切，但卻沒有任何事物能阻礙我們將來得著並享有這一切。我們也和基督同作後嗣。當祂回來重掌宇宙的統治權時，我們要和祂一同分享天父的一切產業珍寶。

保羅說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的時候，並不表示得救的一個條件是要勇敢地受苦。他也不是在描述一群遭遇極大患難後得勝的精英分子。在他眼中，所有基督徒都同受苦難，他們都將與基督一同得榮耀，一同承受萬有。這裏如果一詞，相等於「由於」。當然，有些信徒因基督的緣故比其他人受更大的苦；而他們將得的獎賞和榮耀也與別不同。不過，凡承認耶穌是主和救主的人，都受到世人的敵視，要承受一切羞恥和凌辱。我們在主裏受苦的程度如何，常跟我們得榮耀的程度相關連。我們經過的苦難越多，我們所要得的榮耀就越增多。

**8: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當神呼召我們前來、在衆天軍天使面前承認我們時，我們在上為基督所受的最大羞辱，就顯得微不足道了。當救主用生命的冠冕裝飾衆殉道者的額首時，他們曾受的酷刑折磨就只看成像針刺而已。保羅在另一處說，我們現在所經歷的苦楚是至暫至輕的，而他描述我們要得的榮耀是極重無比且是永遠的(林後 4:17)。每當談到將來的榮耀時，保羅總好像找不到夠分量的用詞來形容他心中的意思似的。只要我們能領會那將要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榮耀時，我們就能夠毫不介意所受的苦楚了！

**8: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衆子顯出來。**

「受造之物」(κτίσις)：對此有不同的解釋：(1)信徒；(2)世人；(3)宇宙萬物。根據第 23 節，受造之物既與我們有分別，故不應指信徒。有解經家認為這些受造之物既然會切望等候，會不願意(20 節)，會歎息勞苦(22 節)，故應指一切受造之物。

「切望等候」(αποκαταδοκία)：由頭和觀望兩字組成，有引頸等候的意思。

「的衆子顯出來」：原文可另譯為「標明是神的衆子」。為何緣故，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衆子顯出來？第 20 節即說明其理由。

保羅採用生動的文學象徵手法，將所有的受造之物擬人化為切望期待一個日子，就是那個要向整個驚訝的世界顯示我們是神的衆子的日子。這日子就是主耶穌回來作王，我們也與祂一同回來的時候。

我們已經是神的衆子，世上的人並不知道，也不欣賞。然而，被造之物都期待有美好的一天，而這一天要等到萬有之主與祂的所有聖者一同回來作王的時候。費廉思譯本說：「受造之物引頸切望，要見證神的衆子回來得著應得榮耀的那精彩時刻。」(費廉思譯本 JBP)

**8: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虛空」(ματαιότης)：一詞在新約只出現過 3 次(弗 4:17；彼後 2:18 譯為虛妄)，指道德上的敗壞。

亞當犯罪時，他的過犯不但影響了全人類，還影響了一切受造之物，包括有生氣的，和沒有生氣的。大地受到咒詛。很多野生動物遭殘殺。疾病侵襲飛禽走獸，水族爬蟲無一倖免。人犯罪的結果，就像投石入水激起的漣漪一樣，遍及一切受造之物。

因此，保羅解釋說，受造之物服在虛空、敗壞和混亂之下，不是自己選擇如此，乃是由於神的定命，因人類的第一個首腦代表的悖逆而不得不承受這樣的惡果。

**8: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得享」：原文作進入；這句話的意思是將來所要顯明於神兒女的榮耀，是一種超絕的境地與領域，是要供人進入的(來 2:10)，不受任何的轄制或奴役。

受造之物回想在伊甸園時的完美景況，然後衡量因罪進入世界而造成的浩劫。萬物從來的冀盼，是能恢復完美的景況。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信徒今天所處的情況)都在敗壞的轄制和奴役之下，並且萬事萬物都在變壞(西 2:22；彼前 1:18；弗 4:22)，只有基督再來的時候，萬有才會得到真正的和諧。

**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我們身處的世界，是在歎息、嗚咽和勞苦之中，忍受產難般的痛苦。大自然的詠曲，是陰鬱低調的。大地受盡災難的折磨，死亡摧殘一切的生靈。當人嘆息時，也表明有可憐的意義，因而可以更明顯地表示我們渴切的願望。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信徒也不例外。雖然他們有聖靈初結的果子(雅 1:18)，保證可以得著永遠的拯救，但他們仍會因等候那榮耀的大日而心裏歎息。聖靈本身就是初結的果子。正如初熟的穀粒保證將有的收成一樣，聖靈也保證，我們將得著整全的產業。

具體的說，他擔保我們將來可以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弗 1:14)。一方面，我們已經得了兒子的名分，就是進入神的家成為兒子。但從圓滿的角度看，當我們穿上榮耀的身體時，就完全地得著兒子的名分了。這稱為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的靈與魂已經得贖，到被提的時候，我們的身體也會得贖(帖前 4:13-18)。

**8: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我們過去既曾因盼望而得救了，那麼我們對還未得著的身體得贖，也該存著盼望和信心了。

我們信主的時候，並未獲得救恩的全數好處。打從開始時，我們便盼望可以完完全全地脫離罪惡、苦難、疾病和死亡。如果我們已得著這一切福氣，就不用盼望要有得著了。我們只盼望將來的事。

**8: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盼望的意義與價值在乎盼望所不見的。若盼望所見的就用不著盼望了，既然是盼望所不見的，就當存忍耐的心，忍耐人生必有的一切苦楚，忍耐在肉身中活著所會遭遇的一切不如意。

所以本段的總意，是要藉著提醒信徒盼望將來的福份，而不體貼肉體，因為今生的一切都是暫時的，所以我們應當順從聖靈而行。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幫助」(συναντιλαμβάνομαι)：由二個字組成，意思是在我們擔當不起時，聖靈和我們一起，從旁幫助我們。禱告是我們應作的事，幫助不是代替，聖靈只是從旁幫助我們，和我們一起作。

「嘆息」：藉著聖靈的感動而發出來的嘆息，是說不出來的，因這樣的嘆息是遠超出人的智力所能瞭解的。正如我們靠這榮耀的盼望得以堅固，聖靈也在我們的軟弱時堅固我們。我們常在禱告時感到茫然。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不應指禱告我方法、方式、用詞句方面，乃是怎樣的禱告才是最適合。但在我們的軟弱中，聖靈再三幫助我們，用不能言喻的歎息替我們代求。本節說，歎息的是聖靈，不是我們，縱使我們也歎息。聖靈的力量在我們裏面，更使我們確切知道是由於神的定意。保羅在此將禱告與我們渴切的願望

連在一起，是很相宜的，因為神使我們受苦，並不是爲了要叫我們內心滿了訴不盡的憂苦，而是要叫我們可以藉著祈禱來卸下重擔，因此而顯出我們的信心。

這是一個奧秘。我們注視的，是一個看不見的屬靈領域，那偉大的一位和那巨大的能力，正在爲我們努力。雖然我們不能完全明白，但我們從中得著空前的鼓勵；就是我們的歎息，有時候也成爲最屬靈的禱告。

### 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爲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這裏按原文並沒有「旨意」一詞。

神既然鑒察人心，也就明白聖靈的意思，縱使他只用歎息來表達他的意思。重要的是聖靈爲我們祈求，都照著神的旨意代求。既然這都按神旨意求，叫我們的禱告可蒙應允，就一定對我們有益。

###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萬事」：意指一切的事，沒有一件是例外的；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會相互引起效用，結果叫我們得著益處。

「效力」：就是效勞之意；神叫萬事都互相發生效用，所以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不是徒然的，都有它的作用，都爲我們效勞。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愛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換句話說，神召我們原是要叫我們來愛他；若有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 16:22)。

神召我們愛他，是因他有一個豫定的旨意，要成就在我們身上，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27節)。看起來，現實並不儘是如此！當我們落在心碎、悲傷、失望、沮喪和喪親之痛時，不禁會懷疑，我們可以從中得到什麼益處。但下一節將答案告訴我們：一切蒙神准許發生在我們生命中的事情，都是用來幫助我們，使我們效法他兒子模樣的。我們明白這一點，就不會再作出質疑的禱告了。掌握我們生命的，不是什麼不具人格的力量，諸如機遇、運氣或命運；而是我們奇妙的、我們個人的主，他的「慈愛深廣，豈會苛刻；智慧無窮，永不失誤」。

### 8:29 因爲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是要叫我們『模成他兒子的形像』(原文另譯)；這個意思是說，叫我們在得救重生之後，在日常生活經歷中，一面藉裏面聖靈的幫助和作工，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環境的配合，漸漸地被更新而變化，至終與主相像(羅 1:12；林後 3:18；西 3:10)。

保羅將神要領很多兒子進榮耀裏的計劃，按步驟說明。

首先，神在永恒的亙古預先知道我們。這不單是頭腦上的認識。談到知識，他知道每一個出生在世上的人。但他的預知，卻只關係那些蒙神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模樣的人。因此，這種知識是有其目的，且永不落空的。接受神預先知道那些人最終會悔改信主，這種看法並未窺全豹。事實上，他的預先知道，確保他們最終的悔改和相信。

不虔的罪人，有一天因恩典的奇妙作爲，改變成爲基督的形象。這是屬神的啓示中最叫人詫異的真理。當然，所說的並不是指我們得著神性的位格，或將有基督的容貌；而是指我們在德性上與他相似，完全脫離罪惡，還有榮耀的身體，像他一樣。

在那榮耀的大日，他要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長子在這裏指地位或榮譽上居首。他並不是成爲衆多同等者中的一位，而是在他的弟妹中間成爲具最高尊榮的一位。

### 8: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爲義；所稱爲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每一位在永恒裏被預先所定下的人，主在不同的時空裏又召他們來。意思就是這些人不但得聽福音，而且還有反應。因此，這是奏效的呼召。人人都蒙呼召，這是神普遍的（也是確實的）呼召。然而，只有一小撮人有反應；這就是神奏效的（使人歸信的）呼召。

所有作出回應的人，神又稱他們為義，即在神面前有完全合乎義的地位。他們因基督所成就的功，得以披戴神的義，因此可以得進到主面前。

那些得稱為義的人，神又叫他們得榮耀。事實上，我們尚未得榮耀；但這既是必成的事，神在述說這事時，用了過去時態。我們肯定要得榮耀，就象我們已經得著一般！

這是新約聖經中，提到信徒永遠的保障其中一段最有力的經文。在千萬蒙神預先知道並預先所定下的人，也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每一個都被召、蒙稱為義，並要得榮耀。沒有一個漏掉！（比較約 6:37 的「凡……的人」。）這是神對罪人的深深的經綸。沃費爾德(Warfield)稱這神的驚人的經綸為「黃金鏈」(Golden Chain)。

### 8:31-39 節的結構

誰能敵對我們呢	誰能控告我們	誰能定我們的罪	誰能使我们與神的愛隔絕	生活上的難處七項 人對神的委身	生活中的勢力十項 神給人的保守
31	33	34	35a	35b	38 39
生命 (本於信)			生活 (又在於信)		

#### 8:31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當我們思想這一連串不能打斷的救贖步驟時，結論是不言而喻的！神若幫助我們與我們同在，即他將我們分別出來歸祂自己，那麼就沒有人能成功地敵擋我們了。全能者既為我們作事，其他有能者都不及祂，又豈能使祂的計劃受挫呢？

聖經裏面有許多例子證明這個真理：聖徒們單依靠神的能力，敢於輕視他們在今世所遭遇的一切艱苦。

「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詩 3:6）

「我雖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詩 23:4）

「我依靠神，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詩 56:11）

#### 8: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這是何等奇妙的話！我們決不可因為聽慣這些話，就覺得這些話已失去光彩，或不再有能力引發我們對神心生崇敬。世人犯罪墮落，需要一位元無罪的代贖者施行拯救，於是宇宙偉大的神並沒有留下自己的至愛，卻為我們把他送上羞辱、招損的死亡之路。

經文引伸出來的推論是毋庸置疑的。神既已將最寶貴的禮物賜給我們，難道祂會保留任何價值較次的東西不給我們嗎？祂既付出了最高的代價，難道祂會猶豫而不肯付出其他的嗎？祂為了給我們帶來救恩而作出如此的犧牲，難道祂會有一刻鐘忽略我們嗎？神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麥敬道說：「沒有信心的人問：『祂豈會如此？』有信心的人卻說：『祂豈不會如此？』」

#### 8: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譯：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

他們既是被揀選的，就不必懷疑自己是否在蒙選者之中。

這裏仍在借用法庭的處境，情況卻有重大的轉變。蒙稱義的罪人站在台前，審判者呼召指控者上前來。可是，並沒有指控者！怎會如此呢？神既已稱蒙祂揀選的人為義，誰能控告他們呢？

如果我們在本節和下一節的回答之前加上這句「沒有，因為……」理據就會很清晰了。這樣，本節就要讀成：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沒有，因為有神稱他們為義了。如果不加上這句，讀起來就好像是神要控告祂所揀選的人一般（請參看中文聖經和合本細字）。但這是保羅所否定的！

**8: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或譯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

這裏有另一個挑戰！庭上有人能定他人的罪嗎？沒有，因為基督已經為被告死了，並且從死裏復活，**34**現今在神的右邊替他代求。既然一切的審判權都在主耶穌手裏，而他又不判處被告，反而為他代求；那麼，就沒有任何人有足夠的理由定他的罪了。

**8: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誰」不是中性語詞的「甚麼」，故本當指人物，但接下來所列的卻是一些事物，保羅似乎有意藉此含示，下面這七項苦難，正是我們的仇敵所用來隔絕我們的工具和方法。

全部聖經，明顯的說到基督的愛，連此處一共只有三次(林後 5:14-15；弗 3:14-19)。其餘都是說到神的愛。實在說來，基督的愛也就是神的愛。基督的愛與神的愛是二而一的。

「患難」：指我們為主所受的苦難。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3-24）

「困苦」：指使我們感到窘迫的困境，身心帶來極大的痛苦。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林後 4:8）

「逼迫」：指因信主而起的殘酷的迫害。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 4:9）

「饑餓」：指極度貧窮狀況下而有的感受，使人瘦骨嶙峋。

「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7）

「赤身露體」：指極度貧窮狀況下而一無所有，喪失尊嚴，毫無保護。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林前 4:11）

「危險」：指可能蒙受不安全的各種危機。

「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林後 11:26）

「刀劍」：指死亡的威脅。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裡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徒 21:31；參徒 23:12）

信心推翻那最後的挑戰：在坐有誰，能使蒙稱義的人與基督的愛隔絕呢？各種不利的環境，在人生的其他環節層面裏，確實造成了分離。然而，這些不利的環境，卻沒有一個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8:36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如經上所記」：本節經文引自詩篇四十四篇 22 節。詩人預言，因效法主，我們……終日被殺，好像要遭屠宰的羊一般。

「我們」：指所有愛神的人。

「為你的緣故」：指為著成就神的旨意。

「終日被殺」：指在日常生活中，時刻受苦、背負十字架。

「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指同形於基督的死(羅 6:5)，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5)。

倘若上述的有任何能使信徒與基督的愛隔絕，那麼這不幸的分離就早已發生了，因為基督徒一生的寫照是



天天經歷死亡的。

**8: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已經得勝」：意即仗還沒打，就已經決定勝負了；並且「得勝有餘」，表明不是僅僅的得勝，不是筋疲力竭的得勝，而是充分有餘裕的得勝。

這一切不但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反而只會叫我們更親近祂。我們不但能得勝，而且是得勝有餘。我們不但勝過這些難以克服的勢力，還在過程中叫神得榮耀，使人蒙福，自己也得益。我們令仇敵變成俘虜，使障礙成爲踏腳石。

不過，我們能夠如此，並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單單因爲靠著愛我們的主。只有基督的能力能夠化苦爲甜、轉弱爲強，將憂愁化爲喜樂、將痛苦化爲平安、使人在不幸中誇勝，從悲哀中蒙福。

**8:38 因爲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8: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深信」：在原文是被動語態的完成時式，表示經過周詳的考慮之後所得出的一種結論，已經被理由所勸服，完全且一直的相信。

可能爲難信徒，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結果反而成爲我們益處一切的事。保羅仍意猶未盡。他尋遍宇宙，要找一些看來會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的事物，然後逐一推翻其可能性。

1. 外來的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35節)。
2. 內心的憂患：死、生；即貪生怕死之常情。
3. 靈界的勢力：天使、掌權的、有能的；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參林前 15:24；弗 1:21；2:2；6:12；西 1:13)。
4. 時間的考驗：現在的事(使我們備受壓力)、將來的事(叫我們爲前路憂心忡忡)。
5. 神秘的力量：高處的、低處的，即屬於其他空間的存有物。
6. 不能理解的：保羅再補充說：別的受造之物，爲免有任何遺漏。

保羅窮究的結果，發現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難怪這些勝利的話，歷來成了殉道者的凱歌，也成了爲主犧牲的人的禮讚！

從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保羅要解決在教會中最難解決的問題——那就是猶太人的問題。他們是神的選民；他們在神的目的中有獨特的地位；不過當神的兒子來到世界之中，他們卻拒絕祂，並且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這種悲慘矛盾的局面，當作怎樣的解釋呢？這就是保羅在這幾章裏要討論的問題。

在第九章，保羅為什麼悲傷？他的牧者之心是達到什麼程度？以色列所得到的特殊的祝福是什麼是不是以色列的不信讓神的話語落空了呢？不是的話理由是什麼？(6-13) 真正的以色列是誰呢？對神的選擇，我們可能怎樣懷疑呢？(14) 神的主權為什麼是公平的呢？選擇的條件是什麼？(15-18) 對神的選擇條件，會有什麼樣的反問？(19)保羅怎樣說明在救贖工作當中神的主權？(20-21)神製造忿怒的器皿和憐憫的器皿的目的是什麼？(22-24)神所選擇的憐憫的器皿是誰？(24)舊約的見證是什麼？(25-29)

我們可以歸納保羅的論證為下列的步驟：

1. 以色列是被揀選的百姓。
2. 作為以色列民的一份子，並不只是種族方面的後裔。在一國之中，往往再經揀選；一國中最優秀份子往往即為忠心的餘民。
3. 神的揀選並非不公正，因為祂有權依照祂所喜歡的去。
4. 神使猶太人的心剛硬，只是要為外邦人開啓門戶。
5. 以色列民的錯誤在乎依恃在律法上人的成就；事實上，到神那裏去的必須途徑乃是完全信靠的心。
6. 人不要驕傲，因為他們只是野橄欖接在真的橄欖樹上。
7. 猶太人受到外邦人所有特權的激動，產生嫉妒，結果他們會因外邦人而得救。
8. 最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一齊得救。

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唱了能力、盼望和勝利之歌，可是他在 9:1-5 節突然說起他的悲傷和痛苦。

### 9: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他所說的話是真心話，是在基督裏說的，是良心被聖靈感動而說的。為什麼保羅要這樣一而再地強調他的話的可信呢？因為他以下所要作的見證，會叫猶太人感到意外。保羅既是外邦的使徒，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外邦建立教會，當然他的愛心比較清楚表現於外邦人之中。豈知原來他對自己的同胞（猶太人）竟然有那麼偉大的愛心，卻沒被他的同胞所理解。誠然以保羅屬靈之名望，理應沒有人會懷疑他說謊話；但對於他從未到過的羅馬教會大眾來說，難保沒有人以為他所說的太誇大一點。保羅要竭力表白他的心意；所以不得不反復強調他所要說的是真話，是聖靈所能為他作見證的。

### 9: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

「憂愁」(λύπη)：含有心碎的意思；「大有」：指憂愁的程度相當沈重。

「傷痛」(οδύνη)：多半用於形容肉身痛苦的感覺，但也可用來表明「心痛」，與「憂愁」有相近的意思。保羅開始解釋猶太人拒絕耶穌基督。他沒有以忿怒開始；他乃是以憂傷的心開始。在這裏沒有忿怒的風暴，沒有在忿怒中的斥責；在這裏只有從一顆破碎的心中發出刺骨的傷痛。保羅視猶太人並不像應受忿怒鞭責的百姓；乃是看作用愛心渴望的呼籲他們回來的子民。

### 9: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保羅愛同胞，甚至願意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這句話包括了他愛同胞之廣博與深厚。他對所有的同胞，視同骨肉，這是他的愛的廣闊。這是彼後一章七節的「愛眾人的心」，也就是以神那種愛去愛一切的人。雖然許多同胞是他所未見的，但他對他們有骨肉之親的感覺；不但愛所有同胞，且愛到一個地步，就是自己與基督分離也是願意。這是他的愛之深厚。上文八章末段，保羅明說沒有任何事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

隔絕，所以在這裏所謂「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只是保羅為同胞所表示之意願，含有假定的意思。如果為救他的同胞，需要使他自己被咒詛的話，他也願意。

在他這句強烈的自我棄絕的話中，我們感受到人世間最高的愛，就是使人願意為朋友捨命的愛(約 15:13)。我們也感受到一個信主的猶太人，為了他骨肉之親能歸信主而經歷的重大壓力。

我們可以回溯到以往猶太史上的一件偉大的史蹟。當摩西在山上從神手中接受律法的時候，眾百姓留在山下，犯了極大的罪，造金牛犢拜它。神非常的震怒。於是摩西禱告神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 32:32)

#### 9: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保羅為他的同胞哀傷，細訴他們擁有的優厚特權。

「是以色列人」：自古以來神揀選的子民，神曾把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出 19:5-6；申 7:6, 14:2)。

「有兒子的名分」：神曾稱以色列為祂的兒子(出 4:22)，並引領他這子民離開埃及(何 11:1)。他是以色列的父(申 14:1)，而以法蓮是他的長子(耶 31:9)。(這裏用法蓮的名號，作為以色列國的另一稱呼。)有兒子的名分就是有可承受神所應許的各種福分之權利。

「榮耀」：有神的榮耀顯在他們之中。從他們出埃及以來，神的榮耀屢次顯在他們之中，與他們同在，引領、保護他們。當會幕立起的時候，神的榮耀充滿了會幕(出四十章全)。

「諸約」：神與以色列訂立巴勒斯坦的約，應許將埃及河至幼發拉底河之間的土地賜給他們(創 15:18)；神曾與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七章全)，又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出 24:1-8, 31:12--17；申 29:1)，後來與大衛立約(撒下七章全)，他又與以色列另訂新約，應許那些悔改的以色列人要永存、完全歸主，並得福分(耶 31:30-40)。這些約都是以色列人獨有的，而不是外邦人訂立。

「律法」：按詩一四七篇十九至二十節，律法是特別賜給以色列人的，是列國所沒有的。

「禮儀」：與會幕和聖殿有關的各種複雜的儀式並禮儀，以及祭司制度，都是賜給以色列的。

「應許」：神也將無數的應許賜給以色列人，包括保護、平安和昌盛。舊約應許中最重要的應許，是關係救贖主之來臨(創 3:15, 22:18；加 3:16；申 18:15；約 1:29；徒 3:18-26；賽 7:14, 9:6)。

#### 9: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列祖」：指信心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雅各的十二個兒子，都是他們的祖宗。所以他們都是信心偉人的後代。

「按肉體說」：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參太 1:1-2)。這話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祂是有血有肉的真人。

「基督」：猶太人擁有最大的特權—彌賽亞出自以色列人的血脈，縱然他是全宇宙的主宰，是永遠可稱頌的神。

「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本句是整個新約聖經中對耶穌基督的神性敘述得最清楚的經節(參羅 1:4；太 1:23；28:19；路 1:35；5:20-21；約 1:1, 3, 10, 14, 18；5:18；林後 13:14；腓 2:6；西 1:15-20；2:9；多 2:13；來 1:3, 8；彼後 1:1；啓 1:13-18；22:13)。這話表明祂具有完全的神性，百分之百祂是真神。祂是真人又是真神。

根據不同的標點法，本句另有三種不同的譯法：

1. 『那在萬有之上的神，是永遠可稱頌的』(RSV)；
2. 『那在萬有之上的，祂是永遠可稱頌的神』(NIV)；
3. 『祂在萬有之上。願神永遠受稱頌』(KJV, NASV)。

**9: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落了空」(εκπίπτω)：失效，脫落，墜落。

保羅面對一個嚴重的神學問題。神既應許以色列人是祂地上的選民，那麼，以色列人如今遭摒棄，而外邦人卻得蒙祝福，這又如何解釋呢？保羅堅決地表示，神並沒有違約。因為從肉身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換言之，對於那些真以色列人來說，神的應許並未落空。若單按那些憑肉身作以色列人的來說，他們既未得救，彷彿神的應許是落空了，但他們並非真以色列人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接受神的應許；但對那真以色列人 — 不一定按肉身，卻憑信心和應許作了亞伯拉罕真子孫的 — 神的應許何嘗落空了呢？

**9: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亞伯拉罕的後裔，並不都是他的兒女。例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然而蒙應許的卻是以撒的後裔，不是以實瑪利。神的應許是：「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 21:12)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 33 至 39 節與不信的猶太人談論時，也同樣地作出這有意思的分別。他們對祂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33 節) 耶穌同意，並說：「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37 節) 但當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時，主回答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39 節)。換句話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他們並沒有亞伯拉罕的信心，因此他們並不是祂屬靈的兒女。

**9: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肉身所生的兒女」：指憑人天然的能力所生出的兒女，以實瑪利即其代表(參創 16:15；加 4:23)。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 3:6)，這等人不能作神的兒女(約 1:12-13)。

「應許的兒女」：指超越人天然的能力，單憑神的應許而生的兒女，以撒即其代表(參創 17:19；加 4:28)。在神的心目中，惟有以撒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承受神所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參創 17:5-8；22:17-18)。肉身的世系不計算。真正的以色列，是由蒙神揀選的猶太人組成的。他們從神那裏領受明確的應許，被分別出來成為祂的兒女。從以撒和雅各的例子，我們看出神權能揀選的原則。

在 6-8 節中，保羅刻意用了許多不同的稱呼，來分成兩類不同的人，以表明神的話並不落空，因為第一類的人都不算數，惟有第二類的人才算數：

第一類：「從以色列生的」、「亞伯拉罕的後裔」、「肉身所生的兒女」。

第二類：「以色列人」、「他的兒女」、「從以撒生的」、「後裔」、「神的兒女」、「應許的兒女」。

**9: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以色列人的祖宗亞伯拉罕，曾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以為那是他的後裔，神的應許可以成就了，但神卻對他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創 17:19)。又說：「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這就是說，以實瑪利雖然是從亞伯拉罕生的，卻不算為他的後裔，惟有從撒拉所生的以撒，才算為亞伯拉罕的正統後裔。可見使徒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肉身作以色列人的未必都是真以色列人，這真理早已隱藏在亞伯拉罕所生的以撒，和以實瑪利這兩個兒子的事上了。以實瑪利的出生，是撒拉屬肉體的「善」的後果，她似乎很慷慨地把使女給亞伯拉罕作妾，以成全神的應許。這雖然是她「好意」，其實是屬肉體的焦急所出的主意。神並不承認以實瑪利，倒是對亞伯拉罕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 4:30)。但以撒卻是神憑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所以他是憑應許生的，他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以實瑪利代表一切只憑肉身是以前以色列人的人，他們不是真以色列人。以撒代表一切憑神的應許，藉著信心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人(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中有信心的人)，「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他們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包括新舊約的真信徒。

以色列人一直不明白這個真理，以為他們憑肉身是以前以色列人，便當然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其實他們只不過像以實瑪利那樣，僅僅是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他們還必須加上信心，信靠以撒所預表的基督 — 神憑

應許而賜下使萬國得福的那一位（加 3:16），然後才是照亞伯拉罕信心蹤跡去行的真以色列人。這就是本書九章八節所說：「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唯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的意思。這件事對今日教會的教訓是：單單憑儀式和教會的規條、家庭的遺傳作教友的，並不是神的兒女。唯有信靠神的應許，從聖靈得重生的人才是神的兒女。

9: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9: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以實瑪利與以撒的例子中，由於以實瑪利是使女所生的，所以不能算為正統的後代，似乎還含有人的貴賤之成份在內，還不充份地表明神揀選人的恩典。但以掃和雅各，是由同一位母親同一胎所生的；在他們還未生下來，他們各人的善與惡還未表現在人前的時候，神便已經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由此可見，神的揀選，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和德行，所以雅各的蒙揀選，是表明神的揀選，完全根據祂自己的旨意而作出，與揀選物件的性情或成就無關。神揀選人的旨意，指祂根據自己權能的旨意和意願，決定如何將祂的恩典分給人。

神的決定是大的會服事小的。以掃的地位會附從雅各。後者蒙揀選，要得地上的榮耀和特權。以掃是雙生子中的長子，自然應得到與這身分相符的尊榮和特權。然而，神越過他，揀選了雅各。

本節附帶地反駁一個觀念，就是以爲神揀選雅各，是因為他預先知道雅各會怎樣做。這裏明確地說，神並不是根據他的行為而作出揀選！

9: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惡」(μισέω)：憎惡，較不喜歡，較不愛。

爲進一步強調神揀選的主權，保羅引用瑪拉基書一章 2 至 3 節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神所指的，是兩個國家，就是以色列和以東，雅各和以掃分別爲二國的始祖。神揀選了以色列，給他們彌賽亞和彌賽亞國度的應許。以東卻沒有得到這些應許。相反，以東的山地要變荒涼，成爲曠野豺狼的住處（瑪:3；也參考耶 49:17、18；結 35:7-9）。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誼，因此招致神的忿怒（參詩 137:7；賽 34:5-15；耶 49:7-22；結 25:12-14；35:5-7；俄 1-14）。

雖然瑪拉基書一章 2 至 3 節述說的是神如何對待國家而不是個人，但也說明祂有絕對權揀選個人。

我們必須根據神權能的旨意，即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來理解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一句。神選擇雅各，是基於愛；祂對以掃的忽視被形容爲憎惡。但這只是比較上來說的。神憎惡以掃，並非無情地、滿懷敵意地憎恨他；只是由於祂揀選了雅各，可見祂愛雅各多於以掃。

這段經文所提到的，是地上的祝福，而不是永恒的生命。神憎惡以東，並不表示個別的以東人不能得救；同樣地，祂愛以色列，也不表示個別的猶太人毋須得救。（不可忽略一點，就是以掃確實獲得一些地上的祝福，他在創世記三十三章 9 節親口證實了。）

有人以神不揀選以掃爲不公，司布真的回答是這樣：「我不希奇神爲何不揀選以掃，所希奇的是神爲何揀選了雅各。」

9: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不公平」(αδικία)：不義、道德上的錯誤。

保羅準確地料到，他在神權能揀選的教導上，會引起各種反對。到今天，人們仍然指責神是不公平的。他們認爲，他既揀選一撮人，就必然定罪其餘的人。他們反駁，神既已事先定好一切，人也就無可奈何；而神將人定罪是不義的。

保羅激烈地辯稱，神絕對不是不公平的。祂不但沒有緩和對神主權的描述，以迎合這些反對者，反而是毫無保留、更激烈地重申論點。

**9: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憐憫」(ελεέω)：憐恤，有神的恩典。

「恩待」(οικτείρω)：憐憫、同情。

他首先引述神對摩西的說話：「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出 33:19)當時神應允摩西所求，容許他可以看見神的背，然後神從摩西前面經過，而宣告祂的名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注意這句話就是神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這意思是神就是這麼一位有絕對權柄作祂所要作的神，祂的作為是人所無權過問或幹預的。

人遭定罪，完全因為自己的罪和不信所致。如果全然不顧他們的話，他們全都滅亡。神除了真誠地向世人發出福音的邀請外，還揀選了一些本被定罪的人，成為祂特別施恩的對象。但這並不表示祂專制地逼使其他的人遭定罪、沈淪。他們本已遭定罪，因為他們一直以來都是罪人，且拒絕接受福音。蒙揀選的人應感謝神的恩典；失喪的人怪不了誰，只能怪自己。

**9: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這不在乎那定意的」：指神憐憫的揀選。

故此，結論就是，個人或國家民族的最終結局，並不取決於他們的意願，也不在乎他們有多努力，而是視乎神的憐憫。

當保羅說這不在乎那定意的時，並不是指一個人在自己得救的問題上，完全不牽涉自己的意志和決定。福音的邀請，明顯要人憑意志作出回應，正如啟示錄二十二章 17 節說：「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耶穌明確地指出，不信的猶太人不肯到祂那裏去(約 5:40)。當保羅說也不在乎那奔跑的時，他並沒有否定我們要努力進窄門(路 13:24)。我們必須在屬靈上有一定的努力和願意。但人的定意和奔跑並不是基本的、決定性的因素；救恩乃在乎耶和華。摩根說：「我們的定意和奔跑，都不足為我們帶來所需的救恩，或使我們進入救恩的各種福分中……憑自己，我們根本不會定意要得著救恩，也不會致力去得著救恩。人能夠得救，完全在於神的主動。」

**9: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神的主權不單可見於祂向一些人施憐憫，還可見於祂使另一些人剛硬。法老就是一個例子。

本節的話引自出九章十六節神對法老所說的話。法老之被興起，他自己原算不得什麼，他能成為當時富強之埃及的王，是神容許他興起的。

這裏沒有任何含意，表示這位埃及君主在出生時已注定滅亡。事情是這樣的。他長大以後，一直是一個邪惡、殘酷、絕對頑梗的人。他雖屢受最嚴厲的警告，心裏卻仍然剛硬。神本可以立即消滅他，但他並沒有這樣做。相反，神保留他的性命，好在他的身上彰顯祂的權能，並透過他讓祂自己的名傳遍天下。

後來法老因為苦待神的百姓，反抗神的旨意，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仍帶兵追趕，結果全軍覆沒在紅海之中，正足以證明他的興亡全在乎神。

**9:18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本節是上文引證摩西和法老之事的結論，證明就算今世的國權興衰，亦全在乎神，若非神的憐憫與允許，沒有人能有任何成就。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神為什麼叫法老剛硬？注意出四章廿一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中文聖經「使」的小字作「任憑」。(而在此「叫誰剛硬」原文「剛硬」是動詞，新舊庫譯本作「要剛硬誰，誰就剛硬」。)

按出埃及記所記，所有「使」法老剛硬的「使」字都是「任憑」之意。實在的意思是：法老的心既剛硬而不理會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災禍，那麼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蹟懲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剛硬，神因祂的憐憫而更多忍耐寬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剛硬。就如一個人聽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動，那麼愈聽道，愈使他的心剛硬一樣。

所以「神要剛硬誰，誰就剛硬」的意思就是，神喜歡要向誰更多顯出祂的恩慈，就顯出更多恩慈，縱使一再輕忽祂恩慈的人，神還要一再地向他顯出祂的恩慈和善意，並不立即報應他，以致他的心愈來愈剛硬，神更多的恩慈反使他的心更剛硬了，神不但對法老是這樣，就是對摩西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人（參十五節，出卅二至卅三章），也是這樣；對那些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神也同樣顯出無數的恩慈，豈知以色列人的硬心和不信（來 3:7-8；徒 7:51），反因神的恩慈愈加顯多而更剛硬，終於倒斃曠野，不得進入迦南。神這樣對待那等硬心的人，顯出更多恩慈，甚至他們的心因此更加剛硬，豈是人所能過問的呢？神豈不能照祂所喜歡的作麼？

歸根結底，這議論保持一個重大真理。人不能與神談公道。人沒有甚麼可向神索取他的權利。受造者沒有甚麼可向創造者要索。當要談公道時，這回答是人在神面前沒有甚麼是配受的，沒有甚麼可索取的權利。神與人交往，最主要的事是出於祂自己的旨意與憐憫。

### 9:19 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

「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意指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應該再來責問人的錯失。

「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意指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

保羅堅稱神有權按祂的心意而行，就引起了反對的意見，認為既是如此，祂就不應指責任何人了，因為沒有誰曾成功地抗拒祂的旨意。在這些反對者的眼中，人只是神盤子上不由自主的棋子而已。不管人說什麼或做什麼，都不能改變自己的命運。

人的順從或悖逆都是神所使然，神應當自己負責才對，保羅仍然用絕對的權柄來回答這個問題，然後在本章三十節，才開始論到人的責任。

對於神絕對的權柄的解釋，不論怎樣講法，凡是解釋到人方面沒有責任的，都不合乎使徒的本意。因使徒在下文就提到人的責任。許多人對本章十八節發生疑問都是忽略了下文本章末段的話，或是因為他們沒有一口氣連續地研究九至十一章整大段的經文。因為忽略了上下文的完整意思，反而被一些片斷經文中的疑難纏住了。

### 9: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意思是說，19 節反駁的話，乃是超越了人的身份，居然膽敢要求神有所交代。

「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這話是按著含意引自賽 29:16；45:9 和耶 18:1。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

保羅首先駁斥，受造之物竟敢認為其創造者有錯，是無禮犯上的。有限的人，身上有各種罪污、無知、軟弱，根本就毫無資格向神還口，或質疑祂的作為是否正確公平。

### 9:21 鑿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

「貴重的器皿」：是指合乎主用的器皿(提後 2:21)。

「卑賤的器皿」：指未能達到神標準的器皿。

保羅借用鑿匠和泥的比喻，來說明神的絕對主權和無誤。鑿匠看見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他拿起一團泥，放在轉盤上，將泥塑成一個優美的器皿。他有權這樣做嗎？

當然，鑿匠就是神，泥就是充滿罪惡、失喪的人。如果鑿匠將泥土置諸不理，這些泥將全部被送到地獄去。他不理會這些泥土，也是絕對公平合理的。然而，祂運用自己的主權，揀選了一撮罪人，以自己的恩典拯救他們，使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祂有權這樣做嗎？不要忘記，祂並沒有專制弄權，使其他人遭判罰下地獄。他們因著自己的頑梗和不信，本已是滅亡的。

神有絕對的權柄和權能，用部分泥土來做貴重的器皿，其他的則用來做卑賤的器皿。既然每個人都是不配的，祂就當然可以隨己意施恩，揀選、保留部分人。伯恩斯這樣說：「當所有人都不配時，我們可以做的，頂多是要神不要不公平地對待任何一人。」

### 9:22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遭毀滅的器皿」：就是一切未曾虛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犯罪落在神忿怒下的人。他們是因自己的罪、不順從、悖逆，而不是因神故意的定旨，成為預備遭毀滅的。

保羅描述神這位偉大的鑿匠，似乎面臨利益上的衝突。一方面，祂打算懲罰罪惡，以顯明祂的忿怒，並彰顯祂的權能。但另一方面，祂又願意忍耐地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這衝突的一面是神毫無餘地的公義，另一面是祂滿有憐憫的忍耐。他的論點是：「如果神立刻懲治惡人，就足以證明祂是公義的，但祂卻對他們多多忍耐。試問有誰能說祂不是？」

### 9: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早預備」：早就預定，先前就已指定。神不僅『預知』他們會悔改得救，並且『預定』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蒙神揀選，領受永遠生命作神子民的人，也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如果神要向一些人施憐憫，將祂豐盛的榮耀向他們彰顯，就是那些蒙揀選早預備要得永遠的榮耀的人；試問誰有權反對？歐德曼在這方面的見解尤見精辟：「神所行使的主權，從沒有使那些應得拯救的人被定罪，反而使那些應該失喪的人得拯救。神從沒有預備可怒要遭毀滅的器皿，但他確實預備了蒙憐憫……得榮耀的器皿。」

### 9: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

這些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人」，「不但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難道神不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從猶太人或外邦人中召出一些人來享受祂的豐富麼？這些話是針對猶太人的優越感說的。猶太人以爲他們既有神所給予的種種有利條件，必然比外邦人爲優勝，必然是屬於預備得榮耀的器皿；所以當他們看見許多外邦人蒙恩，他們便懷疑神的作爲。保羅特別答覆這些人的疑難，說明神有絕對的權柄，從任何種族的人中，選召出祂的百姓來。

這就爲下文要說的奠下重要的基礎 — 神棄絕以色列民，卻揀選了一撮餘民，並呼召外邦人，一起得尊貴的名分。

### 9: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爲「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爲「蒙愛的」。

從廿五至廿七節，使徒引證舊約先知何西阿和以賽亞的話，以證明上文所說，神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揀選外邦人作祂的子民。

保羅引用何西阿書裏兩節經文，說明外邦人蒙召，對猶太人來說不應是叫人驚奇的事。第一節是：「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爲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爲蒙愛的。」（何 2:23）事實上，何西阿書指的是以色列人，不是外邦人。他們前瞻將來，期待以色列民再次成爲神的子民，神所愛的民。但當保



羅在羅馬書引用這節時，是用來指外邦人蒙呼召。保羅有什麼權作這樣重大的改動呢？答案是聖靈。他既首先將這些話啓示出來，就有權在後來從新加以詮釋或應用。

**9: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何 1:10）再一次，在舊約的背景中，這節並非指著外邦人說，而是以色列人日後要再得神的恩寵。然而，保羅用這節來指神承認外邦人為祂的兒子。這是另一個例子，說明當聖靈在新約聖經中引用舊約的片段時，有權隨意加以應用。

**9: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喊著說」：可能是當時引進先知預言時常用的語句。

「剩下的餘數」：指以色列人中因信而歸入教會作神屬靈兒女的，只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極少數目而已！

「餘數」有冠詞，是一固定的餘數，不是剩餘下來的一些人，乃是在神的計劃中特別存留的人。

本節至 29 節討論以色列人中，只有一撮餘民沒有被棄絕。以賽亞預言，雖然以色列國會發展至人數眾多，但只有一小撮以色列民會得救（賽 10:22-23）。這正是神憐憫和沒有丟棄以色列的明證。

**9: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當以賽亞說「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賽 10:23），是指巴比倫入侵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遭擄去。祂的話是指神的審判。保羅引用這經文，是要表示以往發生在以色列身上的事，可以並將要在他的時代再次發生。

**9: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本節引自以賽亞書一章九節。舊約中的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因罪惡滿盈，遭到神的審判，被火焚毀（創 18:20-19: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照樣滅亡了。所以他們應該體諒神憐憫的心腸，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趕快悔改歸向神。

事實上，在每一個時代中，向主有信心的人都是屬少數的「餘數」。就如以利亞和那七千人（王上 19:18），被擄時的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先知耶利米與以西結等人，基督降生時的西面、亞拿（路 2:25-40），

**9: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這裡保羅不是引進一個的反駁問題，而是引進一個合理的結論。第一個結論就是，那些從來不追求義反追求惡，而自己又不力行求義的外邦人，卻因信主耶穌基督而得了義。當然，並非所有外邦人都得稱義，只有相信基督的才可以。

**9: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另一方面，以色列人追求遵行律法，盼望藉此蒙神稱義，卻沒有尋得任何律法，可以讓他們得著義的。

**9:32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原因顯而易見。他們不肯相信憑著對基督的信心才得稱義，卻頑固地要憑著自己的德行去賺取義。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主耶穌基督之上。

**9: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羞愧」（κατασχύνω）：失望、丟臉。

在以賽亞書八章十三至十五節，先知以賽亞豫言亞述的入侵將橫掃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這

奔騰的大水之中，將有一處避難所：神要親自成爲所有信靠祂之人的磐石。然而，那些不依靠祂，反而倚賴其他權勢或資源的人，將被洪水沖入這塊磐石，他們必因它發愁，因爲對他們而言，這磐石不是避難所，而是一個危險的障礙—『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使徒彼得也曾引用過這節聖經（彼前 2:7-8），這裏「磐石」指主耶穌基督，對信靠祂的人，祂就像磐石那麼穩固，使人可以完全放心信靠。

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產生兩面的影響。對一些人來說，祂會成爲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 8:14）。其他人會信靠祂，最終不至於羞愧、絆跌，或失望（賽 28:16）。

總之，本章的主要信息，是反覆說明神的揀選是根據祂的恩典，祂有絕對的自由，不是人所能干涉的。在歷史上猶太人與神有特殊之關係，有律法、先知、諸約、應許等，但這些關係，不能成爲他們的特殊權利，可以約束神的自由；也不能叫他們可以不必真誠歸信神所打發來的救主，便可以得著屬靈方面的恩惠。反之，他們既在舊約歷史中，已經得著神的律法和先知的教導，與神有屬肉身之子民的關係，則神倒是有理由要求這些猶太人，比外邦人更謙卑忠誠地歸信基督才對。他們不但不當以他們過去的歷史，自滿自足，自大自誇；反倒應當因過去這麼多年受過神的教導，而自知慚愧，更加激勵，爲福音發熱心才對。

**10:1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所願的」(ευδοκία)：所喜悅的，所羨慕的，所渴慕的，所想要的。

不信的猶太人，對保羅的教訓極其反感。他們將他視為叛徒，是以色列的敵人。保羅在九章一至二節已經表現他對同胞有極熱切的愛心。這裏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他最熱切向神祈求的，就是以色列人得救。從使徒行傳所記，可知保羅在外邦傳道，所到之處，常先進入會堂講道，在猶太人拒絕之後，他才轉向外邦(徒 13:46)。可見他實在關心他同胞的得救問題。

**10: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不是按著真知識」：意思就是不是按神所要他們知道的正確知識。

從這兩節，可見保羅很瞭解他的同胞，為什麼會丟棄救恩，並非因為他們沒有熱心尋求神，乃是因為他們沒有「按著真知識」去尋求，反而因為不明白救恩的原理，和他們那種屬肉體的熱心，攔阻了他們認識神救贖的奇妙旨意。

保羅不但沒有指責他們是無神並對神不敬，反而親自證明他們是向神有熱心的。這點顯而易見，因為他們嚴謹地遵守猶太教各種禮儀和儀式，也絕不容忍背道而馳的教訓。然而，熱心並不足夠的，必須與真理配合；否則熱心只會帶來禍害。

**10: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不知道」(αγνοέω)：無知，愚蒙，不理，不認識、忽視。

「自己的義」：就是憑自己遵守律法而得的義。

「不服」(υποτάσσω)：不受管轄、不順服。

「神的義」：就是神本身的完全，要因我們的信心而分授給我們。

這正是他們的失敗。律法被賜給猶太人的目的，原是要他們明白救恩，但他們卻誤解了律法的功用，反而要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不肯憑信心接受神的義。他們不知道神的義，不知道神是因人的信而不是行為稱他們為義。他們致力要藉著守律法，來達成自己的義。他們打算憑自己的努力、自己的品格和自己的好行為來贏取神的恩寵。猶太人不服因信能承受神的義這種真理，因他們以他們律法的知識為驕傲，過於自負。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律法」：包括舊約的全律法，舊約一切的祭祀的規條、節期、日子、祭司、祭物，和會幕中的一切聖物與事奉神的條例，以及舊約的重要歷史人物，先知的預言.....都預表或預指基督和祂的救贖(西 2:16-17；來 10:1)。「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2)，這就使舊約所有關於救贖之預表得以應驗；所以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祂生在律法下，卻沒有犯過罪，滿足了律法公義的全部要求，為我們的罪受死，又完成了律法所預指的，神為人所預備的救贖法，應驗了律法所預言要來的救贖主的應許(約 1:16,30,45)。

「總結」(τέλος)：就是「終結」或「結局」的意思，中文聖經多次譯作結局，在太廿六章五十八節譯作「到底」，英文欽定本聖經及 N.A.S.B. 譯作 end。

律法的最後結論就是基督。就像一篇文章的結語，把全篇的論題作出最後簡明而包括一切的總結，那總結就是：由基督取代律法。因律法的全部內容，無非是要把人引到基督跟前，要把尚未來臨的基督之各方面表明出來。基督既然來了，此後就要從基督開始另一個新的時代了。

另一個意思是，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主耶穌說，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是律法的目的是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律法不是叫人遵守它以得著義，乃是叫人去信基督而得著義。猶太人卻不明白律法的這種功用，竟然把遵守律法當作是得救的途徑，反而拒絕了可以叫他們得救的救贖主。

**10: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從舊約聖經的語言，可以看出律法和信心字句的分別。例如在利未記十八章 5 節，摩西寫著說，凡能做到律法要求的義的人，就必因此活著。所強調的是他能夠做到，是他的行為。

當然，這句話所提到的理想，沒有一個罪人能達到。意思是，如果有人能完全並持續不斷地遵守律法，他就不會遭定死罪了。然而，承受律法的是罪人，已經遭定死罪了。就算他們能夠從聽從的那天一直完全地遵守律法，仍會因神向他們追討過去的罪債而 失喪。人打算藉著律法而得義，這個想望打從開始已是注定失敗的了。

**10: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為要指出憑信心與憑律法的分別，保羅首先引述申命記三十三章 12 至 13 節：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有趣的是，根據申命記的上下文，經文根本完全與信心和福音無關。所談論的是律法，特別是有關「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申 30:10 下）這誡命。神說的是，律法並不是隱藏的、遙遠的或不可及的。人不用要到天上或遠涉重洋去尋找律法。律法就近在咫尺，正待人去遵守。

然而，使徒保羅卻運用這些話來描述福音。他說明憑著信心，人毋須攀到天上去……領下基督來。一方面，這根本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間了！

**10: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陰間」（ἄβυσσος）原文是無底坑（參啓 11:7；17:8），深淵的意思。在此乃指基督在祂死後並復活之前所去的地方；基督死後曾降到地的低下之處，就是監獄傳道、誇勝（彼前 3:19；參啓 20:7），勝過了黑暗的權勢，然後升上高天（弗 4:8-9）。

當保羅引用申命記三十三章 13 節時，他將「誰替我們過海」改為誰要下到陰間去。他的意思是，福音並沒有要求人要下到墳墓裏去，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由 6 節至本節描述有關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復活兩個教訓，是猶太人最難接受的。然而，如果猶太人要得拯救，就必須接受這兩個教訓。我們在本章 9 至 10 節會再看見這兩方面的教訓。

**10: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如果福音並沒有指示人去做人所不能做的事，或去做主已經完成了的事，那麼福音到底怎麼說呢？

保羅再借用申命記三十三章，說明福音是不遠的、易近的、可明瞭的和易得的；且可以用日常說話來表達（在你口裏）；又是容易明白領受的（在你心裏）（申 30:14）。這正是保羅並其他使徒所傳，憑信心得拯救的好消息。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概括地說，首先你必須接受道成肉身的真理，相信那在伯利恒馬槽裏的嬰孩，就是生命、榮耀的主；新約的耶穌正是舊約的主（耶和華）。

第二，你必須接受祂復活的真理，包括這真理的一切內容。神叫祂從死裏復活，證明基督已經成就使我們得救所必須的工作，而神對這工作感到滿意。心裏相信這道理，就是以自己的心思、感情、意志力量去相信。

因此你要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這是個人的決定，決心接受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這是叫人得救的信心。

常出現的問題是：「如果一個人只接受耶穌為救主，卻沒有承認祂是主，他會得救嗎？」聖經從來沒有鼓勵人在相信時，心思上有保留：「我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但不願意讓祂作一切的主。」另一方面，主張

承認耶穌為主是得救條件的人，會面對一個難題：「要承認祂為主到什麼程度才合要求？」少有基督徒可以聲稱，自己已絕對並完全地向耶穌降服，以祂為主。當我們傳福音時，我們必須堅持，信是稱義的唯一條件。但我們也必須常提醒罪人和聖徒，耶穌基督是主（耶和華神），要如此承認、接受祂。

###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為作進一步解釋，保羅寫道：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這不是純粹頭腦上的同意，而是整個內心真誠的接受。當一個人這樣行，就立刻得稱義了。

然後，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這是信徒公開承認，他已經得著救恩。承認，並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由於救恩已經生效，所以必然有的外在表現：「你既已信靠耶穌基督，就必然述說祂。」如果一個人真的相信什麼，就必定向人提到。因此，如果一個人真正重生了，是不會秘而不宣的。他必承認基督。

聖經指出，如果一個人得救，他必定公開承認蒙恩得救。兩者是不可分割的。故此，凱理說：「如果沒有口裏承認基督是主，我們就不足以顯示自己是已經得救的。正如主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而鄧尼評論說：「一個相信以致得稱為義的心，並一個承認得蒙拯救的口，其實並不是兩樣不同的事，而是同一事的兩面。」

問題是為什麼在第 9 節先提到承認，然後才是相信；而在本節是先相信，後承認。答案並不難找。第 9 節強調道成肉身和復活，是依照兩個真理的時間次序。道成肉身是先發生的 — 耶穌是主。然後才是復活 — 神叫祂從死裏復活。本節強調罪人得救時的事件次序。首先人相信，然後公開承認自己已得救。

### 10:11 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凡」：這個字，連系下文所說，就是神榮耀的救恩是賜給所有人的，不管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羅馬書九章 33 節已經引述過了，強調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人會害怕公開承認基督，怕招致羞辱，但事實卻相反。我們在地上承認祂，祂在天上必因此承認我們。我們的盼望，決不使我們羞愧。

### 10: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三章 23 節告訴我們，就對救恩的需要說，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分別，因為他們全都是罪人。這裏告訴我們，就得著救恩的機會說，他們之間也沒有分別。耶和華並不是為某一撮人所獨有的神，而是眾人的主。祂以恩典和憐憫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主厚待人就是神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其最終目的乃是要我們能夠享受在基督裏那測不透的豐富(弗 3:8)；求告祂表示我們得享基督豐富的秘訣乃在向祂呼求。

### 10: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求告」：是指開口出聲呼求

這裏引用約珥書二章 32 節，證明福音是給全人類的。至於得救之途，沒有人能找到比這句更簡要的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主名即主自己。

### 10:14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其實 14,15 節經文中，使徒是要證明猶太人的不信是不能推諉他們的責任的。這裏所講的包括了人的「信」和「傳」兩方面的責任。

這就是福音，要傳遍普天下的。如果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未曾聽過福音，那麼福音縱是給他們的又有什麼用？這正是基督徒宣教工作的動力！

保羅連續問了三個怎能（怎能求……信……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來追溯猶太人和外邦人得著救恩的步驟。假如我們將次序倒轉過來，就會更加清楚了：

1. 神差遣他的僕人出去。
2. 他們傳揚救恩的好消息。
3. 罪人得聽神在基督裏賜下生命的呼召。
4. 聽者中有部分接受這資訊。
5. 相信的人就求告主名。
6. 凡求告他的人都得救。

他的結論是，猶太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參 18-19 節)。

這論點基於一個原則，就是如果神決定要有怎樣的結果，祂會用相同的方法來達成。上文已提及這是基督徒宣教運動的基礎。保羅要證明，他將福音傳給外邦人的策略是正確的；但不信的猶太人認為這是不可原諒的。

**10: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差遣人的是神。我們是奉差遣的人。「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意思是指那些真正作神僕而傳道的人。一個真正傳神福音的人，必然是神所差遣的人。這樣的人腳蹤是何等佳美，令人羨慕！但神有沒有差遣人傳祂的福音呢？下文十五節下半節，使徒便回答了這問題。

「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經上既然這樣稱讚報福音傳喜訊的人腳蹤佳美，可見神在舊約時，就已經差遣祂的僕人傳福音了(賽 52:7)，但以色列人卻未留心舊約中的福音(賽 52:13-15, 53:1-12, 7:14, 9:6)。以賽亞所寫的，是彌賽亞的腳蹤……佳美。在本節，「他」變成了「他們」。一千九百多年前，祂以佳美的腳蹤到來。現在，我們有特權和責任，以佳美的腳蹤，到失喪、垂死的世人那裏去。

**10: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只是保羅一直以來慨歎，以色列人沒有都聽從福音。以賽亞早已這樣預言了。但保羅加上了「主啊阿」。他問道：「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賽 53:1)。問題的答案自然是：「不多。」當彌賽亞第一次來臨的消息被傳開時，有反應的人並不多。這是說世人對福音的反應，大多是悖逆不信的。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保羅從這引自以賽亞書的經文察覺，先知傳揚的資訊是他所聽見的，而他所聽見的資訊是彌賽亞的話。故此，他的結論是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當我們根據神記錄的話宣揚主耶穌基督時，聽見的人就生出信來。

但單靠耳聽是不足夠的，必須在聆聽時有一顆敞開的心靈和思想，願意領受神的真理。如果他存這樣的態度，就會察覺所傳的道確實蘊含真理，而真理是自證為實的。然後他會相信。當然，有一點必須清楚，本節所說的聽，不是單指用耳聽。例如，人可以閱讀真理。因此，所謂聽道，是指透過各種途徑來領受神的話。

**10: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那麼，到底問題發生在那裏呢？猶太人和外邦人不都聽見了福音嗎？他們都聽見了。保羅借用詩篇十九篇 4 節來說明他們都聽見了福音。他說：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奇怪的是，詩篇十九篇的這句子，與福音無關。詩中描述太陽、月亮、衆星，一同見證神的榮耀。但保羅借用這句子說明在他的時候，向普世廣傳福音的情況也是一樣。保羅在神的靈啓示下，常引述舊約經文，運用在頗為不同的事情上。起初聖靈將聖言啓示出來，當然也有權在後來引伸這些話。

10:19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至於外邦人蒙呼召和大部分猶太人拒絕福音，以色列人不應感到驚奇。他們的聖經早已確實地預言這事。例如，神警告他們說，他會用那不成子民的（外邦人，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 9:25-26）來惹動以色列人的憤恨，並用那無知的民（外邦人在神的律法上是無知的）來觸動以色列人的怒氣（申 32:21）。

10: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以賽亞更放膽地指出，那些沒有真正尋找耶和華的外邦人，卻遇見他；那些沒有尋求他的外邦人，他卻向他們顯現（賽 65:1）。整體上說，外邦人都不尋求神。他們滿足於自己的異教信仰。不過，他們中間有不少在得聽福音後，確實地作出了回應。相對來說，有回應的外邦人較猶太多。

保羅再引證以賽亞的話，無非證明：不論摩西或先知，都早已預言外邦人會聽到福音，猶太人卻要因悖逆不信而被擯棄於救恩門外。

10:21 至於以色列人，祂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伸手」：乃取喻母親呼喊而要懷抱孩子的姿勢；神伸手表示接納與歡迎。

「悖逆」：與 16 節的順從相反。

「頂嘴」：表示反抗的心。

一方面，大批的外邦人投向耶和華；另一方面，以賽亞描述神終日站著，伸手招呼以色列人，只是他們不肯順從，頑梗地拒絕了。經文引自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2 節。這話的含意是說，以色列人遭棄絕，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自己身上。

上章保羅既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丟棄，並且他們的不信是無可推諉的，並非因為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因為沒有聽見，乃是因他們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緣故。這樣，難道以色列人就被棄絕了嗎？保羅在這裏加以解明。雖然以色列人大多數頑梗不信，但不是全部滅亡，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會得救的。本章的主要信息就是要解明以色列人必要像外邦人那樣的得救。

雖然大部份的猶太人被擯棄在救恩之外，但有一部份的猶太人是會得救的。其實外邦人的情形也一樣；大多數外邦人因不信而滅亡，只有少數信的人得救。可見所有人的情形是相似的，神並不偏待任何人；猶太人和外邦人，不但在犯罪方面是一樣的，在蒙恩得救方面也是相同的。

**11:1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訴說家譜往往推至亞伯拉罕(參太 1:1；林後 11:22)。

「屬便雅憫支派的」：便雅憫支派乃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參民 1:36；啓 7:8)；保羅出身便雅憫支派(腓 3:5)，得救以前的名字叫掃羅，乃與便雅憫支派中一位出眾的人物掃羅王同名(撒上 10:21；徒 13:21)。

保羅起首就發問說：神完全地棄絕了祂的百姓麼？換句話說，是不是每個以色列人都被棄絕了？斷乎沒有！意思就是，雖然神廢棄了祂的百姓，正如十一章 15 節清楚指出的；但並不表示他已將他們全數棄絕了。保羅自己就是證據，證明神沒有全數棄絕以色列人。畢竟，他本身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他的猶太人身分，是毋庸置疑的。

**11:2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保羅正是神預先所認識的百姓：上文八章廿九節說：「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按神的預知而信的人，神並未棄絕，那些被棄絕的人乃是不信的人。保羅當時的情況，與以利亞的時代相似。那時大批國民離棄神去敬拜偶像。情況這麼惡劣，以利亞要控告以色列人而不是為他們代求！

**11: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11: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巴力」：意思是主人，擁有者；巴力是腓尼基人和迦南人主要偶像的名稱。

這兩節經文分別引自列王紀上十九章十節和十八節。

先知以利亞的時代，亞哈作以色列王，王后耶洗別使以色列全國陷在拜巴力的罪中。以利亞雖然曾求神使天三年半不下雨，又在迦密山上行了從天上降火下來的神蹟，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仍難免被耶洗別追殺；所以他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但事實並不像以利亞的恐懼般黑暗和絕望，神卻回答以利亞說：祂為自己留下有七千以色列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怎麼會有「七千」這麼多人未向巴力屈膝，而以利亞竟然不知道呢？可見神有祂自己的方法，保守那少數向祂忠心的人。在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還能有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由此可見：只要有人真心信靠神，祂不但不丟棄，而且會用祂奇妙的方法保守他們。何況在今日恩典時代，若以色列人誠心信靠神，豈有不蒙悅納的呢？神必像在以利亞時代那樣，保守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使徒保羅就是其中的一個。

**11: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餘數」(λεῖμμα)：剩下的數目。於九章 21 節出現過。舊約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屢屢背道犯罪，雖經神常予警告，終不悔改。故神將他們分散在外邦列國中，只有少數人得以回歸(耶 3:14；亞 13:8)。這些少數回歸的人就叫作餘數。

先知們開始看見：從來未曾有過，以後也不會有，整個以色列完全效忠於以色列神；不過在以色列中，總有一部份人一餘民，不肯放棄他們的忠心，或在信仰上妥協。一個先知跟著另一個先知都看見這事。阿摩司(摩 9:8-10)想神選出餘民，好像用篩子篩穀，把好的留下。彌迦(彌 2:12；5:3)看見神聚集餘民的異



象。西番雅（番 3:12, 13）有相同的觀念。耶利米預見餘民從分散在各國的地方重行聚集（耶 23:3）。以西結主張個人主義者，相信一個人不能藉著國家的或遺下來的公義得救；公義者藉著他們自己的公義拯救他們自己的靈魂（結 14:14, 20, 22）。最要者是以賽亞。在他的思想裏，這觀念非常的顯著。他叫他的兒子施亞雅述。這名字的意義是**餘民歸回**。以賽亞一次又一次的提到忠心的餘民的觀念，他們蒙神拯救，歸回國土（賽 6:9-13；7:3；8:2, 18；9:12）。

昔日的情況，如今重現：神從來都為自己預備見證人。一直以來，祂都揀選一批忠心的餘數，特別要成為祂施予恩典的對象。

**11: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神揀選這些餘民，並不是根據他們的行為，而是出於祂權能揀選的恩典。恩典與行為這兩方面，是不能相容的。既是施予的，就不能賺取。既是白白的，就不可以用代價換來。既是不配得的，就不會是應有的善報。幸好，神的揀選 是根據恩典而不是行為；不然，就根本沒有一個人可以被選上。

**11: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頑梗不化」(παρόω)：希臘文的名詞 porosis 給我們更好的意義。這是一個醫藥的名詞，意思是硬瘤，特別是指在骨折後，在斷口的四周所生的硬瘤。身體任何部份，生了硬瘤，那部份就會失去感覺。這一般大眾的人失去了感覺；他們不再能感到神，聽到神的要求。

故此，結論就是以色列人不能得著義，是因為他們要倚靠自己的努力，而不是倚靠基督所成就的工。蒙神揀選的餘民，因著相信主耶穌而得著義。以色列人卻受懲罰而變成盲目。他們既拒絕接受彌賽亞，結果就更沒有條件和意向去接受祂。

**11: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昏迷的心」(κατάνοσις)：原文直譯是昏睡的靈，原文這字在新約中出現只此一次，昏迷指對尖物之刺入無反應，麻木。

本節引自申廿九章四節。當時摩西在摩押平原，追述神為以色列人四十年來所行的一切大神蹟大奇事。以色列人雖已看見聽見，卻像沒有聽見沒有看見一樣。使徒引用摩西的話，是要說明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頑梗不化的情形，自古以來已經是如此。

神給他們昏睡的靈是在他們「頑梗不化」之後，他們堅持以行律法為誇口，所以對神所應許的救恩就像瞎了眼睛的人一樣，無法看見其中奧妙的旨意，對屬靈的真實毫不警覺。又像一個耳聾的人，縱然聽也聽不明白。他們既不聽神呼召的聲音，招致在屬靈上失聰的懲罰。猶太人在靈性上的遲鈍，從以利亞時代開始，一直延續，直到今日。

**11:9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筵席」：指快樂歡聚享受的地方。

「網羅」：是為捕捉飛鳥。

「機檻」：是為捕捉野獸。

「絆腳石」：是絆跌人的石頭。

大衛也預料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人。他在詩篇六十九篇 22 至 23 節描述這位遭拒絕的救主，祈求神將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這裏所說的筵席，是指由基督而來的一切權利和福氣。本來應是祝福和喜樂，竟然成了咒詛和災禍。

**11:10 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在這篇詩篇中，受苦的救主呼籲神使他們的眼睛昏蒙，使他們向前彎腰，即眼睛只能見到地面和見到自己，而看不見前面和天上。

**11: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失腳」：原可以重新站起來；「跌倒」：卻含有永遠毀滅的意思。二者是有分別的。  
保羅提出另一個問題：他們失腳(羅九 32)是要他們跌倒麼？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以致永不能再起來嗎？保羅斷然否定這種見解。神的目的是要把他們挽回，又因著他們跌倒，救恩便可以臨到外邦人，藉以刺激以色列人發憤。這發憤是要激發以色列人最終歸向神。  
保羅沒有否認以色列人跌倒了。事實上，他在本節承認這事 — 因他們的過失，即對救恩的誤解、不明、輕視，以致他們拒絕了救恩，救恩便臨到外邦人；下一節也一樣，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但他強烈地否認，神已永遠棄絕以色列人。

**11: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外邦人」(εθνος)：其實是指各民族(太 28:19)。  
「豐滿」：在原文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5 節)同字，故「他們的豐滿」指以色列的得救(參 26 節)。由於以色列人拒絕福音，他們就被擱置一旁，福音臨到外邦人。意思是說，猶太人的過失成為天下的富足；以色列人的損失也成為外邦人的得益了。  
如果這是真的，更何況以色列人被挽回，豈不為全世界帶來豐富的祝福！當以色列人在大災難末期歸向主時，就要成為使萬國得福的管子。

保羅在這裏向外邦人說話(11:13-24)。有人認為他這段話是向在羅馬的外邦基督徒說的。但其實經文的對象另有其人，就是全體的外邦人。要掌握經文的要義，就必須知道保羅論以色列時是對整個民族說話，而論外邦人時也視其為一體。他不是談論神的教會，否則我們便要面對一個情況，就是教會可能被砍下來(11:22)。但這是不合乎聖經的道理的。

**11: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

他對於猶太人未能選上神最美好的旨意，即接受救恩，而使天下人蒙恩，卻拒絕了救恩，才使救恩傳給萬國，雖然感覺是一件憾事；但保羅自己卻在少數猶太人中，不但蒙恩得救，而且蒙召作外邦的使徒(羅 1:5；加 2:8；提前 2:7)，這是他莫大的榮耀，是他所看作十分珍貴，理當忠心盡職的。

**11: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他用盡各種方法，以激動他的同胞發憤，或可藉此救他們一些人。保羅和我們都知道，他自己不能救任何人。但賜救恩的神與他的僕人緊密地同證，以致他允許他們說出他們是在做只有神才能做的事。

**11: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丟棄」與「棄絕」(1-2 節)不同；「丟棄」：是指暫時被神擺在一邊。「棄絕」：是指被神撇棄。這裏是說神將大部分的猶太人暫時擺在一邊，為的是要使救恩臨到外邦人。

「天下就得與神和好」與「天下的富足」(12 節)意思相似。

「他們被收納」與「他們的豐滿」(12 節)意思相似。

「豈不是死而復生嗎？」保羅寫這句話，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現《路加福音》中浪子回頭故事裏那父親所說的一句話：『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 15:24, 32)，用來表明猶太人的歸信，在我們天父的心中，其快樂只有死而復生一事可以相比擬。

本節用不同的詞句，來重申第 12 節的論點。當神暫時停止以色列作為神在地上的選民時，外邦人就被領進神所賜這特權的地位。故此，象徵地說，這就是得與神和好。當以色列在基督的千禧年國度裏被收納時，就好像是整個世界得以復蘇或復生。

約拿的經歷是一個例子。他象徵以色列民族。當約拿在暴風雨中被扔進海裏的時候，全船的外邦人便得著解脫和拯救。當約拿重新被收納，並向尼尼微傳福音時，就使整個滿了外邦人的城市得到拯救。因此，以色列人暫時為神所摒棄，引使福音得以傳給一部分（比較上來說）外邦人。當以色列人被收納時，一群一群的外邦人就要被引進神的國去。

**11:16 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新麵」(απαρχή)：是初熟之果的意思。本書八章廿三節，十六章五節都譯作「初結的果子」。以色列人在初熟節時，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獻給神（利 23:9-14），又在五旬節時將初熟的麥子之細麵，做成兩個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神（利 23:15-21；民 15:21）。

保羅作了兩個比方。首先是新麵與全團麵，第二是樹根與樹枝。新麵與全團麵是關於生麵團的。民數記十五章 19 至 21 節提到用一麵團作舉祭獻給耶和華。這裏的論據是這麵團既已分別出來歸耶和華，那麼，這團做出來的麵團，也都要歸耶和華。

從寓意看，新麵指亞伯拉罕。他是聖潔的，因為他分別歸神。這對他是事實，而對他那蒙揀選的後裔也是事實。他們被分別出來，得著在神面前永蒙恩佑的地位。

第二個比方是樹根與樹枝。樹根若是分別為聖的，樹枝也就是分別為聖的了。亞伯拉罕就是樹根，因為他首先由神分別出來，好組成一個有別於列國的新社會。如果亞伯拉罕是分別為聖的，那些蒙揀選作他後裔的人也就是分別為聖的了。

**11: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保羅繼續說樹根和枝子的比方。

那些被折下來的枝子，象徵十二支派中不信的以色列人。由於他們拒絕彌賽亞，於是失去了作神選民特權的身分。然而，被折下來的只有幾根枝子。這民中只有餘數，包括保羅在內，接受了主。

「野橄欖」：指外邦人，被視為一個整體。他們得接在橄欖樹上。

「外邦人一同從根部得著橄欖的肥汁」：外邦人分得本來給以色列人的蒙恩身分，而信主的以色列餘民現在仍享有這身分。

有一點必須留意，就是這比喻中的橄欖的主幹不是指以色列人，而是曆世歷代蒙神賜特權的一系人。如果以色列人是主幹，就會出現很奇怪的現象：以色列人從以色列人中被折下來，然後又給接在以色列人上。另一個必須留意的重點，就是野橄欖並不是教會，而是整體的外邦人。否則真信徒就有可能遭隔絕不得神的恩惠。保羅已經說明這是不可能的（羅 8:38,39）。

當我們說樹幹指曆世歷代蒙神賜特權的一系人時，所謂「蒙神賜特權的一系人」是什麼意思呢？神已經決定，將一群人分別出來，可以得著特殊的身分前來親近他。他們會從世人中分別出來，蒙賜特別的權利。他們所享有的，就象今天的「最優惠國待遇」。在歷史的不同時代裏，他總有一群心腹密友。

以色列人首先加入這賜特權的一系人。他們是神在古時揀選在地上屬祂的子民。由於他們拒絕彌賽亞，以致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使他們失落了作為蒙恩兒子的身分地位。外邦人得接在橄欖樹上，可以與信主的猶太人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橄欖根指亞伯拉罕，賜特權的一系人由他開始衍生。橄欖樹的肥汁指生產能力，即其豐盛的果實和所出的橄欖油。在這裏，肥汁指著因與橄欖連合而得著的各種特權。

**11:18 你就不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然而，外邦人不可以為自己比猶太人更聖潔，或誇口自己有什麼過人之處。如果誇口的話，就忽視了一個事實，就是他們並不是自己創設特權的。相反，他們是藉著所賜的特權得著現今的地位，就是特蒙的恩寵。

**11: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那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

保羅料到，所假設與他對話的外邦人會說，猶太人的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和其他外邦人的枝子接上。

**11: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保羅承認這句話部分是對的。猶太人的枝子被折下來，外邦人被接上。但這只是因為以色列人不信，而不是因神對外邦人有什麼特別的承諾。外邦人得接上，是因為整體上他們是因為信而站著。保羅說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一句，似是表明他在向真信徒說話。但這不一定就是保羅的意思。外邦人因為信而站著，唯一可取之處是，他們比猶太人表現得更有信心。所以，耶穌對百夫長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保羅也曾對在羅馬的猶太人說：「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徒 28:28）留意：「他們也必聽受。」整體上說，現今外邦人比以色列人更願意接受福音。這裏立得住，是相對於跌倒說的。以色列人已從蒙恩的地位跌下來了。外邦人卻得接在這位置上。

然而，凡站立得住的要謹慎，以免跌倒。外邦人不應驕傲自大，反要懼怕。

**11: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神既不猶豫地將原來的枝子從賜特權的系上折下來，我們就沒有理由相信這野橄欖枝在相同情況下會被愛惜。

**11: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神對待世人，乃是恩威並施——恩慈中帶著嚴厲，嚴厲中帶著恩慈。我們對神的觀點，必須兩面平衡。我們若是忽略祂的恩慈時，神看起來就像無情的暴君；我們若是忽略祂的嚴厲時，祂看起來則像一位只會溺愛的父親。

因此在橄欖樹的譬喻中，我們看見神兩種極相對的性情，就是祂的恩慈和祂的嚴厲。祂的嚴厲顯明在拿走以色列的最優惠國地位。祂的恩慈顯明在他將福音賜給外邦人（徒 13:46；18:6）。但我們卻不可將這恩慈看為理所當然的。當救主在地上時，外邦人比猶太人較願意接受福音（太 8:10；路 7:9）。但如果他們不保持這敞開的心，也一樣會被砍下來。

我們必須謹記，保羅說的不是教會或個別信徒。他說的是整體的外邦人。沒有任何事物能夠使基督的身體與頭分開，也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信徒與基督的愛隔絕，但神卻可以撤銷外邦人現在享有的這特權的身分。

**11:23 而且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不長久不信」：按原文直譯是『不是常留於不信中』。

以色列人被折下來，不一定是長遠的事。他們若摒棄國家民族的不信，則神沒有理由不把他們接回原本蒙福的位上。對神來說，這並不是不可能的。

**11: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逆著性」：表明保羅知道這種接枝法是不同尋常的（參 17 節）。

事實上，神重新讓以色列人成為有特權的百姓，比起讓外邦人有這身分，手法會比較溫和。以色列人本來就是蒙神恩佑的樹枝，他們是本樹的枝子。外邦枝子卻是來自野橄欖樹的。將野橄欖枝接在好橄欖上，是不符合自然接枝的。將本樹的枝子接在本來所屬的好橄欖上，卻十分自然。

**11: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保羅揭示以色列將來要復興，這不但是可能的，更是必然的事。保羅揭示的是一個奧秘，即是在當時仍未為人所知的真理。這是人用自己的智慧所不能探知的真理，如今這真理卻顯示出來了。保羅揭露這奧秘，是為免外邦人自以為聰明，帶著種族主義的眼光藐視猶太人。這奧秘就是：

1.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心硬的。這並沒有影響至整個民族，只是不信的一群如此而已。
2. 這心硬是暫時的，情況只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的時候。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是指當最後一位信徒加入教會時，和當基督的身體齊全了，被提到天上去時。我們必須分辨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與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4）。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是教會被提的時候。「外邦人的日期」則指外邦人支配猶太人的整段時期，始於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代下 36:1-21），至基督回來地上作王為止。

**11: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以色列全家」：全家意思是所有，每個，整體。以色列全家應不是指曆世歷代所有的猶太人，但若全家指整個以色列民族，則事實上以色列民族早已有許多是不信基督而滅亡的人乃是指在主耶穌再來之前，當時仍存活在地上的大多數猶太人(他們代表以色列全家)，他們是相信耶穌及蒙神揀選者。一切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不當列於這「全家」之內。本書二章廿九節，四章十一至十二節，九章五至九節，已清楚說明真以色列人是有信心的人。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唯獨照亞伯拉罕之信心蹤跡而行的，才是真以色列人。

「救主」：乃指彌賽亞，翻成希臘文就是基督。

「錫安」：是耶路撒冷，這裡指彌賽亞降臨時在地上掌權的中心。

以色列人的硬心將在教會被提時除去，但並不表示全部以色列人將即時得救。在整個大災難時期都有猶太人歸信主，但要等到基督回來地上作萬主之主，萬主之主時，全部蒙揀選的餘民才得救。

當保羅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意思是以色列人中信主的全家。不信的以色列民將要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遭消滅（亞 13:8, 9）。只有那些百姓高呼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才得以進入國度。

這是以賽亞所指，救贖主來到錫安，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的時候（賽 59:20）。請留意，基督並不是來到伯利恒，而是來到錫安。這是他第二次來臨。

**11:27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約」：就是神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耶 31:31-34；來 8:10-12)。

這也是以賽亞書二十七章 9 節和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 至 34 節所指的時候。那時，神要按照所立的新約，除掉他們的罪。他們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據他們的悔改與相信而來的(參 23 節；亞 12:10 - 3:1)。

**11:28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你們」：指外邦人信徒。

「仇敵」：是暫時的狀態，以色列人有些敵視基督徒。

所以，我們可以將以色列人現在的身分先總結為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他們是仇敵的意思，是指他們遭棄絕、擱置，失落神的恩惠，以致福音能到外邦人那裏去。

不過，這只是事實的一面。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神所愛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

**11: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沒有後悔的」：意即神是不會改變心意的。雖然以色列人現今處於不信的狀態中，但神的旨意終必會實現現在他們身上。

他們仍然是蒙愛的，原因是神的恩賜與選召，是永不反悔的。神不會撤回他所賜的恩。祂一旦作出了無條件的應許，就永不違背。祂將九章 4 至 5 節所載的獨特權利賜給以色列。祂稱以色列人為祂地上的子民（賽 48:12），從其他各國各族中分別出來。沒有任何事物能改變祂的心意。

**11: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

外邦人從前是野性、不順服的百姓，但當以色列人蔑視、唾棄彌賽亞和救恩的福音時，神就轉向外邦人，施憐恤給他們。

**11: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一連串相似的事件會在將來發生。以色列人因著施給外邦人的憐恤而被激動發憤，結果他們在不順服後，再會蒙憐恤。有人認為，因著外邦人才向猶太人施憐恤，以致他們得著恢復。但我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以色列人得著恢復，是因主耶穌第二次降臨（11:26, 27）。

**11: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我們初次看本節經文，會有一個印象，就是神任意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圈在不信之中，他們對此也無可奈何。然而事情的真相並非如此。不信的人是因一己之意而不信的。本節的意思是這樣：神既知道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不順服的，於是就讓他們受困於這種狀況下，使他們除了聽從神以外，就沒有別的出路。這樣的不順服，就讓神有餘地可以憐恤眾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這裏沒有普世救恩的含意。神已向外邦人施憐恤，將來會向猶太人施憐恤，但這樣並不證明每個人都得救。這是對民族施憐恤而已。威廉斯說：神已試驗過希伯來人和外邦人，但他們全都在試驗中徹底失敗了。他將他們圈在不信之中，以顯明他們毫無可取，證明他們毫無資格和權利得著神的恩寵。於是，他就本著他無比豐富的恩典，向他們所有人施憐恤。

**11:33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11: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11:35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智慧」和「知識」稍有不同。「智慧」是指對事物的創見，偏重於原則和計劃；「知識」是指對智慧所創見之事物的實際應用，偏重於細則和施行方法。

神的豐富：祂有豐富的憐憫、慈愛、恩典、信實、能力、美善。

神的智慧：祂的智慧是無限的、莫測的、無可比擬的、戰無不勝的。

神的知識：神是全知的。祂知道一切的事：一切可能的事，一切實在發生的事；所有的事，所有的物，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這麼的深奧，非凡人的心靈能完全領會。祂行事的蹤跡，即祂如何安排萬物的創造、歷史的發展、救贖和神能，都遠超過我們有限的理解。

神難尋之蹤跡：其行事之奇妙，能力之偉大，不是人所能尋其究竟。

神高深之謀略：沒有人能作神的謀士，反之，祂乃是人的最好謀士，因祂知道每個人的心。

神無窮的財富：有誰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如果有人奉獻什麼給祂，必須先認識祂有無窮的財富。人只不過蒙恩才得有機會向祂表示敬愛而已。

神是萬有的本源：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基督徒有了萬有的神，還有什麼害怕的呢？

永遠的榮耀：只有永在的神才堪當永遠的榮耀。生命像一片浮雲的人怎能享受永遠的榮耀？

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神救恩的計劃，保羅總結時作的榮耀頌，回顧整封信的內容，又複述所揭示的神的奇妙。保羅闡述了令人驚歎的救恩計劃，就是公義的神能拯救不虔的罪人，而且不損其公義。他指出基督

所作成的工，為神帶來榮耀和為人帶來祝福，超過亞當因犯罪而失去的。他又解釋恩典如何帶來聖潔的生活，這是律法永不能產生的功效。他追溯神由預知至得永遠榮耀的心意，是不能打斷的。他再說明神權能揀選的道理，和人的責任這相關的道理。他更闡釋神在不同時代處理以色列人與列國時的公義和諧協。最後的合適話，莫過於向神發出讚美和敬拜的頌歌。

受造之物，沒有一個能知道主的心，頂多只能知道他有意揭示的事物。縱有所知道，也不過是對著鏡子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沒有人有條件提醒神。祂不需要我們的意見，也不用藉聽取我們的意見以得益（賽 40:13）。神從來沒有欠人什麼（伯 41:11）。我們到底能給永恆者什麼，使祂不得不償還呢？全能的神是獨立自足的。祂是一切美善的源頭，祂是維繫並控制宇宙的經理人，祂也是一切受造物創造的目的。一切的事物，都是為了要叫榮耀歸給祂。願這一切如此成就！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從十二章開始，所論多關乎信徒生活方面的真理。在保羅所寫書信中，幾乎都有這種習慣，先講信仰方面真理，然後才講生活問題，給予實際的勸告。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所以」：是根據前面所述的真理自然得出後面的結論。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由於神的憐憫，使救恩得以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這是何等的恩典！但是恩典中也帶著警告——我們若不長久在祂的恩慈中，就會被砍下來(羅 11:22)——為著不讓警告的話成為事實，保羅就提出下面的勸勉。有不少人認為應是第一至十一章引出一個結論。也有人認為表明我們要奉獻是根據上文十一章末段的理由，因「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弟兄們」：表示這是對蒙恩的信徒說的，不是限於弟兄們。

「活祭」：是單數。所有舊約獻的祭都必定先把祭牲殺死，否則不能獻上。把自己當作活祭而獻上，這意思就是要以看自己如同死了的態度來為主活，這樣的生活就是奉獻的生活。

「事奉」(λατρεία)：譯為崇拜。這一個字有一段有趣味的歷史。希臘文 *latreia* 為動詞，名詞是 *latreuein*；這字的原意是『為接受工資而工作』。這一個字用於一個勞工，用他的勞力為雇主工作，以冀他可以從雇主那裏接受報酬。這表明不是奴隸，乃是自願的雇工。這字轉變而成『事奉』，亦有『獻出全身』之意。例如一個可以 *latreuein kallei*，它的意思是『獻身於美術』。這意思很接近『獻上全生』。最後這一個字專門用於事奉神。

認真、虔誠地思想神的慈悲，就是我們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身體代表我們整個人；引伸來說，就是我們的整個生命。完全的獻上，是我們理所當然的事奉。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奉，因為神的兒子既為我死了，我為祂而活是最起碼的回應。這就叫神喜悅的事，那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只照神的旨意生活。理所當然的事奉可翻作「靈裏的敬拜」。我們既是信徒也是祭司。我們不是帶著動物祭牲來到神面前，而是呈上屬靈的祭，就是順服的生命。我們可獻給祂的還有我們的事奉(羅 15:16)、我們的頌讚(來 13:15)，以及我們的財物(來 13:16)。

偉大的英國運動員史達德曾說：「耶穌基督是神而竟為我死，我就沒有什麼不能為他犧牲的了。」以撒華特(Isaac Watts)所寫的偉大詩歌亦同樣說：「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世界」(αἶών)：直譯是世代，指人為了揚棄神而隨心所欲建立起來的社會或制度。等於今天的人所說的『摩登』，所以也可譯作『時髦』、『潮流』。

「心意」(νοῦς)：心思。心思是我們的思想機關，是人內裡的良知和判斷的力量。我們的心思原是墮落的，受了罪惡、世界、人情、風俗，極深的浸染，充滿屬世的思想，屬人的觀感。

「變化」(μεταμορφώω)：蛻變的意思。人外面的形式雖然改變，但是裏面卻是同一的人。

「更新」(ἀνακαινώσις)：乃是指質素和本性方面的新，是聖靈的工作(多 3:5)。

「察驗」(δοκιμάζω)：察看並分辨，證實，驗證。就是用聖經的真理來對證我們心靈中所受的感動是否是神的旨意。

保羅敦促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J.B. Philips 把本節意譯如下，頗能掌握這命令的意味：『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我們成為神國的一分子，便應該揚棄這個世界的方式和生活模樣。這是個敵對神的國度。這個世界的神和王就是撒但(林後 4:4；約 12:31, 14:30, 16:11)。所有未信主的人都在撒但的手下。他用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世的驕傲(約壹 2:16)來吸引和操縱人。這世界有自己的一套政治、藝術、音樂、宗教、娛樂、思想模式和生活形態，並極力使每一個人效法其文化和風尚。這個世界憎恨那些不願意跟從的人，就如基督和他的跟隨者。

基督捨命，將我們從這個世界拯救出來。就我們而論，這個世界已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們已釘在十字架上了。信徒愛世界，就是對主全然不忠。任何愛世界的人，都是神的敵人。



我們重生的時候，神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就得著更新。此後聖靈就從我們的靈裏往外開展，直到魂的各部分，特別是達到心思部分。聖靈要從我們靈裏發出光來，照耀我們的心思，除去我們心思裏的昏暗，改正心思裏的妄謬。這樣消除黑暗，改正妄謬，就是聖靈在心思裏作更新的工作。

當人信主的重生的時候，人的心思有第一次的改變，並且是一個很大的改變，這個叫作悔改。悔改的意義就是心思的轉變(a change of mind)。這一個悔改，就是心思變化的起頭。此後還得天天更新，按著所看見的亮光，越過越更新，越過越向著神，也越明白神的心意。老實說，心思是人裏面的眼睛。悔改的時候，就是眼睛開啓的時候，更新是叫眼睛更亮。眼睛多亮，生命就多長進。所以，心思的更新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心思的更新多少，同時也就變化多少。人生命的變化，是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的。

神雖然是藉著祂的靈，把祂的旨意啓示到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直接感覺得到，但是我們還需要用心思來領會我們靈裏所感覺的。靈是在我們的最裏面，心思是在靈的外面，包圍著靈。如果我們的心思沒有更新，就不能領會而透出聖靈在我們靈裏所給我們的感覺；即使領會，也不會準確，也不會透出神旨意的本來面目。

信徒與這個世界的關係，不應超過基督與這個世界。然而，信徒奉差遣到世上，見證這個世界的惡行，並宣揚一切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可以得救。我們不單要從世界分別出來，還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即我們的心思意念要跟神在聖經裏所啓示的一樣。這樣我們就能夠經歷神直接的引導。而且我們會察覺，祂的旨意並不是可厭、嚴苛的，而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這裏說出知道神旨意的三個關鍵。第一是把身體獻給主，第二是分別為聖的生活，第三是更新變化的心思意念。

**12: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看」(υπερφρονεώ)：想，估量，認定，自以為。

「大小」(μέτρον)：量器，容器，身量。

「合乎中道」(σωφρονεώ)：不單是不可看自己太高，也不可看自己太低。太高使我們自高自大，太低使我們自暴自棄，畏縮不前，不敢為主所用。

「信心」：在此處不是指得救時的信心，乃是得救之後生活和工作上的信心。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記號，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標準。

保羅憑著他作為主耶穌的使徒而得賜給他的恩典說話。他要處理的，是各種正確和扭曲的思想。

首先他指出，福音並沒有促使人自高自大的地方。他敦促我們，運用恩賜時必須謙卑。我們決不應高估自己的重要性。我們也不應嫉妒他人。相反，我們應知道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而每一個人都有重要的責任要為主完成。神所分給我們在基督身體上的位置，我們應感到滿意，並要盡神所賜給我們的力量，運用恩賜。

使徒不是說照各人所得恩賜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乃是照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因為有恩賜是一回事，有否信心來運用他的恩賜是另一回事。有恩賜的人，還得有信心來運用他的恩賜；所以不在乎自己本來有多少恩賜、才幹、學問，乃在乎有多少信心來為神運用這些，才有屬靈的價值。單有恩賜學問並不能使你在神面前有用，必須加上「信心」運用才有用。

**12: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第四節是第三節的一個例解。使徒用身上的肢體作例子，解明應當看得合乎中道的理由。就如身體有好些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每一個肢體都當把自己看得合適，才不至於越過自己的崗位，也不致於放棄自己的崗位。所謂看得合乎中道，也就是看得正如我們的功用那麼大小。各個肢體都要妥當地發揮作用，身體才會健康妥當。

**12:5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爲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基督的身子也是這樣。這身子是合一的（一身）；有肢體上的差異（許多），但卻是互相倚靠的（互相聯絡作肢體）。我們所有的恩賜，並不是爲了造福自己或炫耀自己，而是爲要使身子得益。沒有任何恩賜足以獨當一面，也沒有任何恩賜可有可無。當我們曉得這一切時，就會看得合乎中道了（12:3）。

**12: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恩賜」（*χάρισμα*）：乃是神的賜予，是人自己不能獲得或達到的。每一個人有他自己的恩賜—或許是寫講章，造房屋，塑彫像，奏鋼琴，唱歌曲，教兒童或玩足球。這都是神所賜予的外加的東西。不論一個人的恩賜是甚麼，他必須善用它。他的動機並不是他個人的名譽，而乃是他的信念：這是他的權利，同時也是他的義務，對大眾福利，作出貢獻。

「預言」（*προφητεία*）：此字由 *pro* 預先及 *phemi* 說話二字合成，就是預言，或神靈感的勸告之意。它雖然指舊約先知們純靈感的預言，亦可以指現今將神所已經啓示之話語予以講解，以預告或勸戒人將會遭遇的危險。

保羅開始就一些恩賜的運用作出指示。他並沒有論及所有恩賜，只舉例解說，而不是詳盡無遺。

「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聖經新譯本）換句話說，神的恩典將不同的恩賜分配給不同的人。神賜下所需的力量或能力，使我們能運用所擁有的恩賜。因此，我們有責任妥善地運用這些由神賜下的能力，做好管家。

有說預言恩賜的，就當照著他們的信心的程度說預言，說預言的先知是神的發言人，將神的話宣告出來。預言可以是關係將來的事，但不是必然的。何治指出，初期教會的先知「在神的靈直接的推動下，說出從神而來的、與教義真理有關的話；或與當時的使命有關，或與將來的事有關，視當時的處境而定。」他們所作的工，在新約聖經中被保存下來。今天，不再有由神啓示、經先知述說的新道理，附加在基督徒的整體真理上，因爲真道在昔日已一次過交付聖徒了（猶 3）。因此，今天的先知只是宣講聖經啓示出來的神的心意。史特朗說：「現代所有真正的先知預言，都只是復述基督的資訊而已，就是宣講、闡述已在聖經上啓示的真理。」所有神所啓示的話語，必有真理之原則，違犯神原則的，必受挫折痛苦，遵照神的原則行事爲人的必蒙福，神的僕人既深明神的真理，自然可以根據神的話語，預告及勸戒人了，如此勸告也就是新約中所謂的作先知講道的意思。（參林前 14:1）

我們當中凡有說預言恩賜的，都應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意思可以是「照著信仰的準則或規範」，即照著聖經啓示出來的基督信仰道理來說預言；也可以是指「照著我們信心的程度」，即照著神給我們的信心的程度來說預言。大部分聖經版本有「我們」這字眼，但原文卻沒有。

**12:7 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執事」（*διακονία*）：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賜（參林前12:28），能妥善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教會和會衆的人。也指一般信徒在教會中之服務，亦可指傳道或教會職員之職責。

有執事恩賜的人，擁有一個僕人的心。他尋求事奉的機會，並掌握那機會。

「專一」：七、八兩節共有三次提到專一，在原文並無此詞，但含有這個意思，即各別的恩賜應當專心投入，而不要越軌參預不屬於自己恩賜項內的事奉。

「教導」（*διδάσκω*）：就是按著正意分解聖經，使人對神的心意和聖經中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以便在生活

上有所遵循，過著合神旨意的生活。作教導的能解釋神的話語，並能觸及聽者的心靈。

無論我們得著什麼恩賜，我們都應全心專一地加以運用。

**12:8 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勸化」（*παρακαλέω*）：其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戒，教會並無勸告者之職任，但神能賜下有勸告人的恩賜，使徒書信中常提醒我們要互相勸勉（羅 15:14；腓 2:1），所以看見弟兄有

軟弱，當按神的恩賜予以勸告，去克制自己不幹任何惡事，並努力長進，為基督過更聖潔的生活和有更好的事奉。

「施捨」(μεταδίδωμι)：它含有簡單統一，慷慨解囊，雙重的意義。是神所賜的條件，使人喜愛、體察他人的需要，予以援助。他應誠實地施捨。不當為貪圖名利、或為個人誇耀、收買人心而施捨(太 6:1-4)。

「治理」(προϊστήμι)：的恩賜，與地方教會長老(可能包括執事)的工作差不多是不可分割的。長老是靈魂牧長的副手，他們站在群羊之前，謹慎並殷勤地領導他們。聖經並不反對教會有當遵守的規律，但不要用專權轄制的手段實行，而是本乎愛心與榜樣的原則實行(彼前 5:1-4)。今天教會最困難的問題之一是徵求各部門工作的領袖。一般有服務感及責任感，肯犧牲自己的消閒娛樂，擔負教會領袖的人，愈來愈少了。許多時候，以不適不配為推託之詞，而其真正的理由為嫌厭怠惰。如果教會裏有了領袖，保羅說，他們必須對他們的工作熱心。

「憐憫」(ελεέω)：是出於愛心，很可能，有的赦免是一種侮辱；也可以是幫助憂傷的人。有這種恩賜的人，應甘心運用恩賜。當然，我們所有人都應該施憐憫，並且甘心樂意。這裡大概指教會中的慈善工作，指照顧病患、窮人、老人與孤兒、寡婦。應甘心樂意而作，是快樂的事，而非苦差事。使那些得蒙憐憫的人，可以體會及領略到主的憐憫(太 5:7；雅 2:13)。

新約中，只有三段經文提到恩賜的職份：

以弗所書 4:11	羅馬書 12:6-8	哥林多前 12:28
使徒	說預言	使徒
先知	執事	先知
傳福音	教導的	教師
牧師	勸化的	行異能的
教師	施捨的	醫病的
	治理的	幫助人的
	憐憫人	治理事的
		說方言的

保羅繼而列出一些要培養的品格，是每個基督徒與其他基督徒和未信的人相處時所應有的。

### 12: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愛」(αγάπη)：是神聖的愛、犧牲的愛、無條的愛、專為他人著想。

「虛假」(ανυπόκριτος)：假冒，表演，唱戲。

「惡」(πονηρός)：指惡人，不好的人，不行真理的人，反對神，不尊敬神的人

「厭惡」(αποστύγέω)：憎惡、避免、遠離的意思。

「善」(αγαθός)：好人、良善的人

「親近」(κολλάω)：粘住，膠合，更帶有積極、主動、進到更深入的關係的意思。

愛人必須完全出於至誠，必須沒有假冒，不應戴著面具，不是外面的表演，沒有另外的動機，卻要真實、誠懇和不矯揉造作。。世上是有這種有企圖的愛，一面表示情愛，可是一眼卻張得很大，看從這方面他可以得到多少利益。世上有這一種所謂自私的愛，其目的是拋磚引玉。基督徒的愛乃是沒有自己，純粹從內心發出，專為他人。

要保持與罪惡遠離，貼近良善的人，免得自己受影響，中國人俗語：「近諸者赤，近黑者黑」。

### 12: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愛弟兄」(φιλαδελφία)：Philadelphia 希臘文是由 phileo 和 adelphos 組成，是弟兄的愛。

「親熱」(φιλόστοργος)：Philostorgos 希臘文是由 phileo 和 storge 組成，在新約中只出現過一次，指家庭之愛。

「恭敬人」(τιμή)：尊貴的人(The honor)。

「推讓」(προηγέομαι)：讓別人先行，將尊榮讓給別人；我們不要等別人來恭敬我們，我們應該先對人家表示尊敬。

在與其他信徒的關係上，我們應以親切的感情來表達我們的愛，而不是漠不關心或常規的接納而已。

我們應在意別人是否得到尊崇，多於自己。我們都屬於一個家裏的人，因此在基督教會裏，我們不是互為陌生客；更不是孤獨的個體；我們都是兄弟姐妹，因為我們有一位神。

在基督徒的群體中，若我們肯放下自己，不堅持我們的權利，名譽，地位。就會減少紛爭，有愛、和諧、滿足、快樂。

### 12:11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殷勤」：熱切，急忙，迅速。

「懶惰」：緩慢，猶豫，遲延，怠惰。

「要心裏火熱」：原文是指靈裏火熱。

「常常服事主」：這句話在古代的抄本，有二種不同的寫法：1. 作奴僕服事主；2. 要利用機會及時服事主。

莫法特將本節生動地譯成：「決不可讓熱誠減退，要保持靈裏的火熱，常常服事主。」

我們必不可以懶惰成性，缺乏熱心。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一種的激烈性；因此沒有死氣沉沉的地位。基督徒對事不能隨隨便便，因為世界經常是善惡的戰場，時間不長了，我們要為永生作出準備。基督徒可以被焚毀，但是他必不可以被鏽掉。

我們必須要心裏火熱。那一位復活的基督所不能容忍的就是不冷不熱(啓 3:15,16)。今天人都輕視熱心。不過基督徒乃是一個萬分熱心的人；基督在他裏面燃燒。然而懶惰是導致靈性貧乏的主要原因。

人生悲劇之一是常常讓機會溜走。『有三樣一去不返的東西——放射出去的箭，說出去的話，以及失去的機會。』

### 12: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不管我們現在的境況怎樣，都應該並可以在指望中喜樂，盼望我們的救主來臨，我們的身體得贖，並得永遠的榮耀。保羅勸勉我們在患難中要忍耐，在患難中勇敢地 支援下去。這種克勝一切的忍耐，能將痛苦化為榮耀。我們必須在患難中，保持堅忍不拔，克服艱危的氣概。有一次有一人對一個勇敢的受苦者說：

『苦難增加了人生的色彩。你說是麼？』那勇敢的人說，『是的，的確是這樣。不過有一件事，我必須選擇自己的色彩。』當可怕的完全耳聾的痛苦降在貝多芬的身上，在他的一生中似乎是一樁不可消滅的災禍時，他說，『我要制服人生的不幸。』

我們禱告要恆切。我們是否有的時候，讓每天過去，每週過去，沒有與神講過一句話？在禱告中，我們作成神的工並取得勝利。禱告使我們生活有力，心裏平安。我們奉主耶穌的名禱告，在這身體內與全能者靠近。因此，如果我們忽略禱告，就是損害自己了。禱告與恆切常出現在一起(徒 1:14, 2:42, 46；弗 6:18)。禱告不一定即時見效，有些禱告是需要等候的，等候神按祂自己的時候成就祂的旨意。

### 12:13 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

「幫補」(κοινωνέω)：交通，共用，團契之意。

「一味的」(διώκω)：與 14 節的「逼迫」是同一字；這裡解為追求(9:30; 14:19)。款待客人不要成為重擔，乃是努力追求去作。

「款待」(φιλονεξία)：對陌生人的愛，在新約中只有 2 次出現，另一處是希伯來書 13:2。

這不是指教會團體的慈善工作，而是指信徒個人關心身邊的基督徒，在他們遭遇困境時，施手援助。我們要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我們所有。世人都在攫取，基督徒確要施予，因為他知道『我們要保守的，卻要喪失；我們所施予的，反而為我們所有。』真正的肢體生活，就是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恩澤。熱心款待外出客旅，乃是聖民的一項明顯標記(參創 18:1-5, 19:1-3；提前 3:2；多 1:8；彼前 4:9；來 13:2)。費廉思說：「不可吝嗇食物、供應和住宿，不給有需要的人。」款待客人是一門失傳的藝術。我們不願意接待路過的基督徒，理由是房子太小了。或許我們不想增添麻煩或不便。我們忘記了，接待神的兒女，就等於接待主自己。我們的家應該像伯大尼的家，是耶穌愛造訪的。丁道爾(Tyndale)在譯成英文聖經時，他說基督徒應當有款待人有賓至如歸的氣質。

### 12:14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保羅呼籲我們要仁慈對待逼迫我們的人，而不是以牙還牙。要以善意回報歹毒和傷害，非有屬神的生命不可。我們天性的反應是咒詛和報復。

基督徒遭遇逼迫的時候，必須要為逼迫他的人禱告。好久以前柏拉圖說：「善人寧願選擇為受惡所加的痛苦，不願去行惡。」憎恨乃是一種惡。基督徒受到傷害，侮辱，虐待，他有他的主作為他的榜樣，因為他在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為釘祂的人禱告，求神赦免他們。

在每一個時代我們都看見沒有其他能比殉道者泰然自若，赦免仇敵，更有力量感動人歸向基督。司提反在臨死的時候，祈禱神赦免那些用石頭打死他的人。在他們中間，有一位青年，名叫掃羅。他以後改名保羅，為外邦人的使徒，主基督的僕人。毫無疑問的，司提反死的景況為導致保羅轉向基督重要原因之一。正如奧古斯丁的話說：「教會賴司提反禱告之功而得保羅。」許多逼迫基督徒的人轉變成為追隨基督的人是因為見到基督徒之能赦免。

### 12: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哀哭」(κλαίω)：大聲的哭。

與人同樂，是一種高尚的品格，他沒有嫉妒的心，看見人家被推崇時，心中能為對方而喜樂。15-16 節帶有命令式。「喜樂」一字與 12 節一樣。

對別人的事產生同感共鳴，就是能設身處地去體會別人的感受和情感。我們天性傾向妒忌那些在福樂中的人，又忽視那些哀慟的人。神的心意卻要我們與周遭的人分享快樂，分擔憂傷。與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與得榮耀的肢體一同快樂(林前 12:26)。

### 12: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事〕；不要自以為聰明。

要彼此同心不是指在無關宏旨的事上也要意見一致。這是指關係上的和諧，多於在思想上的統一。

不同心的情形出現，是因為各人自高自大，自以為聰明，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在一起，自然比較優劣，人常輕視不如自己的人。要棄絕自視過高，彷彿自己高人一等。當爭吵進入基督教團體的時候，就沒有希望做出良好的工作。保羅再次提醒信徒，不可自以為聰明。如果我們明白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領受回來的，就不會驕傲自大了。

保羅勸勉強的一方要遷就卑微的人，體恤與扶助較弱的一方，才能得著人，與人同心。卑微的人面對強過他的人不知道如何面對。「不要自以為聰明」是句警語。

### 12: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惡」(κακός)：壞、邪惡、傷害的意思。

「美」(καλός)：美好、誠實。

以惡報惡是世人一般的處事方式。世人認為，對人還以顏色，以牙還牙，人都罪有應得。

有人誤以為出 21:23-25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是神在律法上的吩咐，認為神殘忍、野蠻、無憐憫。但要明白舊約的背景：

- a. 假如某一個部落一個人傷害了另一個部落的一個人，受傷的人會向對方全部落報仇，目的是至諸死地。這律法對報仇加以限制，修害人的必定受刑罰，但決不能超過受害者的所受的傷害，這是恩惠的律法。
- b. 這律法不讓私人有權利報仇，而是讓審判者衡量刑罰的根據。
- c. 舊約有很多表示憐憫的記載，這句話決不是整個舊約的道德憑藉。

如：利 19: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耶穌在馬太福音 5:38-42 登山寶訓有這基本的教訓。

帖前 5:15 「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

彼前 3:9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21 節再提醒我們，不要讓邪惡在我們心中勝過我們，或者讓撒但勝過我們

但這種喜於報復的心態不應出現在得贖的人生命中。相反，面對惡待和傷害，信徒應有正直可敬的行為，在其他情況也一樣。基督徒所做的事，在眾人都認為美好之下去行，也為他人著想或謹慎行事。

### 12: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基督徒不應煽風點火，挑啟爭端。人的好鬥和怒氣，都不能成就神的義。我們應喜愛、締造並維護和平。當我們開罪了別人，或別人開罪了我們，便應鏗而不捨地尋求和睦，務要解決問題。

我們必須與眾人和睦。不過保羅又加上了兩個條件：

1. 他說，如若能行。有的時候為了原則性的緣故，不得不放棄禮讓。基督教並非閉上了眼，接受任何東西，隨隨便便的與人妥協。有的時候他必須站住腳跟，奮勇戰鬥。到那時，寸步也不可退讓。
2. 他說，總要盡力而為。保羅知道得很清楚，有的人此較容易與人和睦相處。有的人容易控制自己的怒氣。我們必須記得各人有他的長處，也有他的短處。這樣可以避免批評人家，或對自己的自責而沮喪。

###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伸冤」(εκδικέω)：意思為報仇。

人受到別人惡待、傷害，心中耿耿於懷，漸生報仇的念頭，然後自己去報仇；但人不給機會神向惡人發怒。保羅引用申命記 32:35，神說：「伸冤報應在我。」這是神的責任，不可超越神的權柄，誰有權去審判人？13:1-5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他是神的主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我們要拒絕因別人開罪我們而生的報復傾向。聽憑主怒一句，可以指讓神為你伸冤，也可以指用不反抗的精神順服地忍受下去。不過，根據下半節看來，前者的解釋似較合適——應站開，讓神的怒對付惡人好了。他會在適當的時間，用合適方式報應人。藍斯基(Lenski)寫道：「至於對作惡的人施以公正的報應，其實神早已安排好了。他們沒有一個可以逃脫。每一個案子都有完全公正的判決，並要妥善地執行。如果我們插手，都是極放肆冒昧的。」

### 12: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保羅引用箴 25:21,22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基督信仰不但不提倡反抗，還著重積極地行善。我們不是用暴力 手段消滅仇敵，而是以愛折服他們。仇敵若餓了我們就給他吃，又給水解渴；這樣做就是將點著的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如果以為這種堆炭火的手法殘酷，只是大家 沒有正確地認識這種習語的表達方式。昔日埃及人有一種酷刑，就是將是炭火堆在人的頭上，以示悔悟，是一種贖罪的禮儀。將炭火堆在人的頭上，就是不尋常地以仁慈回應這人的敵意，使他感到羞愧，催促他悔改的意思。

例：王下 6:20-23 「他們進了撒馬利亞，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使他們能看見。」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了，不料，是在撒馬利亞的城中。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

沙說：「我父啊，我可以擊殺他們嗎？」回答說：「不可擊殺他們！就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豈可擊殺他們嗎？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使他們吃喝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裏。」王就為他們預備了許多食物；他們吃喝完了，打發他們回到他們主人那裏。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

###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達秘這樣解釋上半節經文：「如果我的臭脾氣使你也發起脾氣來，你就已經為惡所勝了。」

偉大的黑人科學家喀特歐曾說：「我決不讓自己懷恨別人，因為這會把我的一生毀掉。」一個信徒決不可容惡勝過他。

反要以善勝惡。基督信仰的教導，特色在於不停留在負面的禁戒，而是進而提出正面的鼓勵。善可以勝惡。這是我們應該多用的武器。

史坦頓痛恨林肯。他曾謔說，大家何須到非洲去找大猩猩，大猩猩的始祖就在美國伊利諾州的斯普林菲爾德。後來，林肯委派史坦頓為南北戰爭時期的軍政大臣，看他為最合適的人選。林肯遭刺殺後，史坦頓稱許他為人類最偉大的領袖。愛得勝了！

我們必須除去伸冤復仇的思想。保羅提出三個理由：

1. 伸冤不是屬於我們自己，伸冤乃是出於神。經過最後的分析，沒有人有權可以審判人；審判人的只有神。
2. 感動人的乃是以仁愛待人，而不是伸冤雪恨。報仇能損害一個人的精神；只有仁慈能融化他的心。
3. 我們為復仇的心所勝，就是為惡所勝。惡永遠不能為惡所勝。如果以愛心對待憎恨，那麼就得到了一劑解毒的妙藥。正如博克·華盛頓說：『我不讓任何人，由於我憎恨他的緣故，使我自己降低。』唯一消除仇敵的方法，是與他為友。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

神是一位有秩序的神 — 在太初便將混沌的世界變為有秩序(創 1:1,2)。

由於這秩序已經因犯罪墮落而敗壞了，神設立了政府。所有因信稱義的人，都有責任順服地上的政府。事實上，人人都有這樣的責任，但保羅這裏特別向信徒說。神在洪水後設立世上的統治者。祂頒令說：「流人血的，人也必流他的血。」(創 9:6) 這賦予人有權審判刑案，懲治犯事者，去維持世界上的秩序，免得惡勢力橫行無忌。

以色列未有立國之前，神興起士師來管理百姓，其中士師記的記載有一個模式：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年。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於是國中太平\_\_年。」(士 3:7-11)

士師時代之後，出現一些句子「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21:25)

指出士師的興起，主要目的：恢復正常的秩序，使神的子民可以安居樂業。

每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都必須有掌權者，其他人也必須服從權柄。否則社會就陷入無政府狀況，百姓不可在這種狀況下久安無礙。不管是什麼制度的政府，有政府總比沒有好。因此，神設立地上的政府，而所有政府都是在祂的旨意下設立的。但這並不表示神認可統治者的一切所作所為。祂當然不認可貪污腐敗、殘暴不仁和專制苛政！然而，事實始終是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

在賽 45:1-4 波斯王古列是神所使用，耶和華題名召他、幫助他，使列國降服在祂面前。

耶 27:5-7 神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給誰相宜，就把地給誰。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

但 4:17 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表明不單在選民中，神興起君王，連外邦君王的政權都出於神。

約 19:10-11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

保羅在這裡強調：權柄是出於神的，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無論信徒是身處於民主社會、君主立憲，甚至在極權統治下，都可以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政府架構裏的人怎樣，便決定了這個政府的素質。因此，地上的政府沒有一個是完善的。唯一理想的政府，就是以主耶穌基督為王的仁君統治時代。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當保羅說要順服地上的政府時，當時的皇帝就是暴君尼祿(Nero)。當時的基督徒正面對黑暗的歲月。一場大火燒了半個羅馬城，尼祿誘過於基督徒（事實上可能是他下令縱火的）。他把信徒下到瀝青中，然後點火。他們成了活的火把，為他的荒宴照明。另一些信徒被縫上獸皮，然後交給惡狗撕碎。

**13: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縱是這樣，若有人違抗或背叛政府，這是違抗或背叛神所設立的。凡抗拒合法地掌權的，都會招致應得的懲罰。

當然會有例外。如果政府命令信徒犯罪，或要他對耶穌基督不忠，他就毋須聽從了，我們就只好「順從神不順從人」（徒 5: 29）。任何政府都無權指揮人的良知。因此，有時候信徒為了聽從神，就不得不招致人的憤怒。在這種情況下，他應準備好面對懲罰，不應有怨憤。無論如何，信徒都不可以造反，也不可以加入任何謀反的行動。

**13: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懼怕」(φόβος)：英文 phobia 來自希臘文，與第 7 節的懼怕相同，也有敬畏的意思。作惡的要懼怕。



一般來說，品行端正的人都不用懼怕掌權者。只有那些觸犯了法律的人，才懼怕懲罰。因此，任何人要過一個免受票控、罰款、審訊和監禁的生活，他所要的就是做一個守法的公民。這樣他就得著掌權者的嘉許而不是責備。

**13: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有益」：12:21 節用過，譯為「善」。

「用人」僕人，執事，管家，是神使用的人。

「伸冤」(ἐκδικος)：指報復

「刑罰」(ὀργή)：通常譯作忿怒。犯法的人，必須受到一定的刑罰，壓止罪惡的蔓延，使作惡的有悔改的機會。(1:18; 2:5; 2:8; 4:15; 5:9; 9:22; 12:19)

統治者，不管是總統、行政長官、市長、法官，都是神的用人，即他是主的僕人和代表。或許他個人並不認識神，但他是神命定的用人。故此，大衛多次認定邪惡的掃羅王始終是神所膏立的(撒下 24:6, 10, 26:9,11, 16,23)。縱然掃羅屢次要謀害大衛，但大衛始終不容許他的手下傷害掃羅王。為什麼？因為掃羅既是王，就是神所指派的。

統治者作為神的僕人，理應促進百姓的利益，就是他們的安全，以及一般的福祉。如果有人硬要犯法的話，他應知道自己終究要受懲罰，因為政府有權使他伏法並受懲處。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一句，強而有力地說明神賦予政府的權力。劍並非無關痛癢的，乃象徵權力；權杖足以發揮這作用。劍似是說明統治者最終的權力，就是能施行死刑。因此，認為死刑只適用於舊約時代而不適用於新約時代，是不當的說法。本節是新約中，表示政府有權奪去死囚生命的。有人引用出埃及記二十章 13 節「不可殺人」一句，來反對死刑。這誡命禁止謀殺，但施行死刑並不是謀殺。殺人一詞在希伯來原文特別指謀殺，因此新英王欽定本就譯作：「不可謀殺」舊約律法訂明，一些嚴重的罪行，要受死刑的處分。

保羅再次提醒我們，統治者是神的用人，但這次他說，他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換句話說，除了他是神的用人並與我們有益的以外，他也是服侍神的，要懲處一切犯法的人。

羅馬政府的官員彼拉多有多次宣告耶穌是無辜，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使徒保羅王少有五次因羅馬政府的官員主持公道而倖免被惡人陷害。法官是很重要的人，為人伸冤，作出公平的判決。今天的法律，雖不是真理，但有很多都是根據聖經中的律法而來。美國的法庭擺放十誡是一項象徵的表達。

**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良心」：參 2:15 的解釋

「順服」：要求人把自己放在別人之下

彼得與保羅論到順服政府是一致的：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多 3:1)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彼前 2:13-14)

順服的理由：「不但是因為刑罰(忿怒)」— 蔑視國家會招致殺生之禍

「也是因為良心」— 因為神設立了政府，吩咐我們要順服執政者；

另外彼得說：「你們為主的緣故...」彼前 2:13

馬丁路得和加爾文都認為：「最壞的政府都要順服、忍受，不能革命。」

如果政府所做的，與真理有違反，我們可以採納使徒在公會面前所說的原則：「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5

在保羅寫成羅馬書後 10 年，猶太人背叛羅馬，結果耶路撒冷被劫掠，猶太人流離失所。

耶穌：「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

**13: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差役」(λειτουργός)：僕役，公僕，工人的意思。

羅馬標準的稅：土地稅 — 穀類十分之一，酒五分之一，其他出產。

所得稅 — 個人入息的百分之一

人頭稅 — 14-65 歲，每個人都要付， 其他 — 路稅、出口稅、港口稅、過橋稅

我們對政府的責任，不但要順從，還要給予財政上的支援，就是要納糧繳稅，政府就才能發揮其功能。如果我們的社會法治嚴明，有警察和消防服務，這當然是好事。因此，我們應願意繳交所需的費用。政府官員付出時間能力，維持社會安定以執行神的旨意，他們應得到我們的支援。

基督徒只能在合法的範圍內減少納稅，但千萬人不可瞞稅或逃稅。

他們是在神的差役，即在神的監察下實施，並且是要成就神的旨意。

馬太福音 17:24-27 記載：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13: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納糧」(ὁ φειλή)：直接稅 — 人頭稅，又稱為丁稅，土地稅；或指相當於今日的『國稅』

「上稅」(τέλος)：間接稅 — 交易、買賣；或指相當於今日的『州稅』

「尊敬」(τιμή)：尊貴、有價值的意思，人對世上最高統治者的尊敬。你沒有作惡而不怕刑罰，就得尊敬她。

信徒雖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但並不表示他們對地上的政府沒有責任。他們必須按收入、房產和個人的產業納糧。他們必須為貨品出入口上稅。對那些奉命執法的人，信徒應帶著敬意，懼怕開罪他們。信徒應就各位公務員的職稱，對他們表示恭敬(縱使這些人的個人生活不一定能叫信徒常生敬意)。

既是這樣，基督徒總不應在言論上低貶總統或首長。就算是政治運動進入白熱化階段，他們仍應拒絕用說話來詆毀國家元首。因為聖經說：「不可譏謗你百姓的官長。」(徒 23:5)

作為基督徒，我們另一重要的責任就是代禱。「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1-2)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完全」：充滿，豐滿，充足。

保羅在羅馬書有幾次使用「欠」字，從羅 1:14,15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Opheiletes)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這是欠人福音的債。

羅 13:7 「凡人所當得的(Opheilo)，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這是欠政府的稅。羅 15:27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這是欠信徒養身之物。

有很多人認為這節經文是禁止基督徒不可借人的東西或金錢等，看上下文(context)並不是這個意思。似乎提到不可使人因為我們的原故受虧損，不佔人家便宜。但保羅所強調是有一種的債，對基督徒來說是還不清，你今天還了，明天又欠下，這種是愛的債，也是一種的責任，不是可以推卻，逃避，乃是要竭盡所能去完成。不要去想為甚麼別人不善待我、愛我。愛是不計較別人惡待過你，因為有愛，就有饒恕。

誠命和律法是神所頒佈，是有約束力，目的是要防止人侵犯別人的權益，但律法的形式是：「不可.....」，但不能阻止(有消極性)，惟有愛才能竭止(有積極性)。愛能滿足律法的要求。

「律法」指舊約摩西律法；主耶穌是律法上一切儀文規條的實體(西 2:16-17)，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並把它的律例都廢去了(太 5:17；西 2:14)，所以我們基督徒沒有必要再去遵守律法上的儀文規條。然而，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參 9 節)，主耶穌不但從未教訓人不必遵守，反而將誡命的要求水準提高了(太 5:21-48)。因此，對新約時代的基督徒而言，我們所要遵守的律法，乃指摩西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但非照其字句，乃照其精意。

保羅認為如果一個人忠誠地尋求去償付這愛的債務，他自然會自來動遵守一切的誡命。

**13: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是引自利 19:18「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太 22:35-40「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綜合首四誡是對神，後六誡是對人。

保羅特別提出一些誡命，是禁止對鄰舍作出沒有愛心的行為的。這些誡命包括不可姦淫、殺人、偷盜、作假見證和貪婪。

「不可姦淫」— 婚姻以外的不正當性關係，如婚前的性關係、婚後的第三者、重婚、嫖妓。就是人失去控制，讓情慾驅動，去做一些犯罪的事情。愛是不會剝削別人身體的；不道德的卻會。  
耶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8)去想就等同犯姦淫。

「不可殺人」— 生命的尊貴是人不可以去毀滅。愛是不會傷害別人生命的；殺人的卻會。  
耶穌認為向弟兄動怒的，如同殺人，有動怒等同殺人一樣(太 5:22)。愛是仁慈，永不會去毀滅人，乃是常常建立人。

「不可偷盜」— 偷取別人的東西是不正當的行為，因為愛所關心的不在乎有要得著甚麼，乃在於施予。  
愛是不會偷取別人財物的；盜竊的卻會。

「不可貪婪」— 貪婪是一種很難控制的慾望。但愛潔淨人的內心，除去慾望；不願意人別人受虧損。  
愛決不會對別人的財物有不正的欲望；貪婪的卻會。

或有別的誡命。保羅還可以提出另一條誡命：當孝敬父母。一切的誡命可以總結在愛人如己一句裏。對待別人，就像對待自己一樣的愛顧、體恤和仁慈。

**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愛從不會加害於別人。相反，愛積極地為別人的利益和榮耀著想。因此，憑愛心行事的人，其實正在用另一種方法去達成律法的要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會尋求償還這愛的債，他自然會完全遵守一切的誡命。第四世紀一位神學家叫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愛神 — 你可以隨你心裡的意思去做。」對心中充滿神愛的人而言，被神的愛統治，愛就是行事的動機，以此為出發，結果所做的是神所喜悅的事，也不需要任何其他律法。

**13: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睡醒」：不是指身體的睡覺，乃是指靈性的睡覺。

「得救」(σωτηρία)：不是指我們信耶穌所領受的救恩，乃是指羅 8:23 所提到的身體得贖，永恆不壞的身體，乃是救恩的終極(the ultimate salvation)。

本章的餘下部分，鼓勵信徒在屬靈上要醒覺，在道德上要潔淨、不要與罪妥協、被世界錯誤的思想和文化影響、沉醉於世俗的享樂、忙於世事、對神的事情和自己的靈魂漠不關心。時候不多。這罪惡的世代快將結束，所以不容昏睡和閑懶。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任何時候更近了。救主快要來臨，把我們接到父的家去。

這句經文的結構指這是正確的時間去做事情，當中帶有緊急性。

**13: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爲，帶上光明的兵器。**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是象徵的說法，黑夜 — 人類墮入罪惡的世界歷史；  
白晝 — 完全無罪的永恆世界

「暗昧」：暗昧與光明是對比在聖經中常出現超過 30 多次(伯 12:22,25; 箴 4:18-19; 賽 5:20; 太 4:16; 徒 26:18; 林後 4:6; 弗 5:8; 西 1:12-13)。

「帶」(ἐνδύω)：指穿上(賽 59:17; 弗 6:11,14; 西 3:12; 帖前 5:8) 意思是準備爭戰，與黑暗的勢力、罪惡爭戰。

「光明的兵器」：指基督徒的好行爲乃是用來對付黑暗權勢的利器。

現今的世代就像罪惡的黑夜，快將度盡了。永恒榮耀的白晝，即將爲信徒來臨。換句話說，我們應脫去世俗行爲的污穢外衣，即一切與不義和罪惡有關的事物。並應帶上光明的兵器，即爲保護聖潔生命而披戴的。以弗所書六章 14 至 18 節詳細描述了這些兵器，就是真信徒的各樣品性。

**13:13 行事爲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行事爲人要端正」：美好、正當的行爲。

「好像行在白晝」：光明的行爲，像行在基督的面前。

「荒宴」：荒宴原暴飲暴食，失去節制，飲醉酒，食飽後扣出來再吃，醉酒後會做出很多荒謬的錯事。

「醉酒」：指被酒精所麻醉並控制，形骸放浪不羈。要而言之，荒宴醉酒就是放縱自己。

「好色」(κοίτη)：一詞原文來自『床』，類似『同睡』的意思；含意追求不正當的性關係。

「邪蕩」：跟很多人有性的關係，還膽敢在人面前行，第 9 節已經提到不可姦淫，接著再題，比姦淫更差的表現。

「爭競」：指言詞的爭論和吵鬧：

「嫉妒」：指不想自己在別人之下，對別人產生嫉妒，嫉妒的原文與火相關，指到人內心有忿怒，有傷害人的行爲。

這裏強調基督徒的生活操守。我們既屬乎白晝，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之子。基督徒與舞會狂歡、醉酒鬧事、色情縱欲、荒唐卑劣，甚至是口角嫉妒有什麼關係？答案是：完全沾不上。在加拉太書 5:19-21，列出 15 項罪，而這裡所提及的，都包括在內。

**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披戴」：意思是穿上衣服，跟 12 節的「帶上」原文是同一個字。

首先，我們所能採取的最好方式是要披戴主耶穌基督。換句話說，我們應承襲祂的整個生活模式，像祂一樣地過活，接受祂作我們的指導和典範。

第二，我們不要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這裏的肉體，是指舊人、敗壞的本性。他不斷地嚷著，要用各種方法滿足他，包括舒適、奢華、不法的性放縱、空洞的娛樂、屬世的享樂、揮霍浪費、物質主義等等。當我們受誘惑去買一些東西，或設法方便自己犯罪，或重視肉體的事過於屬靈的事，都是爲肉體安排。基督徒不可允許敗壞的本性來轄制自己的生活，應有主的形像，生命要更新，要將耶穌彰顯出來。(西 3:9-10; 弗 4:24)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1-13)

神就是用這段經文引導才華橫溢但耽於肉欲的奧古斯丁歸信基督，然後過純淨的生活。當他讀到本節時，便向主降服了。從此，他就成爲著名的教會領袖和神學家，他的神學思想影響到今天，他著作中其中一本最著名的書是「懺悔錄」(Confessions)，說出自己很多不好的思想和行爲，另一方面對神的頌讚。

在十四章裏，保羅所論的是在羅馬教會中，當地的問題，但這也是教會面對冀求解決的問題。在羅馬的教會中，很明顯的，有二種不同的思想路線。有的相信基督的自由中，一切舊的「宗教禁令」已經消除了；他們相信舊的有關食物現在已經不合時宜了；他們相信基督教並不需要遵守特別的日子或節期。保羅很清楚的說，這是基督教信仰的觀點。不過在另一方面，有的人躊躇不定。他們相信喫肉類是不可以的；他們相信必須嚴格的遵守安息日。保羅稱這些人爲「信心軟弱的人」，但他沒有嚴厲的責備他們，反而勸勉那些「不軟弱的人」要接納「軟弱的人」。

#### 14: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軟弱」(ασθενέω)：意思有患病、虛弱、無能。

「辯論」(διάκρισις)：有分辨、解釋和決定的意思。

這段經文討論一些重要的原則，用以引導神的兒女處理一些較次要的事情。這些事情常令信徒產生紛爭，但我們將看見，其實紛爭是不必要的。軟弱的基督徒，對一些較次要的事情有避忌顧慮。這裏的例子是猶太信徒對於吃不潔的食物或在周六工作感到良心不安。

「信心軟弱的」不是指對神和救恩的信心上，而是特指在食物方面的信心，軟弱的人，也就是第二節所說「只吃蔬菜」的人。他們持守猶太律法主義，對於吃肉問題沒有足夠的真理亮光，也就沒有把握和信心，使徒認爲他們只吃蔬菜爲宜；因爲既然市上所能買到的肉，他們認爲不潔或不可吃，疑惑不定，想吃又良心不安，那麼他們不如吃蔬菜好了。

「你們要接納」這話是對剛強的人說的。他們不應當輕看那些信心軟弱的人。也不要使他們有彷彿被拋在後面的感覺；因爲這些問題其實並不代表靈性的程度，而只是因真理的見解影響了良心，良心又影響了信心而已！這裡所謂信心剛強的人，特指第二節首句「信百物都可吃」的人。保羅在林前八章四節，十章十九節指明偶像算不得什麼，它們對食物起不了任何作用；所以對哥林多信徒說：「凡市上所買的，你們只管吃」，「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林前 10:25, 27)；但若是吃而可能絆倒人，就爲人的緣故不吃。雖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講的，完全針對拜偶像的食物，但他所根據的原則，還是跟這裏的原則相似。「要接納」不單是承認他們是弟兄，也包括接納他們進入屬靈的團體和交通。

「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不是說一切疑惑不明的事都不要談，這話是專指有關吃肉的問題說的。對於「不潔」的肉或祭偶像的肉是否可吃，各人可以探究它的究竟，卻不要辯論；爲什麼不要辯論呢？使徒的吩咐，表示這類問題(吃肉或不吃肉)是次要的問題，不論吃與不吃對靈性並無損益，但爲辯論這類的問題以致彼此不和，對信徒靈性之損害，遠甚於吃或不吃；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根本不能單藉著辯論，使別人不安的良心可以得平安；所以說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第一個原則是：**一個地方教會應接納軟弱的信徒爲一分子**，但不要令他因自己過分的避忌而捲入辯論去。基督徒毋須在瑣事上意見一致，而仍能愉快地相交。

#### 14: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

當時在羅馬市場上販賣的肉食，充斥著猶太人所禁忌的豬肉，以及祭過偶像的祭品，因此許多猶太人信徒避免吃肉，只吃蔬菜。但也有許多自認有知識的信徒，認爲偶像算不得甚麼，因此吃祭過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林前 8:4, 10)，百無禁忌。

一個信徒享受完全的基督徒自由，活在新約聖經的教導下，相信百物都是潔淨可吃的。百物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潔淨了，「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爲聖潔了」(提前 4:4, 5)。良心軟弱的信徒卻對吃豬肉或任何其他肉類感到不安。他們或許是個素食者。

使徒彼得曾在異象中聽到神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當然神所潔淨的，就是已經分別爲聖，不可當作俗物了。對於這樣信的人，百物是都可吃的。舊約的各種食物之潔與不潔，無非教導信徒

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到了新約時代，這分別為聖的真理已經顯明出來；所以我們所注重的不是食物之潔與不潔，乃是我們這個人的潔與不潔。凡物既是神所造的，難道經過神的潔淨還算為污穢嗎？信心軟弱的基督徒，墨守外面的規矩；信心剛強的基督徒，遵行裏面的精意。

**14: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

「輕看」(εξουθενέω)：藐視，視若無睹；

「論斷」(κρίνω)：參 2 章 1 節的解釋，審判，判定，批評之意。

成熟的基督徒不可輕看他軟弱的弟兄，軟弱的弟兄也不可因別人愛吃肉類而論斷為有罪的。神已經收納他為神家裏的一分子，是有正當身分地位的。

第二個原則是：**信徒之間要彼此忍耐寬容。**

第三個原則是：**凡神所接納的人，信徒都要接納他。**

**14: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站住」：指信心剛強堅固的基督徒(羅 15:1)。

「跌倒」：指信心軟弱的基督徒(參 1 節)。

我們沒有權去審判別人，仿佛自己是主人。神才是各人的主人，要在主人面前得讚許或受責備。人可以冷漠傲慢地輕看別人，並因自己在事情上的觀點而破壞別人的信心。然而，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持不同觀點的雙方，主都能使他們站住。他有足夠的能力使人站住。信徒能站住的力量，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主；縱然眼前看似跌倒，但他是在主的手中，主會管教他、對付他、挽回他，至終主「能」、主也「必」使他站住。所有的信徒都要向神負責。

第四個原則是：**每一位信徒都是主的僕人。**

**14: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

「有人」：第一個有人是指信心軟弱的人；第二個有人是指信心剛強的人

「看」：原文與第 3 節之論斷相同。

「這日」：可能是指安息日或舊約禮儀律法中一切特別的節日，如逾越節或住棚節等。

「那日」：指其他一般的日子。

「這日比那日強」：意指節日比一般日子重要。

「意見」：與 12:2 的心意相同，參該節的解釋。

「堅定」(πληροφορέω)：充滿保證，充分信服，滿有把握。

部分猶太裔基督徒認為有責任守安息日。他們在良心上不能接受在星期六工作。因此，他們看這日比那日強。其他的信徒並不受猶太教的禁忌影響。他們認為日日都是一樣。他們並不是認為六日是世俗的，只有一日是神聖的。對他們來說，每一日都是神聖的。

然而，主日即一個星期的頭一天，我們又應抱怎樣的觀點呢？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這一天不是有特殊的地位嗎？新約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主是在這一天復活的(路 24:1-9)。在隨後的兩個主日，基督向祂的門徒顯現(約 20:19, 26)。聖靈在五旬節降臨，正是七日的頭一日；五旬節是將初熟之物獻上的七個星期日後的那天(利 23:15, 16；徒 2:1)。初熟之物象徵基督的復活(林前 15:20, 23)。門徒在七日的頭一日聚集擘餅(徒 20:7)。保羅指示哥林多教會在七日的頭一日收集奉獻。故此，在新約聖經中，主日確有其獨特之處。不過，這一日並不像安息日一樣只是義務的日子，而是特權的日子。這一天我們不上班，特別安排出來，作敬拜和事奉主之用。

新約聖經從沒有指示基督徒守安息日。但同時我們承認一個原則，就是在七日之中的一日要分出來，在六日工作之後可以休息。

保羅認為一個人不論他的看法為何，必須在他心裏，有完全的信念，就是應當追求到篤信是符合神的旨意

為止。

第五個原則是：**容許人有不同的意見，也不可因這些影響信徒之間的關係。**

**14: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本節所說的守日的人，是猶太裔的信徒，對在星期六工作這事良心上感到不安。他不是認為守安息日可以讓他得著或保持救恩，只是想這樣做可以討主喜悅。同樣地，不守日的人，也是為了榮耀基督，他是信仰的實體，其他只是影兒（西 2:16, 17）。

自由地吃猶太人看為不潔的食物的信徒，要為這些食物低頭感謝神。信心軟弱而只吃猶太人看為潔淨的食物的信徒，也感謝神。兩者都求神賜福。這兩種情況神都受尊崇和得感謝；既是這樣，又何必為這些事爭執衝突呢？

**14: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使徒從「食物」與「守日」問題，推論到信徒的人生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為自己，就是活和死，也都不是為自己。

基督在信徒生命的每一個環節上都應掌主權。我們並不是為自己活，乃是為主而活。當然，我們的言語行為會影響別人，但這並非所要討論的。保羅強調，屬神的人應以主作為生命的目標。

**14: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我們的一切行事為人，應得基督的監察和讚同。我們察驗事物的方法，是帶到主面前來看其真相。我們立志，就算是死，當我們到祂那裏去時，也要榮耀祂。無論是活著是死了，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屬自己的，我們都是屬祂的，是主的血所買贖的，所以都是主的人。

第六個原則是：**是為主而活，求祂喜悅，按祂心意而行。**

**14: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基督因為已從死裏復活，所以有資格作死人和活人的主。我們也甘心樂意成為屬祂的人，向祂獻上滿心的感謝。就算我們死了，身體葬在墳墓裏，靈魂到祂那裏去時，祂仍然是我們的主。這意思與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相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可見這種人生觀不但合乎主的旨意，而且是主拯救我們的目的。

**14:10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臺」(βημα)：指審判臺、王的坐位。

在這個事實下，一位諸多顧忌的猶太裔基督徒因他的弟兄沒有守猶太節期又吃了不潔的食物，就定弟兄為有罪，可說是不智的了。同樣地，信心強的弟兄輕看軟弱的弟兄，也是錯的。事實上，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接受祂的判斷，這裡所指的與哥林多後書五章 10 節基督再來之時基督台前的審判相同。

這次審判針對信徒的服侍工作，而不是他的罪（林前 3:11-15），這是評檢和論賞的時候。

切勿把這個與外邦列國的審判（太 25:31-46）或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混為一談（啓 20:11-15）。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所有已死的惡人要面對的最後審判。

第七個原則是：**明白基督是每個人的法官**，所以人沒有權過問；基督徒不應該批評論斷別的弟兄。

以下是新約聖經中提及有關審判的事情：

1.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這是警告信徒中間不可有人犯罪；而這個審判是關係到人的「結局」的（彼前 4:15,17）。
2. 我們眾人(指信徒)要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這裏不僅講善的要受報(獎賞)，並且也講惡的要受報(懲罰)。

3. 人(指信徒)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 3:15)。這裏不是講得救不得救的問題，乃是講受虧損不受虧損的問題。信徒在世時的工作若通不過審判的試驗，他就要受虧損，而這虧損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地痛苦。
4. 主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啓 2:11)；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的害與「第二次的死」(啓 20:14)不同，第二次的死是被扔在火湖裏，第二次死的害是暫時嘗到火燒的痛苦。
5. 主又說，得勝的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啓 3:5)；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暫時從生命冊上被塗抹，意即不能在父神和衆天使面前被認可。
6. 神是公義的神，祂知道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為表現。在神的救恩計劃中，祂是豫備好要叫我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得救以後行善的(弗 2:10)。將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2)，就是向神交賬。

**14: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口」(γλωσσα)：舌頭。

這裏引述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舊約經文在「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之後尚有：「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保羅曾在腓立比書二章 10, 11 節引用這句話來稱頌基督。

這節進一步強調我們肯定要在基督的台前顯露。耶和華在這節中親自有力地確定，萬膝必向祂跪拜，承認祂至高無上的權柄；神的判斷公義、真實，為萬有所心悅誠服。。

**14: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在神面前說明」：指向神交自己的賬。

這樣看來，我們所有人都必要將自己的事，而不是其他弟兄的事在神面前說明；軟弱的弟兄要向神負責，剛強的弟兄也要向神負責。我們對別人實在有太多的判斷了，但事實上我們沒有這樣的權柄，對事情也沒有充足的瞭解。

**14: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我們不應為這些在道德上無關痛癢的事，以審判者的身分批評和判斷主內的肢體；反而應定意，決不做任何事阻礙弟兄在屬靈上的長進。這一切不必要的事，沒有一樣值得使我們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第八個原則是：**牢記不要成為他人屬靈成長的阻礙。**

**14: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斯多亞派(Stoics)時常教導說，有許多的事他們稱為 *adiaphora*，就是「無可，無不可」。它們屬於中性：既無善，也無惡。斯多亞派的人這樣說——所謂善惡，都在於你怎樣處理它。其中有很深的真理。事的本身，無所謂清潔與不清潔；這一切都視乎人怎樣的看或怎樣的行。

保羅知道，我們也知道，沒有任何食物在禮儀上是不潔淨的，因為這一切只是給在律法下生活的猶太人定立的。我們所吃的東西，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的了(提前 4:5)。食物因神的道成為聖潔，意思是聖經清晰地表明，這一切都是好的。至於食物因人的祈求而成為聖潔，就是我們求神為自己的榮耀賜福食物，使我們因食物而得力量去事奉祂。不過，如果信心軟弱的弟兄認為吃豬肉(舉例說)是錯的，那麼吃豬肉就是錯的了。如果吃了，就是違反神賦予他的良知了。

保羅說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我們必須明白他所指的，只是這些無關要緊的事物。事實上，世上有很多事物是不潔的，例如色情書刊、淫穢的電影和各種不道德的事情。我們必須按上文下理來解釋保羅的講論。基督徒吃摩西律法列為不潔的食物，並不會因此在禮上受玷污。



**14: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敗壞」(απόλλυμι)：有損失、致死、毀滅的意思。

我與信心軟弱的弟兄一同吃飯的時候，如果他認為吃那些食物是不對的，我應否堅持吃這些食物的權利？如果堅持的話，我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而行了，因為愛的原則是顧念別人的事，而不是自己的事。愛人的心願意放棄自己合理的權利，求使弟兄得益更多。食物的重要性決比不上基督已經替他死的弟兄的屬靈益處重要。然而，如果我在這事上硬要使用所有的權利，就會對這信心軟弱的弟兄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了。這是殊不值得的，因為神用了極重的代價，就是羔羊的寶血，將他的靈魂贖回。

第八個原則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而行。**

**14: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你的善」：指你認為是善的事，他們所過某些嚴謹的生活。

「被人毀謗」(βλασφημέω)：指別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說你的壞話，使你名譽受損。

因此，原則是我們不要讓次要而並無不可的事，給別人製造機會，來毀謗我們。

所以這幾節經文的總意與林前十章廿三節「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的意思相同。

基督徒在教會中，凡事不可太過主觀，而宜客觀地考慮到別人的看法和立場。基督徒在主裏雖有許多的自由，但若不顧及別人、不理會愛心的原則的話，就不能收到榮神益人的效果(參林前 10:31, 33)。

**14: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神的國」：指神掌權和至高無上管治的範圍。廣義地說，全宇宙都是神的國；但狹義地說，所有宣稱歸信神的人才是神的國，就只包括那些重生的人而已。今日在地上，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

「公義」：指對神、對人都公平合理。把當給人的，給人；當給神的，給神。現在，在基督徒的人生中，第一件當給人的是同情與體恤；當我們成為基督徒的一剎那，我們覺得別人比自己更重要。

「和平」：指與神有和諧的關係、與人能和好相處。

「喜樂」：指隨從聖靈生活行動所自然產生的結果。公義帶來平安，平安帶來喜樂。

有解經家認為本句宜翻作：「只在乎聖靈中的公義、和平與喜樂。」

在神的國裏真正重要的，不是飲食的規矩，而是屬靈的真正素質。基督徒乃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而神的國所講究的，乃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彰顯神的榮耀。至於如何遵守吃喝的禮儀條規，這些在神的國裏完全沒有地位。吃喝一類的事，只關乎身體的事，在屬靈的價值上是輕微的，與道德靈性無關；但若因吃喝而引起彼此毀謗，使靈性道德受虧損，就是因小失大了。神沒有打算要祂國的子民成為趨附飲食時尚的人；神國子民的特徵是在聖靈裡活出公義的生命，有和平、諧協的品性，並有喜樂的心境。

**14: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在這幾樣上」：原文作「在這幾樣中」，指在公義、和平並聖靈的喜樂中。

一個人吃什麼或不吃什麼，事實無關要緊。能夠蒙神喜悅、得人稱許的，才是聖潔的生命。重視公義、和平、喜樂的人，就是基督的彰顯，並以遵從基督的教訓來服侍祂，這才是真實的事奉。不然，外面作得再對，也是枉然。

**14: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所以」：是指由 17-18 節得來的結論。

「和睦」：原文與 17 節的「和平」同字，表示在教會中追求和好的人際關係，重於追求字句道理上的知識。

「建立」(οικοδομή)：建造和造就的意思。

「彼此建立德行的事」：本句在原文無「德行」二字；全句意指彼此建造在一起或彼此造就對方。

作為基督徒，我們不應為微不足道的事爭吵，應儘量保持基督徒關係上有和睦、諧協。我們不應因堅持自己的權利而絆跌別人，反應致力使別人和自己在至聖的真道上得建立。

第九個原則是：**不應為微不足道的事爭吵，要彼此建立。**

**14: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神的工程」(ἔργον)：即神的工作；神工作的主要對象是信徒(弗 2:10)和教會(林前 3:9)。

「凡物固然潔淨」：這話指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說，即是對信心剛強的人說的(參 14 節)。

神在祂每一個兒女的生命中開展工作。因次要的事，諸如食物、飲料或日期，妨礙信心軟弱的弟兄的生命工程，是令人惋惜的。在神的兒女，今天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不過，如果他吃的東西，使他的弟兄不安或在信心的道路上跌倒，而引起爭論，甚至彼此不同心，失去和睦與喜樂，阻礙了神的教會之長進，這就是毀壞了神的工程。就是不對的了。以致叫對方跌倒的話，那就是他犯的罪了。

**14: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不吃肉或不喝酒，或不作什麼別的事，比起絆跌弟兄，或令他在屬靈上後退，其輕重立見。為顧全軟弱的弟兄而放棄我們可享的權利，這樣的代價是值得付的。愈是屬靈的人，就愈能顧到別人的感覺；我們越是在靈命上長進，就越能放下自己，事事、處處以別人為念。

第十個原則是：**叫弟兄跌倒的事，一概都不做才好。**

**14:22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我有完全的自由吃任何東西，因為我知道一切都是神所賜的，只要存著感謝的心吃便可。然而，我卻不應在信心軟弱的弟兄面前誇示這種自由。我們倒不如在私底下才行使這種自由，自不會絆跌任何人。能夠完全地享受基督徒的自由，不受任何不必要的避忌所束縛，誠是好事。但放棄自己可享的權利，總比絆跌人而被定罪好。避免絆跌別人的人，是有福的。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罪」(κατακρίνω)：第一個的罪原意是受指責。

「罪」(αμαρτία)：第二個的罪才是罪，是達不到神的標準。

至於信心軟弱的弟兄，如果他的良心有所猶豫，但仍吃這食物，就是錯的了。他吃這些東西，並不是信心的行動。他這行動在良心上有虧。違背自己良心的，在神的眼中乃是罪。

誠然，個人的良心不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必須受神的道教育。什麼時候我們不能信靠神，行事若有了私心和罪的成份，就是良心有虧的時候。

對於「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學者們如 James Dunn, R. C. H. Lenski 支持奧古斯丁的看法，認為這是普遍的應用原則。而學者們如 John Murray, C. E. B. Cranfield, W. Sanday, A.C. Headlamn 支持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的看法，認為這原則只是應用於本章聖經所討論的問題。

十五章首十三節繼續討論上一章的主題，就是如何處理一些道德上無關宏旨的事情。從猶太教改信基督的信徒，和從外邦異教歸信基督的信徒，彼此之間關係緊張起來。於是，保羅請求這些猶太和外邦基督徒，彼此要建立和諧的關係。

### 15:1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堅固」(δυνατός)：剛強，有能力的。

「應該」(οφείλω)：參 13 章 8 節的解釋；基督徒應盡的本份。

「擔代」(βαστάζω)：擡、拿、擔當、肩負。馬太福音 8:17 提到耶穌「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也與「擔當」別人的重擔(加 6:2)的意思相同。

「我們堅固的人」：就是前一章裏面「信百物都可吃」的人(羅 14:2)；即那些對在道德上無關宏旨的事物感到完全自由的人。

「我們」：一詞表示保羅將他自己也列入，因他「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羅 14:14)。

「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僅是寬容與忍耐，並且更進一步以愛心扶持與服事(加 5:13)。

「不堅固人」(ασθενήμα)：即指「信心軟弱的」人，他們只吃蔬菜(羅 14:1-2)。

那些堅固的人應不求自己的喜悅，不可自私地堅持自己的喜好、益處、有知識、或有立場；這樣會成為不堅固人的重擔。相反，他們應以恩慈和體諒來對待軟弱的弟兄，完全接納他們過分的避忌。

第十一個原則是：**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

保羅在下面 2-4 節用三個「因為」來解釋為何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可惜中文和合本漏譯前後兩個，僅在 3 節開頭有「因為」：

1. 「因為」信徒務要叫鄰舍得喜悅，得著建立(2 節)。
2. 「因為」基督一生也只求別人喜悅，如經上所言(3 節)。
3. 「因為」聖經教訓我們，如此行就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 節)。

### 15: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鄰舍」(πλησίον)：指相近的人，在此指教會中的弟兄姊妹。

「建立」(οικοδομή)：用 14 章 19 節相同，

「德行」：原文無德行一詞。

教會中信徒相處，凡事應以不使別人跌倒、反叫人得著造就為考量。

這裏的原則是不可為討自己喜悅而活。我們生活是要叫鄰舍喜悅，使鄰舍得益處，建立他。這是基督徒的態度。

第十二個原則是：**不討自己喜悅，使人得益處，並建立人。**

### 15: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基督降世為人，受盡人的誤會、譏諷、藐視，但仍以神的美意為滿足(太 11:26)；祂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 20:28)；臨上十字架前仍禱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祂完全不求自己的喜悅。

這話引自詩六十九篇九節。我們是犯了罪的人，是該受辱罵的；但耶穌基督卻擔代了我們的辱罵。那本該落在我們身上的辱罵，卻落在祂的身上。基督給我們立下榜樣，祂既然這樣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我們的益處，扶助我們的軟弱；這樣，我們也當效法祂的榜樣，擔代別人的軟弱了。

第十三個原則是：**當基督效法的榜樣。**

### 15: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忍耐」：參 5 章 3 節的解釋。忍耐乃是人生內心的態度。這字不是消極的忍耐；這是一種足以應付人生，

達到勝利的力量。

「盼望」：參5章3節的解釋。

保羅引用詩篇，令我們想起舊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雖然這些經文不是針對我們寫的，卻為我們預備了極寶貴的教訓，也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6, 11)。當遇上問題、苦難和麻煩時，聖經教導我們要忍耐，而忍耐的心生出安慰，並生髮對基督和未來的盼望。故此，我們不至被風浪淹沒，卻因主的看顧引領，我們的盼望得以堅固。

**15: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同心」(φρονέω)：指心、體貼、意念(腓 2:2, 5; 羅 12:16)。

這方面的考慮使保羅產生一個希望，就是賜忍耐和安慰的神，令堅固的和軟弱的，外邦和猶太基督徒，能夠因效法基督耶穌的教訓和榜樣，以祂的心意為心意，彼此和諧地相處，能夠合而為一。

第十四個原則是：**彼此同心**。

**15:6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本句暗示當時信徒之間，不是一心一口地榮耀神，他們只不過為著食物的問題，就發生歧見，不能同心。使徒提醒信徒，叫神的名得榮耀，這比為屬外表的那些枝節問題爭論，更為重要。

何等美麗的景象是所有聖徒聯合，一起敬拜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得救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同一的心意敬拜主！

羅馬書總共四次提到口，組成一個「圓滿得救者」的傳記大綱。開始時，他的口滿了咒罵苦毒(3:14)。其後他的口被塞住了，並在審判者面前被定罪(3:19)。然後，他口裏承認耶穌是主(10:9)。最後，他的口主動地讚美、敬拜主(15:6)。

第十五個原則是：**一心一口榮耀神**。

**15: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這裏冒出另一個原則和總結。雖然大家就次要的事可能有分歧，但卻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羅 14:3)。照我們的光景，實在不值得基督接納我們，但祂卻為我們受了我們該受的辱罵，甚至為我們死而復活(羅 14:9)。這裏說明在地方教會中互相接納的真正基礎。我們互相接納，並不是基於宗派的聯繫、靈命的成熟程度或社會地位。我們接納那些蒙基督接納的人，才能使榮耀歸與神。

第十六個原則是：**彼此接納**。

**15:8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

「真理」(αλήθεια)：真實，真誠，誠實，信實，實際。

「執事」：就是服事他們的用人。主耶穌在世時，以服事猶太人為主要使命(太 15:24；參羅 12:7 的解釋)。

「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指神對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作的應許，也就是要把福音的真理向猶太人說明。祂的來臨正是舊約時代，神應許列祖的話的應驗，如：

1. 太 16:16-20 — 祂向門徒表明祂就是基督。
2. 可 10:45 — 祂說出祂來的目的，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3. 路 4:16-21 — 祂在拿撒勒的會堂，證明祂就是以賽亞所預言的那一位。
4. 約 3:13-15 — 祂說祂將會照舊約銅蛇所預表的被舉起來，使凡信祂的都得永生。
5. 約 8:56-58 — 祂向猶太人證明祂就是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基督。
6. 約 17:3 — 祂宣告祂就是神所差來的基督，認識祂就有永生。

7. 約 18:37 — 祂向彼拉多說，祂來世間特為真理作見證。

在 15:8-13 節的經文，保羅提醒讀者，耶穌基督傳道的對象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這暗示我們的胸襟必須擴闊至足以接納兩者。誠然，基督到世上來，服侍受割禮的猶太人。神多次應許差彌賽亞到以色列人當中。基督的降臨證實這些應許是真的。

**15:9 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榮耀神」：這是在短短的四節經文中，第三次提到榮耀神(15:6, 7)。

基督到世上來，也要向外邦人施憐憫，這件事是舊約先知們早已有的啓示。在這裏使徒分別引舊約的經文為證： 9 節 — 引自撒下 22:50；詩 18:49

10 節 — 引自申 32:43

11 節 — 引自詩 117:1

12 節 — 引自賽 11:1,10

這四處經文簡括了舊約的五經、歷史、詩歌、先知書，也就是全舊約。舊約聖經早已預言外邦人將會仰望神，稱頌神；所以，猶太人應該徹底改變那種以為神的救恩只為猶太人的觀念。甚至在信主之後，還對外邦信徒存有隔閡，以致彼此在教會的事奉上不能同心，實在是不該有的態度。

誠然，基督也賜恩典給外邦人。神定意使萬民得聽福音，凡信主的人都因神的大憐憫而榮耀神。這事不應令猶太信徒感到詫異，因為他們的聖經已多次預言了。例如在詩篇十八篇 49 節，大衛預告彌賽亞會在外邦的信徒中，歌頌讚美神。

**15:10 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主的百姓」：指猶太人

申命記 32 章 43 節描繪外邦人在救恩的福樂中，與主的百姓以色列人一同歡樂。

**15:11 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

「萬民」(λαός)：就是萬國的民，以色列以外的人，也就是指外邦人。

詩篇 117 篇 1 節描述以色列在彌賽亞的千年國度裏，呼喚外邦人讚美主。

**15:12 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

「耶西的根」：耶西是大衛王的父親(太 1:6)；主耶穌是耶西的根，意思指祂是耶西的創造者，而不是指祂源自耶西（雖然這是真的）。耶穌在啓示錄二十二章 16 節形容自己是大衛的根，也是大衛的後裔。從祂的神性看，祂是大衛的創造者；從祂的人性看，祂是大衛的後裔。

「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舊約原文為：『立作萬民的大旗』，意即被舉起來作為恩待外邦人的記號；保羅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興起來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

「外邦人要仰望祂」：本句的舊約原文是『外邦人必尋求祂』；『仰望祂』就是『尋求祂』，以祂為無望之中的盼望，無助之中的拯救。

最後，以賽亞加上他的見證，指出外邦人也將歸入彌賽亞的統治下（賽 11:1,10）。重點是外邦人分享彌賽亞的恩佑和福音。

**15: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諸般」(πας)：一切，凡，多種多樣。

「盼望」(ἐλπίς)：12 與 13 節共出現 3 次；盼望有信靠的意思。神是人盼望的目標與意義。盼望不是靠自己而得，乃是靠著聖靈的能力才能得到。

「大有」(περισσεύω)：豐富和充滿的意思。

因此，保羅用優美的祝福結束這段經文。他祈求那藉恩典使人有美好盼望的神，因眾聖徒對祂的信，使他們滿有諸般的喜樂、平安。或許他在這裏是特別想到外邦信徒，但禱告卻廣及所有人。實際上，那些藉著神聖靈的能力，滿有盼望的人，不會有時間為無關宏旨的事爭論。基督徒的共同盼望，是基督徒生活中強而有力的合一力量。

**15: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在本章的餘下部分，就是這書信的結論：保羅道出他寫信給羅馬信徒的原因（15:14-21）；他的個人計劃，並對探望他們的熱切期望（15:22-33）；他的問候和勉勵（16:1-24）；祝福與讚美（16:25-27）。

「滿有良善」：是指因信主而在新生命中所含有的良善神性。

「勸戒」(νουθετέω)：有警告和勸勉的意思，更有指出錯誤而指引正確的道路。

雖然他從未見過羅馬當地的基督徒，卻深信他們會接受他的勸戒。他有這樣的信心，因為他聽聞他們的良善。此外，他肯定他們對基督教訓的屬靈知識，有能力領會保羅所講的，使他們有條件彼此勸戒。

**15: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因為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創建的，所以他寫信給他們在感覺上比較受拘束，需要稍加壯膽。保羅對他們在靈命長進上有信心，只是未曾與他們見面；他卻毫不猶豫地提醒他們所擁有的福氣與責任。他在文字上率直，發自神所給他的恩典，即神指派他作外邦人使徒的恩典（加 2:9；弗 3:8）。

**15: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僕役」(λειτουργός)：在聖所裏服事的人(來 8:2)。

「祭司」(ιερουργέω)：由字在新約只出現一次，是由聖殿(ιερόν) + 工作(έργον) 兩個組成，指獻祭的人。

保羅借用舊約祭司的名稱，來說明他傳福音給外邦人的工作。

「獻上」(προσφορά)：獻祭的行為，將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當作獻給神的祭物。

以上三詞，在原文皆與獻祭有關。

保羅蒙神指派，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祭司。在他眼中，他作神福音的僕役，扮演祭司的角色，將得救的外邦人作為可蒙悅納的祭獻給神，因為他們藉著重生，因著聖靈而分別為聖歸神，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本為污穢不潔的(參徒 11:8-9, 18)。摩根欣喜地說：這節經文對我們在傳福音和牧養的一切努力，帶來何等璀璨的光輝！藉傳福音而蒙拯救的每一個靈魂，不但被領進安全蒙福之境，更是獻給神的祭物，能使他滿意。這正是他所尋找的祭。凡經謹慎並耐心地指導認識基督的人，就都有他的樣式；父神因這人而喜悅。故此我們竭力而為，不但要使人得拯救，更要使神心滿意足。這是強大的原動力。

本節說明了基督徒事奉的七大要素：

1. 事奉的原因 — 是神的恩典「使我」(參 15 節)。
2. 事奉的內容 — 是神的福音。
3. 事奉的身份 — 是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和神的祭司。
4. 事奉的對象 — 是外邦人(不信的人)。
5. 事奉的工作 — 是得著外邦人，使成聖潔，獻上為祭。
6. 事奉的動力 — 是聖靈。
7. 事奉的目標 — 是蒙神悅納。

**15:17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

從本節至 21 節，是講到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成就；他並不以自己誇口，而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他也不以自己的成就誇口，只以神喜悅透過他成就的事誇口。基督謙卑的僕人，不會自以為是地誇口，卻

清楚知道神使用他來完成他的旨意。他明瞭自己算不得什麼，他所有的沒有一樣不是領受的，若不是藉著聖靈的能力，他就不能夠為基督作什麼。

**15:18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15: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不曉著為何中文和合本聖經將「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放在 18 節內，在原文和其他英文版本的聖經都將它放在 19 節。

「做」(κατεργάζομαι)：工作、完全作成的意思。

「神蹟」(σημειον)：指叫人害怕的事，是超自然的事。

「奇事」(τέρας)：特指一種叫人注意事件原意的記號，故其基本要義是象徵、標記等。

根據<當代神學字典>的解釋：「雖然這短句通常是指非常的現象，但其核心意思卻不必然是指自然律被停止或破壞，而是指神介入人類歷史；其要點不是叫人目瞪口呆，像看魔術一樣，而是因神介入而知道要作出適當的反應。故神蹟奇事是一個指路標，提示人不要注意神蹟本身，乃要注意神蹟所遙指的事實：神已介入我們的時空行事。這是新約神學最突破的思想。在這意義之下，我們才能欣賞初期基督徒最關心的是什麼：乃是怎樣把每一經驗都放在基督論的範圍下解釋，因此他們認為最大的神蹟奇事，就是耶穌的生、死與復活。要緊的不是此等事件是不是神奇古怪，只是它們全在先知預言之內，因此就是神給人的記號，表明祂已介入人中間工作，與人同在。」

「順服」(υπακοή)：保羅的主要使命，就是使外邦人信服真道(羅 1:5)。

「以利哩古」：位於希臘的西北部，與馬其頓毗連，包括今日的南斯拉夫 (Yugoslavia) 和阿爾巴尼亞北部，是當時歐洲比較落後的地區。

「到處傳了」：按原文是完滿地傳了

保羅不敢擅自提及基督藉別人作的工。保羅所誇的，實在就是基督；因他所作的是基督藉著他作的。他只不過是一種工具，基督才是真正作工的那一位。

神藉著保羅他的言語和作為，引領外邦人順服主歸信主。神蹟和奇事是保羅所作的工作，神用這一切來印證保羅的信息。而一切都是聖靈的大能在那些外邦人心中作工，使保羅所見證的發生效果，叫人受感動，信服基督。結果就是他從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傳道工作的地理範圍)，把基督的福音都傳遍了傳了福音。然而在<使徒行傳>沒有提過保羅曾到這裏工作，也許他曾經在境內短暫逗留過。

從保羅的言談及想望中，我們看見他作出了多方面的交待，顯露出他事奉神的品格，可作為我們現今的提醒與借鏡：對人信任，尊重別人(14-15)；履行神恩典所交託的(16-17)；謙卑隱藏自己(18)；竭盡所能傳揚主道(19)。

**15: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立了志向」(φιλοτιμέομαι)：此字只出現 3 次，在林後 5:9 和帖前 4:11 的中文聖經同樣譯為立志。原意有勞苦和研究的意思，立志要付出努力，不是只想想或說說而矣。

保羅取道這條路線，因為他立了志向，要在福音未到的地方傳福音。他的對象主要是外邦人，是從未聽聞基督的，在當時未曾聽過福音的外邦人地區非常廣大。

使徒保羅並不否認教會建立之後，培養工作的重要性。他乃是按自己所受的託付來說。主在他心中所運行感動的，是要他立志作開荒工作。事實上保羅也常在建立了教會之後，再回去堅固那些新建立的教會(徒 14:21-22；15:36；16:1-4；18:23)。又常打發他的助手去訪問、安慰、造就他所建立的教會(林前 4:17；弗 6:21-22；腓 2:19-25；西 4:7；帖前 3:2；提前 1:3；提後 4:10-13；多 1:5)。本節重點其實是在「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不佔取別人現成的工作效果，而不是絕對不在有教會的地方傳福音，因羅馬就是已經有教會的地方。保羅在本書一章十三節至十五節明說他想要在羅馬得些果子，情願盡力將福音傳給他們。

後來保羅以囚犯身分到了羅馬，果然盡力傳福音（徒 28:23-29；腓 1:12-13）。

**15: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在外邦人中間進行這基礎工作，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賽 52:15），凡從未得知福音的外邦人將要看見，而從未聽過福音的將要明白，他們都以真誠的信心回應了。這正符合神要廣傳福音的旨意。本書多次引用舊約的聖經，表明使徒是依據聖經的精義確立他的言論、工作、和人生觀的。

**15:22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

**15:23 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

本書一章十三節保羅已經提到他曾「屢次定意」要到羅馬，卻受攔阻而不能夠成行。這裏保羅又表示他「這好幾年」切心想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就是西班牙，是歐洲的最西部。他想再向西行的主要原因，是亞細亞和東歐已再沒有可傳的地方。

自猶大直到以利哩古遍傳了福音。現在那工作已經完成，故應當來到羅馬傳揚福音。同時也爲了要使他們不懷疑他對他們的疏忽，他告訴他們自己曾多年來一直盼望能到他們那裡去；有許多理由使他受到攔阻，因而未能早早達成他的願望。現在他叫他們等候他的來到。有些人辯論說，保羅想去士班雅的事，是他自己也不確定的，而且他至終并未去過；然而我們知道，保羅在此不過是表示他自己的心願，盼望或許能夠如此。但保羅似乎始終沒有到過士班雅。因他第一次到羅馬是以囚犯身份去的。從羅馬獄中釋放以後，並沒有往西走，而是返回東方，探望亞細亞及馬其頓等地的教會，後來再被捕，下在羅馬監獄中直到爲主殉道。

**15:24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送行」(προπέμπω)：在提多書 3 章 13 節曾使用這字，意思包括供給被送行者需要，「叫他們沒有缺乏」如同差會支持宣教士的需要一樣。

他的計劃是往西班牙的途中，在羅馬稍作停留。他稍停羅馬，不能得償所願，充分地享受相交生活。不過，能與他們彼此交往的願望，總算稍得滿足。他知道，他們會供應他所需的一切，讓他能完成西班牙的行程。

**15: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15:26 因爲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他現在乃是將那些在馬其頓以及亞該亞所收的捐款拿到耶路撒冷去，使基督徒中的窮人得以解困。他也趁此機會稱贊捐款的人，以至於暗示他們也可以效法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湊集款項。雖然他沒有明明的要求他們如此行，但是當他提到馬其頓與亞該亞時，也說是所欠的債，因此也指出了羅馬的信徒應有的責任，因爲兩者的情形是相同的。在他寫信給哥林多人時，就明明地說出了他的目的：“因爲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常對馬其頓人夸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林後 9:2)。

**15: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有分」(κοινωνέω)：交通、團契的意思(與 26 節的『捐項』同字)。

「供給」(λειτουργέω)：事奉、服事，而本章 16 節所用的名詞。

外邦信徒既從耶路撒冷的聖徒得著福音的好處，卻沒有爲耶路撒冷聖徒作過什麼，似乎是欠了他們的債。現今耶路撒冷信徒在物質上有缺乏，他們捐獻一些錢財供給信徒的需要，固然是出於他們的愛心，實在是他們當盡的本分。使徒把外邦信徒樂意的奉獻說成是「債」，表示這雖然是他們的好處，卻不算得什麼功勞，因他們從別方面也領受別人的好處。現在他們幫助別人也是應該的。



這裡所提到的有分乃是表示一種最美好的感情，因此我們也應當支助弟兄的缺乏，因為身體的合一，使我們生出一種彼此關心的感情。供給聖徒最能表示保羅目前的責任，因為這個重要的責任，使他不能立刻直接往羅馬去。

得著屬靈的好處，而用物質方面的供給作為還報，以表示感謝神和感謝人，這原則保羅也曾應用於信徒對待主的僕人身上（林前 9:11；加 6:6）。

**15: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士班雅去。**

「善果」：指慈善捐款。

當保羅辦完了這事，按承諾將捐款帶去後，就會在往西班牙去的旅途上路過羅馬。他有充足的信心，知道當他到羅馬時，會帶同基督豐盛的恩典。每當他藉聖靈的能力宣講神的話時，這恩典便傾倒出來。

**15: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恩典」(εὐλογία)：祝福的意思。

保羅不僅藉著這封書信，對在羅馬的聖徒論到基督豐滿的福音，並且他也要親自帶著基督福音的豐滿祝福去到他們中間。保羅清楚他去羅馬是出於神的帶領，而現在神給他開路了。這說出這位神的僕人，他口中所傳揚的，就是他身上所流露的。

**15: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但他也知道，如同使徒行傳廿三章 23 節所說的聖靈的見證，曾預先警告他在耶路撒冷有痛苦與捆鎖等候著他。然而，他見到了越多的危險，就越發興奮。這也可以看出他極願意將自己的安全交給教會的手中。他對於自己生命的掛慮，不必使我們驚奇，因為他的生命若有了危險，也就會影響到全教會的安全。

因此他將主的愛與聖靈的愛連在一起，指出他是在極大的危險之中。雖然他有此種懼怕，但並不能阻止他前往，他不畏避危險，因他已經預備好了來忍受這一切。然而他以神所安排的辦法來作為補救，叫全教會一同盡心竭力以祈禱來作他的後援，藉著教會的祈禱，他可以得著安慰，因這是神的應許。「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又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 18:19）。免得有人會以為他所委託他們的事並不重要，所以他求他們要以主與聖靈的愛為念。聖靈的愛也就是那使我們連合在一起的主愛，因為不是出於血肉，不是出於世人，乃是出於聖靈，惟有聖靈使我們真正合一。

誠如藍斯基所說：「這裏呼籲代禱者要熱切地祈求，正如在競技場上的參賽者全情投入地比賽一樣。」

**15: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15:32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

「安息」(συναπαύομαι)：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一次，有伴同行和恢復體力的意思。

保羅具體地提出四方面要求信徒為他代禱：

1. 使他能脫離在猶太的宗教狂熱分子。他們激烈地反對福音，正如保羅以往一樣。或許暗示他有一種預感，知道他上耶路撒冷將會受到不信之猶太人的逼迫（參徒 20:23-24）。
2. 他請羅馬的信徒代禱，祈求猶太聖徒會欣然地接受這筆賑濟的捐項。當時猶太人仍有強烈的宗教偏見，針對外邦的信徒和將福音傳到外邦人那裏。此外，接受救濟的人，總會感到被冒犯。許多時候，受恩者往往要比施恩者更為胸襟廣闊才可！
3. 是主會令這次羅馬之行成為喜樂之旅。順著神的旨意一句，顯示保羅渴望在凡事上蒙主帶領。當保羅如此請求信徒為他代禱時，絕不會想到會變成囚犯的身份而到羅馬，但他仍是按神的旨意到了羅馬。
4. 他祈求這次旅程可以使他是在是非多端和疲勞倦厭的事工中得安息。

這四項請求代禱的事，可以說都蒙神垂聽了。他在耶路撒冷雖被猶太人捉拿，幾乎被殺（徒 21:30-31）；

但被羅馬的千夫長救出，然後輾轉到羅馬去；後坐牢，不用四處奔走，寫出偉大的書信。

**15:33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有人因保羅在這裏已經說了祝禱的話，因而推想本書到此為止，十六章的話可能不是保羅寫的，這種臆測沒有可靠的理由。因保羅可能寫到這裏原想結束；但稍後又再覺得有應該的話而再說下去，這麼長的一封信，我們不應該以為保羅必然是完全沒停頓的寫完，何況保羅寫信常在遊行佈道的旅途中，這樣他所寫的信，在告一段落之後加上祝禱的話，準備結束，後來又再受感加些話上去，是毫不希奇的事。況且他的書信一般都有最後問候的話。

保羅在結束本章時，祈求平安的神與羅馬信徒同在，並賜福給他們，而且也願意引導他們每一個人的前途。平安乃是指他們當時的光景，也是保羅向神的禱告，因為惟獨神才是賜平安的主，也惟有祂能使他們同心。神是平安的源頭(1:7, 15:13)；在本章中，主被稱為賜忍耐安慰的神(5節)和使人有盼望的神(13節)。

驟眼看來，羅馬書的最後一章似是一條乏味的單子，對今日的信徒沒有意義。然而，如果我們仔細研究這受忽略的一章，便會發現有不少重要的教訓。

保羅在傳道工作上，不單流露了忠心事主的態度，而且更是一位極具人情味的牧者。他對人體恤關懷，謙虛有禮，對曾接觸過的人從未輕忽忘記，反而惦記在心，為每一個人代禱。當他要給束這卷偉大的教義書信之時，他轉而向羅馬教會內的一些信徒逐一問安，這些人（包括三十六人的名字及一些未錄名的）可能是保羅在傳道旅程中遇見過的，現在大都返回羅馬來生活和事奉。值得注意的一點，保羅並不重男輕女，在問候中包括了若干婦女信徒。

### 16: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舉薦」(συνιστάω)：推薦，介紹。

「非比」：此名在希臘文學中指為月亮，有發光的，明亮，榮光之意思。

「堅革哩」：位於哥林多城東面 8-9 哩處的一個港口。

「執事」(διάκονος)：參 12:7 節的解釋。原文在名詞新約出現有 30 次，有 7 次譯為僕人，3 次譯為執事，另外 20 次譯為傳道。英王欽定本在這裡譯為僕人。為何那麼著重這字的翻譯？因為一些教會不接受有女執事這回事。我們和合本聖經、聖經新譯本、當代聖經和一些英文版本皆譯為「女執事」，其餘的版本多數譯為僕人。在原文中是沒有「女」字的。此字在腓立比書 1:1，提摩太前書 3:8, 12 皆在中英文多個版本譯為執事。

保羅向羅馬教會舉薦非比，很可能這封信就是由她帶到羅馬的。

女執事指在教會中服事的姊妹，但此名稱應非指一般有服事的姊妹，而可能是在教會中擔任特定的職務。姊妹為教會的女執事，這表明在教會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一個信徒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等。

### 16:2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每當從一個教會到另一個教會去探訪，都會帶同薦信。這樣做是尊重所往探訪的教會，也方便造訪者。

所以，保羅在這裏介紹了非比，並請收信人看她為真信徒，以合乎聖徒的體統來接待她，而不是按世俗的禮貌接待她。他還進一步要求信徒儘量幫助她。保羅推薦她，稱讚她致力幫助別人，包括保羅。她大概是位孜孜不倦的姊妹，常接待傳道人和在堅革哩的其他信徒。

信徒應當互相幫助，今日我們有力量幫助人，明白可能我們需要別人的幫助；所以幫助別人就是替自己積下美好的根基，使自己日後可以得著人的幫助。

### 16: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

保羅跟著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他們在事奉基督耶穌上是保羅的得力同工。有基督徒夫婦為基督的緣故甘願辛苦勞碌，不遺餘力，我們該怎樣感謝神！

他們最先出現在徒十八章二節。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知道他們初居於羅馬。革老丟在主後五二年驅逐猶太人。反猶太主義不是一件新事；猶太人在古時遭人憎恨，猶如今日一般。他們從羅馬被逐後，就居住於哥林多。他們以製造帳幕為生，與保羅為同業，保羅就和他們同住。當保羅離開哥林多，往以弗所去，百基拉和亞居拉與保羅一起走，在以弗所定居（徒 18:18）。

第一件與他們有關的事，可以顯明他們的特點。有一個聰明有學問的學者，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不過他那時還沒有完全把握基督教的信仰；百基拉和亞居拉邀請他到他們的家裏，給以溫暖的友誼，及教導他信仰的道理（徒 18:24-26）。從一開始，百基拉和亞居拉就顯出一顆開誠的心，一扇開放的門戶。

第二次我們聽到他們，還是在以弗所。保羅從以弗所寫第一封信給哥林多，信中附筆百基拉與亞居拉並他們家中的教會問安的話（林前 16:19）。這是在有教堂建築好久以前，百基拉與亞居拉的家作為教會的聚

會所。

再後一次我們聽到他們是在羅馬。革老丟驅逐猶太人的王諭停止生效。百基拉與亞居拉像其他許多猶太人一樣，回到他們的老家，從事他們的舊業。我們發現他們仍舊這樣——有一組的基督徒，在他們家裏聚會。最後，他們發現在提摩太後書四章十九節，他們又一次在以弗所；保羅最後訊息之一是向這一對基督徒問安。他和他們的過從是這樣的密切。

百基拉與亞居拉過的是遷移不定的生活。亞居拉自己生於小亞細亞的本都（徒 18:2）。我們看見他們初居於羅馬，後至哥林多，再後至以弗所，又回至羅馬，最後再至以弗所。無論在那裏，我們都看見，他們的家是基督徒團契和崇拜的中心。每一個家庭都當是一個教會，因為教會就是耶穌的居所。從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不論在甚麼地方，放射出友誼，團契，仁愛的光芒。

**16:4 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百基拉和亞居拉確曾為保羅將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她們曾在保羅生命遭危難之時，冒險將他藏在家裏達一年半之久（參林前 16:19；提後 4:19）。按使徒行傳十八章九至十節：「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可知保羅在哥林多時，曾有人想要害保羅。保羅或許是指那次的事件而感激，經他的努力而歸主的外邦眾教會也應如此。

**16: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亞細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即是說，他們的家裏確有一群信徒聚集。事實上，到二世紀後期，才有教堂的出現。

以拜尼士的意思就是「配受稱讚的」。誠然這亞該亞省的首位信徒確是人如其名。保羅稱他為我所親愛的。聖經他處未記他的事略。

**16:6 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

「勞苦」（κοπιάω）：辛勞到疲乏。

在本章中，婦女的名字很顯著，有力地說明她們發揮的廣泛作用（1, 3, 6, 12 節等）。

聖經中有好幾個馬利亞，如：主的母親馬利亞（太 1:18--25）；革羅罷之妻子馬利亞（約 19:25）；抹大拉的馬利亞（太 27:56；可 16:9；約 19:25）；伯大尼的馬利亞（路 10:38--42）；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徒 12:12）；這裏所指的馬利亞，可能都不是上文所提的任何一人，但因保羅未加上其他稱謂，我們對這相當多人同用的名稱，很難確定他所指的是誰。又未提及她的丈夫和家人的名稱，可能還沒有結婚。

「她為你們多受勞苦」，看來這馬利亞，是在羅馬教會作工的，她非常勤勞地服侍聖徒。

**16:7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

「安多尼古」：得勝的男子（man of victory）的意思。

「猶尼亞」：少年的的意思。

我們不知道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在什麼時候與保羅一同坐監。不能肯定親屬一詞，是指他是保羅的近親，還是指大家都是猶太人而已。此外，也不知道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是指他們受到使徒的尊敬，還是他們是傑出的使徒。但原文在『使徒』之前有定冠詞，很可能是指他們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羅馬教會的聖徒們可能對安多尼亞和猶尼亞有眼不識泰山，直到保羅說出他們是有名望的；主的工人絕不為自己求名。聖經中沒有記載有關他們的資料，我們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他們比保羅先成為基督徒。

**16:8 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

「暗伯利」：寬大的意思。

繼而出現的是暗伯利，也是保羅所親愛的。若不是因各各他的救恩，我們就無法知道這些人的名字，這也是我們唯一得為人知之處。

根據歷史學家的研究，「暗伯利」和「耳巴奴」(9 節)、「拿其數」(11 節)、「魯孚」(13 節)、「亞遜其士、黑米、八羅巴」(14 節)、「非羅羅古、猶利亞」(15 節)等是當時的奴隸們所普遍採用的名字，可能在他們得到自由之後仍然沿用原來的名字。

從這件事上，很清楚的看見，最早期的教會，社會階級完全的消滅了，很可能一個奴隸，同時在教會中處於領袖的地位。

在羅馬教會中，成員有貴族、有奴隸，有男、有女，有猶太人、有外邦人，有社會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見經傳的，但他們都在基督裏成爲一體(加 3:28)；基督徒的相交乃超越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

#### 16:9 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

「耳巴奴」：座城的，文雅的意思。

「士大古」：穗麥子的意思。

耳巴奴贏得我們同工的稱呼，而士大古則稱爲我所親愛的。本章就像基督台前的縮影，在那裏每一樣對基督的忠誠都會得到稱許。

#### 16:10 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

「亞比利」：亞波羅神所賜的的意思。

「亞利多布」：最受指教的，最好的謀士的意思。

亞比利經過了一些重大的試驗，並贏得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稱讚。

保羅向亞利多布家的人問安，很可能是指大希律孫兒家裏的基督徒奴隸。

有一個有趣的歷史背景。在羅馬，家裏的人的意義較爲廣大，不只包括一個人的家屬親人，也包括所有的僕役奴隸。希律大帝有一個孫子住在羅馬。他的名字叫亞利多布。他過著平民的生活，沒有承繼甚麼王土；不過他是革老丟的好朋友。待他死了，他的僕役奴隸成了皇帝的產業，不過仍保持其原狀，稱爲亞利多布家裏的人。這樣，這一名稱可能是指以前屬於大希律的孫子，亞利多布的，現在成了皇帝的產業的猶太人僕役及奴隸。

#### 16:11 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

「希羅天」：意思是希律的奴。

「拿其數」：迷蒙的意思。

希羅天可能也是一個奴隸。他是保羅的親屬，會是亞利多布家裏唯一的猶太裔奴隸。

此外，幾個拿其數家裏的奴隸也是信徒，保羅問候他們。可見甚至在最低社會階層中的人，也可以得到基督信仰中最上等的祝福。這分單子包括奴隸的名字，是要給我們一個美好的提醒，就是在基督裏一切社會階級分別都要除掉，因爲我們全都在他裏面合而爲一。

#### 16:12 又問爲主勞苦的士非拿氏和士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爲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士非拿」(Tryphaena)：文雅的意思。

「士富撒」(Tryphosa)：嬌柔的意思。

「彼息」(Persis)：波斯女人。

保羅在這一段問安的話裏，他有三次用同一個希臘字，說明基督徒的勞苦。他首先用在馬利亞的身上(第 6 節)。

在這裏，保羅似乎說，『士非拿和士富撒你們兩位稱爲「文雅」和「嬌柔」，但是你們爲基督工作起來刻苦耐勞，拚捨性命，不像你們的名字。』。

彼息氏是另一個例子，她是地方教會中不可或缺的女同工之一，似乎比士非拿氏和士富撒氏二人更熱心。這裏的『勞苦』在原文是過去式，意指她過去曾爲主多受勞苦，但因年老體衰而讓給年輕人接棒，不過她

過去的勞苦仍值得提說。

**16: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魯孚」(Rufus)：紅的意思。

很多解經家認為魯孚就是古利奈人(即今北非洲利比亞國)西門的兒子(參可 15:21；太 27:32)。西門因被人勉強背主耶穌的十字架，竟受感動而相信主，帶領他的妻子、兒女歸主；他們的得救，實在是在乎發憐憫的神(參羅 9:15-16)。

他是在主蒙揀選的，不單指著他的得救說，也是指著他的基督徒品格；換句話說，他是個優秀的聖徒。魯孚的母親曾將保羅當作兒子般看待，因此保羅親切地稱呼她為我的母親。

**16:14 又問亞遜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亞遜其士」：超人，無比的，與人隔絕。

「弗勒幹」：燃燒。

「黑米」：買賣神。

「八羅巴」：屬於父親的。

「黑馬」買賣神，譯者。

亞遜其士、弗勒幹、黑米、八羅巴和黑馬可能都是一個家庭教會的活躍分子，這家庭教會就象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裏的一樣(16:3,5)。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可能是另一家庭教會的核心人物。

**16:15 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

「非羅羅古」：有學問的，愛說話的人。

「猶利亞」：頭髮柔軟的。

「尼利亞」：古代海神。

「阿林巴」(Olympas)：天上的，飲酒過量。

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可能是夫婦。

這兩節聖經兩次提到「並與他們在一處的.....」，暗示這裏有兩群的信徒，他們可能分別在不同的地方一起聚會。按本章所提的羅馬教會最少有四處聚會：

1. 百基拉、亞居拉之家庭教會(3-5)
2. 亞遜其士等人的聚會(14)
3. 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15)
4. 此外按腓立比書四章廿二節還有在該撒家裏的人，看來可能是另一聚會處。這四處的聚會，保羅都算他們是羅馬教會。

**16:16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親嘴問安」：西方人慣常以親嘴來招呼，尤其中東一帶地方，至今仍普遍保留這種習俗。

「基督的眾教會」：表明眾教會是屬於基督的。

聖潔的親嘴是聖徒彼此親切問候的常見方式。保羅在這裏所強調的是聖潔，存真誠無偽之心問安，而不是親嘴。在我們的文化，一般以握手代替親嘴。保羅當時身處的亞該亞省的眾教會，也問收信人的安。

我們從 3-16 節的問安看見，主的工人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關切，因此他的問安都是何等的切實、中肯，而非虛套。

**16:17**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

「勸」(παρακαλέω)：請求，懇求。

「留意」(σκοπέω)：細察，注目，定睛。

「離間」(διχοστασία)：攪紛爭，使人與人之間分離(參加 5:20)；保羅形容那些紛爭之人是屬肉體的(林前 3:3)。

使徒保羅在結束這封信前，不得不提醒收信人要防避不虔的教師，以免他們偷偷的溜進教會。基督徒必須慎防這些人。他們會聚眾夥合，並絆跌無知的人，摧毀他們的信心。信徒要慎防細看，察驗人的教訓是否背乎基督徒所學純淨之真道(來 6:6)；有的話，就要完全拒絕躲避，不要給他們說話的機會。

**16: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花言巧語」(εὐλογία)：在虔敬的一套語言後面，藏著不良的影響；他不用直接的攻擊，而採取詭譎的方法，引導人走入歧途。

「老實人」(ἀκακος)：簡單和無知的意思。

這些假師傅並不服侍我們的主基督。他們只服侍自己的慾望(腓 3:9)。他們最擅長運用動人的說話和花言巧語，來哄騙那些無知的信徒。

**16: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愚拙」(ἀκέραιος)：用以指金屬毫無疑問，不滲雜質；酒或牛奶，不滲入水。這是描寫毫無雜質，絕對純潔。基督徒乃是一個毫無疑問，完全真誠的人。

保羅在本書信開頭就稱讚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羅 1:8)，現在提到他們的順服已經是眾所周知的；真信心必會有順服的態度，順服神就是表明相信神。保羅因此歡喜。但他仍提醒他們要知所識別，不要那麼輕易地用順服真道的態度去順從假師傅的誘惑，和他們似是而非的假道理；對惡的事卻不想知道、也不去理會。

**16:20**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保羅說，賜平安的神快要摧毀打倒撒但，惡罪的權勢，基督快要再來，撒但的最後結局就要到了。一切的不和是撒但的工作，惟有制服牠才有真正的平安。

我們必須注意神的平安乃是行動的平安及勝利的平安。有一種平安，只是逃避問題，推卸決定，懵懂不動。基督徒必須記得神的平安並非向世界投順，乃是得勝世界。

這是保羅典型的祝福(參 15:33)，願聖徒在朝著榮耀前進時，能得著所需的一切能力供應。

**16:2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同工」(συνεργός)：在本章 3, 9 節出現過；有幫助者的意思。

「提摩太」：尊敬神，神所尊重的意思，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提前 1:2；提後 1:2)。

「路求」：早晨生的，發光的，亮光的是猶太人；可能是安提阿教會中的先知(徒 13:1)。

「耶孫」：治病者的意思；是猶太人，可能是帖撒羅尼迦接待保羅，被連累拉進官府的那位(徒 17:5-9)

「所西巴德」：救他的父親的意思；是猶太人，可能是陪同保羅上耶路撒冷的所巴特(徒 20:4)的另一稱呼。這裏有好多朋友與保羅一同問安。他們是保羅的同工。

**16: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面問你們安。

「德丟」(Τέρτιος)：第三，老三。

德丟是替保羅筆錄這封信的人。他抓著機會，加上他個人對收信者的問候。一個偉大的人，在他手下，往往有許多謙恭的人，幫他的忙。保羅其他的代筆者沒有留下他們的名，只有德丟一人。

**16: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該猶」：主的意思；新約聖經中最少有四個人名叫該猶。他可能就是那位由保羅親自給他施洗(林前 1:14)，又會陪同保羅訪問以弗所(徒 19:29)。

如今接待保羅和哥林多全教會在他家裏聚會，他出名善於接待，不但接待保羅，還接待一切有需要的基督徒。

**16:24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管銀庫」：就是管理全城的財政。

「以拉都」：親愛的意思。

「括土」：第四，老四。

以拉都是哥林多城內管銀庫的，可見他的社會地位相當崇高。他可能會陪同保羅往以弗所，後被打發和提摩太一起去馬其頓(徒 19:22)，最後又回哥林多住下(提後 4:20)。

有人猜測德丟(22 節)和括土是肉身親兄弟，排行老三和老四。保羅只簡單地稱呼括土為兄弟，但畢竟這都是尊榮！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聖經新譯本注腳）是保羅典型的祝福結語。與第 20 節下比較，只加上了眾人二字。事實上，大部分羅馬書的抄本將第 25 至 27 節的讚美放在十四章之後。亞歷山大文本省略了第 20 節。不論用祝福還是讚美來結束一卷書，都是好的。兩者都以阿們結束。

本章共有二十二項問安，十七項是保羅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四項是保羅的同工附筆問安；這說出當初教會聖徒間的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

**16:25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本書信以讚美作結。讚美是獻給神的，他能照保羅所傳的福音使屬祂的人站立得穩。保羅稱這福音為我所傳的福音。當然得救的途徑只是一條，但神委託他作外邦人的使徒。至於其他使徒如彼得，就將福音傳給猶太人。這是公開地宣揚耶穌基督的信息，將永古隱藏不言的偉大真理傳講出來。在新約聖經中，奧秘是指以往未為人認識的真理，人用自己的智力永遠無法發掘出來的，但如今卻揭示出來了。

**16: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這裏指為奧秘的真理，是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藉著福音一同成為神的後嗣，一同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一同領受他的應許（弗 3:6）。

這奧秘藉著眾先知的書，如今顯明出來一並不是藉著舊約的先知，而是新約時代的。舊約聖經還未有這真理，卻在新約眾先知的書揭示出來（參看弗 2:20，3:5）。

這福音的信息是神的命令，定要指示萬國的民，使人可以因信服真道而得救。

**16:27 願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這三節經文的結構不太完整，但作為詩歌體裁的頌讚，這樣的構造不足為奇。

本書的最終目的，是要將榮耀歸與獨一智慧的神。神既是獨一全智的神，其所設計之救贖妙法，和祂對宇宙的永遠計劃，人必須虛心承認自己的軟弱無知，信服祂的真道。神既是真智慧的獨一來源和展現，願榮耀歸與耶穌基督永遠歸與神。阿們。



<p>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b>羅 1:16</b></p>	<p>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b>羅 1:20</b></p>
<p>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b>羅 2:7</b></p>	<p>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b>羅 3:20</b></p>
<p>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b>羅 3:23-24</b></p>	<p>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b>羅 6:13</b></p>
<p>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b>羅 4:25</b></p>	<p>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b>羅 5:1</b></p>
<p>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b>羅 5:8</b></p>	<p>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b>羅 5:11</b></p>
<p>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b>羅 6:3-4</b></p>	<p>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b>羅 12:1-2</b></p>
<p>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b>羅 6:23</b></p>	<p>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b>羅 8:18</b></p>
<p>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b>羅 8:9-10</b></p>	<p>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b>羅 7:24</b></p>

<p>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b>羅 8:26</b></p>	<p>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b>羅 8:35</b></p>
<p>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b>羅 8:28</b></p>	<p>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b>羅 8:37</b></p>
<p>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b>羅 9:18</b></p>	<p>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b>羅 10:4</b></p>
<p>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b>羅 10:9-10</b></p>	<p>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b>羅 13:10-14</b></p>
<p>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b>羅 11:36</b></p>	<p>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b>羅 14:17</b></p>
<p>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b>羅 10:14-15</b></p>	<p>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b>羅 14:7-9</b></p>
<p>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b>羅 15:13</b></p>	<p>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b>羅 16:26</b></p>
<p>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b>羅 12:21</b></p>	<p>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b>羅 15:1</b></p>

## 割禮

是把男性陽具包皮割除的行動，是希伯來人一種宗教儀式，在嬰孩誕生後第八天施行，是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立約的記號（創 17:10-14）。不單以色列人要行割禮，連他們的奴隸也要奉行，無論是買來的，或是奴隸生下來的；再者，外邦人寄居以色列地，而又想守逾越節的，也要行割禮。

割禮可不是希伯來人獨有的，古今很多民族都行割禮。昔日埃及人和大部分閃族、穆罕默德之前的阿拉伯人，以至非洲、美洲及澳洲許多部落的人，都有此習慣；近代人之割包皮卻是爲了不同的理由。昔日沒割禮習慣的民族有巴比倫人、亞述人及非利士人，後者還被希伯來人譏爲「沒受割禮」的（士 14:3, 15:18；撒下 14:6, 17:26, 36, 31:4；撒下 1:20；代上 10:4）。

割禮最早的起源已不可考。希伯來人初時可能是在發育期或結婚的時候行割禮。以實瑪利人是在十三歲（創 17:25）；而希伯來文「岳父」一詞，直譯就是「行割禮者」，故有可能爲東床快婿行割禮的就是他。無論怎樣，早期行割禮的民族，多是在發育或結婚的時候施行割禮，而不是初生嬰孩期。

我們不知什麼時候希伯來人把割禮提早到嬰孩時期，舊約最早提及此事的是創世記十七章 12 節和利未記十二章 3 節；而新約路 1:59, 2:21 也提到嬰孩出生後第八天要行割禮。在被虜前期，希伯來人十分重視割禮；但某些先知則不然。申命記從沒提及肉身的割禮，卻有兩次提及心靈的割禮（申 10:16, 30:6）；耶利米更責備肉身受割禮，而心卻不受割禮的人，說神的審判必臨到他們（耶 9:25-26）。

進入希伯來人被希臘人統治的時期，希臘人認爲割禮是不人道的；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Epiphanes）曾下令，凡爲嬰孩行割禮的婦人均要處死（馬喀比書上卷一 48、60）。此禁令反激發起猶太人反抗之心，並以此禮爲猶太人忠貞的標記。《禧年書》（舊約偽經，約成書於主前 110 年）明言：「凡沒受割禮的，均不是主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子民，而是滅亡之子；他沒有屬主的記號，要從地上消滅。」（15:26）後來哈德良（Hadrian）皇帝又再下旨，明言行割禮要處以極刑，結果就引起猶太人的反叛（132-5）。

到了新約時代，割禮成了猶太與外邦信徒爭執最烈的一個問題。首先，施洗約翰與耶穌均是受割禮的（路 1:59, 2:21），保羅自己也是第八天受割禮（腓 3:5），但基督教傳到外邦人中間，外邦信徒不認爲接受割禮是成爲基督徒必要的條件。此事終於帶到耶路撒冷會議去解決（徒十五）；議決是，外邦人不必接受割禮才成爲神的兒女。

保羅要求提摩太接受割禮（徒 16:3），原因可能是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人（父親卻是希臘人），但對提多卻沒這種要求（加 2:3）。保羅雖然受割禮，卻不認爲肉身的割禮有什麼用處。他說，割禮與不割禮都是無關宏旨的，要緊的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加 5:6），成爲新人（加 6:15），及守神的律法（林前 7:19）。他說，割禮「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 2:29），只有這樣的割禮，才是「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

基督教除了亞比西尼亞（即現今之依索比亞）教會，和埃及本地教會（Coptic Church）之外，其他都沒有割禮這禮儀。

## 信心

英文的 faith 一詞可作多方面的解釋。它可以是指人所相信的教義(Dogma)，也可以指對人的信心，後者基本上是與品德有關。

信心是聖經極重視的生命素質，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直截了當地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改教家從聖經（尤其是保羅書信）重新發現信心的可貴，指出惟靠信心（sola fide；羅 4:5, 9:30；加 3:2）即可稱義的真理。有一段時期，福音派神學差不多把信心本身當做一種「工作」來看待；但改教運動最優良的傳統仍然強調，人只能靠神的恩典才可以生發信心，而叫他得救的，正是這樣的信心。嚴格來說，信心是人稱義的必要條件，但人不是靠信心得救，只能說，沒有信心就不能得救；單憑人的信心，沒有神的恩典，人仍然是滅亡的。

按聖經說，信心是神的恩賜，也是人接受神恩時心靈應有的態度。以弗所書二章 8 節強調恩賜方面的意義；但整本新約都鼓勵人要信靠、相信，或要有信心（如：約 14:1；徒 16:31）。人能自由地悔改、相信基督，和神賜下悔改的心與信心，二者的關係自五世紀的奧古斯丁（Augustine）以來，就一直是教會爭議的題目。聖經與教會傳統（包括天主教與基督教）似乎都承認，信心是神恩與人自主行動的奧妙結合。

傳統上，人是以「認信」和「相信」來區分二者。聖經與基督徒的經驗告訴我們，相信神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自然是重要無比，但我們信的是什麼，又決定了我們的態度和行爲。再者，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告訴我們，人來到神面前，必須先信有神，並且相信祂要賞賜那些懇切尋求祂的人。

人對稱義與得救所需之信心到底是屬於神的或是人的，有不同的看法，故此不同的神學家對信心在得救上的位置，就有頗不一致的著重點。有的認為這種信心，是人在自由的情況下做出的決定；另些人則強調，信心是聖靈在人心工作的結果。

### 羅馬書中論信心

保羅認為真實的信心必須表現在生活和行爲上；雅各更認為信心沒有好行爲，只是死的（即假的）信心：「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雅 2:26）。真實的信心必須在人的理性、心靈、意志與行爲上，都帶著它的記號。

保羅在整本羅馬書所要見證的主題是：律法的遵守不是得救的根基，信耶穌才是；所以羅馬教會的信徒不應該爲了律法的遵行與否起衝突，而應追求對耶穌的信仰。

究竟保羅所說的「信」是什麼意思？當保羅提到「信」時，通常會提到信的對象(加 2:16) 和內容(羅 10:9)。可見，瞭解信的對象和內容對保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加拉太二章 16 節，信的對象是耶穌基督；在羅馬書十章 9 節，信的內容是認識耶穌藉著祂的死和復活成爲我們的主。因此，信就是人對所信的對象和內容的了解和回應，包括順服、盼望、信仰告白、敬畏和信靠等。

保羅說：「可見信是從聽而來的，而聽見是從傳揚基督而來的。」(羅 10:17)另外，他在加拉太三章 2 至 5 節也說：「你們只要告訴我一件事：你們受了神的靈是靠遵行法律，還是藉著聽信福音呢？……神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當中行各樣神蹟，是因爲你們遵行法律？還是因爲你們聽信福音呢？」可見，「聽」的內容是福音，福音指的是神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所成就的普世救恩；這條得救的道路，和猶太人所堅持的遵守律法的路大不相同。因此，「信」的第一個步驟，就是聽、研究福音的內容，以便擁有知識，知道以前神爲猶太人設定了一個藉著遵行律法而得救的路，但現在爲了讓所有的人得救，神已經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成就了一個普世的救恩之道。

擁有神拯救計畫的知識後，接下來「信」的第二個步驟，就是要判斷是非，在藉著遵行律法，和領受由耶穌的死和復活所完成的普世救恩之間做一個抉擇；當然，保羅希望信徒都能接受神新的拯救計畫，依靠耶穌的死和復活，而不要採取遵行猶太律法的路。

「信」的最後一個步驟是順服。順服也可以解釋為信賴、信仰告白和獻身等。這個步驟主要是指日常生活的行為見證，在接納耶穌的救恩，採取這條得救的路後，就要以日常生活遵守耶穌的教導來作為回應，這樣整個「信」的行動才算完成。

可見，在保羅神學裡，「信」是一個行動。保羅提出這個教義，主要的目的是要反對猶太人對得救之道的主張；因為他們只知道神早先藉著律法要讓猶太人得救的路，所以堅決主張外邦人也要遵守猶太律法才能得救；然而，外邦人很難遵守猶太律法，猶太人的堅持既不符合神的心意，也嚴重影響宣教的效果。因此，

保羅提出「信」的概念，勸勉信徒要

1. 努力研究神的救恩行為，特別要去認識神為了要拯救所有的人，尤其是外邦人，已經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所完成的新救恩；
2. 在擁有這個救恩的知識後，就要選擇這條路，不要再採用律法的舊路；
3. 最後，要在日常生活中順服耶穌的教訓，以回應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救恩。

羅馬書十四章 1 節至十五章 13 節裡的「信心軟弱的人」，指的是猶太基督徒，可能還有少數對律法有興趣的外邦信徒，他們認為律法對基督徒仍有其重要性，尤其是飲食律法和安息日等儀式律法。這些猶太基督徒會被稱為「信心軟弱的人」，是因為外邦信徒批評他們不敢完全依靠神的救恩，還要輔以儀式律法，所以是「信心軟弱的人」。而那些「有堅強信心的人」則是外邦信徒，可能還有一小部分像保羅這種猶太基督徒，他們認為神的救恩是完全的，不必再輔佐以任何律法，因為他們自認有這種信心，所以自稱為「有堅強信心的人」。

保羅在羅馬書裡首先要說明，救恩來自耶穌的十字架，律法並不重要，信徒不應該為了不重要的律法，而破壞了教會的和諧，更不要攔阻教會的宣教事工。所以保羅在十四章 1 節說：「信心軟弱的人，你們要接納他……」，在 15:1 再次說：「我們堅固的人擔代不堅固的人的軟弱……」；保羅不只要求外邦信徒不要再「輕視」猶太信徒，他也對猶太信徒說：「我們不可再彼此評斷……」(14:13)。可見，保羅要求雙方都要節制。

## 羅馬書中有關「稱義」的教訓

「稱義」(δικαίωσις)一詞原是法庭用語，指法官宣判一方得直。在希伯來的法庭只有原告與被告雙方，沒有檢察官。法官聽完控辯雙方陳詞，認為證據對哪方有利，便判那一方勝訴，因而亦是使勝訴一方「稱義」了；倘若勝訴一方是被告，他就被判無罪釋放。被稱義的一方叫做「公義」的，或「正直」的，這詞語不是形容人的道德特性，而是描述他在法律面前的地位（當然，理想地說，他的法律地位應與他的道德性格吻合，但這不是本詞的要點）。

聖經用這法庭術語來描寫神對待以色列— 祂的約民的方法，而「稱義」便是指以色列受壓迫後，神重建她的行動；就好像把以色列或以色列某一個體看作審判中無罪的被告（參詩 43:1；135:14；賽 50:8；路 18:7），與祂立約的神要為祂伸張正義一樣。以色列被虜後這問題就更繁複，他們需要的不再是某個獨立個案是否得直，而是末日的審判，那時神要徹底改正一切的錯誤，為祂的子民昭雪冤情。這思想與復活的盼望有密切的關係（神要為吃盡苦頭的以色列人昭雪），這思想是新約毫無保留地強調的。

同時，新約重新為以色列的盼望作全新的界定。耶穌接納被社會丟棄的人和罪人，就是具體表現出神接納以色列社會被藐視的人— 包括貧窮的人和卑微的人，祂說：「這人（稅吏）回家去比那人（法利賽人）倒算為義了。」（路 18:14）耶穌一生的言行都充滿吊詭，最明顯的莫如祂被釘十字架：表面看來，祂是被神定罪了；但門徒很快就發現祂的復活，其實是神為祂昭雪，或說是神稱祂為義了（如：徒 3:14-15,26；提前 3:16）。神至終在歷史行事，與祂的子民認同，證明「猶太人的王」耶穌，真是惟一能代表祂的子民。

### 保羅與雅各的稱義觀

雖然新約極少討論因信稱義的教義，但其事實卻佈滿新約每一篇章；整個基督教的使命就是建於這一基礎。保羅是最能把這教義解釋得詳備的人，並且能指出它實用的意義；他還是在最關鍵的時刻做的呢，那就是約民的身分受到質疑的時候（羅 3:21-4:25；9:30-10:13；腓 3:2-11）。我們可用下列五點來介紹它的要義：

1. 稱義的問題與約民的身分有關。譬如加拉太書第三～四章的真正問題是：誰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呢？保羅的回答是，凡相信耶穌之福音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的種族與道德背景反而是不重要的。
2. 這個思想的基礎，是耶穌代表性的死與復活。罪既把世人全圈在同一地位，神又要與人立約，祂就必須先處理罪的問題，這是神藉著自己兒子的死亡而成就的（羅 3:24-26；5:8-9）。耶穌自己擔當了人的咒詛，以致除去神要賜福給人的攔阻（加 3:10-14）。在復活一事上，神宣告耶穌和祂代表的人已在神面前得稱為義（羅 4:24-25）。
3. 今生人本於信得稱為義（羅 3:21-26），就說明在末日的審判，人的整個生命都要如此得神接納（羅 2:1-16）。將來的判辭是在另一角度下來了解的，那就是復活（腓 3:9-11）。這個末世論的角度是這樣解釋的：信心本身就是神賜生命的一個記號，也是透過聖靈而賜下的（林前 12:3）；凡是神開始了的工作，祂都必然成就（腓 1:6）。
4. 因此稱義就把教會建造成一新群體，一個更新的以色列，也就是一個不再分猶太人、希臘人，乃是超越一切種族與社會界限的群體（加 3:28）。保羅陳述這教義時最尖銳的一點，是指出外邦人要成為基督徒，並不需要先做猶太人才能成為神的子民；就是連妄想勸人這樣做的，他本身就是拒絕了福音，以為耶穌所成就的，若不是不足夠，就是不需要了（加 2:21；5:4-6）。同時，保羅亦警告外邦人，不要犯了另一個極端的錯誤，以為現在猶太人就被神離棄了，完全沒有指望了— 不幸地，有些改教後期的神學家，就是不能避免昔日猶太人的錯誤（參羅 11:13-24）。

5. 「因信稱義」其實就是「藉著恩典因信稱義」的簡寫；至少在保羅的思想中，是與輕看好行爲的態度毫不相干的。剛好相反，保羅要求信主的人都能活得像一個與神立約的子民（羅六章等），倘若我們的信是真的信，這就是必須的（林後 13:5）。保羅反對「律法的行爲」，並非反對那些企圖藉守猶太人的律法而贏取做約民資格的人；嚴格說來，第一世紀並沒有這樣的人，保羅乃是反對那些藉守律法而說明他們是約民的人。針對這樣的人，保羅指出：

- a. 人不可能守全律法 — 它只會顯出人的罪；
- b. 這等努力只會使約變成只有一個民族能享有的特權，就是那些擁有猶太律法的人，但神要的卻是一個包括萬民的家庭（羅 3:27-31；加 3:15-22）。這就是說，雅 2:14-26 與保羅神學是沒有衝突的，只不過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描述同一個真理而已。認為「信心」不足夠的，是猶太人昔日的偏差（雅 2:19）；亞伯拉罕的信心是神在創十五認可的（雅 2:23），也在創二十二的事件中完成了（雅 2:21）。

### 稱義的六個不同層面

在新約聖經中稱義的六個不同層面。聖經形容我們是因著恩典、信、血、能力、神和行爲稱義的；然而，各層面之間並沒有矛盾或衝突。

1. 我們是藉恩典稱義的（羅 3:24）。換句話說，我們本是不配的。
2. 我們是因信稱義的（羅 5:1）。換句話說，我們要透過相信主耶穌基督去承受義的身分。
3. 我們是靠著血得稱爲義的（羅 5:9）。這是指救主爲使我們得稱義而付上的代價。
4. 我們是靠神的能力得稱爲義的（羅 4:24,25）。這能力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5. 我們是蒙神稱義的（羅 8:33）。他以我們爲義。
6. 我們是因行爲稱義的（雅 2:24）。這並不表示人可以用好行爲來賺取稱義；好行爲是得稱爲義的證據。

### 新的發展

保羅當時面對的情況慢慢消失了，稱義的道理自然要引伸到新的情況；現在演變成人要怎樣才能做基督徒的問題了 — 結果這詞語包含的意義，就遠比新約所用的爲廣。中世紀看神的公義是可以「分派」給人的，這鼓勵了人要以善功來賺取神的恩惠。路德爲要對抗這思想，重申因信稱義，卻沒有逃開以信心代替工作的危險，因此他所解釋的信心，反變成了人自己行出來的一種善功了。他不察保羅這教義是含有猶太人的、立約的和末世論的因素，因此引起不少釋經上的困難（如：羅二和九至十一的意思），和神學上的問題（如本於二元論的原因而拒絕律法，和未能爲倫理學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而這些都是日後引起更正教分裂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今天在流行的更正教主義中，常忽略了稱義與重生的分別，而把「因信稱義」當成是一種口號，一種近乎浪漫主義（Romanticism），或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觀的基督教。此爲天主教所詬病，且理由充分。今天天主教對因信稱義的了解，仍然受到奧古斯丁（Augustine）的影響，認爲稱義者，就是神把愛傾倒在人的心裡，使人歸向祂，得以成爲義。這種強調神把真實的改變造在人心上的理解，仍然是今日天主教神學的主流，結果就把這詞語的含義擴大了，遠過於保羅（或改教家）所理解的。

## 羅馬書中有關「罪」的教訓

羅馬書最主要的中心思想是因信稱義的真理。因為人都是不義的，所以人在正義的神面前要受刑罰，而這刑罰就是永遠與神隔離。神不願看見人就此永遠滅亡，於是為人預備了耶穌基督的救贖；人只要相信耶穌就可以被稱為義，不至滅亡，這是羅馬書的主題。人由於犯罪而成了不義，羅馬書的教訓主要就是為解決罪的問題，由此可見罪的教訓在本書中所佔的地位有多重要。

### 一. 罪的意義

全本新約聖經用過十個以上有關罪的字，其中除了「過錯」（來 9:7；是指出於無知所犯的罪），「惡行」（彼後 2:16）和「違法」（徒 23:3）外，其餘的字均被羅馬書講及罪時沿用過，且每一個都有不同的重點。羅馬書在用這些字去表達罪時，重點在譯文中多半都已經顯露了出來，例如：

1:18 「不虔」（ἀσέβεια, ungodliness）：是指不尊神為神；

5:19 「悖逆」（παρακοή, disobedience）：是指對神的不順服；

6:19 「不法」（ἀνομία, iniquity）：與5:13的「沒有律法」均是指不順服律法（參太7:23）；

5:14 「罪過」（παράβασις, transgression）：是指對一個聲音或吩咐的不順服，有時也會指到一個越過界限的行動，且是表達故意的越過界限；

5:15 「過犯」（παράπτωμα, offense）：是指一個具體的錯誤行動；

11:12 的「過失」（ἥττημα, fault）：是指一些未盡本分的錯誤。

另外有三個罪字均出於同一個希臘文字根：

3:20 「罪」（ἁμαρτία）：字是比較籠統的，較抽象的指罪的事實；

3:25 「罪」（ἁμαρτημα）：字則是指一個有具體行動的罪；

3:23 「罪」（ἁμαρτάνω）：字基本意義是指「失掉」或者「沒有達到目標」，如同射箭時沒有射中目的。此字用在聖經裏可以指人的行動，也可以指人的理智、心理或情感上沒有達到正確的目標，人在心裏追求不應追求的、愛不應愛的都是罪。後來，這個罪字漸漸在聖經中成了一個含義非常廣泛的字，也是在聖經中次數出現得最多的字。單在羅馬書中，此字已被用過四十八次，且多次是用來表達「罪」的基本的字。在新約聖經以外，或以前的希臘文學中，這個罪字很多時候沒有任何宗教或者道德意義，例如兵丁射箭失準，人走錯了路、迷失了方向等都可以用此字來形容。後來較多用以表達思想上的錯，甚至更多用以表達倫理道德上的錯。但真正用來表達靈性和宗教上的錯，則只有用在聖經上才能找到。

在羅馬書中首次用到的罪字是 1:18 的「不虔」，這就好像為保羅在本書中要講的罪定下了基本方向。「不虔」是對神的不尊敬、或者說不尊神為神，就是說不把神當作神來尊敬，不接納神為神、不順服神，這就是罪的基本意義。整卷羅馬書後來所解釋的罪的意義全都反映出這種對神的態度，或者說與神的關係。

### 二. 罪的影響

從上述所說罪的基本意義來看，罪對人的影響極其廣泛和普遍，罪可以將一個人完全控制掌管而使他成為一個徹底的罪人。這點可以分作兩方面來看：

1. 一個拒絕神的人已經整個人完全成為罪人了。罪不但影響了他的思想（1:21-32），繼而掌管了他的身體，最後更使他成了罪的奴僕（6:19 上），作出敗壞的行動（6:21）。這情況不單是在人信主之前出現，就是信主之後亦是如此（7:20、23）。為此，人在不能控制自己的情況下不斷犯罪，過著掙扎痛苦的生活。
2. 由於人的不順服，最終導致全世界都落在罪的刑罰之下。物質的世界因著人的罪都變成不自然（8:22）；不認識真神的人本來是可以藉著所造之物而順服神的，但他們故意不肯，所以要擔當刑罰（1:18-20）；有了神啓示的人，如同猶太人，卻又不按著神的啓示而行，所以他們也要擔當罪的刑罰（2:17-29）。

根據上述兩點，保羅證明了全世界的人都有罪，一個義人也沒有（3:10），所以全人類都要擔當罪的刑罰，而刑罰的最終結果就是死亡（6:23）。這裏所說的死亡包括屬靈方面的永遠的死亡，意思就是永遠與神隔絕。



### 三. 罪的起源

就上述得出的結論來看，人犯罪的性情及意念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否神在起初創造人的時候，人就都一定要如此犯罪呢？照這種說法，神所創造的豈不是不完全的人？

羅馬書五章的下半章給我們解釋了罪的來源的問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因為亞當不順服神，罪就因他入了世界。死既是罪的結果，亞當犯了罪就必定死；不單他會死，在他以後的人都會死。事實上，人間的生、老、病、死都給了我們很清楚的見證，亦表明了世人都犯了罪這句話的真確性。然而亞當以後的人到底犯了甚麼導致該死的罪呢？他們違犯了摩西的律法嗎？保羅在 5:13 中告訴我們，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其實亞當本身也不是因違犯了摩西的律法而死的，他所犯的罪是故意違背神的命令。雖然那時還沒有摩西的律法，但是神卻會清楚的吩咐他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因此，亞當是明知故犯。現在，保羅聲稱在亞當以後，沒有犯過亞當同樣的罪、也沒有違背摩西律法的人也死了；這講法不單涉及成年人，連剛出生的嬰孩也被包括在內。所以，唯一的結論就是：亞當把罪人的地位和罪的根性傳給了他的後裔（就是全人類）。這就是保羅給我們解釋「原罪」的道理了。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預表。」（5:14 下）保羅在這裏是用亞當與全人類的關係來作例子，解釋因信稱義的問題。亞當是全人類的始祖，是全人類的頭，正如基督是得救的人（或者說是新人類）的頭一樣。直接一點來說：由於人類與亞當的關係，亞當的罪歸到了全人類的身上，而並非他們自己犯了甚麼罪；照樣，由於他們與基督的關係，基督的義也直接歸到了所有信祂的人身上，他們稱義並非他們有甚麼義行。

### 四. 罪的解決方法

關於罪的道理，羅馬書解釋得極之清楚和奇妙，但更奇妙的是書中所講到有關解決罪的方法的啓示。根據上述的分析，亞當所犯的罪不單是一個錯誤的行動，更是一個頂撞神、得罪神的罪行。神是絕對正義的，當祂所造的人故意頂撞祂時，祂的公義被觸犯了，引起了祂的忿怒。基於祂公義的本質，祂不能不刑罰人；但是另一方面，祂極愛祂所造的人，不願向人施予由於罪而引致的永遠的死刑；於是祂使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為全人類擔當了所應受的刑罰，就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樣，就滿足了神正義的要求了。由於耶穌基督的死，神本來要向人發的怒氣得以被挽回過來，因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人受死的工作被稱為挽回祭的工作（3:25）。

挽回祭所帶來神人和好的關係(5:1, 11)是雙方面的。好比兩個好朋友中間的感情出了問題，如果要重拾舊好，被得罪的一方要有饒恕的心去赦免對方；而犯錯者亦必須要有承認自己錯誤的表示，且要以行動來表明改過的決心。現在神的忿怒既已被挽回過來，人也要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且承認自己應當受罰，現在願意悔改並接受主耶穌做救主，且感謝祂代死的功勞。

因信稱義就是神給人預備的解決罪的方法，也是羅馬書中最主要的中心思想。罪是一件極其可怕的東西，但是神的恩典遠勝過罪。因著十字架的救贖，信耶穌的人不單得著赦免，不再被定罪，更被神稱為義人，如同一個根本沒有犯過罪的人一樣。我們豈能不為此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參《新舊約輔讀》

##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當我們說神有主權時，意思是他掌管整個宇宙，並且按自己的心意而行。不過，我們這樣說時，曉得他既是神，就不會有任何錯誤、不公、不義的行爲。因此，說神有主權，是如實描述神而已。我們不應回避這真理，也毋須辯解。我們應當爲這榮耀的真理生髮崇敬的心。

神按著他的主權揀選或選擇一些人歸屬他。然而，聖經一方面教導我們神主權的揀選，另一方面也告訴我們人有責任。一方面神確實揀選人得救恩，另一方面這些人也必須作出意志上的決定，選擇得著拯救。「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這是拯救工作中神的部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這是人的部分（約 6:37）。我們這些信徒，因神在創世以先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而感到喜樂（弗 1:4）。但我們同樣肯定地相信，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 22:17）。慕迪用比喻來解釋這兩個真理。我們來到救恩的門前，看見上面寫著：「凡願意的，都可以來。」我們通過這扇門進去後，回首一看，發現門上寫著：「按著神的先見蒙揀選的。」因此，人來到救恩的門前時，所看見的是人的責任。至於神揀選的真理，則屬於那些已進入神家裏的人。

然而，神怎可能一方面揀選人歸他自己，而同時又真正地將救恩擺在所有的人面前？這兩個真理可怎樣協調呢？事實上，我們根本辦不到。按照人的思維，兩者是互相衝突的。然而，這兩個真理都是聖經的教訓，因此我們要相信並承認；問題是我們的智慧有限，在神卻毫無問題。這兩個真理就像兩條平衡線一樣，只在無限裏相遇。

有人曾嘗試將神主權的揀選和人的責任協調起來，表示神預先知道誰會相信救主，於是便揀選這些人得救。他們的理論根據是羅馬書八章 29 節（「因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和彼得前書一章 2 節（「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然而，這論據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神的預知是具決定性的。他不但事先知道誰會相信救主，他還預先決定了這結果，方法就是引領一些人歸向他。

雖然神揀選一些人得救，但他從沒有揀選任何人歸向滅亡。用另一種說法，雖然聖經告訴我們揀選的真理，卻從沒有告訴我們是神揀選某人遭受永刑。不過，有人或會反駁說：「神揀選了一些人蒙福，他就必定會揀選其他人滅亡。」但真理不是這樣！人類整體要面對滅亡的結局，是因為人本身的罪，並不是因為神隨意的決定所引致。如果神任由世人都到地獄去——就算他這樣做也是公義的，世人也是罪有應得吧了。問題是：「權能的主宰是否有權屈尊降卑，在要滅亡的人中揀選一些人，成爲他兒子的新婦？」當然，答案是他有權這樣做。故此，結論是：若有人失喪，是因他們自己的罪和悖逆；若有人得救，是因為神顯出他權能揀選的恩典。

那些得救的人，應爲神權能的揀選讚歎不已。信徒環顧四周，看見不少人比自己有更好的品德、個性、性情，於是不禁會問：「主爲什麼揀選我？」未得救的人不應藉揀選的真理，作爲他們不信的藉口。他們不可說：「神既沒有選上我，我又奈何呢？」他們得知自己蒙揀選的唯一方法，是從罪中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爲救主（帖前 1:4-7）。

基督徒也不可利用揀選的真理，來掩飾自己在福音工作上的閑懶。我們不可以說：「神既揀選了他們，他們就始終會得救。」只有神才知誰是蒙揀選的。神命令我們要將福音傳遍整個世界，因爲神確實向全人類發出邀請，呼召他們接受救恩。人拒絕接受福音，是因他們心硬的緣故，並不是因爲神沒有實在地向全人類發出邀請。

關於這題目，有兩方面的錯誤必須避免。第一，就是只堅持真理的一面——例如，相信神權能的揀選，因而否定人在救恩選擇上的責任。另一方面，就是過分強調其中一個真理，而忽略另一個真理。從聖經的立場看，相信神權能的揀選，但同時也相信人應有的責任。只有這樣，人才可以按照聖經，恰當地平衡這些真理。

## 通向救恩的「羅馬大道」

### 一. 人的問題

羅馬書 3:10,11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 6:23 上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 二. 神的預備

羅馬書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19 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順從,衆人也成為義了。

羅馬書 6:3 下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

### 三. 人的獲取

羅馬書 10:9-11,13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四. 神的應許

羅馬書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神相和。

羅馬書 5:2 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羅馬書 5: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羅馬書 6:6-7,12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羅馬書 8:10-13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羅馬書 8: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 參考書目

Colin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1, 2 & 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D. Edmond Hieb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Chicago: Moody, 1954)

Irving L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James D. G. Dun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Romans 1-8. (Dallas: Word, 1988)

James D. G. Dun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Romans 9-16. (Dallas: Word, 1988)

John Knox.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9.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1954)

Lyman Coleman and Richard Peace. Romans. (Colorado: Serendipity, 1988)

S. B. Ferguson, D. F. Wright (eds.).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Leicester: IVP, 1988)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羅馬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84。

布魯斯著：《丁道爾新約羅馬書》。台灣：校園書房。

田雅各著：《羅馬書註釋》。美國：天道福音中心。

休斯頓著：《現代中文聖經註釋》。香港：種籽，1983。

余也魯編：《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李保羅：《羅馬書(一至八章)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9。

加爾文著，趙中輝、宋華忠譯：《羅馬人書註釋》。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71。

海爾遜著，古樂人譯：《種籽聖經註釋(卷廿九)—羅馬書》。香港：種籽，1981。

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郭博恩著：《羅馬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陳終道：《新約講義-羅馬書》。台北：校園書房，1982。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虞格仁著，《羅馬書註釋》。香港：道聲出版社。

海爾遜著，古樂人譯：《種籽聖經註釋—羅馬書》。香港：種籽，1983。

詹正義編譯：《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五》。美國：活泉。

滕慕理著，梁汝照，李月娥譯：《新約背景》。香港：種籽，1984。

鮑會園：《羅馬書卷上》。香港：天道書樓，1996。

鮑會園：《羅馬書卷下》。香港：天道書樓，1996。

魏司道著，趙中輝譯：《羅馬書研究》。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2。

Walter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字典》。香港：浸宣，1986。

信望愛查經資料：<http://www.fhl.net>

武林英雄帖：<http://www.christianstudy.com>

台灣校園團契：<http://www.ccf.org.tw>

啓創聖經工具電腦軟件

e-sword 聖經工具電腦軟件